新油股份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ramay Xinkeao Petroleum Technological Co.,Ltd.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万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声明：本承诺不因其在公司的岗位变动、职务变化、辞职、被辞退或免职、聘任或劳动合同到期等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放弃履行。 此外，为公司股份价格稳定承诺采取相关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出现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公司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和公开发行股份所需承担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计入的费用除外。

本次新股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今后一定阶段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此外，除

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与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与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声明：本承诺不因其在公司的岗位变动、职务变化、辞职、被辞退或免职、聘任或劳动合同到期等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放弃履行。

此外，为公司股份价格稳定承诺采取相关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出现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

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得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依法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4）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与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相关各方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顺位为：（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预案公告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方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事项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

价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稳定股价承诺”。

2、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得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C、公司有权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承诺，逾期仍未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补偿金：补偿金＝单次增持最高股份数量×限期届满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20%，支付责任具有连带性，在限期内未支付补偿金的，公司应依法采取相应法律程序予以强制履行。

（2）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与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采取如下措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A、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B、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

上述承诺及回购已发行新股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分别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采取如下措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A、依照法定程序促使公司启动股份回购，并在对回购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B、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同时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依照法定程序促使公司启动股份回购，并在对回购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C、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

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得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四）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效益产生存在一定的周期，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完善风险应对措施、严格成本管控、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证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并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积极面对油价低位徘徊的市场态势，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① 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控。面对油价低位运行的环境，规范审慎投资决策，认真筛选投资项目，改进评价方法，健全监管机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② 大力开发新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方面集成现有常规技术，在常规油气作业领域赶上国内外先进水平；另一方面在掌握关键技术的基础上，研发攻关特色技术及前沿技术，增加技术储备。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① 加强营运资金管理

公司将加强营运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一方面有序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注重资金的需求预测及事前控制，并强化事中控制及事后信息反馈；另一方

面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② 提高资产周转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产周转效率，通过优化销售与生产采购的衔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采购管理与库存控制，提高流动资产的周转效率。

③ 优化费用结构、控制费用比率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阶段制定相应合理的费率比率，控制费用规模并优化费用结构，保障费用使用与业务发展阶段的匹配性，有效提升费用的使用效率。

（3）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和考核。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做好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服务能力等基本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条件、利润分配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

上述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

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关于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将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有效使用；充分做好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7）承诺将积极落实和执行公司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

（8）承诺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9）承诺积极执行、落实或督促执行、落实公司承诺的各项填补回报措施，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措施的具体方案时将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应立即恢复履行相关承诺。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与约束措施

（一）承诺内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北京科奥鑫和黄健峰，分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科奥鑫、黄健峰已出具承诺，声明未来至少 5 年内将长期持有公司股份，除为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所必需，将努力保持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不发生变化，并在此前提下依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每年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以下两者的较低者，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1）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25%；（2）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在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足 5%的，不受上述减持数量的约束。

（二）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分别承诺：如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将依法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与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赔偿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大成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审计机构大华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评估机构中威正信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改制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利安达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油田技术服务需求受到油气勘探开发支出影响，因油价大幅下跌且持续低位运行，2015 年以来国内油田公司压缩勘探开发支出，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油田技术服务需求受到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活动水平的影响，该等活动水平受

到油气价格、经济发展情况、政府对于油气勘探开发的政策及其他各种不可控因素影响。

国际油气勘探开发活动主要受到油气价格及经济发展情况影响，油气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以及全球经济发展情况将影响主要国际油气开发商的勘探开发支出规模，进而影响对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如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国际主要油气开发商减少或推迟了油气勘探开发支出，从而导致国际油田技术服务需求出现下滑，并对国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油气价格、经济发展情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其未来变动趋势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油田技术服务商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活动除受油气价格及经济发展状况影响外，还受到政府对于油气勘探开发政策的较大影响，这与我国油气资源开发主要由国有油气开发商主导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持续较快发展，我国油气资源需求亦随之增长，并导致我国油气资源对外依存度持续上升，尤其是石油对外依存度已超过 60%。在此背景下，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规划，以保障和促进油气资源生产，油气勘探开发活动总体上保持较高的景气度。但若我国经济增长加速放缓，能源政策发生较大调整，油气价格大幅下降或波动，或者管理体制发生重大的变革，国有油气开发商可能推迟或减少勘探开发支出，压缩或延后油田技术服务采购需求，或压低油田技术服务采购价格，进而影响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受 2014 年 7 月以来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且在一定时期内仍将持续处于低位影响，全球主要石油公司放缓投资或推迟资本性支出投资，并更加重视经营性成本支出控制，由此导致油气勘探开发支出总体规模下降，并对油田技术服务行业造成影响。

就公司所处主要服务区域——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油区而言，2015 年，中石油总体降低资本性支出规模，并通过减少高成本的增产增效措施工作量、降低高成本的稠油开采量、减少部分油田技术服务的作业频率、推迟部分油田技术服务作业、强化服务或产品采购价格控制等方式控制经营性成本支出。在前述背景下，公司所从事的与油田生产相关的油田技术服务受到影响，2015 年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5.53%，加之油田助剂产品价格竞争更为激烈，导致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同比下滑 50.07%。

鉴于未来国际油价走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可能存在波动。若未来较长时间内油价持续处于低位，甚至继续下跌，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若出现因油田公司进一步压缩相关勘探开发支出而导致工作量减少、结算价格下调等情形，或公司无法在日趋激励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市场份额，或公司目前在实施的大型项目（如流化床注汽站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出现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在极端的情况下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下滑幅度有可能超过 50%。

（二）公司业务区域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对于资本投入、技术研发、作业人员素质的要求较高。受资本投入、人员规模、业务服务半径以及新疆地区油气资源分布和油气主要产区分布的影响，公司主要技术服务区域及产品销售范围集中于新疆北部地区，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各生产单位和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等。业务区域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存在较大风险，若新疆北部地区油田技术服务市场需求减少，或者现有主要客户压缩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需求，而公司在短期内不能拓展其他客户，公司业务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对受同一控制的公司进行合并计算，公司来源于主要客户的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石油集团	**29,708.10**	**87.93**	**35,615.52**	**90.19**	**33,139.59**	**89.65**
其中: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	**23,538.07**	**69.67**	**27,464.64**	**69.55**	**25,052.02**	**67.77**

公司						
采油二厂	12,741.40	37.71	15,174.64	38.43	12,963.72	35.07
百口泉采油厂	4,279.05	12.66	3,918.21	9.92	2,953.07	7.99
风城油田作业区	1,942.79	5.75	3,891.41	9.85	3,913.72	10.59
石西油田作业区	1,647.72	5.48	1,538.56	3.90	2,058.32	5.57
采气一厂	1,281.23	4.88	1,252.62	3.17	708.97	1.92
陆梁油田作业区	294.18	3.79	1,198.55	3.04	1,364.83	3.69
重油开发公司	917.76	0.87	437.76	1.11	439.07	1.19
采油一厂	330.00	2.72	4.93	0.01	438.19	1.19
其他	103.95	0.31	54.10	0.14	212.13	0.57
新疆石油管理局	**3,827.30**	**11.33**	**5,820.91**	**14.74**	**5,155.66**	**13.95**
物资供应总公司	3,787.46	11.21	5,626.88	14.25	4,703.62	12.72
其他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	**2,342.74**	**6.93**	**2,329.98**	**5.90**	**2,931.91**	**7.93**
中石化集团	**2,389.98**	**7.07**	**2,938.86**	**7.44**	**3,100.65**	**8.39**

（三）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油气资源需求的持续增加，中石油、中石化等油气开发商总体上保持了较大的勘探开发投资力度，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行业内涌现了一批技术先进、资本雄厚、知名度较高的领先企业。同时，随着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不断深化企业改革以及国家对于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油气田勘探开发领域等政策的陆续出台，传统体制下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原来的行政壁垒、区域壁垒已逐渐被打破，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民营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以及国外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获得相对公平的市场机会，各类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越发激烈。在此背景下，若公司不能保持和提高目前服务项目的效果、质量、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技术研发和客户需求响应能力，改善和扩充工艺装备，增加技术人才和作业队伍，完善和发展业务体系，则可能面临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发展机会、营收规模增长乏力的风险。

（四）公司可能无法与现有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与新疆地区各主要油田生产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并逐期续签了各类业务实施合同。公司与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取决于公司历年来技术服务的稳定性、及时性

和可靠性，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司主要人员和业务来自于主要客户的历史背景的影响。未来若因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大幅下降，无法保证服务的质量、效果与及时性，则可能出现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不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出现障碍、业务合同无法按期续签的风险，并在短期内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新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13 年 3 月，公司与新港公司签订了 13#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工程项目建设协议，由公司出资设计、建设该流化床注汽站，并通过后期持续运营服务取得收益（该注汽站建成后将用于稠油开发）。鉴于新港公司稠油注汽量需求较大，而该公司原稠油注汽设施已运行多年且采用燃气工艺成本较高，不能完全满足稠油开发需求，除上述第一套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建设项目外，2014 年 3 月公司已与新港公司达成第二套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建设意向，目前第二套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公司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1、建设风险：此类大型流化床注汽站在建设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或不可预知事项，工程建设可能出现进度不及预期、工程中止或暂停、无法按时完工投产、工程建设事故等情形，并由此可能产生由本公司承担的法律责任；

2、运营风险：由于公司在运营大型注汽站方面无现成经验，若公司运营此类项目出现未达客户要求的情形，可能面临合作关系不稳定的风险；注汽站运行过程中可能无法完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重大事件，亦可能因环保设施长期未能有效运行等原因而对员工健康造成伤害；

3、财务风险：上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措建设资金的规模因此大幅增加，并可能占用一定数量的营运资金，若出现银行降低贷款规模、提前回收部分贷款或中止贷款等不利情况，或项目运营收益不及预期、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4、盈利风险：第一套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尚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公司已与新港公司签订项目运营合同；第二套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本

公司与新港公司暂未签订正式的项目运营合同。鉴于两套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根据前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补充协议，在两套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均投产运营的情况下，两套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模拟计算的年折旧合计为 2,976.26 万元（根据项目竣工结算时的实际投资情况，年折旧金额可能调整），若前述两个项目在未来运营期间，项目结算单价、运营状况或本公司与新港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出现较大大幅上涨，公司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可能面临盈利不及预期甚至投资受损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公司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4

二、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4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与约束措施 5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与约束措施 14

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赔偿承诺 15

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5

第一节 释义 26

一、普通词汇 26

二、专业词汇 28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油田技术服务需求受到油气勘探开发支出影响，因油价大幅下跌且持续低位运行，2015 年以来国内油田公司压缩勘探开发支出，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0

二、公司业务区域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 41

三、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42

四、公司可能无法与现有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43

五、新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3

六、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经营业绩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 44

七、公司与国内油田公司进行产品、服务议价的能力较弱 45

八、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可能无法及时获取或续期，取得或维持相关资质可能会增加额外投入 45

九、技术研发能力或技术成果法律保护有效性不足，可能使公司在竞争中丧失技术优势 46

十、公司可能无法留住或引进业务所需的专业人才以及在短期内改变不合理的员工年龄结构 47
十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薪资水平的提升可能使公司人工成本增幅较大 47
十二、新业务、新区域的拓展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指标下降，并可能增加运营风险 48
十三、公司自建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48
十四、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在属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9
十五、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不利变化 49
十六、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大，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0
十七、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回避业务执行中的固有风险 50
十八、公司原材料采购可能面临供应中断或不可预知的价格波动 51
十九、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低，设备设施运行可能出现故障，维护成本可能增加 51
二十、公司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52
二十一、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实现 52
二十二、公司管理能力可能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 52
二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凭借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52
二十四、公司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 57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9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9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图 8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9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工会持股等情况 93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7
十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08
十二、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116
十三、发行人稳定股价承诺 117
十四、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19
十五、证券服务机构涉及虚假陈述赔偿承诺 12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5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16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7
六、发行人资质认证及业务许可情况.....222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227
八、发行人所获得荣誉.....23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35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235
二、同业竞争.....23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39
四、关联交易情况.....241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制度安排.....245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25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5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26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6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26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26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2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承诺.....26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27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2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27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27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286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86
四、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28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88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8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94
三、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95
四、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321
五、分部信息.....323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323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23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324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325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327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328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29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329
十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331
十五、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33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33
一、财务状况分析.....333
二、盈利能力分析.....352
三、现金流量分析.....394
四、资本支出情况.....396
五、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399
六、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及相关承诺.....401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409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与规划.....409
二、公司制定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412
三、公司实施发展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413
四、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13
五、公司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413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展规划实施的作用.....41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41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4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41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43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38
一、股利分配政策.....438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43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439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39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44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45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445
二、重要合同.....445
三、对外担保.....45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58
五、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事项.....45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6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6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6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462
四、审计机构声明.....46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66
六、验资机构声明.....46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70
一、备查文件.....470
二、查阅时间.....470
三、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470
四、信息披露网址.....47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新油股份、股份公司	指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澳有限	指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企业
巴州新科澳	指	巴州新科澳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科奥鑫	指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科澳投资	指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新疆科奥鑫	指	新疆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新疆石油管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新澳油化	指	原新疆新澳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曾为新科澳有限控股股东，现已注销
石油局租赁公司	指	原新疆石油管理局设备调剂租赁公司，现已注销
石油局资管公司	指	原新疆石油管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华隆公司	指	原克拉玛依市华隆实业总公司，现为克拉玛依市华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成公司	指	原新疆克拉玛依市天成实业发展公司，现已注销
双信公司	指	克拉玛依双信有限责任公司
科力公司	指	原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现为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大华油	指	原新疆大华油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咨询公司	指	原克拉玛依勘探开发科技咨询公司，现已注销
石油局资管中心	指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科宇投资	指	原克拉玛依市科宇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克拉玛依

		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富达国际	指	澳门富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华油工贸	指	陕西华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鑫和聚丰	指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君卿创业	指	北京君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科澳运输	指	克拉玛依新科澳油田运输有限公司
新科澳科技	指	克拉玛依新科澳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澳物业	指	克拉玛依市新科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星劳务	指	克拉玛依新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巨丰汇农	指	克拉玛依巨丰汇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澳能源	指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牧业	指	石河子嘉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智信	指	新疆智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	指	新疆智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新科澳燃气	指	原克拉玛依市新科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西部钻探	指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重油开发公司	指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
新港公司	指	HAFNIUM 有限公司，系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大成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	指	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发行人申报财务会计期间：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报告期末	指	发行人申报财务会计期间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发行人申报财务会计期间各期年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二、专业词汇

油气藏	指	储集和富集有工业价值的石油天然气的地下岩体
采收率	指	在现代工艺技术条件下，最终（或某阶段）采出油气数量占地质储量的百分比
油田助剂	指	可注入地下油层或井筒有助于提高采油效果和采收率的化学剂
油气田动态监测	指	系统检测分析地下油层注水、注汽和采油、采气参数的作业
钻井	指	利用机械设备，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的圆形孔眼的工程或作业
完井	指	对钻孔进行工程加固并使地层与井筒建立稳固连通的工程或作业
测井	指	利用岩层的电、声、放射性等地球物理特性，测量岩层的地球物理参数的方法或作业
生产测井	指	在油气开采过程中的测井，主要测定井下油、气层的物理参数，监测油层的吸水出油情况，检查井眼的技术状况等
录井	指	记录来自钻井过程中的井下地质信息的专业工作及作业
试井	指	油田生产过程中的一种作业，用专门的仪表定时测量生产井和注入井的压力和温度参数，结合产量与注水量分析测试井油层物性参数的作业。试井分为稳定试井和不稳定试井
原油破乳	指	利用具有破坏乳状液作用的活性剂，使采出原油实现油水分离，并进一步达到原油脱水的目的，以满足商品原油外输含水标准
压裂	指	在油气井生产及探井试产过程中，利用外加特高压力的作用，使目的地层形成人工裂缝的一种工艺和作业方法
压裂液	指	在压裂作业过程中，为压开地层并携带砂粒、陶粒等专用支撑剂使之进入地层支撑裂缝所用的液体
酸化	指	油气井增产、注入井增注的一项技术作业，通过酸液对岩石胶结物或地层孔隙、裂缝内堵塞物等的溶蚀作用，恢复或提高地层孔

		隙和裂缝的渗透性的措施或作业
注水井调剖（调驱）	指	对注水井吸水很不均匀的多个油层，注入专用堵剂以降低高渗层的渗透性与吸水量，使整个剖面吸水更均匀的措施或作业
油井清防蜡	指	防止和清除油井井筒油管内壁所结蜡垢的各种措施或作业
注水井增注	指	对吸水差的注水井进行油层改造（多用酸化）以增加注水量的作业
注水井分注	指	利用封隔器、配水器等井下管柱器材对注水井改造，以实现注水井多层注水的措施或作业
注水井分层测调	指	对多个小层分开注水的水井进行逐层测试及调控的作业
深部调剖（调驱）	指	对注水井进行特殊大剂量的添加剂注入作业，以使远离井眼的较远部位油层都可改变吸水不均匀的措施或作业
稠油热采	指	针对稠油粘度高、流动困难，稠油在井筒中渐冷变稠难采出的特点，采用热力（多用蒸汽）加热增强其流动性，以利于采出的作业
水平井	指	井斜角达到或接近 90°，井身沿着水平方向钻进一定长度的井。水平井适用于薄的油气层或裂缝性油气藏，能够大幅提高单井油气产量
评价井	指	在已获得工业性油气流的圈闭上，为查明油气藏类型、构造形态、油气层厚度及物性变化，评价油气田的规模、产能及经济价值，以建立探明储量为目的而钻的探井，以及滚动勘探开发中与新增储量密切相关的井
凝析气藏	指	在地下深处高温高压条件下的烃类气体经采到地面后，由于温度和压力降低，反而会凝结出液态石油的气藏
SAGD	指	Steam Assisted Gravity Drainage（蒸汽辅助重力泄油）的简称，是一种将蒸汽从位于油藏底部附近的水平生产井上方的一口直井或一口水平井注入油藏，被加热的原油和蒸汽冷凝液从油藏底部的水平井产出的采油方法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al）管理体系的简称
QHSE	指	质量（Quality）、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al）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管理体系的简称
分注率	指	某油区实施分注工艺改造的注水井数量占该油区注水井总数的比例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会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概览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中文名称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ramay Xinkeao Petroleum Technolog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雷家华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有限公司注册日期	1998 年 1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公司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2 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3 类）；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油田技术服务；油田作业、油田测试服务；租赁服务；油田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管材修复；化工产品和机械设备加工与销售；防腐保温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后更名为“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经 2011 年 4 月 30 日新科澳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新科澳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9,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3000041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油田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主营业务包括油气田动态监测、油

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助剂产品生产和销售、采油工程管理四大板块。

公司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均衡发展，形成了“油藏研究+方案设计+作业实施+产品提供”的一体化油田技术服务模式，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对油气藏地质的综合认识和开采过程的系统研究，深化油田公司对油气藏地质及开采动态的认识，协助其设计并动态调整油气田开发方案，根据油气水井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增产增效技术服务，同时提供增产增效、原油脱水、含油污水处理所需的油田助剂产品以及油田生产管理服务，以提高油田采收率，实现油田稳产增产及科学开发。公司所具有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拥有更多机会广泛参与油田开发各环节的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构成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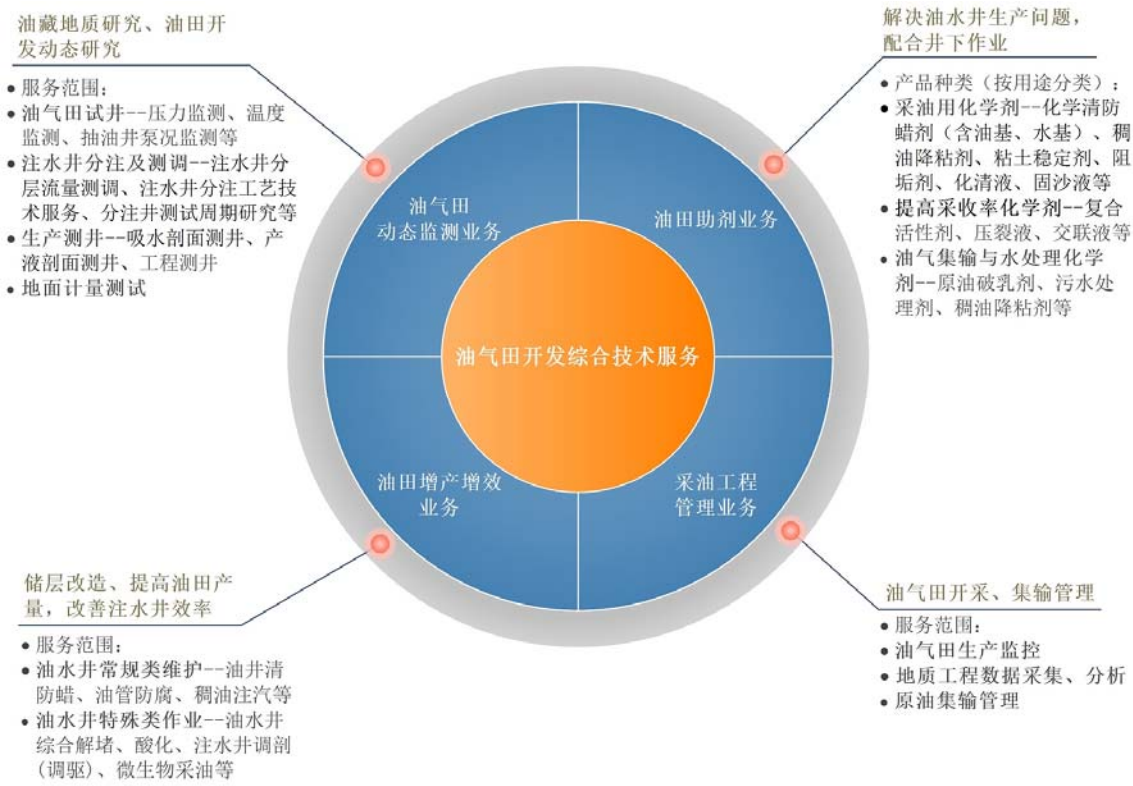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科奥鑫持有本公司 5,466.4380 万股，占本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的 60.738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基本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5 号 A 座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健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先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健峰先生，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840%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科奥鑫持有发行人 60.7382%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2.0222%的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0664”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7,611.23	28,114.80	27,107.09
非流动资产	31,835.76	27,384.89	13,468.46
资产总计	59,446.98	55,499.69	40,575.55
流动负债	20,393.32	20,597.97	16,764.89
非流动负债	10,820.00	7,600.00	-
负债合计	31,213.32	28,197.97	16,76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233.66	27,301.72	23,810.66
所有者权益	28,233.66	27,301.72	23,810.6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786.63	39,489.80	36,966.57
营业利润	2,663.52	5,338.48	5,517.32

利润总额	3,027.81	5,824.04	5,887.42
净利润	2,533.94	5,075.06	4,92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94	5,075.06	4,922.7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13	5,094.88	5,81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18	-12,435.33	-4,53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44	7,549.46	-2,31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88	214.52	-1,039.9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3.05	51.26	42.24
流动比率	1.35	1.36	1.62
速动比率	1.29	1.26	1.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3	0.46	0.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3.03	2.6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2.74	2.78
存货周转率（次）	15.07	15.09	16.72
息税折旧摊销前的利润（万元）	5,410.36	7,908.21	7,752.76
利息保障倍数	4.88	25.95	105.4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17	0.57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02	-0.12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56	0.55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56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20.17%	22.83%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万股，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油气田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6,025.34	克区发改工【2013】36 号（注）	-
2	油气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5.12	克白发改工【2014】13 号	克环保函【2012】298 号
	合计	**19,820.46**		

注：经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批复，克区发改工【2013】36 号项目备案证有效期已延长一年，新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万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4 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按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全面摊薄）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万元，包括：承销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家华

住　　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2 号

联 系 人：邵宇、李梅娟

电　　话：0990-6889930

传　　真：0990-688993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　　话：010-85127999

传　　真：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赵莉红、田勇

项目协办人：左桃林

项目组成员：杜沐霖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彭雪峰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　　话：010-58137799

传　　真：010-58137788

签字律师：道日纳、黄梅、张伊军

（四）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梁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　　话：010-58350011

传　　真：010-5835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宪锋、李莉

（五）改制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黄锦辉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08 室

电　　话：010-85866870

传　　真：010-85866877

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宪锋、李莉

（六）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22 层 BC

电　　话：010-52262759

传　　真：010-52262762

签字注册评估师：赵继平、孙健、陈健、沈新民

（七）验资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08 室

电　　话：010-85866870

传　　真：010-85866877

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宪锋、李莉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 责 人：周宁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　　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九）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负 责 人：王建军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55- 88668888

传　　真：0755- 88668888

（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开 户 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会依次发生。

一、油田技术服务需求受到油气勘探开发支出影响，因油价大幅下跌且持续低位运行，2015 年以来国内油田公司压缩勘探开发支出，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油田技术服务需求受到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活动水平的影响，该等活动水平受到油气价格、经济发展情况、政府对于油气勘探开发的政策及其他各种不可控因素影响。

国际油气勘探开发活动主要受到油气价格及经济发展情况影响，油气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以及全球经济发展情况将影响主要国际油气开发商的勘探开发支出规模，进而影响对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如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国际主要油气开发商减少或推迟了油气勘探开发支出，从而导致国际油田技术服务需求出现下滑，并对国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油气价格、经济发展情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其未来变动趋势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油田技术服务商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活动除受油气价格及经济发展状况影响外，还受到政府对于油气勘探开发政策的较大影响，这与我国油气资源开发主要由国有油气开发商主导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持续较快发展，我国油气资源需求亦随之增长，并导致我国油气资源对外依存度持续上升，尤其是石油对外依存度已超过 60%。在此背景下，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规划，以保障和促进油气资源生产，油气勘探开发活动总体上保持较高的景气度。但若我国经济增长加速放缓，能源政策发生较大调整，油气价格大幅下降或波动，或者管理体制发生重大的变革，国有油气开发商

可能推迟或减少勘探开发支出，压缩或延后油田技术服务采购需求，或压低油田技术服务采购价格，进而影响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受 2014 年 7 月以来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且在一定时期内仍将持续处于低位影响，全球主要石油公司放缓投资或推迟资本性支出投资，并更加重视经营性成本支出控制，由此导致油气勘探开发支出总体规模下降，并对油田技术服务行业造成影响。

就公司所处主要服务区域——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油区而言，2015 年，中石油总体降低资本性支出规模，并通过减少高成本的增产增效措施工作量、降低高成本的稠油开采量、减少部分油田技术服务的作业频率、推迟部分油田技术服务作业、强化服务或产品采购价格控制等方式控制经营性成本支出。在此背景下，公司所从事的与油田生产相关的油田技术服务受到影响，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5.53%，加之油田助剂产品价格竞争更为激烈，导致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同比下滑 50.07%。

鉴于未来国际油价走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可能存在波动。若未来较长时间内油价持续处于低位，甚至继续下跌，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若出现因油田公司进一步压缩相关勘探开发支出而导致工作量减少、结算价格下调等情形，或公司无法在日趋激励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市场份额，或公司目前在实施的大型项目（如流化床注汽站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出现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在极端的情况下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下滑幅度有可能超过 50%。

二、公司业务区域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对于资本投入、技术研发、作业人员素质的要求较高。受资本投入、人员规模、业务服务半径以及新疆地区油气资源分布和油气主要产区分布的影响，公司主要技术服务区域及产品销售范围集中于新疆北部地区，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各生产单位和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等。业务区域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存

在较大风险，若新疆北部地区油田技术服务市场需求减少，或者现有主要客户压缩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需求，而公司在短期内不能拓展其他客户，公司业务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对受同一控制的公司进行合并计算，公司来源于主要客户的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石油集团	**29,708.10**	**87.93**	**35,615.52**	**90.19**	**33,139.59**	**89.65**
其中: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23,538.07**	**69.67**	**27,464.64**	**69.55**	**25,052.02**	**67.77**
采油二厂	12,741.40	37.71	15,174.64	38.43	12,963.72	35.07
百口泉采油厂	4,279.05	12.66	3,918.21	9.92	2,953.07	7.99
风城油田作业区	1,942.79	5.75	3,891.41	9.85	3,913.72	10.59
石西油田作业区	1,647.72	5.48	1,538.56	3.90	2,058.32	5.57
采气一厂	1,281.23	4.88	1,252.62	3.17	708.97	1.92
陆梁油田作业区	294.18	3.79	1,198.55	3.04	1,364.83	3.69
重油开发公司	917.76	0.87	437.76	1.11	439.07	1.19
采油一厂	330.00	2.72	4.93	0.01	438.19	1.19
其他	103.95	0.31	54.10	0.14	212.13	0.57
新疆石油管理局	**3,827.30**	**11.33**	**5,820.91**	**14.74**	**5,155.66**	**13.95**
物资供应总公司	3,787.46	11.21	5,626.88	14.25	4,703.62	12.72
其他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	**2,342.74**	**6.93**	**2,329.98**	**5.90**	**2,931.91**	**7.93**
中石化集团	**2,389.98**	**7.07**	**2,938.86**	**7.44**	**3,100.65**	**8.39**

三、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油气资源需求的持续增加，中石油、中石化等油气开发商总体上保持了较大的勘探开发投资力度，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行业内涌现了一批技术先进、资本雄厚、知名度较高的领先企业。同时，随着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不断深化企业改革以及国家对于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油气田勘探开发领域等政策的陆续出台，传统体制下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原来的行政壁垒、区域壁垒已逐渐被打破，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民营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以及国外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获得相对公平的市场机会，各类油田

技术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越发激烈。在此背景下，若公司不能保持和提高目前服务项目的效果、质量、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技术研发和客户需求响应能力，改善和扩充工艺装备，增加技术人才和作业队伍，完善和发展业务体系，则可能面临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发展机会、营收规模增长乏力的风险。

四、公司可能无法与现有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与新疆地区各主要油田生产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并逐期续签了各类业务实施合同。公司与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取决于公司历年来技术服务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靠性，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司主要人员和业务来自于主要客户的历史背景的影响。未来若因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大幅下降，无法保证服务的质量、效果与及时性，则可能出现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不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出现障碍、业务合同无法按期续签的风险，并在短期内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新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13 年 3 月，公司与新港公司签订了 13#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工程项目建设协议，由公司出资设计、建设该流化床注汽站，并通过后期持续运营服务取得收益（该注汽站建成后将用于稠油开发）。鉴于新港公司稠油注汽量需求较大，而该公司原稠油注汽设施已运行多年且采用燃气工艺成本较高，不能完全满足稠油开发需求，除上述第一套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建设项目外，2014 年 3 月公司已与新港公司达成第二套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建设意向，目前第二套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公司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1、建设风险：此类大型流化床注汽站在建设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或不可预知事项，工程建设可能出现进度不及预期、工程中止或暂停、无法按时完工投产、工程建设事故等情形，并由此可能产生由本公司承担的法律责任；

2、运营风险：由于公司在运营大型注汽站方面无现成经验，若公司运营此类项目出现未达客户要求的情形，可能面临合作关系不稳定的风险；注汽站运行

过程中可能无法完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重大事件，亦可能因环保设施长期未能有效运行等原因而对员工健康造成伤害；

3、财务风险：上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措建设资金的规模因此大幅增加，并可能占用一定数量的营运资金，若出现银行降低贷款规模、提前回收部分贷款或中止贷款等不利情况，或项目运营收益不及预期、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4、盈利风险：第一套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尚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公司已与新港公司签订项目运营合同；第二套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本公司与新港公司暂未签订正式的项目运营合同。鉴于两套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根据前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补充协议，在两套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均投产运营的情况下，两套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模拟计算的年折旧合计为 2,976.26 万元（根据项目竣工结算时的实际投资情况，年折旧金额可能调整），若前述两个项目在未来运营期间，项目结算单价、运营状况或本公司与新港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出现较大大幅上涨，公司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可能面临盈利不及预期甚至投资受损的风险。

六、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经营业绩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

受新疆地区气候条件及油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计划性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的主要客户一般在年底制定次年的预算计划，并于次年第一季度起陆续下达产品采购与作业施工计划。新疆地区一季度气候较为严寒、野外施工条件较为恶劣，油田大规模作业时间一般于每年第二季度开始，并集中于下半年实施。此外，按照公司与客户就部分业务所签合同约定的考核政策及结算周期等，公司少量业务的工作量确认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体现在下半年，各年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年度内经营业绩存在不均衡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计划、资金安排等构成一定不利影响，投资者有可能根据公司季度报告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作出不准确的判断。

2013-2015 年各年上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见下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注）	金额（万元）	占比（注）	金额（万元）	占比（注）
营业收入	上半年	14,235.18	42.13%	14,976.51	37.93%	13,219.77	35.76%
	下半年	19,551.45	57.87%	24,513.29	62.07%	23,746.80	64.24%

注：占比=表中当年上半年（或下半年）收入/当年营业收入

七、公司与国内油田公司进行产品、服务议价的能力较弱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参与企业较多，为规范行业有序竞争、保障技术服务质量，作为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方及行业的具体管理者，国内油气开发商中石油、中石化等针对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油田增产增效业务中的常规业务出台了相应的价格指导文件，对部分油田助剂产品制定了指导价。公司与其他竞争者在与油气开发商商定业务合同时，大多统一参考其制定的指导价。除上述部分产品和服务执行指导价外，其他产品和服务主要通过招议标程序与客户商定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等主要客户在服务或产品价格商定过程中，双方基于既有的价格指导文件或过往价格、成本项目价格变动情况对服务或产品价格进行商定，对于近年来成本上涨较快的技术服务项目或产品，公司大多已在合同签订过程中进行了价格调整。但整体而言，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主要需求方集中于油田公司，此类客户处于垄断地位，公司与之进行产品、服务议价的能力相对较弱，未来若出现前述有指导价的部分业务成本大幅波动而相关价格调整滞后或调整幅度不够，以及无指导价的部分业务因市场竞争激励而公司不得不接受较低的中标价格等情形，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可能无法及时获取或续期，取得或维持相关资质可能会增加额外投入

本公司业务开展不仅需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更需通过主要客户的审核程序，取得其核发各类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后方可成为其潜在的服务或产品提供商。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资质、单项业务经营资质、产品质

量认证、HSE 资质。该类业务资质大多设有有效期，在有效期内，公司需持续符合相关油田生产单位的规定，并接受其审查。同时，该类业务资质亦具有适用的地域范围，大多数业务资质限于主要客户下属分公司所辖市场，与不同客户合作需分别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若公司不能保持现有资产、技术、人员实力，则可能存在因资质无法及时续期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风险；若主要客户大幅提高取得业务资质的条件，公司将增加相应投入以满足要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取得新业务或与新客户合作所需的业务资质，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技术研发能力或技术成果法律保护有效性不足，可能使公司在竞争中丧失技术优势

（一）若公司不能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及时满足油田开发对技术服务的需求，则公司可能丧失技术优势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是高度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市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目前，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激烈且相关技术进步迅速，公司主要客户或整个油田开发的技术服务需求处于不断变化，如果公司无法保持和发展技术研发与转化能力，目前掌握的工艺技术为竞争方开发的更具实用性的工艺技术所取代，或者自行开发的新技术不成熟，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引进先进技术，则公司可能丧失业务机会。此外，由于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技术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时间和资本，即使公司采取相关措施，公司亦面临研发失败、前期投入损失的风险。

（二）若公司未能对各项技术成果进行有效的法律保护，亦可能使公司在竞争中丧失技术优势

公司积极研发及应用各类专有知识和技术，并以此获得了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基于保护技术秘密等因素考虑，公司并未对所有专有知识和技术申请专利。虽然公司已采取各种保密措施以防止他人侵犯或盗用公司的专有技术，但由于部分专有知识和技术的专有权未受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的保护，竞争对手仍可能使用本公司技术开发类似技术，或自行研发类似技术与本公司竞争，从而导致

公司丧失技术优势。

十、公司可能无法留住或引进业务所需的专业人才以及在短期内改变不合理的员工年龄结构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合格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除了需要掌握地质、化学工程、采油工艺等复杂的基础理论之外，还需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准确把握石油公司等客户的实际需求。行业内具备上述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市场能力的专业人员数量有限，人才争夺十分激烈。虽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大多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亦从优化工作环境、提升薪酬待遇方面入手，提高公司对上述专业人员的吸引力，保障了专业人员的稳定性，但未来若上述专业人员不认同公司发展战略或被其他公司优厚待遇所吸引，出现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目前熟练技术人员的年龄偏大，年轻的专业人才，尤其是一线人员相对不足。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熟练技术人员年龄的增长，公司对于补充、替换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但由于公司地处内陆，招聘到合格和稳定的技术人员难度较大，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改变员工老化局面、补充年轻的合格专业人才，则可能会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

十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薪资水平的提升可能使公司人工成本增幅较大

专业人才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获取业务机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也是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稀缺资源。行业内其他企业大多为专业人才提供了较高薪酬，公司为吸引和挽留更多专业人员，也须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条件。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扩大以及薪酬水平的提升，2013-2015 年，公司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10,660.13 万元、11,309.63 万元和 11,206.97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8.50%、38.02%和 42.61%，保持较高比例，支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未来随着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工成本可能因此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新业务、新区域的拓展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指标下降，并可能增加运营风险

随着新疆地区油气资源开发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以及中石油、中石化实施国际化战略，加大中亚、西亚等地的海外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投资力度，公司也加大了对周边市场，尤其是新疆南部地区市场的开拓力度，但由于新开拓区域，特别是新疆南部地区，在市场环境、民族构成、技术服务需求、管理机制、政策环境等方面与现有服务客户和地域存在一定差异，且新开拓区域与公司总部相隔较远，公司需跨地区实施工程作业，因而将加大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此外，为加大市场开发势必需要投入设备、资金、人力等资源，有可能造成其经营成本高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区域。因此，公司在新业务、新区域开拓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指标下降，并增加运营风险。

十三、公司自建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作业区域远离公司驻地，有的作业区域位于沙漠腹地，自然条件较为恶劣，交通、生活不便。为更好地为客户油气生产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公司在油田作业区内自行建设了用于生产、生活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既实现了就近提供油田技术服务，保证了油气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解决了作业人员的生活保障问题。因该等建筑物系建于相关油田公司所属划拨土地之上，公司无法为此类建筑物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尽管公司上述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所占土地的法定使用权人新疆石油管理局、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同意公司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公司建造、使用的该等建筑物及设施目前也未发生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但若相关油田公司对公司建造房屋及配套设施所占用地的用途进行调整，或城乡规划管理部门调整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按现状使用上述房产及配套设施，并有可能在无法获得补偿的情况下拆除上述房产及配套设施，从而造成公司资产发生一定金额的损失，并可能对公司正常业务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在属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3 年，公司将采油工程管理业务划转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州新科澳，相关业务人员自 2013 年 9 月起与巴州新科澳签署劳动合同，至 2015 年末巴州新科澳在册员工人数为 167 人。

巴州新科澳地处新疆南部地区，地理环境相对特殊，民族构成较为复杂，员工流动性较大。考虑到人员流动和管理需要，巴州新科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在克拉玛依市缴纳。截至 2015 年末，除 6 名另行开户缴纳的人员外，巴州新科澳为其他在册员工在克拉玛依新疆油田公司矿区事业服务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巴州新科澳为 117 名员工在克拉玛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的 50 名员工均为外来务工人员，其中农业户籍人员为 37 名，占比近 75%，因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困难，且该等未缴纳员工没有在工作地点长期置业的意愿，强制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很可能导致该部分员工选择离职。因此，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规定，遵循自愿原则，巴州新科澳未给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签署了《住房公积金放弃声明》。对于该部分员工，巴州新科澳在工作地点为其提供了住宿安排。

虽然在省级统筹层面巴州新科澳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目前新疆尚未完全实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省级统筹，因此，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排除巴州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巴州新科澳进行属地缴纳和给予处罚的风险，若前述情形出现，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巴州新科澳和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不利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

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等相关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

2014 年 8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税务征管机构根据目录对相关企业是否符合目录并享受所得税优惠进行了审核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备案认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汇算清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预缴。

上述税收优惠体现了国家对属于鼓励类行业的西部企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但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则将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大，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大，分别为 14,042.85 万元、13,083.39 万元、15,160.23 万元，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99%、33.13%、44.87%。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的下属单位，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偿付能力强，商业信誉良好，且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1 年内账龄占比超过 90%，应收账款的不可回收风险较小，但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延长信用期限或不按信用期限及时付款，将可能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产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十七、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回避业务执行中的固有风险

公司油田技术服务中动态监测业务、油田增产增效业务主要业务区域多位于戈壁、沙漠，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涉及大量野外作业，野外环境恶劣、设备操作不当及其他意外情况发生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失和环境污染；油田助剂生产过程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风险。上述业务风险均属于业务实施中的固有风险。

虽然公司已针对各业务环节的潜在风险采取了完善的管理及预防措施，这些措施使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但未来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出现疏

漏、未能及时根据业务发展进行完善或相关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公司及其业务执行人员无法控制、无法预见的意外因素或故意破坏行为，则公司可能会在未来经营期间出现相关生产事故，进而面临收益受损、业务中断或营运暂停、业务声誉及公司形象受损，甚至可能面临因相关事故而引起的诉讼，并由此承担大额的诉讼费用。若发生相关事故，将使公司作业工期、作业质量和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业绩考核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八、公司原材料采购可能面临供应中断或不可预知的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原材料品类较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种类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规模可能持续增加。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大多数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大幅度波动，但由于公司未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长期协议，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可预知，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又无法相应调整产品和服务价格，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已就主要原材料选定两至三家供应商，但若相关供应商出现供应中断、产品质量问题，而公司又无法以有利条件找到替代供应商，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提供服务及产品，并因此可能对客户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十九、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低，设备设施运行可能出现故障，维护成本可能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41.63%（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整体成新率水平较低。虽然公司报告期各年均花费超过 1,000 万元新购先进专用装备及仪器，并通过及时更换零部件、维修等方式保证现有设备正常使用，但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低可能导致部分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无法满足作业要求或维修成本上升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十、公司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里，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率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率，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二十一、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油气田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油气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与统筹规划，但如果行业技术发展、市场前景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组织不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十二、公司管理能力可能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

公司业务由油气田动态监测、油气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助剂、采油工程管理等四大板块组成，服务区域覆盖新疆地区众多主力油田，资产规模也持续扩大。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管理、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凭借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38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2.0222%，能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为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相关制度，但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仍可能产生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十四、公司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015 年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为 2,235.7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幅较大，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加大，因募投项目而新增的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 2,828.54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充分论证，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技术和产品优势、改善公司经营的软硬件环境，各项目本身也具有良好的收益前景。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产生效益，或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出现不利变化，新增投资所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将对本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ramay Xinkeao Petroleum Technolog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雷家华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有限公司注册日期	1998 年 1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公司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2 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3 类）；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油田技术服务；油田作业、油田测试服务；租赁服务；油田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管材修复；化工产品和机械设备加工与销售；防腐保温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834000
联系电话	0990-6889930
传真	0990-6889930
互联网网址	www.newpetro.com.cn
电子邮箱	xka@newpetro.com.cn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新科澳有限初始设立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1279 号”《审计报告》和《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报告的专项说明》，新科澳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9,530,214.68 元，按照 1：0.752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余额 29,530,214.68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34 号”《验资报告》和《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200030000418。

新科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北京科奥鑫、新科澳投资 2 家法人以及黄健峰等 9 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40.0000
2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2,946.4380	32.7382
3	黄健峰	1,733.5620	19.2618
4	雷家华	107.4960	1.1944
5	周荣	99.9990	1.1111
6	温卫东	92.5020	1.0278
7	杨昌岷	92.5020	1.0278
8	王进	92.5020	1.0278
9	逯建利	92.5020	1.0278
10	肖克拉提	76.2480	0.8472
11	蒋永梅	66.2490	0.7361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北京科奥鑫、新科澳投资和黄健峰，合计持有新科澳有限 92%的股权。

公司设立前，北京科奥鑫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新科澳有限 40%的股权和新疆科奥鑫 90%的股权；新科澳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汽车修理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新科澳有限 32.7382%的股权、新科澳运输 100%的股权、新科澳科技 100%的股权、新科澳物业 100%的股权、新星劳务 38%的股权；黄健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除拥有货币、房产、股票资产外，还直接持有北京科奥鑫 68%的股权、新科澳有限 19.2618%的股权、

新科澳投资 1%的股权。

公司设立后，新科澳投资于 2012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7382%的股份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北京科奥鑫、黄健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增至 60.7382%、21.2840%；黄健峰于 2012 年 9 月投资设立巨丰汇农，现持有其 51.67%的股权；北京科奥鑫于 2012 年 12 月投资嘉源牧业，现持有其 1%的股权；新疆科奥鑫于 2013 年 3 月注销；新科澳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注销。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设立后股权转让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之“（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新科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新科澳有限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延续原生产经营模式并发展至今，主要从事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新科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新科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新科澳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

（一）新科澳有限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1998 年 11 月新科澳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新科澳有限系由新澳油化、石油局租赁公司、华隆公司、天成公司、双信公司、科力公司、咨询公司等 7 家法人股东以及张新福等 43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1998 年 11 月 16 日，新疆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验字第 74 号”《企业验资报告书》对新科澳有限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各股东出资均已缴付到位。1998 年 11 月 20 日，新科澳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科澳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新澳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480.00	40.00
2	新疆石油管理局设备调剂租赁公司	240.00	20.00
3	克拉玛依市华隆实业总公司	204.00	17.00
4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成实业发展公司	120.00	10.00
5	克拉玛依双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0.00
6	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	12.00	1.00
7	克拉玛依勘探开发科技咨询公司	12.00	1.00
8	43 名自然人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43 名自然人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黄健峰	0.90	23	宋广胜	0.25
2	徐火明	0.40	24	陈建荣	0.25
3	岳才东	0.40	25	周新	0.25

4	党智龙	0.40	26	谢军	0.25
5	张新福	0.40	27	李春梅	0.25
6	方新	0.25	28	李春花	0.25
7	李彬	0.25	29	罗萍	0.25
8	代玲	0.25	30	顾力	0.25
9	王丕信	0.25	31	肖丽	0.25
10	梁文军	0.25	32	王承华	0.25
11	翟继中	0.25	33	王志国	0.25
12	孔丽珍	0.25	34	郭淑琴	0.25
13	李淑秋	0.25	35	沙霞芬	0.25
14	朱明星	0.25	36	刘东仓	0.25
15	卢翔	0.25	37	张国友	0.25
16	李玉华	0.25	38	史红卫	0.25
17	孙春芹	0.25	39	李梅娟	0.25
18	李强	0.25	40	何新茹	0.25
19	马刚	0.25	41	孙秀珍	0.25
20	孙建江	0.25	42	何川	0.25
21	刘明	0.25	43	俞华芳	0.25
22	赵新明	0.25			

2、2000 至 2002 年期间的股权变动事项

2000 至 2002 年，新科澳有限的股东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情况如下：新疆石油管理局将新科澳有限 20%股权委托石油局资管公司管理；华隆公司、天成公司等 5 家法人股东和 43 名自然人股东则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其间，新科澳有限未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及时办理变更登记，至 2002 年 4 月，新科澳有限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集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0 至 2002 年期间新科澳有限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见下表：

变动前股东	变动后股东	股权变动比例
新疆石油管理局设备调剂租赁公司	新疆石油管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克拉玛依市华隆实业总公司	周荣	17%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成实业发展公司	周荣	10%
克拉玛依双信有限责任公司	周荣	10%
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	新疆大华油有限公司	1%
克拉玛依勘探开发科技咨询公司	周荣	1%
43 名自然人	周荣	1%

（1）新疆石油管理局将 20%股权委托石油局资管公司管理

2000 年 3 月，新疆石油管理局投资设立“新疆石油管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新疆石油管理局授权经营和管理对外投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资本经营机构，代表石油管理局行使所有者权利。2000 年 5 月 16 日，新疆石油管理局与石油局资管公司签订“W2000-070 号”《委托管理合同》，将新科澳有限 20%的股权委托石油局资管公司管理，由其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合同签署后，相应股东权利转由石油局资管公司实际行使，但新科澳有限未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2002 年 4 月 22 日，经新科澳有限股东会确认后，新科澳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华隆公司将 17%的股权转让给新澳油化，新澳油化将受让的 17%股权转由周荣代为持有

①转让原因

1998 年设立新科澳有限时，华隆公司向新澳油化借款 204 万元作为出资，持有新科澳有限 17%的股权。1999 年 2 月，华隆公司还款 100 万元，至本次转让前，华隆公司尚欠新澳油化 104 万元，因此，华隆公司决定将所持新科澳有限 17%的股权转让给新澳油化，以回收投资并抵偿对新澳油化的债务。

②定价原则

华隆公司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7%股权按其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格。华隆公司对新科澳有限 204 万元的出资来源于华隆公司对新澳油化的借款，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华隆公司已偿付 100 万元，其在新科澳有限自有资金出资额为 100 万元，因此，双方将债权债务相互抵消后，新澳油化尚需向华隆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0 万元。

③履行情况

2000 年 12 月 16 日，华隆公司与新澳油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1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7%股权转让给新澳油化。

2001 年 4 月，新科澳有限替新澳油化向华隆公司垫付了 100 万元的转让价

款，并形成了对新澳油化的 100 万元债权。此后，新科澳有限和新澳油化在经营过程中互有资金往来，至 2003 年 8 月，新澳油化清偿了该笔欠款。

2002 年 4 月 23 日，新澳油化与周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1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7%股权转让给周荣。由于新澳油化拟将该部分股权用于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将股权交由周荣代为持有，故周荣个人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02 年 4 月 27 日，新科澳有限就前述华隆公司与新澳油化以及新澳油化与周荣之间先后发生的股权变动事项一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 月 7 日，克拉玛依市华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由华隆公司更名而来）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其结算情况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已按约定履行了价款结算和股权交割义务，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天成公司将 10%的股权转让给周荣

①转让原因

1998 年设立新科澳有限时，天成公司向新澳油化借款 120 万元作为出资，持有新科澳有限 10%的股权。在本次转让前，天成公司未还清全部借款。因此，天成公司将所持新科澳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新澳油化，以抵偿对新澳油化的债务。

②定价原则

天成公司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0%股权按其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格。天成公司对新科澳有限 120 万元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天成公司对新澳油化的借款，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天成公司已偿付 10 万元，其在新科澳有限自有资金出资额为 10 万元，因此，双方将债权债务相互抵消后，新澳油化尚需向天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 万元。

③履行情况

2000 年 11 月 20 日，天成公司与新澳油化指定的受让人周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1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周荣，由其

替新澳油化代为持有。由于该部分股权拟用于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周荣个人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由新澳油化支付给天成公司。

2002 年 4 月 27 日，新科澳有限就前述天成公司与周荣之间发生的股权变动事项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天成公司已注销，2013 年 1 月 7 日，原天成公司总经理张文森（为该次股权转让的经办人员）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其结算情况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已按约定履行了价款结算和股权交割义务，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4）双信公司将 10%的股权转让给周荣

①转让原因

1998 年设立新科澳有限时，双信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 万元，持有新科澳有限 10%的股权。1999 年，双信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新科澳有限借款 100 万元。至本次转让前，双信公司未偿还借款，因此，经协商，双信公司对新科澳有限的 100 万元债务由新澳油化代为偿还，同时，双信公司将所持有新科澳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新澳油化。

②定价原则

双信公司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0%股权按其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格。双信公司对新科澳有限 120 万元的出资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因双信公司对新科澳有限负有 100 万元的债务，经协商，该债务由新澳油化代为偿付，因此，双方将债权债务相互抵消后，新澳油化尚需向双信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 万元。

③履行情况

2000 年 3 月 10 日，双信公司与新澳油化指定的受让人周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2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周荣，由其替新澳油化代为持有。由于该部分股权拟用于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周荣个人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00 年 7 月，新科澳有限替新澳油化向双信公司垫付了 20 万元的转让价款，

形成了对新澳油化 120 万元的债权。此后，新科澳有限和新澳油化在经营过程中互有资金往来，至 2003 年 8 月，新澳油化清偿了该笔欠款。

2002 年 4 月 27 日，新科澳有限就前述双信公司与周荣之间发生的股权变动事项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 月 7 日，双信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其结算情况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已按约定履行了价款结算和股权交割义务，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5）科力公司将 1%的股权转让给大华油

1998 年设立新科澳有限时，科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2 万元，持有新科澳有限 1%的股权。因与新科澳有限存在一定的业务竞争关系，科力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股权。

2001 年 11 月 8 日，科力公司与大华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12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大华油，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大华油支付给科力公司。

2002 年 4 月 27 日，新科澳有限就前述科力公司与大华油之间发生的股权变动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 月 5 日，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由科力公司更名而来）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其结算情况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已按约定履行了价款结算和股权交割义务，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6）咨询公司将 1%的股权转让给周荣

1998 年设立新科澳有限时，咨询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2 万元，持有新科澳有限 1%的股权。因中石油集团调整管理制度，咨询公司作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管理的企业，根据要求转出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股权。2002 年 4 月 26 日，咨询公司与新澳油化指定的受让人周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15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周荣，由其替新澳油化代为持有。由于该部分股权拟用于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周荣个人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02 年 12 月，新科澳有限替新澳油化向咨询公司垫付了 12 万元的转让价款，形成了对新澳油化 12 万元的债权；其余 3 万元溢价款由新澳油化实际支付。此后，新科澳有限和新澳油化在经营过程中互有资金往来，至 2003 年 8 月，新澳油化清偿了该笔欠款。

2002 年 4 月 27 日，新科澳有限就前述咨询公司与周荣之间发生的股权变动事项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咨询公司已注销，2013 年 1 月 7 日，原咨询公司总经理张万钧（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经办人员）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其结算情况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已按约定履行了价款结算和股权交割义务，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7）43 名自然人股东将 1%的股权转让给周荣

1998 年设立新科澳有限时，张新福等 43 名自然人（在新科澳有限设立后均属于公司员工）共同出资 12 万元，持有新科澳有限 1%的股权。因新科澳有限拟面向全体员工开展持股计划，决定由新澳油化收购 43 名自然人的原始出资，统一交由周荣代为持有，用于对全体员工的股权激励。

2002 年 4 月 25 日，43 名自然人与新澳油化指定的受让人周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12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周荣，由其替新澳油化代为持有。由于该部分股权拟用于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周荣个人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由新澳油化实际支付给 43 名自然人。

2002 年 4 月 27 日，新科澳有限就前述 43 名自然人与周荣之间发生的股权变动事项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 月 5 日，前述 43 名自然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其结算情况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已按约定履行了价款结算和股权交割义务，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股权变动完成后，新科澳有限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新澳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480.00	40.00
2	周荣	468.00	39.00
3	新疆石油管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20.00
4	新疆大华油有限公司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3、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4 日，新科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其中：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盈余公积转增，其余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或实物认缴。

2002 年 11 月 15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信会验（2002）069 号”《验资报告》对新科澳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均已缴付到位。具体出资情况为：公积金转增 1,200 万元；剩余 1,200 万元中，新澳油化以货币出资 293,129.50 元、以实物出资 4,506,870.50 元，石油局资管公司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周荣以货币出资 468 万元，大华油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业经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新华信评报字（2002）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周荣本次新增货币出资 468 万元全部由新澳油化代为缴付。

2002 年 12 月 20 日，新科澳有限申请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科澳有限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新澳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1,440.00	40.00
2	周荣	1,404.00	39.00
3	新疆石油管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20.00
4	新疆大华油有限公司	36.00	1.00
	合计	**3,600.00**	**100.00**

4、2003 年 8 月周荣将代持的 39%股权转回新澳油化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公司曾计划开展员工持股，但因公司在此期间接收了大批中石油辅业分流员工，人员变化较为频繁，且公司整体业务尚不稳定，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时机尚不成熟，因此，公司决定暂不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2003 年 8 月 15 日，新科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荣将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39%的股权无偿转回给新澳油化。2003 年 8 月 19 日，周荣与新澳油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新科澳有限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新科澳有限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新澳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2,844.00	79.00
2	新疆石油管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20.00
3	新疆大华油有限公司	36.00	1.00
	合计	**3,600.00**	**100.00**

5、2004 年 6 月石油局资管公司持有的 8%股权转由石油局资管中心管理

2004 年 6 月，新疆石油管理局下发《关于对局参股公司新科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会议纪要》（【2004】11 号），决定将石油局资管公司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8%的股权转由石油局资管中心管理。2004 年 6 月 22 日，新科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变动事项。2004 年 6 月 25 日，新科澳有限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新科澳有限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新澳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2,844.00	79.00
2	新疆石油管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2.00	12.00
3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288.00	8.00
4	新疆大华油有限公司	36.00	1.00
	合计	**3,600.00**	**100.00**

6、2004 年 9 月石油局资管公司将持有的 12%股权转让给新澳油化

2004 年 6 月，新疆石油管理局下发《关于对局参股公司新科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会议纪要》（【2004】11 号），决定将石油局资管公司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2%的股权对外出售，先行回收前期投资。根据北京中承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31 出具的“中承华咨字（2004）第 009 号”《资产估值报告》，新科澳有限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6,530,185.96 元，12%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7,983,623 元。新疆石油管理局决定按此价格，将

石油局资管公司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2%的股权转让给新澳油化。

2004 年 8 月 19 日，石油局资管公司与新澳油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7,983,623 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2%的股权转让给新澳油化。2004 年 12 月，石油局资管公司、新澳油化、新科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三方进行了债权债务抵消，新澳油化与石油局资管公司结清股权转让价款。

2004 年 9 月 21 日，新科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04 年 9 月 24 日，新科澳有限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 月 4 日，新疆石油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关于转让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新油函字【2013】1 号）确认，石油局租赁公司、石油局资管公司均为新疆石油管理局全资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授权其管理新科澳有限股权，可以审批、办理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租赁、转让等事项；经新疆石油管理局局务会研究决定，转让价格依据北京中承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承华咨字【2004】第 009 号”《资产估值报告》确定，评估方法选用适当，交易定价公允，协议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新科澳有限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新澳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3,276.00	91.00
2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288.00	8.00
3	新疆大华油有限公司	36.00	1.00
	合计	**3,600.00**	**100.00**

7、2004 年 10 月新澳油化将持有的 12%股权转让给科宇投资

2004 年 9 月 20 日，新科澳有限以及新科澳运输、新科澳科技等关联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科宇投资。（科宇投资的历史沿革过程请参见本节之“九、发起人内部职工、工会持股等情况”之“（一）新科澳投资的员工出资形成与变动情况”）科宇投资设立后，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决定以科宇投资为主体重新启动员工持股计划，使全体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收益。2004 年 9 月 27 日，新科澳有限召开

股东会，同意新澳油化将其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2%股权转让给科宇投资。

2004 年 10 月 20 日，新澳油化与科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7,983,623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2%的股权转让给科宇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由科宇投资实际支付给新澳油化。2004 年 10 月 21 日，新科澳有限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新科澳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新澳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2,844.00	79.00
2	克拉玛依市科宇投资有限公司	432.00	12.00
3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288.00	8.00
4	新疆大华油有限公司	36.00	1.00
	合计	**3,600.00**	**100.00**

8、2004 年 12 月新澳油化、大华油分别将持有的 79%、1%股权转让给北京科奥鑫

（1）转让情况

至 2004 年末，新澳油化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其主要业务为持有和管理新科澳有限股权，继续存续不符合原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以及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决定注销新澳油化，另行成立内资企业持有新科澳有限股权。

2004 年 12 月 13 日，北京科奥鑫成立。2004 年 12 月 17 日，新澳油化、大华油与北京科奥鑫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79%和 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北京科奥鑫。2004 年 12 月 22 日，新科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新科澳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	80.00
2	克拉玛依市科宇投资有限公司	432.00	12.00
3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288.00	8.00

合计	**3,600.00**	**100.00**

（2）本次股权无偿转让所涉及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新澳油化、大华油和北京科奥鑫均为黄健峰实际控制的公司，其控制权归属情况如下：

①新澳油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新澳油化的股权结构为：大华油持股 70%，富达国际持股 30%。因 2004 年末新澳油化已计划注销，富达国际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与黄健峰签署《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新澳油化 30%股权转让给黄健峰，不再持有新澳油化的股权。因新澳油化进入清算注销程序，前述新澳油化的股权变动事项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前，黄健峰实际控制的新澳油化的股权比例为 100%。新澳油化已于 2005 年 6 月注销。

②大华油

本次股权转让前，大华油的股权结构为：黄健峰持股 52.5%、华油工贸持股 47.5%。根据华油工贸与黄健峰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书面文件，华油工贸在大华油的投资系由黄健峰个人全额出资，所占股份实际归属于黄健峰个人所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前，黄健峰实际持有大华油 100%的股权。大华油已于 2008 年 7 月注销。

③北京科奥鑫

本次股权转让前，北京科奥鑫的股权结构为：黄健峰持股 68%，黄士玮（黄健峰之子）持股 10%，赵征持股 10%，周荣持股 6%，王丕信持股 6%。该公司系黄健峰实际控制的公司。

9、2007 年 10 月北京科奥鑫将持有的 33%股权附条件无偿转让给科宇投资

为进一步稳定员工队伍，激发管理人员创业活力，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决定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2007 年 5 月 10 日，北京科奥鑫与科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北京科奥鑫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33%股权无偿转让给科宇投资。2007 年 5 月 15 日，新科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科宇投资 2007 年 8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科宇投资受让的新科澳有限 33%股权中的 13%由科宇投资代新科澳有限主要管理人员持有，剩余部分由科宇投资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对当时新科澳有限的 7 名主要管理人员在 13%中的享有份额进行考核、计算和量化，确定 7 名主要管理人员可获激励股权份额合计为 12.2618%，其与原定激励股权份额 13%的差额转为对科宇投资的出资员工的激励。

2007 年 9 月 6 日，北京科奥鑫与科宇投资就新科澳有限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补充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了科宇投资持有的及其代新科澳有限主要管理人员持有的股权份额、权益内容及相关权益的享有和行使条件。2007 年 10 月 8 日，新科澳有限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新科澳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	47.00
2	克拉玛依市科宇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	45.00
3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288.00	8.00
	合计	**3,600.00**	**100.00**

10、2008 年 6 月新疆石油管理局将石油局资管中心持有的 8%股权收回直接持有

2008 年 4 月 10 日，新疆石油管理局致函石油局资管中心，决定将石油局资管中心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8%股权变更为新疆石油管理局持有。2008 年 4 月 15 日，石油局资管中心复函同意。2008 年 4 月 16 日，新科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石油局资管中心将其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8%股权变更为新疆石油管理局持有。本次股权变动实际为新疆石油管理局对国有股权管理单位的调整，新疆石油管理局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8 年 6 月 30 日，新科澳有限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新科澳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	47.00

2	克拉玛依市科宇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	45.00
3	新疆石油管理局	288.00	8.00
	合计	**3,600.00**	**100.00**

11、2009 年 6 月科宇投资将持有的 12.2618%股权转回北京科奥鑫

根据北京科奥鑫与科宇投资于 2007 年 9 月 6 日达成的《补充协议书》第三款规定，无偿用于主要管理人员激励部分的股权，与新科澳有限后续三年（2007 年至 2009 年）经营业绩挂钩，主要管理人员应实现新科澳有限在 2006 年的基础上连续稳定增长的目标，如未达到经营目标，北京科奥鑫有权要求科宇投资无偿转回该部分股权。由于新科澳有限 2007 年、2008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目标，科宇投资已不具备代上述主要管理人员继续持有的条件，因此，北京科奥鑫决定收回该部分股权。

2009 年 6 月 1 日，新科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科宇投资将其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2.2618%股权转让给北京科奥鑫。同日，科宇投资与北京科奥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科宇投资将该部分股权无偿转回北京科奥鑫。2009 年 6 月 23 日，新科澳有限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新科澳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2,133.4248	59.2618
2	克拉玛依市科宇投资有限公司	1,178.5752	32.7382
3	新疆石油管理局	288.0000	8.0000
	合计	**3,600.0000**	**100.0000**

12、2010 年 4 月新疆石油管理局将持有的 8%股权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中石油集团关于股权管理的统一要求，新疆石油管理局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8%股权。2009 年 6 月 22 日，新科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9 年 7 月 8 日，新疆石油管理局向中石油集团报送《关于转让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新油局【2009】2 号）。2009 年 8 月 14 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新疆石油管理局转让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

批复》（中油资【2009】348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9 年 9 月 27 日，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华评评报【2009】1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新科澳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9,653,012.44 元，本次转让的 8%的股权对应价值为 7,972,241 元，折合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 2.768 元。评估结果已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在中石油集团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公开挂牌竞价，新疆石油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与北京科奥鑫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 7,972,241 元将所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8%股权转让给北京科奥鑫，本次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0 年 4 月 23 日，新科澳有限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新科澳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2,421.4248	67.2618
2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注）	1,178.5752	32.7382
	合计	**3,600.0000**	**100.0000**

注：克拉玛依市科宇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更名为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13、2010 年 10 月北京科奥鑫将持有的 27.2618%股权转让给主要管理人员

为进一步稳定和激励主要管理人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决定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有偿股权激励。

2010 年 10 月 19 日，新科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科奥鑫将其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27.2618%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健峰、雷家华、周荣、温卫东、杨昌岷、王进、逯建利、肖克拉提、蒋永梅等 9 名自然人。同日，北京科奥鑫与 9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健峰与北京科奥鑫因存在控制关系，其受让股权未支付对价；雷家华等其他 8 名主要管理人员的股权受让价格，执行 2010 年 3 月新疆石油管理局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新科澳有限 8%股权时的价格，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 2.768 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2010 年 10 月 19 日，新科澳有限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新科澳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	40.0000
2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1,178.5752	32.7382
3	黄健峰	693.4248	19.2618
4	雷家华	43.0000	1.1944
5	周荣	40.0000	1.1111
6	温卫东	37.0000	1.0278
7	杨昌岷	37.0000	1.0278
8	王进	37.0000	1.0278
9	逯建利	37.0000	1.0278
10	肖克拉提	30.5000	0.8472
11	蒋永梅	26.5000	0.7361
	合计	**3,600.0000**	**100.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2011 年 3 月 20 日，新科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确定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2011 年 4 月 30 日，经新科澳有限股东会决议，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1279 号”《审计报告》，新科澳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5,737,243.42 元，按照 1∶0.715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5 月 16 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40.0000
2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2,946.4380	32.7382
3	黄健峰	1,733.5620	19.2618
4	雷家华	107.4960	1.1944
5	周荣	99.9990	1.1111
6	温卫东	92.5020	1.0278
7	杨昌岷	92.5020	1.0278
8	王进	92.5020	1.0278

9	逯建利	92.5020	1.0278
10	肖克拉提	76.2480	0.8472
11	蒋永梅	66.2490	0.7361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利安达在对发行人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复核的过程中，发现存在审计调整事项，需调减新科澳有限改制基准日（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207,028.74 元。新科澳有限改制基准日原净资产为 125,737,243.42 元，调减后的净资产为 119,530,214.68 元，调减比例为 4.94%。本次审计事项调整导致新科澳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折股比例和折股溢价发生变化，调整后的折股比例为 1：0.7529，折股溢价为 29,530,214.68 元。本次调整只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资本公积金额，未改变“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34 号”《验资报告》中所确认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金额。

2012 年 7 月 28 日，利安达就上述调整事项及其对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影响，分别出具了《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报告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折股净资产变动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变更设立时折股净资产金额的调整，未影响其在公司所享有的股份数额，未对其股东权益造成损害，对调整事项无异议。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股东出具《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折股净资产变动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变更设立时折股净资产金额的调整，未对其受让公司股权的定价产生影响，未影响其在公司所享有的股份数额，对调整事项无异议。

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折股净资产变动事项的意见》确认：新油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调整后用以折股的净资产为 119,530,214.68 元，高于注册资本额，调整事项只涉及折股比例和资本公积金额的变化，未改变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不属于出资不实情形。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1、2012 年 7 月新科澳投资将发行人 20.7382%的股份无偿转回北京科奥鑫

（1）转让原因

股份公司设立前，新科澳投资持有新科澳有限 32.7382%的股权，为新科澳有限第二大股东。因其实际出资人为新科澳有限及新科澳投资、新科澳运输、新科澳科技等关联公司的员工，实际出资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限额，存在代持行为。为明确新科澳投资的股权归属，避免因其股权争议或纠纷对股份公司产生影响，由新科澳投资的 27 名登记股东对员工出资进行了收购。新科澳投资员工出资清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工会持股等情况”。

根据 2011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签署的权益转让协议及 2011 年 11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新科澳投资出资员工将其在该公司享有的投资权益转让给 27 名登记股东，出资员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对新科澳投资享有权益。

根据 2007 年 9 月 6 日北京科奥鑫和科宇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书》第四款的规定，无偿用于普通员工激励部分的股权，仅适用于在科宇投资实际出资的员工，如三分之二以上员工未出资或因转让、退回等原因不再实际持有科宇投资股权，未能达到员工激励的目的，北京科奥鑫有权要求科宇投资无偿转回该部分股权。因此，员工不再持有新科澳投资的出资权益后，已不满足《补充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北京科奥鑫决定收回新科澳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转让程序

2012 年 7 月 1 日，新科澳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8,664,3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82%）无偿转让给北京科奥鑫，并与北京科奥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2、2012 年 7 月新科澳投资将发行人 12%的股份转让给财务投资者、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发行人相关公司管理人员

（1）转让原因

截至 2012 年 7 月，新科澳投资 27 名登记股东仍在按照所签署的权益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向员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考虑到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或纠纷，为彻底消除新科澳投资股权代持行为对公司的影响，决定转让新科澳投资持有的公司 12%股份。

（2）转让程序

2012 年 7 月 1 日，新科澳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转让给鑫和聚丰、君卿创业 2 家法人以及黄健峰等 34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按市盈率法确定，以公司 2011 年度每股收益 0.47 元为基础，按照 8 倍市盈率计算，每股转让价格为 3.76 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40,608,000 元。同日，新科澳投资与鑫和聚丰、君卿创业 2 家法人以及黄健峰等 34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2 年 7 月支付完毕。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受让方名称、受让份额及其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关系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万股）	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系
1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外部机构投资者
2	北京君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外部机构投资者
3	黄健峰	182.00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北京科奥鑫执行董事；巨丰汇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科澳投资董事
4	雷家华	60.0000	本公司董事长
5	陈江	150.0000	外部个人投资者
6	周荣	30.0000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科澳投资监事会主席、新科澳运输董事
7	温卫东	30.0000	本公司总经理、巴州新科澳执行董事
8	杨昌岷	20.0000	本公司董事、新科澳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科澳运输董事长、新科澳物业执行董事
9	王进	20.0000	本公司董事
10	逯建利	20.0000	本公司副总经理
11	蒋永梅	20.0000	本公司副总经理

12	邵宇	60.0000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张河	30.0000	本公司副总经理
14	张晓慧	30.0000	本公司财务总监
15	胥青	20.0000	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16	易晓忠（注）	20.0000	原公司副总地质师，已故
17	贾贺昌	20.0000	新科澳投资董事、新科澳运输董事兼总经理
18	李谨洪	20.0000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19	李玉华	8.0000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0	王强	8.0000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1	卢克	8.0000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2	丁峰	8.0000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巴州新科澳经理
23	任江萍	8.0000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4	张玲玲	8.0000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5	龚朝国	8.0000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6	党智龙	8.0000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7	张新福	8.0000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8	杨春雷	8.0000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兼油气田作业事业部经理
29	张学军	8.0000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0	康志恒	8.0000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热力事业部经理
31	韩玉新	8.0000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2	王庆军	8.0000	巴州新科澳监事
33	马德志	8.0000	巴州新科澳管理人员
34	赵玉春	8.0000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5	赵明	5.0000	新科澳投资董事
36	朱新亮	5.0000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注：公司原副总地质师易晓忠因病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亡故，其所持 20 万股公司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变更至其子易莆容名下。

鑫和聚丰，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5725111728，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奇，主要业务为产业投资，股权结构为：杨奇持股 100%（2012 年受让公司股权时股东结构为杨奇持股 98.33%、张勇持股 1.67%，其后张勇将股权转让给杨奇）。鑫和聚丰及其股东杨奇、原股东张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以及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申报审计机构及其签字注册

会计师、申报期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注册评估师、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君卿创业，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0534135，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军，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股权结构为：曾军持股 50%、周佩霞持股 50%（2012 年受让公司股权时股东结构为曾军持股 50%、王青持股 50%，其后王青将股权转让给周佩霞）。君卿创业及其股东曾军、周佩霞、原股东王青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以及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申报审计机构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申报期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注册评估师、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2014 年 1 月自然人股东间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自然人股东张新福、张学军拟转让自身持有的公司股权。2014 年 1 月 1 日，张新福与李梅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30.08 万元的价款将所持有的 8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李梅娟；2014 年 1 月 15 日，张学军与张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15.04 万元的价款将所持有的 4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张河；2014 年 1 月 15 日，张学军与张晓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15.04 万元的价款将所持有的 4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张晓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备案登记手续。

4、2016 年 1 月易莆容承继原股东易晓忠所持有的股份

2014 年 7 月，发行人原副总地质师易晓忠先生因病亡故。鉴于易晓忠名下的 20 万股股份属于易晓忠先生与张纹女士婚姻存续期间形成的夫妻共同财产，故上述股份中的 50%（即 10 万股）属于张纹女士应得部分，其余 50%（即 10 万股）属于易晓忠先生的遗产，应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

依据易廷龙先生（易晓忠之父）、皮素兰女士（易晓忠之母）签署的《放弃

继承权声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丰都县公证处出具的“（2015）渝丰证字第 303 号”《公证书》，易廷龙先生、皮素兰女士已自愿无条件放弃对易晓忠先生遗产的继承份额；依据张纹女士及易莆容（由张纹女士代理）签署的《遗产分割协议书》、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公证处出具的“（2015）新克白证字第 0829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中属于易晓忠先生遗产的部分（10 万股）全部由易莆容继承。此外，依据张纹女士及易莆容（由张纹女士代理）签署的《赠予合同》、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公证处出具的“（2015）新克白证字第 0830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中属于张纹女士作为夫妻一方应分得的份额（10 万股），由张纹女士全部赠予易莆容持有。至此，原易晓忠持有的 20 万股股份全部由其子易莆容承继。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5,466.4380	60.7382
2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000
3	北京君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3333
4	黄健峰	1,915.5620	21.2840
5	雷家华	167.4960	1.8611
6	陈江	150.0000	1.6667
7	周荣	129.9990	1.4444
8	温卫东	122.5020	1.3611
9	杨昌岷	112.5020	1.2500
10	王进	112.5020	1.2500
11	逯建利	112.5020	1.2500
12	蒋永梅	86.2490	0.9583
13	肖克拉提	76.2480	0.8472
14	邵宇	60.0000	0.6667
15	张河	34.0000	0.3778
16	张晓慧	34.0000	0.3778
17	胥青	20.0000	0.2222
18	易莆容	20.0000	0.2222
19	贾贺昌	20.0000	0.2222
20	李谨洪	20.0000	0.2222

21	李玉华	8.0000	0.0889
22	王强	8.0000	0.0889
23	卢克	8.0000	0.0889
24	丁峰	8.0000	0.0889
25	任江萍	8.0000	0.0889
26	张玲玲	8.0000	0.0889
27	龚朝国	8.0000	0.0889
28	党智龙	8.0000	0.0889
29	李梅娟	8.0000	0.0889
30	杨春雷	8.0000	0.0889
31	康志恒	8.0000	0.0889
32	韩玉新	8.0000	0.0889
33	王庆军	8.0000	0.0889
34	马德志	8.0000	0.0889
35	赵玉春	8.0000	0.0889
36	赵明	5.0000	0.0556
37	朱新亮	5.0000	0.0556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寻求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会接受他人通过任何形式的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日	验资事项	金额（万元）	投入资产形式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1998.11.16	设立	1,200	货币	新疆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新信验字第 74 号
2002.11.15	增资	3,600	盈余公积转	新疆华信有限责任	华信会验（2002）

			增/货币/实物	会计师事务所	069 号
2011.5.16	整体变更设立	9,000	净资产折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34 号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由新科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新科澳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9,530,214.68 元，按照 1：0.752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9,000 万元股本，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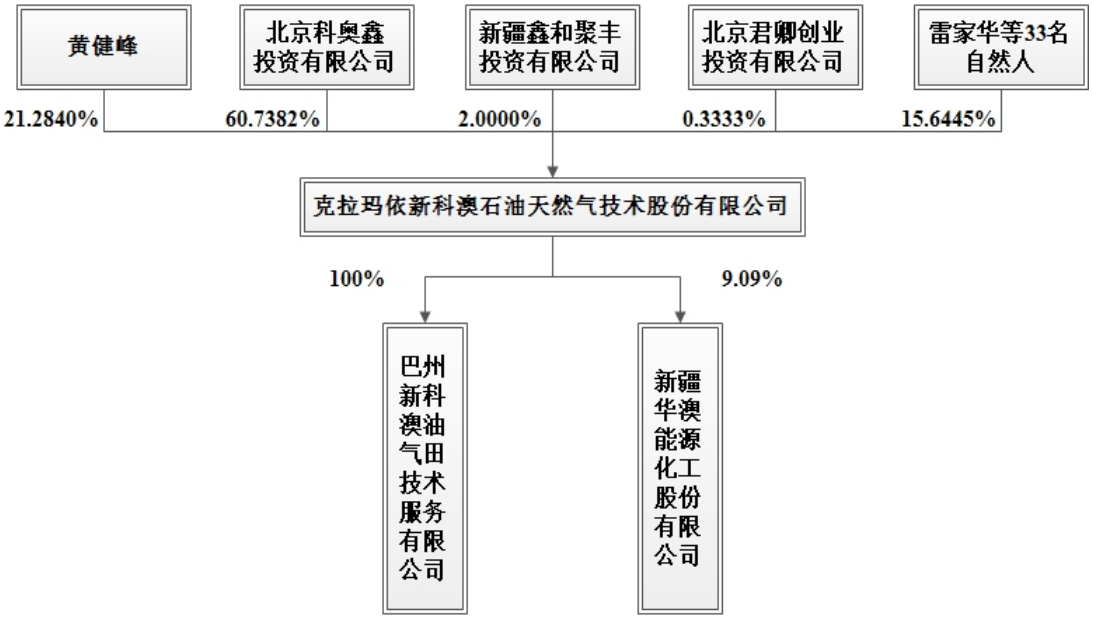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1、组织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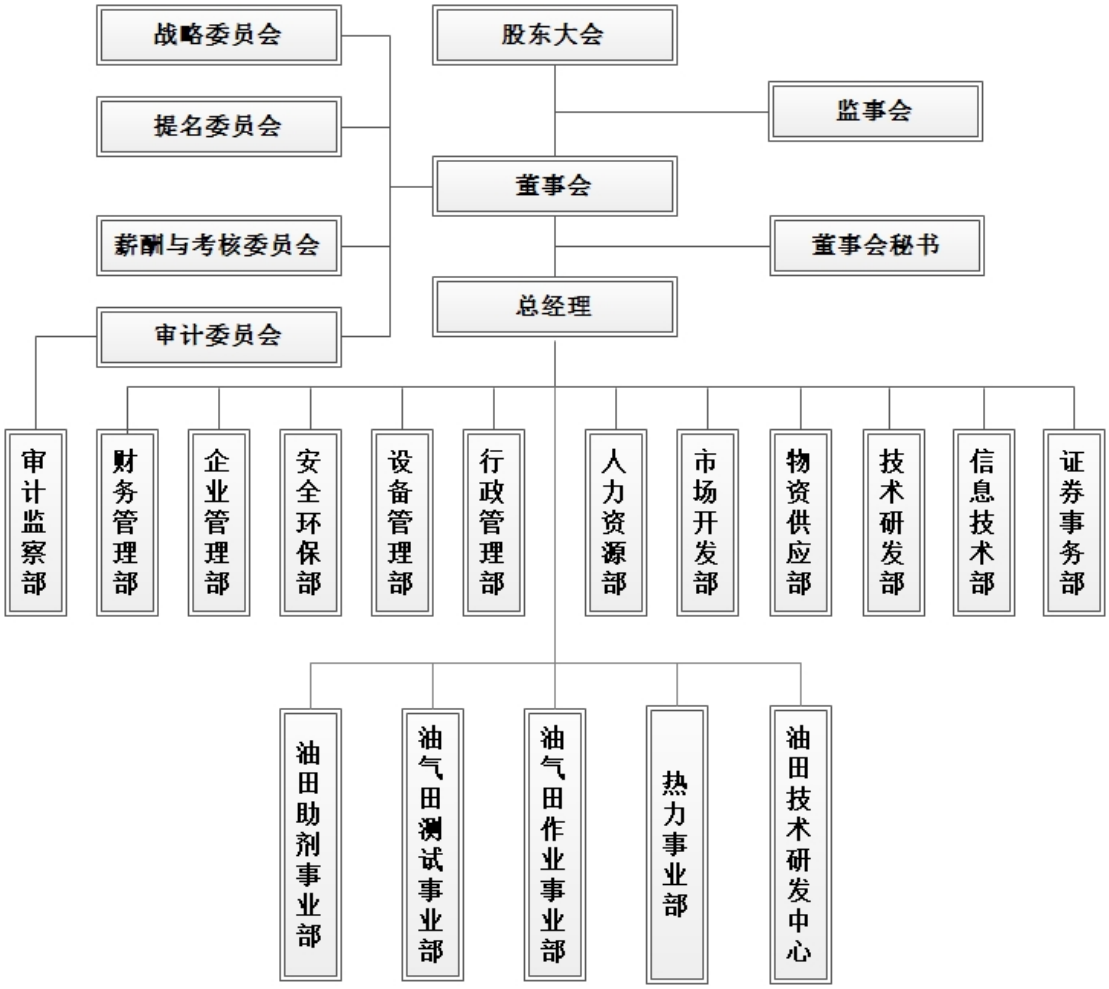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除审计监察部向董事会负责外，其他部门均向总经理负责）。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见下表：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审计监察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及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审计，并为公司各项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信息；负责根据公司情况组织各项专项审计监察活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健全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财务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按照计划合理调配公司资金；完成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各类审核、报销、记账、编制报表等日常财务工作；参与审核各部门与财务有关的计划、合同、协议，加强公司资产管理；按照要求保管公司会计档

	案，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审计、监督
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负责公司经营目标的制定、调整和考核；负责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维护、监督和考核；负责公司业务合同的审查和评价；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和研究；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法律咨询与论证；负责公司投资、工程计划的审查批复 、预算控制、后期评价；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建筑）和无形资产（商标）的综合管理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质量、安全、环保管理和监督、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节能节水、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及相关制度、计划的制定、评审、考核；负责管理体系（QHSE）建立、实施运行、管理评审工作；负责消防管理、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对进入公司市场的服务（供应）商进行安全、环保等专业资质审查；负责职业健康卫生、劳动保护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设施、检测管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和应急事件处理；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办理、作业审批；负责保险、工伤管理；参加新、改、扩建项目的审查，做好安全、环保评价及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设备管理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管辖和调配，工程的组织和实施；对设备部所有人员管辖和调配，挑选和配备下属各岗位管理人员；制定、督促下属各岗位执行各自的规范及操作规程；监测各系统运行数据，掌握人员和设备状况；发现隐患或影响营业的重大故障，安排人员及时处理；组织制定设备更新、改造工程计划、大项维修保养计划，备件购进计划及相应实施；负责公司耗材控购；负责公司资产管理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综合事务，包括党建、发文、档案、印章、宣传等；负责公司各项会务组织与安排；负责公司对外联络、来访接待及其他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负责公司工商登记事务；负责公司领导日常办公及公务活动安排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确定公司机构编制、用工计划；负责员工招聘、录用与培训；负责员工劳动合同、人事协议的管理；负责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的管理；负责员工基本素质、劳动情况、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的考核、评价；负责员工人事档案的管理
市场开发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油气田市场技术服务企业资质的综合管理；负责制定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招投标工作；负责公司助剂产品、技术服务的价格管理；负责公司助剂产品的销售及售后回访
物资供应部	负责编制公司物资采购计划；负责组织物资采购、供应及管理；负责公司供应商准入及考核；负责公司采购合同审查及组织招投标；负责采购物资的催交、验收、入库、仓储、配送、统计等；负责对闲置物资的调剂和废旧物资的处置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科研制度、技术标准的制定；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科研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的立项、审核、检查及实施；负责公司科研经费的综合管理；负责公司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管理；负责公司对外交流、项目合作及技术合作、开发、咨询、转让合同的审查；负责公司助剂产品、测试技术、油田技术等的研发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司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环境的维护；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管理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主持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负责公司三会事项的筹备；负责建立与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投资者等的公共关系；对有关公司情况的媒体信息进行跟踪，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负责网络信息平台的建设；负责在公司出现诉讼、仲裁、盈利大幅波动、股票异动等重大事项时进行协调处理
事业部	**主要职能**
油气田测试事业部	为油田提供高水平的动态监测技术服务，承担油气水井压力温度监测、抽油井泵况监测、产吸剖面测试、开发井工程测井、注水井井下分注工艺技术服务及动态监测相关的研究开发活动等
油气田作业事业部（注）	为油田提供抽油井清防蜡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抽油井热洗清蜡、化学清防蜡、微生物清防蜡技术等；提供各类特车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压风车试压扫线、蒸汽车保温清蜡、氮气车气井气举、收油车回收落地原油、油水罐车原油拉运；承担勘探开发井的油气水三项计量分析作业、油田开发管理、油田特种作业服务；为油田提供压裂、酸化、调剖调驱、堵水、稠油降粘、微生物采油、防砂等油水井增产增效措施技术服务等
油田助剂事业部	为油田生产提供各种化学助剂、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主要包括：原油集输技术，对应产品有原油破乳剂、降粘（凝）剂等；污水处理技术，对应产品有净水剂、絮凝剂、杀菌剂、缓蚀剂、阻垢剂等；油井清防蜡技术，对应产品有油基清蜡剂、水基防蜡剂、蜡晶抑制剂、防蜡阻垢剂等；井下作业技术，包括粘土稳定剂、铁离子稳定剂、热化学处理剂等；井下增产增效、维护等用液配制，主要配制压裂液、化清液、修井液、酸化液等
热力事业部	为油田的稠油开发上产提供热能服务及相关特种设备的管理、维护等
油田技术研发中心（注）	加强研发设备、设施和手段建设，培养研发人才，提升自身研发能力；按照公司综合一体化技术服务的发展思路，研究、开发、引进适用的油田新技术，开展产学研合作及技术成果转化；组织公司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升技术人员队伍素质；承办行业、区域相关技术培训、交流、研讨、咨询等活动；承担试井解释、化工产品与原料质量检测等技术工作；参与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他技术文件的编制
子公司	**主要职能**
巴州新科澳	提供油田维护管理、机械清蜡等服务；对承包的油田作业区实施采注集输管理，调整生产参数、清蜡、切换流程等现场管理工作等

注：2015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撤销原油田技术事业部并入油气田作业事业部，新设油田技术研发中心。

（三）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控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巴州新科澳 100%的股权。巴州新科澳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巴州新科澳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一勘院内
股东构成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技术服务活动，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巴州新科澳总资产为 1,633.71 万元，净资产为 583.48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61.6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所审计。

2、参股公司

除巴州新科澳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控股公司。公司所投资的华澳能源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459）。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其 9.09%的股权。华澳能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红旗路 42 号
经营范围	石油醚、溶剂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系列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汽油、柴油、煤油批发及仓储；油田技术服务；油田新工艺、新技术推广；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建材、钢材、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车用清洁燃料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澳能源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澳能源的总资产为 76,218.9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635.83 万元，201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85.5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勤信审字【2016】第 1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公司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北京科奥鑫、新科澳投资 2 家法人以及黄健峰等 9 名自然人，其中发起人新科澳投资已于 2012 年 7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 32.7382%的股权全部转让。

1、北京科奥鑫

公司名称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5 号 A 座 206 室
股东构成	黄健峰持股 68%，黄士玮持股 3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科奥鑫的总资产为 12,035.42 万元，净资产为 1,043.18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910.3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业经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铭洲审字【2016】第 01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新科澳投资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907.3531 万元
实收资本	2,907.3531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69 号
股东构成	周荣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二类）；货车维修（二类）；乘用车维修（二类）；危货运输（3 类 2 项）；普通货物运输；对石油、

	化工项目、油田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固定资产租赁；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劳务派遣；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科澳投资的总资产为 10,950.15 万元，净资产为 8,497.9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265.8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

3、9 名自然人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黄健峰	中国	否	65020419570320XXXX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雷家华	中国	否	65020419630520XXXX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周荣	中国	否	65020419581101XXXX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温卫东	中国	否	65020419690606XXXX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杨昌岷	中国	否	65020519620418XXXX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王进	中国	否	65020319591004XXXX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逯建利	中国	否	65020419630925XXXX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蒋永梅	中国	否	65020419701209XXXX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肖克拉提	中国	否	65020419630407XXXX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科奥鑫及黄健峰。

北京科奥鑫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本公司发起人情况”。

黄健峰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本公司发起人情况”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科奥鑫，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0.7382%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健峰，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840%的股权，并通过北京科奥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60.7382%的股权。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未控制其他企业。除控制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黄健峰控制的企业简要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控制权比例	控制方式	主营业务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68%	直接控制	投资与资产管理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100%	协议控制（注）	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修理
克拉玛依新科澳油田运输有限公司	100%	通过新科澳投资间接控制	道路运输、油品零售
克拉玛依市新科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通过新科澳投资间接控制	物业管理服务
克拉玛依巨丰汇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67%	直接控制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豆类研发、培育、种植、收购及加工

注：为维护全体出资员工权益，保持员工队伍团结稳定，提高经营决策效率，2004 年 11 月 9 日，黄健峰与科宇投资的 7 名登记股东签订《关于公司控制权归属与行使的协议》，约定 7 名登记股东在进行各项重大决策时，必须与黄健峰共同协商，遵从黄健峰统一安排，除非黄健峰表示同意，否则不得形成相关决定、决议，7 名登记股东均承诺，在其将所持新科澳投资股权对外转让时，应通知受让方遵守本协议的规定，经受让方同意后方可向其转让股权。根据该协议，黄健峰拥有科宇投资的实际控制权。2013 年 1 月 5 日，黄健峰与新科澳投资其他 26 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规定新科澳投资股东在以股东身份或董事身份就重大事项行使权利时，与黄健峰保持一致。因此，虽然黄健峰在新科澳投资仅持有 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基于前述协议，黄健峰实际拥有新科澳投资的控制权。

（1）北京科奥鑫

北京科奥鑫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本公司发起人情况”。

（2）新科澳投资

新科澳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本公司发起人情况”。

（3）新科澳运输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新科澳油田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69 号
股东构成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汽车美容、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科澳运输的总资产为 5,649.79 万元，净资产为 3,177.89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82.9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新科澳物业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新科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注册地址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街
股东构成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材、其他日用品、汽车零配件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出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科澳物业的总资产为 49.38 万元，净资产为 36.85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0.2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巨丰汇农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巨丰汇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农业综合开发区专家大院一号专家楼
股东构成	黄健峰持股 51.67%；黄士玮持股 33.33%；刘炎鑫持股 10%；姜亚洲持股 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豆类研发、培育、种植、收购及加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巨丰汇农的总资产为 2,622.71 万元，净资产为 1,208.99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47.2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争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实际控制人黄健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按公开发行新股总数 3,000 万股计，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按发行 3,000 万股新股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000.0000	100.0000	9,000.0000	75.0000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5,466.4380	60.7382	5,466.4380	45.5537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000	180.0000	1.5000
北京君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3333	30.0000	0.2500
黄健峰	1,915.5620	21.2840	1,915.5620	15.9630

雷家华	167.4960	1.8611	167.4960	1.3958
陈江	150.0000	1.6667	150.0000	1.2500
周荣	129.9990	1.4444	129.9990	1.0833
温卫东	122.5020	1.3611	122.5020	1.0209
杨昌岷	112.5020	1.2500	112.5020	0.9375
王进	112.5020	1.2500	112.5020	0.9375
逯建利	112.5020	1.2500	112.5020	0.9375
蒋永梅	86.2490	0.9583	86.2490	0.7187
肖克拉提	76.2480	0.8472	76.2480	0.6354
邵宇	60.0000	0.6667	60.0000	0.5000
张河	34.0000	0.3778	34.0000	0.2833
张晓慧	34.0000	0.3778	34.0000	0.2833
胥青	20.0000	0.2222	20.0000	0.1667
易莆容	20.0000	0.2222	20.0000	0.1667
李瑾洪	20.0000	0.2222	20.0000	0.1667
贾贺昌	20.0000	0.2222	20.0000	0.1667
任江萍	8.0000	0.0889	8.0000	0.0667
党智龙	8.0000	0.0889	8.0000	0.0667
李梅娟	8.0000	0.0889	8.0000	0.0667
杨春雷	8.0000	0.0889	8.0000	0.0667
王强	8.0000	0.0889	8.0000	0.0667
李玉华	8.0000	0.0889	8.0000	0.0667
卢克	8.0000	0.0889	8.0000	0.0667
康志恒	8.0000	0.0889	8.0000	0.0667
王庆军	8.0000	0.0889	8.0000	0.0667
赵玉春	8.0000	0.0889	8.0000	0.0667
张玲玲	8.0000	0.0889	8.0000	0.0667
龚朝国	8.0000	0.0889	8.0000	0.0667
丁峰	8.0000	0.0889	8.0000	0.0667
马德志	8.0000	0.0889	8.0000	0.0667
韩玉新	8.0000	0.0889	8.0000	0.0667
赵明	5.0000	0.0556	5.0000	0.0417
朱新亮	5.0000	0.0556	5.0000	0.0417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3,000.0000	25.0000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12,000.0000**	**100.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5,466.4380	60.7382
2	黄健峰	1,915.5620	21.2840
3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000
4	雷家华	167.4960	1.8611
5	陈江	150.0000	1.6667
6	周荣	129.9990	1.4444
7	温卫东	122.5020	1.3611
8	杨昌岷	112.5020	1.2500
9	王进	112.5020	1.2500
10	逯建利	112.5020	1.2500
	合计	**8,469.5000**	**94.105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黄健峰	1,915.5620	21.2840	董事
2	雷家华	167.4960	1.8611	董事长
3	陈江	150.0000	1.6667	—
4	周荣	129.9990	1.4444	监事会主席
5	温卫东	122.5020	1.3611	总经理
6	杨昌岷	112.5020	1.2500	董事
7	王进	112.5020	1.2500	董事
8	逯建利	112.5020	1.2500	副总经理
9	蒋永梅	86.2490	0.9583	副总经理
10	肖克拉提	76.2480	0.8472	监事
	合计	**2,985.5620**	**33.1728**	**—**

（四）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北京科奥鑫、鑫和聚丰、君卿创业所持股份共计56,764,380股，股份性质均为一般法人股，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性质

均为自然人股，本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为黄健峰实际控制的公司，北京科奥鑫持有发行人 60.7382%的股权，黄健峰持有发行人 21.2840%的股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声明：本承诺不因其在公司的岗位变动、职务变化、辞职、被辞退或免职、聘任或劳动合同到期等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放弃履行。

此外，为公司股份价格稳定承诺采取相关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出现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得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依法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4）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工会持股等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公司设立以来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及新科澳投资、新科澳运输、新科澳科技、新科澳物业等关联公司员工通过原发起人股东新科澳投资间接享有本公司权益。相关权益形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新科澳投资的员工出资形成与变动情况

1、2004 年 9 月科宇投资设立

2004 年 9 月，为开展员工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决定由新科澳有限以及新科澳运输、新科澳科技、新科澳物业等关联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公司。因出资员工数量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股东人数限制，故由李新刚、张河、周荣、温卫东、康志恒、杨公民（后改名为杨昌岷）、肖克拉提共 7 名自然人作为登记股东，代表员工出资和持有股权。

设立时，科宇投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员工筹集款项，并以李新刚、张河、周荣、温卫东、康志恒、杨公民（后改名为杨昌岷）、肖克拉提等 7 人的名义缴付出资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股东。2004 年 9 月 15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信会验（2004）023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4 年 9 月 20 日，科宇投资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 年 10 月科宇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为筹集购买新澳油化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2%股权所需价款，科宇投资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资金仍来源于员工筹集款项。2004 年 10 月 9 日，科宇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2004 年 10 月 12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信会验（2004）025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4 年 10 月 21 日，科宇投资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9 年 8 月科宇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设立以来，新科澳有限、科宇投资及各关联公司员工人数陆续增加。为兼顾新老员工权益，同时也为扩大科宇投资的资本规模，提升经营能力，购买

营运资产，科宇投资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由新科澳有限及科宇投资、新科澳运输、新科澳科技、新科澳物业等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的全部在册员工自愿参加，本次员工实际认缴出资总额为 1,907.3531 万元。2009 年 7 月 27 日，科宇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907.3531 万元，由当时登记的 29 名股东代为持有。2009 年 8 月 6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验字（2009）90019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9 年 8 月 18 日，科宇投资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新科澳投资进行员工股权清理

2009 年增资完毕后，科宇投资于 2009 年 10 月更名为“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6 月清理前，新科澳投资的实际出资人为 1,066 名，全部为新科澳有限及新科澳投资、新科澳运输、新科澳科技、新科澳物业等关联公司的在册员工，其中 27 人为登记股东。为清理股权代持行为，27 名工商登记股东对所代持的员工出资进行了收购。

根据 2011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签署的《股东内部出资转让协议书》及 2011 年 11 月签署的《股东内部出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新科澳投资出资员工将其在该公司享有的投资权益转让给 27 名登记股东，权益交割日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被代持员工自权益交割日起不再享有新科澳投资的出资权益。27 名工商登记股东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代持员工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在付清全部价款前，27 名工商登记股东按实际占用款的天数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被代持员工支付所欠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新科澳投资的整体价值为基础确定。在测算整体价值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新科澳投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含新科澳有限 12%股权的账面价值）；出资购买的新科澳有限 12%股权在 2010 年末按比例对应的权益金额；无偿获得的用于员工激励的新科澳有限 20.7382%股权未来收益价值。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科澳投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含新科澳有限 12%股权的账面价值）。根据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出具的“驰天会审字【2011】5-129 号”《审计报告》，新科澳投资在 2010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为 6,630.70

万元，扣除该项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798.36 万元后，计入转让价格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32.34 万元；

②新科澳有限 12%股权在 2010 年末按比例享有的权益金额。根据新科澳有限 2010 年财务数据，新科澳有限 2010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15,653.65 万元，新科澳投资所持 12%股权对应享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8.44 万元；

③无偿获得的用于员工激励的新科澳有限 20.7382%股权的收益权价值。新科澳投资以 2010 年度该部分股权分取的新科澳有限红利 622.15 万元为基数，测算该部分股权未来三年的收益权价格为 1,866.45 万元。

根据上述方法，新科澳投资整体价值的测算值为 9,577.23 万元。在此基础上，适当考虑了新科澳投资拥有的物业资产近年来的增值情况，确定新科澳投资整体估值为 1 亿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3.44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7 名登记股东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员工支付了股权收购价款，新科澳投资的相关权益均归属于 27 名自然人股东。

（二）新科澳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演变过程

2012 年 7 月新科澳投资转让公司股份前，新科澳投资持有公司 32.7382%股权。上述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1、2004 年 10 月有偿取得新科澳有限 12%的股权

2004 年 10 月，科宇投资以 798.3623 万元的价格从新澳油化处购买取得新科澳有限 1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之“（一）新科澳有限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之“7、2004 年 10 月新澳油化持有的 12%股权转让给科宇投资”。

2、2007 年 10 月无偿取得新科澳有限 33%的股权

2007 年 10 月，科宇投资从北京科奥鑫无偿取得了新科澳有限 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之“（一）新科澳有限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之“9、2007 年 10 月北京科奥鑫将持有的 33%股权附条件无偿转让给科宇投资”。

3、2009 年 6 月无偿转出新科澳有限 12.2618%的股权

因不符合 2007 年 9 月 6 日与北京科奥鑫所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关于继续持有新科澳有限股权的约定，2009 年 6 月，科宇投资将代新科澳有限主要管理人员持有的新科澳有限 12.2618%的股权无偿转回北京科奥鑫。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之“（一）新科澳有限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之“11、2009 年 6 月科宇投资将持有的 12.2618%股权转回北京科奥鑫”。

4、2012 年 7 月将发行人 20.7382%的股份无偿转回北京科奥鑫

因不符合 2007 年 9 月 6 日与北京科奥鑫所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关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约定，2012 年 7 月，新科澳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 20.7382%的股份无偿转回北京科奥鑫。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之“（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5、2012 年 7 月将发行人 12%的股份转让给财务投资者、发行人管理人员、发行人相关公司管理人员

为彻底消除新科澳投资股权代持行为对公司的影响，2012 年 7 月，新科澳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2%的股份转让给鑫和聚丰、君卿创业 2 家法人以及黄健峰等 34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之“（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经上述股权转让，新科澳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001 人、1,010 人和 870 人。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巴州新科澳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67 人、292 人和 363 人。

2014 年，因公司筹建循环流化床项目，部分原巴州新科澳员工被调入公司，故公司人员数量增加较多，巴州新科澳人员相应下降；2015 年巴州新科澳车排子油田等项目部撤销，故人员数量下降较大。

（二）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和巴州新科澳在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见下表：

	专业构成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公司	业务人员	725	72.43
	管理人员	156	15.58
	技术人员	120	11.99
	合计	**1,001**	**100.00**
巴州新科澳	专业构成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业务人员	138	82.63
	管理人员	21	12.57
	技术人员	8	4.79
	合计	**167**	**100.00**

注 1：上表中业务人员指公司及巴州新科澳操作岗人员。

注 2：上表中管理人员指公司及巴州新科澳各部门管理人员以及各事业部副队长以上人员，部分具有相应技术职称的管理人员，在完成管理工作外，也同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参与技术研发工作。

注 3：上表中技术人员指公司及巴州新科澳专职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及各事业部技术员。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公司及巴州新科澳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见下表：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公司	本科及以上	114	11.39
	大专	297	29.67
	中专（含高中）及以下	590	58.94
	合计	**1,001**	**100.00**
巴州新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科澳	本科及以上	6	3.59
	大专	52	31.14
	中专（含高中）及以下	109	65.27
	合计	**167**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报告期末，公司和巴州新科澳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见下表：

	年龄区间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公司	35 岁及以下	319	31.87
	36-45 岁	247	24.68
	46-55 岁	385	38.49
	56 岁及以上	50	5.00
	合计	**1,001**	**100.00**
	年龄区间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巴州新科澳	35 岁及以下	99	59.28
	36-45 岁	45	26.95
	46-55 岁	23	13.77
	56 岁及以上	—	—
	合计	**167**	**100.00**

（五）员工民族分布

报告期末，公司和巴州新科澳在册员工民族分布情况见下表：

	民族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公司	汉族	742	74.13
	非汉族	259	25.87
	合计	**1,001**	**100.00**
	民族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巴州新科澳	汉族	166	99.40
	非汉族	1	0.60
	合计	**1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民族政策，吸纳民族员工就业，录用员工涵盖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回族等十余个少数民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未来非汉族员工数量将进一步增加。

（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巴州新科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与公司或巴州新科澳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及巴州新科澳执行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为员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或农民工大病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巴州新科澳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巴州新科澳地处新疆南部地区，地理环境相对特殊，民族构成较为复杂，员工流动性较大。考虑到人员流动和管理需要，巴州新科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在克拉玛依市缴纳。截至 2015 年末，除 6 名另行开户缴纳的人员外，巴州新科澳为其他在册员工在克拉玛依新疆油田公司矿区事业服务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巴州新科澳为 117 名员工在克拉玛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的 50 名员工均为外来务工人员，其中农业户籍人员为 37 名，占比近 75%，因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困难，且该等未缴纳员工没有在工作地点长期置业的意愿，强制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很可能导致该部分员工选择离职。因此，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规定，遵循自愿原则，巴州新科澳未给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签署了《住房公积金放弃声明》。对于该部分员工，巴州新科澳在工作地点为其提供了住宿安排。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公司及巴州新科澳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克拉玛依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确定缴费比例。报告期内，随着员工年平均工资水平的增长，相应调高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报告期内，公司及巴州新科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见下表：

项　　目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公司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注 1）	10%、8%	2%
	失业保险（注 2）	2%、1.5%	1%、0.5%
	工伤保险（注 3）	0.8%、1.2%	-
	生育保险	0.3%	-
	住房公积金	12%	10%
巴州新科澳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2%、1.5%	1%、0.5%
	工伤保险（注 4）	0.6%、0.5%	-
	生育保险	0.3%	-
	住房公积金	12%	10%

注 1：2013 年 7 月起，克拉玛依市职工医疗保险企业缴费比例由 10%下调至 8%。

注 2：2015 年 3 月起，失业保险企业缴费比例由 2%下调至 1.5%，个人缴费比例由 1%下调至 0.5%。

注 3：2015 年 7 月起，公司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由 0.8%上调至 1.2%。

注 4：2014 年 7 月起，巴州新科澳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由 0.6%下调至 0.5%。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巴州新科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见下表：

	险种	时间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数	**1,001**	**1,010**	**870**
公司	养老保险	已缴人数（人）	997	1,007	866
		未缴人数（人）	4	3	4
		未缴人数占比（%）	0.40	0.30	0.46
	医疗保险	已缴人数（人）	997	1,007	866
		未缴人数（人）	4	3	4
		未缴人数占比（%）	0.40	0.30	0.46
	失业保险	已缴人数（人）	997	1,007	866
		未缴人数（人）	4	3	4
		未缴人数占比（%）	0.40	0.30	0.46

	工伤保险	已缴人数（人）	997	1,007	866
		未缴人数（人）	4	3	4
		未缴人数占比（%）	0.40	0.30	0.46
	生育保险	已缴人数（人）	997	1,007	866
		未缴人数（人）	4	3	4
		未缴人数占比（%）	0.40	0.30	0.46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人）	997	1,004	866
		未缴人数（人）	4	6	4
		未缴人数占比（%）	0.40	0.59	0.46
	险种	**年份**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数	**167**	**292**	**363**
巴州新科澳	养老保险	已缴人数（人）	167	290	361
		未缴人数（人）	0	2	2
		未缴人数占比（%）	0.00	0.68	0.55
	医疗保险	已缴人数（人）	121	140	123
		未缴人数（人）	46	152	240
		未缴人数占比（%）	27.54	52.05	66.12
	失业保险	已缴人数（人）	167	290	361
		未缴人数（人）	0	2	2
		未缴人数占比（%）	0.00	0.68	0.55
	工伤保险	已缴人数（人）	167	290	361
		未缴人数（人）	0	2	2
		未缴人数占比（%）	0.00	0.68	0.55
	生育保险	已缴人数（人）	167	290	361
		未缴人数（人）	0	2	2
		未缴人数占比（%）	0.00	0.68	0.55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人）	117	111	99
		未缴人数（人）	50	181	264
		未缴人数占比（%）	29.94	61.99	72.73

注 1：个人自行开户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或在其他单位开立账户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均计入已缴人数。

注 2：2013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870 人，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866 人，差额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014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1,010 人，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1,007 人，差额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当月退休停止缴费；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1,001 人，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997 人，差额 1 人为当月退休停止缴费，2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新入职尚未开户。

注 3：2013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870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66 人，差额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014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1,010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04 人，差额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当月退休停止缴费，3 人为在别处销户后 1 年内无法重新开户;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1,001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97 人，差额 1 人为当月退休停止缴费，2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新入职尚未开户。

注 4：2013 年末巴州新科澳在册员工 363 人，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361 人，差额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014 年末，巴州新科澳在册员工 292 人，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290 人，差额 2 人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试用当月即离职;2015 年 12 月末，巴州新科澳在册员工 167 人，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167 人。

注 5:2013 年末巴州新科澳缴纳医疗保险人数为 123 人，未缴人数 240 人；2014 年末巴州新科澳缴纳医疗保险 140 人，未缴人数 152 人；2015 年 12 月末巴州新科澳缴纳医疗保险 121 人，未缴人数 46。未缴人数主要因为外来务工人员，无法享受克拉玛依市医疗统筹待遇，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为外来务工人员缴纳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险进行替代。

注 6：2013 年末巴州新科澳 26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014 年末巴州新科澳 18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为当月试用即离职。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巴州新科澳为 117 名员工在克拉玛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的 50 名员工均为外来务工人员，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规定，遵循自愿原则，巴州新科澳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员工均签署了《住房公积金放弃声明》。

新疆油田公司矿区服务事业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社保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该公司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能够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缴纳各

项社保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已受或应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克拉玛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该公司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能够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已受或应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和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分别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负担的承诺函》确认：如发行人因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均由其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3 年，公司及巴州新科澳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公司在岗位、技能等级、学历要求较低和可替代性较强的一线操作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了派遣员工，以缓解部分岗位自有员工不能满足需求的状况。本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用于采油工程管理业务，并非本公司的主要用工方式。2013 年 9 月起，公司将采油工程管理业务及人员划入新设立的巴州新科澳，并采取自愿原则录用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其余劳务派遣员工，自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签署的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用，公司保洁、保卫、维修、装运等服务通过市场采购获取。2014 年起，公司（含巴州新科澳）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情形。

1、2013 年派遣员工与自有员工薪酬对比情况

公司制定了《员工薪金管理规定》，2013 年，公司（含巴州新科澳）自有员工工资执行该规定，为保障派遣员工的利益，公司在核算派遣员工工资时也参照该规定执行。根据该规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上岗津贴、岗位地区补贴、野外补贴及其他补贴构成，工资水平主要受工龄、岗位、技能等级、地区等因素的影响。

（1）工龄结构比较

一线员工按工龄统计分为三类，1 至 5 年（含 5 年）、5 至 10 年（含 10 年）、10 年以上，分别享受 5 元/年、10 元/年、15 元/年的工龄补贴，相同工龄下自有员工与派遣员工执行统一的工龄补贴标准。

2013 年，公司（含巴州新科澳）自有员工与派遣员工的工龄结构情况见下表：

2013 年一线员工中自有员工与派遣员工工龄结构统计表

工　　龄	自有员工		派遣员工	
	月均人数	占比（%）	月均人数	占比（%）
1-5 年	221	28.37	334	86.53
5-10 年	63	8.09	48	12.44
10 年以上	495	63.54	4	1.04
合计	**779**	**100.00**	**386**	**100.00**

从实际用工情况来看，公司（含巴州新科澳）自有员工的工龄多集中于 10 年以上，而派遣员工的工龄多为 1 至 5 年。工龄的差异直接影响工龄工资，间接影响基本工资及上岗津贴等。

（2）岗位及技能等级比较

2013 年，公司（含巴州新科澳）按照员工的岗位、技能等级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按岗位区分，一线员工可分八类，分别为：一岗指门卫、清洁工；二岗指食堂炊事员、服务员；三岗指保管工、材料工；四岗指加油工、资料工、化验工；五岗指地质工、电气焊工、仪修工、电工、维修工；六岗指锅炉工、汽车修理工；七岗指反应釜工、配液工、司机；八岗指特车工、测试工、采油工、集输工。按技能等级区分，同样岗位的员工可分为初级工（1-3 级）、中级工（4-7 级）、高级工（8-13 级）及高级技师（14-15 级）。员工工资随着岗位和技能等级的提升而逐级提升。

按照《员工薪金管理规定》，公司对于新招员工按照其学历对应起薪岗级。为鼓励和吸引高学历技术人才的加入，大专毕业生按八岗 3 级标准起薪，本科毕业生按八岗 4 级标准起薪，硕士毕业生按八岗 6 级标准起薪，大专以下学历按各岗位 1 级标准起薪。

2013 年，公司（含巴州新科澳）自有员工与派遣员工的岗位等级结构情况见下表：

2013 年一线员工中自有员工与派遣员工岗位等级结构统计表

岗　　级		初级工（1-3 级）		中级工（4-7 级）		高级工（8-13 级）	
		自有员工	派遣员工	自有员工	派遣员工	自有员工	派遣员工
八岗	月均人数	145	286	141	59	345	0
七岗	月均人数	16	14	5	0	72	0
一至六岗	月均人数	3	16	5	10	47	1

注：因数据取整原因，各岗级人数之和与各工龄段人数合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从实际用工情况来看，公司（含巴州新科澳）自有员工多为中高级工，派遣员工多为初级工，岗位等级差异直接影响工资水平。此外，派遣员工多为大专以下学历，学历对应起薪岗级较低，也会导致工资水平产生差异。

（3）薪酬水平比较

2013 年，公司（含巴州新科澳）自有员工与派遣员工的工资执行相同的标准，实际工资差异主要系由其工龄、岗级等存在差异所致。公司自有员工与派遣员工的薪资标准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情形。

2013 年，公司（含巴州新科澳）自有员工与派遣员工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月

2013 年一线员工中自有员工与派遣员工薪酬水平统计表

岗　　级		初级工（1-3 级）		中级工（4-7 级）		高级工（8-13 级）	
		自有员工	派遣员工	自有员工	派遣员工	自有员工	派遣员工
八岗	平均工资	2,275.05	2,319.17	3,319.44	2,920.00	4,972.63	-
七岗	平均工资	2,663.03	2,262.19	3,596.76	-	4,664.3	-
一至六岗	平均工资	2,106.08	2,126.93	2,978.50	2,824.18	4,182.75	3,519.34

2013年，初级工中自有员工平均工资大多略高于同岗的派遣员工，主要系派遣员工流动频繁，工龄工资偏低所致；中级工中自有员工平均工资普遍略高于同岗的派遣员工，主要系中级工中自有员工岗级大多数为7级，派遣员工大多数为4级，岗位级差不同导致平均工资有所差异。

2、2013 年劳务派遣费用支付情况

2013 年，公司通过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使用派遣员工。

根据 2012 年与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公司应依据实际使用的派遣员工数量按月向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支付劳务费用，其中包括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公司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约定向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足额支付了劳务费用。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已按照协议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因绝大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此双方在银行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共管账户，以备劳务派遣员工有缴纳意愿时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共管账户内的累积资金作为劳务派遣人员的住房公积金预备金，在该住房公积金预备金未使用完毕之前，公司暂不向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支付 2013 年度劳务派遣员工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遵循自愿原则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员工提出缴纳住房公积金要求的，单位应缴部分，由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直接从共管帐户提取并缴纳，若住房公积金帐户内资金不足的，由公司补足；《劳务派遣协议书》履行完毕满两年，住房公积金共管帐户内仍有余款的，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应当在两年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将该帐户内的余款转回公司。

2013 年，公司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书》和《<劳务派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足额支付了劳务费用。2013 年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已为劳务派遣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但未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若劳务派遣员工向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提出缴纳要求，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应当履行补缴义务，公司也须按照《劳务派遣协议书》及《<劳务派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支付应由本公司承担的部分。

2014 年 3 月 11 日，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出具《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费用支付情况的说明》确认：新油股份已按《劳

务派遣协议书》和《<劳务派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将 2012 年度、2013 年度派遣员工相关的劳务费用足额支付予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新油股份与智信克拉玛依分公司之间不存在因履行《劳务派遣协议书》和《<劳务派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新油股份与派遣人员之间亦未就劳动用工事宜发生争议或纠纷。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分别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用工风险承担的承诺函》确认：如因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派遣员工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员工工资等损害派遣员工劳动者权益而导致发行人须承担相关赔偿或任何罚款，均由其全额承担。

十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及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条件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增持本公司股份。

2、实施条件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具体安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上述责任主体合法拥有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由上述责任主体协商确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进行增持，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与之联合执行有关增持事宜。增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具体计划中确定的增持日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信息；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完成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增持行为，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8）本承诺规定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则自愿增持公司股份；

（9）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依照程序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10）实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达到 3,000 万元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

4、其他承诺事项

（1）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在其承诺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稳定公司股价时，作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股东承诺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出决议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5、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得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C、公司有权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承诺，逾期仍未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补偿金：补偿金＝单次增持最高股份数量×限期届满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20%，支付责任具有连带性，在限期内未支付补偿金的，公司应依法采取相应法律程序予以强制履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五）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实际控制人黄健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分别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采取如下措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依照法定程序促使公司启动股份回购，并在对回购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2）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同时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依照法定程序促使公司启动股份回购，并在对回购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3、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得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六）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1、持股意向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北京科奥鑫和黄健峰，分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科奥鑫、黄健峰已出具承诺，声明未来至少 5 年内将长期持有公司股份，除为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所必需，将努力保持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不发生变化，并在此前提下依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

（1）减持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科奥鑫不得减持股份：一、公司或者北京科奥鑫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北京科奥鑫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黄健峰不得减持股份：一、公司或者黄健峰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黄健峰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法定减持条件外，北京科奥鑫、黄健峰尚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一、减持不影响对公司拥有的控制地位，为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所必须实施的减持行为除外；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公开承诺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每年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以下两者的较低者，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①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25%；

②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在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足 5%的，不受上述减持数量的约束。

（3）减持价格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

减持公司股份应依法进行，及时按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约束措施

（1）北京科奥鑫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承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的，将依法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前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终止。

（2）黄健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的，将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前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其不

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七）关于保证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关于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将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有效使用；充分做好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7、承诺将积极落实和执行公司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

8、承诺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9、承诺积极执行、落实或督促执行、落实公司承诺的各项填补回报措施，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措施的具体方案时将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应立即恢复履行相关承诺。

（八）其他主要承诺事项与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同业竞争、资产瑕疵、关联交易、股份权属等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2、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得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十二、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和公开发行股份

所需承担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计入的费用除外。

本次新股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三、发行人稳定股价承诺

（一）承诺内容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措施，或者前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履行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票价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具体内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拥有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

资金。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预案公告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4）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5）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终止条件、实施授权等其他事项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6）公司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讨论决定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依法审议。

（二）约束措施

1、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2、公司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十四、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采取如下措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

具体回购股份方案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自相关监管机构作出该等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事项；

2、回购程序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公司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4、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5、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认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约束措施

公司未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3、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十五、证券服务机构涉及虚假陈述赔偿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大成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审计机构大华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评估机构中威正信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改制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利安达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油田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主营业务包括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助剂产品生产和销售、采油工程管理四大板块。

公司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均衡发展，形成了“油藏研究+方案设计+作业实施+产品提供”的一体化油田技术服务模式，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对油气藏地质的综合认识和开采过程的系统研究，深化油田公司对油气藏地质及开采动态的认识，协助其设计并动态调整油气田开发方案，根据油气水井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增产增效技术服务，同时提供增产增效、原油脱水、含油污水处理所需的油田助剂产品以及油田生产管理服务，以提高油田采收率，实现油田稳产增产及科学开发。公司所具有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拥有更多机会广泛参与油田开发各环节的技术服务。经过严格筛选，公司于 2015 年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达成综合服务协议，总体承包其下辖采油三厂塔河十一区油田生产环节各项主要技术服务。公司是首家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提供总包服务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在南疆地区的业务规模，随着总包服务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积极探索在更多区域拓展此类业务。

公司现已成为新疆地区，尤其是北疆地区技术水平领先的民营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公司在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业务及油田助剂三大核心业务领域形成多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取得了 5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4 项地市级科技成果（经鉴定，其中有 7 项科技成果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2 项科技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新疆地区极少数能够完成水平井测试服务的企业，在低渗透致密油藏的储层改造、复杂原油脱水、稠油降粘冷采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

和丰富的作业经验，在高含水油藏开发技术服务、气藏测试等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近年来，依靠过往出色的服务业绩及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参与了中石油集团实施的重大试验项目——克拉玛依油田六中东区克下组二次开发深部调驱扩大试验项目、六中北区克下组二次开发深部调驱试验项目及七东 1 克下组 30 万吨聚合物驱试验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微生物采油关键技术研究”（2012 年-2016 年），并负责上述项目的现场实施。2014 年，公司开展了呼图壁储气库气藏测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已在 2015 年上半年开始小规模作业。

公司业务区域目前主要集中于我国陆上油气主产区和未来油气产量主要增长区——新疆准噶尔盆地、塔里木盆地，服务油气田数量近 20 个，服务客户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两大油田公司，以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为主要服务对象。2014 年末，公司以气井测试业务为突破口，与长庆油田苏里格气田开发单位签订业务合同，首次进入国内另一主要油气产区——长庆油田，公司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已初步获得疆外油田公司认可。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在新疆地区的服务区域、服务油田及油田生产单位如下表所示：

区域	油田开发商	油田	油田生产单位
准噶尔盆地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克拉玛依油田	采油一厂、采油二厂、重油公司
		百口泉油田	百口泉采油厂
		玛北油田	百口泉采油厂
		风城油田	风城油田作业区
		夏子街油田	风城油田作业区
		石西油田	石西油田作业区
		莫北油田	石西油田作业区
		彩南油田	彩南油田作业区
		陆梁油田	陆梁油田作业区
		克拉美丽气田	采气一厂
		玛河气田	采气一厂
		呼图壁气田	采气一厂

		红山嘴油田	采油一厂
		小拐油田	采油一厂
	新港公司	克拉玛依油田	新港公司
塔里木盆地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北油田（包括东河塘油田、轮南油田）	塔北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塔中油田	塔中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塔河油田	塔河采油三厂
		雅克拉气田	雅克拉采气厂

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区域（红色标注的部分）见下图：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通过业务的不断深化与延伸，把握新疆油气开发大发展的良好契机，提升在疆内各油田的业务深度、扩大业务规模，利用参与各类重大项目所确立的优势，提高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

的业务的比重，并依托区位优势及高水平综合服务能力，择机进入中亚等国际油气勘探开发活跃区域。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油田助剂，主要服务为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采油工程管理，构建了覆盖油气田开采全过程的服务及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构成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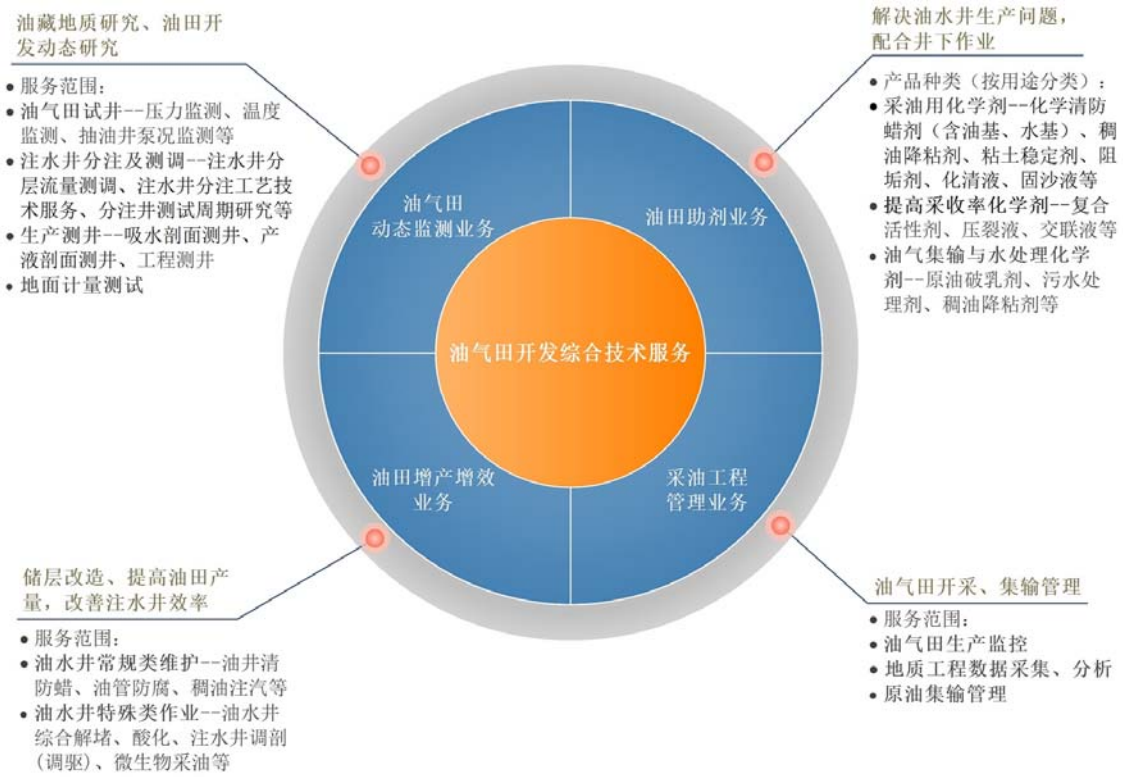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从事的油田技术服务行业隶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B1120）；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的油田技术服务行业隶属于“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B11）。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作为石油工业的细分子行业，目前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没有特定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对口管理，国家发改委通过行业规划发布、立项审批等手段引导并鼓励石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中国石油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作为中国石油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包括维持公平的竞争秩序、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供人员培训和信息服务；从事油气勘探开发业务的石油开发商在各自区域内通过制定并执行市场准入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等企业规章履行具体的行业规范管理职能。

目前，国内几大油田公司或其下属生产单位均各自出台了相关的管理规定，对其供应商及提供的技术服务和产品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对提供相关产品、设备和服务的公司在施工资质、技术、装备、质量、安全、业绩、信誉等方面进行考核，只有考核通过的企业才可以为其提供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

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主要管理规定如下：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评估管理办法》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及施工作业队伍资质管理规定》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管理办法》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管理规定》
5	《新疆油田公司服务商准入管理办法》
6	《新疆油田公司物资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
7	《新疆油田公司质量管理办法》
8	《新疆油田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管理规定》
9	《新疆油田公司承包商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规定》
10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市场管理（试行）办法》
1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认证管理规定》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客户颁布的各项企业规章办理了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并依据相关规定按期办理了年审或新证换发等手续。随着业务种类的不断拓展，公司业务相关资质证书不断增加。

关于公司各类业务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资质认可与业务许可情况”。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对于油气资源的需求随着经济的较快发展以及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而保持了持续增长。为保障国家能源供应与能源安全，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我国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对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行业及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政策扶持及引导，相关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随着石油行业不断改革，民营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国出台的有关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及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资源勘探开发与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2004.7）	重点开发高含水油田改善水驱、剩余油精细挖潜、三次采油提高采收率技术、低渗透油气藏、稠油、超稠油的开采新技术以及特殊工艺钻井技术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2005.12）	鼓励复杂地质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利用
3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2009.5）	鼓励提高石油资源利用率的技术发展
4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2010.5）	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2013.2）	鼓励发展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2011.6）	油田用助剂方面优先发展千吨级高温原油破乳剂，千吨级石油压裂液增稠剂、采油和炼油缓蚀剂，千吨级采油用稠油降粘剂；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方面优先发展凝析油气田、稠油、超稠油开发技术，三次采油复合驱工业化应用配套技术
7	《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	国家能源局（2012.6）	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以多种形式投资煤层气、页岩气、油页岩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
8	《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	国务院（2012.10）	1、加大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继续实行油气并举的方针，稳定东部、加快西部、发展南方、开拓海域。推进原油增储稳产，稳步推进塔里木盆地、鄂尔多斯盆地等重点石油规模生产区勘探开发。加强老油田稳产改造，提高采收率。加快天然气发展，加大中西部地区主力气田产能建设，抓好主力气田增产，推进海上油气田勘探开发，逐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重 2、完善市场体制机制。积极推进能源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凡是列入国家能源规划的项目，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以外，均向民间资本开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能源资源勘探开发
9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2013.1）	按照稳定东部、加快西部、发展南方、开拓海域的原则，围绕新油气田规模高效开发和老油气田采收率提高两条主线，鼓励低品位资源开发，推进原油增储稳产、天然气快速发展 推进塔里木盆地和准噶尔盆地、松辽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渤海湾盆地、四川盆地等陆上油气生产基地稳产或增产

10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2014.6）	1、实施立足国内战略。将国内供应作为保障能源安全的主渠道，牢牢掌握能源安全主动权。发挥国内资源、技术、装备和人才优势，加强国内能源勘探开发，完善能源替代和储备应急体系，着力增强能源供应能力。 2、稳定提高国内石油产量。坚持陆上和海上并重，巩固老油田，开发新油田，突破海上油田，大力支持低品位资源开发，建设大庆、辽河、新疆、塔里木、胜利、长庆、渤海、南海、延长等 9 个千万吨级大油田。…实现西部增储上产，以塔里木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准噶尔盆地、柴达木盆地为重点，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努力探明更多优质储量，提高石油产量。 …大力支持低品位资源开发，开展低品位资源开发示范工程建设，鼓励难动用储量和濒临枯竭油田的开发及市场化转让，支持采用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等方式开发低品位资源。 3、大力发展天然气。按照陆地与海域并举、常规与非常规并重的原则，加快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尽快突破非常规天然气发展瓶颈，促进天然气储量产量快速增长。 加快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以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和南海为重点，加强西部低品位、东部深层、海域深水三大领域科技攻关，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力争获得大突破、大发现，努力建设 8 个年产量百亿立方米级以上的大型天然气生产基地。

（二）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概况和展望

1、油气田勘探开发流程及油田技术服务概览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伴随着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而形成，是为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提供工程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的生产性服务行业，具体业务范畴包括各类技术服务、石油装备以及油田助剂（即油田化学品）等，是石油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油气田勘探开发对于技术服务要求的不断提高，石油行业经历了石油公司与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混合经营到专业化分工的发展历程，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向油气勘探开发的各个细分领域渗透，油田技术服务行业贯穿了油气田勘探开发全过程。

（1）油气勘探及相关技术服务

石油天然气是地下岩石中生成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要成分的可燃性矿产，存在于地下岩石孔隙中。油气勘探是油气开采的第一个关键环节，也是油气开发的基础，目的是为了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油气勘探是一个不断加深油藏认识的过程，大致可分为区域勘探与工业勘探两个阶段。区域勘探是从区域出发，对具备生油条件的盆地（或坳陷）进行调查，找到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带，为进一步开展寻找具备工业开发价值区域的工业勘探提供基础。工业勘探是在区域勘探所选择的有利含油构造上进行的钻探并找到油气田的过程。

由于油气藏深埋地下，油气勘探需借助多种技术措施，以获取油气藏的类型、形态、边界范围以及储层厚度、孔隙度、渗透率等资料，对油气藏进行综合评价与描述，计算油气地质储量，为后续油气开发方案编制提供依据，由此产生了物探服务及装备、钻完井服务及装备、测井服务等相关油田技术服务领域。

（2）油气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

油气开发是对具有工业价值的油田，在充分认识其油藏性质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油田开发方案，并依据该方案进行产能建设以形成油气生产能力，并采用适合油藏地质和环境特点的采油工艺技术，实现对油气资源的高效开采，使之按预定的生产能力和经济效果长期生产，直至开发结束的整个过程。

① 油田开发阶段

油田进入开发环节后，按照开采方法进行划分，油田开发先后经历三个阶段，具体情况见下表：

油田开发阶段	阶段特点	阶段采出程度
一次采油阶段	依靠天然能量进行开采	5-10%
二次采油阶段	依靠人工补充能量进行开采 （主要是通过注水方式开采）	20-40%
三次采油阶段	利用驱油剂或其他方式进行开采	10-20%

油田开发的核心目标是在综合考虑成本与技术因素的基础上，提高油田采收率。油田在开采过程中由于其地层能量衰减，单井产量存在年均 10%左右的自然递减率，油田开发全过程就是不断利用各种工艺技术手段补充地层能量，提高单

井产量，延缓产能递减，从而提高其最终采收率的过程。

在一次采油阶段，油藏主要采用自喷采油工艺，依靠其地层天然能量进行开采。自喷采油虽然具有井口设备简单、操作方便、生产成本低等优点，但由于多数油藏地层能量有限，油藏能实现的采收率水平一般很低，随着地层天然能量的损耗，人们利用注水等方式人工补充能量进行开采，油田开发进入二次采油阶段。

在二次采油阶段，油藏主要采用机械采油工艺并辅以注水进行开采（以稀油开采为例）。机械采油是指通过采油装置，利用机械能开采原油的方式。目前国内外机械采油装置主要分有杆泵和无杆泵两大类，其中以有杆泵——游梁式抽油机深井泵应用最为广泛。

游梁式抽油机深井泵采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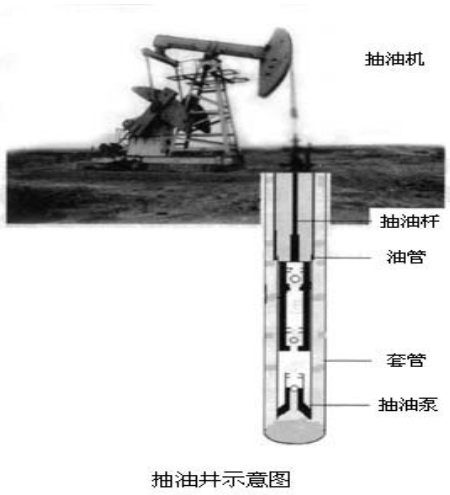

抽油井示意图

国内注水开发储量占油田动用储量的比例超过 80%，提高注水开发效果是实现油田稳产高产的关键。在油田注水开发过程中，高渗透层吸水量大，油藏储量动用程度高、开发程度高，低渗透层吸水量小，注入水不能波及到低渗透带，储量动用程度低，存在储集层动用不均衡的状况。此外，随着油田注水开发时间延长，油田将进入中高含水的产量快速递减阶段，在此阶段，油田自然递减率大幅上升，严重影响油田生产，并导致油田储量动用程度下降。据统计，我国油井生产平均含水已达到 80%以上，部分油田已达到 90%，高含水阶段稳产增产技术是我国油田技术服务的热点领域。利用动态监测对油藏进行精细描述，利用注水井分注工艺、注水井调剖（调驱）等技术提高高含水阶段油藏储量动用程度，是目前大庆油田、胜利油田、新疆油田等国内主力油田的重要技术手段，具有广阔

的市场空间。

注水采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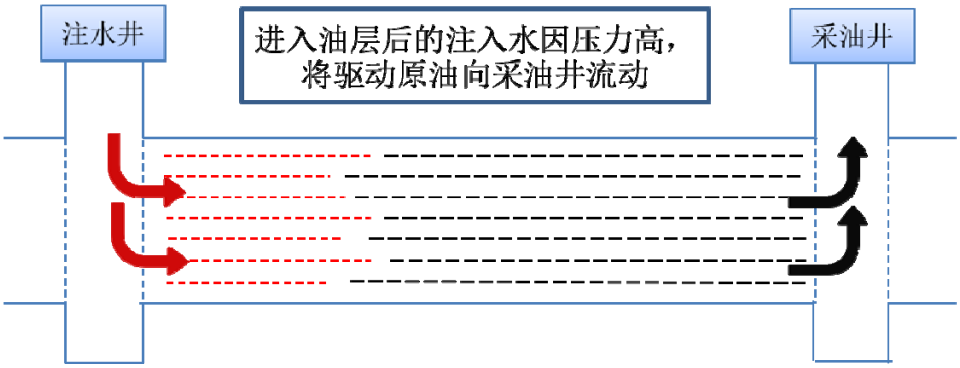

在三次采油阶段，油藏开发方式是在二次采油阶段的采油工艺基础上，在注入水中添加驱油剂（如化学剂、气体溶剂等），或引入其他能量（如热力能量、微生物能等）来提高原油采收率。

② 油田开发阶段主要技术服务

A．油气田动态监测

油气田动态监测是通过测取油藏地层参数和油藏生产动态数据并及时分析，从而对油田开发过程进行监督控制的一项重要技术，也是不断加深对油藏认识的重要手段。当油田全面投入开发后，油水的分布范围、油水运动规律、流体性质等都会发生变化，为及时了解各类采油工艺技术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使油田的开发更适合各油藏的自然条件，就需要对整个油田开发过程进行系统的动态监测和动态分析，以指导开发方案的优化与调整，并采取相应油田增产增效措施，提高油田最终采收率和油田开发的经济效益。油气田动态监测是油田开发环节油田技术服务中的基础性业务，对于掌握油田开发动态，设计有针对性的增产增效措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油气田动态监测的监测项目主要包括：（1）油气水产量、含水率、气油比；（2）注水量、注气量、水质状况；（3）静压和井底流压；（4）生产测试和注入测试；（5）注采系统的工作效率；（6）井温变化等。

B．储层改造及采油工程配套工艺

储层改造及采油工程配套工艺主要是为保障油田的正常生产以及充分挖掘油藏生产潜力，实现油田稳产增产、提高注水开发效率，而实施的各类工艺技术手段。

按照油田开发过程中各类措施的作用分类，其所对应的油田技术服务可分为常规类技术服务和特殊类技术服务，并可统称为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a．常规类技术服务

常规类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各类采油井、注水井的维护与检修措施，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为维护油田正常生产，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

类别	处理问题
油井 清防蜡	随着原油举升过程中温度降低，原油中溶解的石蜡析出，蜡晶附着在油管壁上，使油管内径缩小，导致原油减产甚至停产。故在油田开发过程中，需定期进行采油井清防蜡处理，以保障油井生产能力。
油水井 冲砂、防砂工艺	地层岩石在原油开发过程中会出现碎屑颗粒脱落，碎屑颗粒在采油装置中流动可能导致井下采油泵等设备磨损或损坏，井下沉砂过多影响油层出油，进而影响油井产能。
油管防腐	油管在注水开发过程中会被腐蚀，严重时会出现油管破裂，进而影响油田的注水开发效果，因此，需对其进行防腐处理。
注采设施维护	油气开采中需使用各类注采设施，如抽油机、抽油泵等，此类装备在长期连续使用过程中会出现效率降低、突发故障等问题，影响油田的正常开采，故需对注采设施进行维护与检修。

b．特殊类技术服务

特殊类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注水井调剖（调驱）、酸化、压裂、油水井综合解堵、微生物或聚合物驱油技术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为提高油气田产量。

在二次采油与三次采油阶段，油气藏开发越发困难，注水井分注工艺改造、压裂、酸化、注水井调剖（调驱）、油水井综合解堵、微生物或聚合物驱油等油田技术服务能够改善油气在地层中以及近井地带的流动性，提高注水开发效率，提高油田采收率，实现油田稳产、增产，具有广阔的适用范围和良好的应用前景。

C．油田助剂

油田助剂是解决油田钻井、完井、采油、注水、提高采收率及集输等过程中的化学问题时所使用的药剂，用于配合油田相关技术措施，以最大限度的开发利

用地下油气资源，在石油开发环节占有重要地位。石油工业的发展，促进和带动了油田助剂的发展，近代石油开发技术的发展对油田助剂依赖性越来越强。随着石油储量的减少，新油田开发逐年减少，在老油田二次、三次采油过程中，应用化学手段实现油气藏储层改造、提高采收率越发重要。此外，在原油管道输送过程中，油田助剂也具有广泛的应用。

（3）油田技术服务综述

结合油田勘探开发流程，油气勘探阶段涉及的油田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物探服务及配套装备、钻完井服务及配套设备；油气开发阶段涉及的油田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钻完井服务及配套设备、测井录井试井（其中试井及生产测井可称为油气田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助剂（包括油田钻完井、增产增效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所用到的各类专用化学品，以及原油集输、脱水与含油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类专用化学品）以及油田工程建设服务。由于油田勘探开发具有长周期、系统性、整体性等特征，故相关油田技术服务亦贯穿于油田勘探开发的全生命周期。

（4）公司现有业务领域已基本覆盖油田开发环节主要油田技术服务需求

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涵盖油田开发完整过程的业务体系，各业务相互关联，互为支撑，有效推动了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中国石油及天然气开采行业的发展及景气程度直接关系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

公司整体业务架构及其在油田生产过程中所处环节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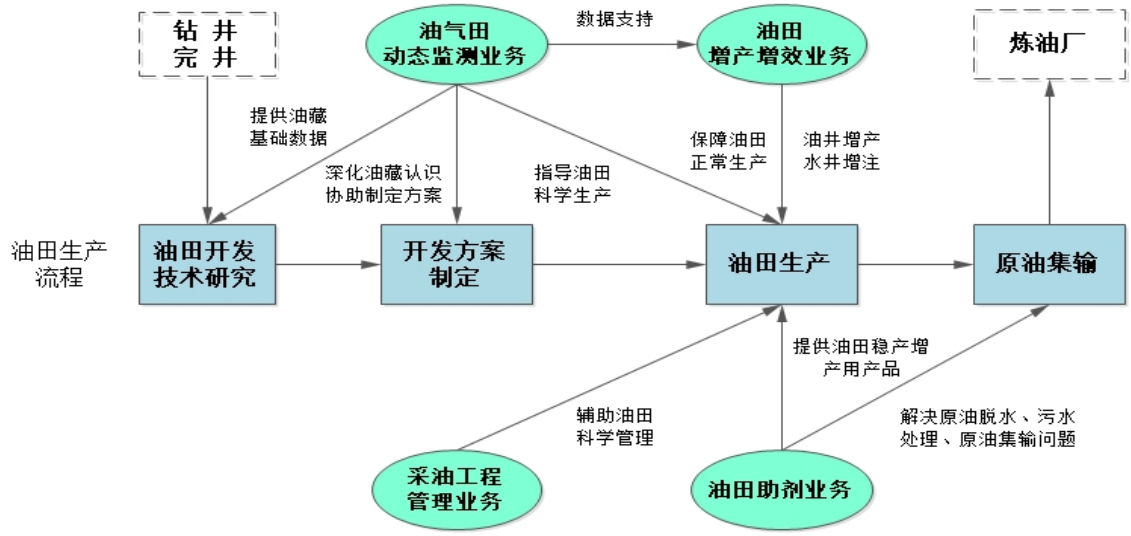

注：图中圆形框图表示本公司业务类型。

2、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从石油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的角度来看，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服务于石油企业，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规模和发展受石油企业的勘探开发支出直接影响，而油气需求量、油气价格、产业政策等因素则通过影响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对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产生间接影响，油气资源潜力则决定了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潜力。

3、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1）油气勘探开发支出规模增长推动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油气需求不断增长，油气开采业丰厚的利润刺激了国际石油公司对该领域的投资，世界油气勘探开发活动活跃。从 2004-2013 年的历史数据来看，除受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油气勘探开发支出出现短暂下降外，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支出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受近年来连续在拉美、非洲和中东地区发现大型油气、美国成功实现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商业化开发的刺激，国际油田公司增加了非常规页岩资源以及深水项目投资，为全球勘探及开发投资的持续走高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巴克莱 2013 年 12 月测算 ，2013 年全球的勘探开发支出将比 2012 年增长 10%左右，达到 6,820 亿美元，创下历史的新高峰。2004-2013 年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支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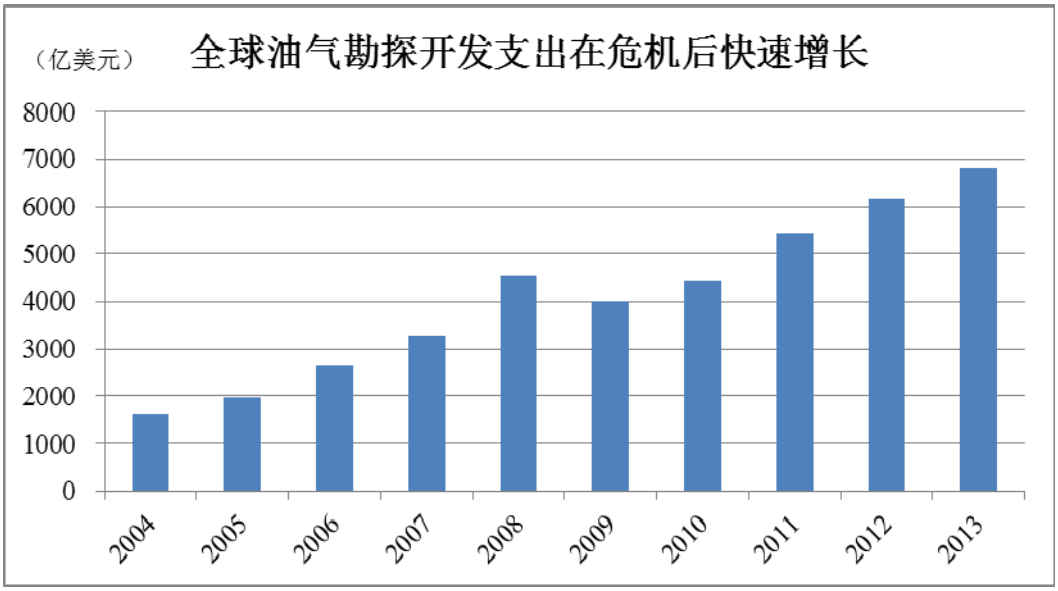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巴克莱研究报告，《Global E&P Capital Spending Update》（2012.5）、《Global 2014 E&P Spending Outlook》（2013.12）

在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增加的带动下，国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整体保持较快增速，并呈现出与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较强的相关性。据中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2015 年 1 月发布的《2014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引述的美国 Spears&Associates 公司 2014 年 10 月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创下历史新高，达到约 3,916.35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7%。2004-2013 年来全球油田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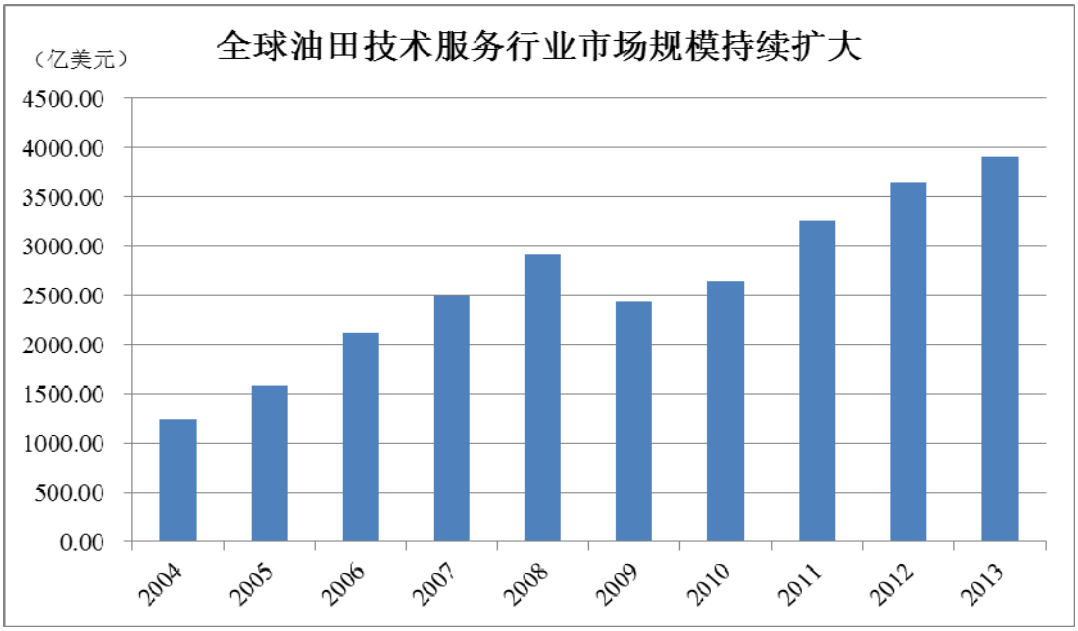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 Spears & Associates, Inc 《油田技术服务市场报告》（2011.10）、中

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2014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

中长期而言，受新兴经济体油气资源需求增加等因素驱动，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支出将呈现总体增长的趋势，但短期而言，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支出亦受到全球经济增速及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且长期处于低位影响，全球主要石油公司纷纷缩减投资规模、放缓投资或推迟投资，取消或延后部分项目，由此导致 2015 年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支出规模将比 2014 年下降，部分新区产能建设项目及开发成本较高的油气区块的勘探开发活动等受到抑制，全球油田技术服务市场亦受到较大影响。

由于短期内全球石油需求预期难以得到有效提振、世界石油供给过剩局面难以改变、美元持续走强对油价形成的压制，预计短期内国际油价仍将处于低位，加之大国博弈、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将加大油价波动风险，短期内全球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可能因此受到较大冲击。

（2）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沿着综合化、一体化、国际化路径发展

纵观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历程，目前行业领先的服务商均有着明确的发展路径，具体表现为：

一是强者更强、大者更大。近二三十年来，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兼并收购交易逐渐增多，依靠先发优势已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油田技术服务商在保持其原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依靠其雄厚的资本实力，通过并购地区性油田技术服务商或某一专业领域具有核心优势的油田技术服务商，实现其业务种类、服务区域的不断扩大，并积极整合资源，形成规模效应；

二是小者更专、一专多能。由于油田技术服务领域涉及技术门类较多，各专业技术领域往往会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且行业总体规模较大，在某项技术上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小型油田技术服务商就能够充分利用其技术优势获取生存空间，并伺机延伸产业链，以最终形成一体化服务能力；

三是区域领先、国际化发展。纵观目前国际领先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发展历史，其往往在深耕某一区域市场、积累技术与资本实力、奠定区域市场领先地位后，通过紧跟全球油气田开发热点，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实现跨越式发展。

相比国际领先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我国大多数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业务规模仍较小。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领先企业的发展路径，为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中在单一或部分专业领域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企业或者区域领先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很好的发展思路，可以预见，依托我国石油工业的蓬勃发展和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锐意进取，未来我国也将出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油田技术服务企业。

4、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1）受益于国内油气开发商大规模勘探开发支出，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但受油价下跌等因素影响，行业发展可能存在波动

油气资源作为重要能源和优质化工原料，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石油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油气资源需求持续增长。据《2015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统计，至2015 年，国内石油表观消费量预计为 5.43 亿吨，剔除新增石油储备和库存因素，估计实际石油消费增速为 4.4%；2015 年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预计达到 1,910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3.7%，但天然气需求增速明显放缓，较 2014 年增速下降 5.2 个百分点。随着国内油气资源消费量的持续增长，我国石油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持续提高，自 2009 年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首次超过 50%的国际警戒线后，2015 年更达到了 60.6%，首次超过 60%；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已从 2007 年的约 2%上升到 2015 年的约 33%。

根据《2015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预测，虽然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我国石油天然气消费量增速放缓，但预计到 2016 年，国内石油需求将继续平稳增长，2016 年石油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5.66 亿吨；成品油价格下调和环保趋严将拉动天然气需求的增速回升，预计 2016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将增长 7.3%至 2,050 亿立方米。

现阶段我国石油天然气自产产量主要依靠陆上油气田，陆上油气田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进行开采，故中石油、中石化的勘探开发支出决定了国内陆上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为保障我国能源供应安全，满足油气资源需求，近年来，中石油加强了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等地区的

油气藏勘探及稳产上产工作，扩大老油田二次开发规模；中石化在塔里木盆地、松辽盆地、四川盆地、准噶尔盆地等区域开展重点领域勘探与老区精细勘探，继续围绕东部稳产、西部上产战略，加快西部地区油气产能建设速度，加大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方面的投资力度。上述勘探开发活动使近年来中石油、中石化的勘探开发支出（包括一般生产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处于较高水平。鉴于石油公司与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专业化分工，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在油田勘探开发各个环节获得了广泛的业务机会，受益于大规模的勘探开发支出，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发展状况较好。

随着油田开发的不断深入，我国石油行业对油田技术服务业务的拉动作用不仅表现在“量”的方面，也将体现在“质”的方面。

“量”的方面体现为，随着勘探开发投资的增加、油气井数量的上升都将直接带动油气田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助剂等各类油田技术服务业务量的增长。

“质”的方面体现为，随着石油工业的纵深发展，国内陆上油田开发的新方向就是依靠技术进步满足油气需求，一方面是动用难采储量，包括向低渗透、低丰度和复杂类型油藏以及页岩气、油页岩等非常规油气开发发展；另一方面是高含水油田的二次开发，油田开发呈现“高技术、高投入”特征。与之对应，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储层改造工艺技术（如油水井酸化、注水井深部调剖（调驱）、水平井压裂等技术手段）以及配合增产增效技术服务的油田助剂、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的需求可能呈现快速增长。

在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油价大幅下跌且一定时期内可能持续处于低位，以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背景下，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主要石油公司根据国家关于能源发展战略以及石油行业改革、“一路一带”等诸多重大战略决策，制定了转型发展的发展规划以及应对低油价的战略部署，更加强调有质量、有效益发展和创新驱动。在此背景下，中石油、中石化在确保原油产量稳步增长、天然气产量较快增长的同时，压缩了 2015 年的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规模，并更加重视深化存量油气资源开发，提高油气采收率，由此导致钻井等与资本性支出相关的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下降或推迟；为保障经济效益，其加强了成本控制，减少了勘探

开发生产性支出规模，由此导致部分与生产相关的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或服务单价下降，但由于与生产相关的油田技术服务需求相对刚性，故此类业务工作量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油价下跌对油田技术服务行业造成影响，本行业发展中短期内可能存在波动，随着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油田公司启动创新驱动战略、更加注重借助技术创新、生产组织方式创新等方式应对低油价挑战，拥有先进技术、具备对存量油气资源实施稳产增产措施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将在行业变革中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

（2）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仍处于向专业分工过渡阶段，区域化明显，行业集中度、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

由于我国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大部分诞生于 20 世纪末三大石油公司主辅分离阶段，其最初的企业形态往往是石油公司下属生产单位的某些专业队伍，服务区域也仅限于原生产单位，故相对于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目前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比较独特的行业特征。首先，由于历史原因，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企业众多、布局分散，且规模较小，除少数具有较强综合服务能力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拥有较为广泛的业务范围外，多数企业仍处于向专业分工过渡阶段，业务多集中在局部区域，且业务种类较为单一，整个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其次，我国大部分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仍隶属于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中海油总公司，由于三大石油公司主导着国内大部分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故在勘探开发时间较长的油田区域，石油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往往依赖与石油公司的历史关系，获得了大多数业务机会。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油田勘探开发难度加大，在新开发的油田区域以及新技术应用领域，各类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获得较为平等的市场竞争机会。随着国家加快石油行业改革，行业市场化将逐步提升，民营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有望获得更多市场机会。

整体来看，现阶段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在人才、技术、资源等方面较为分散，效率并没有充分体现。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未来行业中部分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较大业务规模的技术服务商有望通过自身发展及在行业内展开兼并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

（3）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向西部倾斜，有利于西部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加快发展

在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方面，自八十年代起我国就提出了“稳定东部、发展西部”的发展战略，把寻找接替资源、产量增长的重点放到了西部地区，其中塔里木盆地（塔里木油田）、准噶尔盆地（新疆油田）、四川盆地（西南油气田）和鄂尔多斯盆地（长庆油田）是重点开发区域，也是石油天然气增产的主力区域。在此指导思想下，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陆上油气资源开发商纷纷加大了对西部地区的勘探开发投入。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14 年公布的最新全国油气资源动态评价成果，我国西部地区油气资源接替能力显著增强。塔里木、准噶尔、鄂尔多斯、四川等盆地贡献突出，2030 年油气产量预计可超过 4 亿吨油当量，占全国比重由 2012 年的 45%增至 2030 年的 60%，形成西部接替东部格局。新疆地区油气资源潜力巨大，2030 年前有望建成亿吨级油气生产基地。

西部油气资源大规模勘探开发，不仅为国家能源供应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西部地区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加速发展的机会。

（4）一体化油田技术服务的总承包模式逐步获得石油公司认可

随着国内油气田开发进入难动用、复杂地质条件开采阶段，油田开发对于油田技术服务的要求越发提高。油田开发需要各类技术服务协同配合，才能有效实现油田稳产增产目的。目前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业务模式是单一业务模式，即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提供单一服务或产品。由于具备石油公司业务资质的队伍素质参差不齐，油田开发“木桶效应”尤为明显，不利于提高油田整体开发水平，不利于发挥各专业技术之间的协同性，这在开发难度较大的油田区块表现得较为明显。在此背景下，国内石油公司已逐步尝试委托具备较高技术水平以及较强专业施工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按照总承包模式承接从工程技术服务、采油集输等一系列业务，深入参与难动用油藏开发。总承包模式的逐步推广为具备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带来了跨越式发展、巩固并提高市场份额的机会。

此外，由于总承包模式能够降低油田公司成本，同时也有助于提高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业绩，一体化油田技术服务的总承包模式的发展还受到效益因素驱动。

（5）国内三大石油公司海外权益资产增长，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实力增强，为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实现国际化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随着我国加大对石油公司及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走出去”的支持力度，国内三大石油公司、部分国有和民营企业在海外油气领域的投资活动日益活跃。根据三大石油公司海外市场发展规划，到 2015 年三大石油公司规划权益油气产量可望达到 2 亿吨。这意味着“十二五”期间仅三大石油公司的海外权益产量的复合增速就可能高达 20%左右。

我国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多数属于石油集团下属单位或由于石油公司重组而独立出来的民营企业，随着三大石油公司走向海外，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逐渐进入国际市场，技术实力显著增强，作业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同等质量的服务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加之依托三大石油公司的海外项目，国内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将迎来国际化发展机会，西部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有望从中亚地区油田技术服务市场获得更多机遇。

5、新疆地区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分析

（1）新疆油气地质资源量位居全国首位，且还处于低勘探程度阶段，勘探开发潜力较大

新疆地区幅员辽阔，石油、天然气资源蕴藏丰富，含油面积广大，全疆共发育有 34 个古生代与中、新生代沉积盆地，沉积岩面积达 97.7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沉积岩面积五分之一，面积大于 1 万平方公里的盆地有 12 个，占新疆盆地总面积的 90%，具有良好的油气勘探开发基础。

根据 2014 年全国最新一轮资源评价结果，新疆石油地质资源量为 228 亿吨，较 2007 年评价结果增加 77 亿吨，增长 51%；天然气地质资源量 17.5 万亿立方米，比 2007 年评价结果增加 7.6 万亿立方米，增长 77%，地质资源量分别占全国的 22%和 28%，均位居全国第一位。

目前，新疆地区常规油气的勘探开发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程度很低，尚处于勘探开发初期阶段。据中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2012 年数据显示，新疆的石油、天然气远景资源探明率均不高，分别为 17.5%和 10.8%，仍属于低勘探程度阶段，与东部油田差距较大，未来油气勘探开发潜力较大。

（2）新疆油气勘探开发为新疆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多年的勘探表明，新疆具有丰富的油气资源，有利的构造条件、多时代成油组合、多期成藏和良好的存储等特点。随着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西气东输工程的建设，新疆迎来新一轮油气勘探开发建设期，新疆地区能源企业保持了较大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目前已经形成了由东到西、由北到南三大盆地油气勘探开发全面展开的良好态势。

国家及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陆上石油开发商针对新疆油气开发制定了相关发展规划及投资计划。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油价大幅下跌且长期处于低位运行，作为我国能源政策的具体执行者以及市场经济主体，中石油、中石化将在首先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济效益情况等动态调整相关规划。新疆地区油气开发相关规划与投资计划如下：

A．根据我国《天然气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加强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和南海海域四大气区的勘探开发力度，到“十二五”末，建设四个年产量200亿立方米的大型天然气产区，其中塔里木气区实现产量达到320亿立方米；

B．2014年5月，中石油集团在中央企业暨19援疆省市国有企业产业援疆座谈会上提出，2014-2020年中石油将继续加大在新疆油气勘探开发投入，计划投资3,400亿元使中石油在疆三大油气田油气产量当量将从2013年的约4,000万吨增加至2020年的6,000万吨，并稳产20年以上；

C. 中石化也将新疆确定为打造上游“长板”的重要阵地，根据中石化与新疆自治区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十二五”期间，中石化规划投资1,400亿元用于其在疆石油产业的上产建设，至“十二五”末，中石化在疆油气产量当量将达到1,000万吨。

根据国土资源部预计，2030年之前，新疆地区每年可探明石油地质储量2.5亿吨，累计新增探明储量45亿吨；石油产量呈稳步上升态势，2015年可达到3,000万吨，2020年3,500万吨，2030年4,000万吨，约占全国的17%。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年均探明1,600亿立方米，累计探明近3万亿立方米；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预计2015年达到350亿立方米、2020年超过500亿立方米、2030年接近700亿立方米，约占全国的23%。按照现在的资源条件，新疆有望在2030年前建成亿吨级油气生产基地。

新疆地区油气勘探开发为新疆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3）新疆老区稳产挖潜、新区上产，将为新疆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增量

目前，国内油气产量增长主要依靠老区稳产挖潜和新建产能两种方式，新疆地区油气上产将从这两方面为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带来市场机遇。

A. 老区稳产挖潜

新疆地区现有多数老油田虽开发时间较长，但实际的采出程度并不高，需进一步稳产挖潜。在此背景下，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助剂等，既与维护油田正常生产相关，又与老油田挖潜稳产相关的业务，将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

此外，新疆地区各主要油田 80%以上原油产量来自于注水开发，经过多年开发，新疆准噶尔盆地、塔里木盆地、吐哈盆地三大主要油气产区的多数油田注水开发已进入高含水阶段，以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油田为例，平均含水率已超过 80%。进入高含水阶段后，油田自然递减率上涨较快，老油田稳产增产的难度不断加大，并决定了油田技术服务需求将持续增加，尤其是高含水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市场的增速将更为显著。

B．新建产能

2009-2013 年，中石油在新疆油气勘探开发累计投资 1,496 亿元，年均增长 22%。根据中石油集团 2014-2020 年在新疆地区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划，未来较长时期，新疆油气勘探开发支出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油气勘探开发支出整

体规模巨大，可以预见，新疆地区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受 2014 年油价大幅下跌的影响，新疆地区油气勘探开发活动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该地区油田技术服务企业造成影响。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①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总体而言属于垄断竞争行业，少数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控制着重点市场和高端服务领域，尤其是规模大、收入高的关键服务市场。各大服务商的市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强大的创新能力、先进的技术装备、相对宽泛的服务与产品以及严格的质量与作业标准等方面。

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是目前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三大巨头，与之相比，大多数业内知名企业主营业务更多的还是集中于某一板块，并取得了显著业绩，例如意大利赛鹏公司专注于油田工程建设服务、美国 NOV 公司集中开展油田装备制造服务、美国 TRANSOSEAN 公司专注海上钻井承包服务等。

②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按照国际石油公司的运作方式，中石油、中石化将业务重点逐渐转移到拥有和开采油气资源，将油气生产与技术服务逐步分离。

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其发展起源于石油行业的主辅分离。虽然三大石油集团体系内的部分技术服务企业从所有权上实现了分离，但是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从三大石油集团脱离出来还是一个较为缓慢的过程，大多数油田技术服务资源依然集中于三大石油集团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手中。除了三大石油集团外，随着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对外开放，国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我国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竞争中来，特别是高端技术服务领域，但目前其服务主要集中于海上油田技术服务领域，陆上油田技术服务的市场份额较小。因此，国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形成了“以三大石油集团控制的技术服

务资源为主，以国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民营资本为辅”的竞争格局。

油田技术服务领域的民营资本作为国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补充力量，整体规模较小，但随着国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逐步开放及自身综合竞争能力的增强，行业内优秀的民营企业凭借机制、技术优势已迅速壮大。部分民营企业甚至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参与国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竞争，并获得了一定的国际市场业务。

（2）行业市场化程度

① 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

国内油田技术服务的目标市场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石油公司所属的各油田作业区。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因具有技术多样、专业面广、产业链长、竞争性强、不具有自然垄断性等特点，适合于通过竞争来推动技术进步，提高效率和活力，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基本上是通过招投标或议标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但不同区域、不同技术服务项目的市场化程度存在一定差异。出于技术服务的自然承继因素，国内老区域、传统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内区域垄断、行政垄断性仍然较强，大部分技术服务仍由当地存续企业（包括石油集团下属企业以及主辅分离而成立的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随着三大石油集团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持续推进，国内石油行业市场化改革，以及油田开发难度加大，行业垄断与市场封闭已逐步打破并引入竞争机制，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特别是新开发油田区块、新技术服务领域已打破市场保护，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对于存在一定程度市场保护的部分区块，各技术服务企业主要通过新技术、新产品争夺市场份额；而对新开发区块的技术服务市场，则主要依靠技术、服务、质量、设备、安全等综合优势进行竞争。随着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和竞争机制的逐步完善，部分优势企业将逐步扩大市场范围，并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迅速扩大市场规模，向大型油田技术服务公司的方向发展。

②新疆地区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分析

新疆地区油田技术服务已形成一个区域保护与市场化共存的市场。随着中石油集团主辅分离，原中石油新疆石油管理局下属动态监测、油田助剂及清防蜡等

传统增产增效技术服务的专业队伍整体与石油公司分离，并由分流人员组建了一批民营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目前，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辖老油田区块的上述技术服务主要由前述民营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提供，而新开发的油田及新技术服务则面向各类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公开招标。随着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各区域的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和吐哈油田分公司在进行勘探开发之初，即按照市场化的改革思路，实行“两新两高”（即新体制、新技术、高水平、高效益），通过市场择优选择技术服务队伍。此外，近年来中石化加大了在疆油气开发力度，中石化下属胜利油田分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及河南油田分公司目前主要处于油气勘探开发初期，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其技术服务业务已采用市场化方式委托各类专业公司提供。

2、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整体而言，油田技术服务涵盖油气勘探、钻井、测井、地面工程、信息控制、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化学、石油机械装备研发及应用等多个学科技术门类，综合性较强，且就单项作业种类而言，也需要涉及多个学科、多种技术的集成应用，例如油气田动态监测就是一门集石油地质学、岩石学、地层物理学、电磁学、声学、热学、渗流力学、油藏工程学等基础理论学科为一体的跨专业的综合学科，调剖（调驱）、堵水、酸化等增产措施作业方案设计则涉及地质学、油层物理学、化学、材料学、渗流力学、油藏工程学等各种学科。因此，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型特征，对于油田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作业施工等各技术环节都有较高要求，专业化程度较高。

此外，由于各油田乃至不同油藏的地质构造、储层物性、流体性质、沉积环境等方面通常都比较复杂，且油田开发对于技术服务提供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这就需要油田技术服务商具备丰富的现场经验、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快速的技术方案响应能力，并能够持续进行技术及工艺方案创新，以满足油田勘探开发日益提高的技术要求。

技术能力的打造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且伴随行业集中度提升，先进的技术特别是核心技术越来越多地掌握在行业领先的公司手中，故进入行业的

技术壁垒较高。

（2）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在我国从事油田技术服务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还需取得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集团的相关业务资质。首先，需要获得专业领域应具备的行政许可或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环保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等；其次，需要具备一定水平的固定资产配置以及技术人员和技工（需要具备证书）等合理的人员配置；再次，需要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具有一定的行业业绩。此外，企业还需要具备较高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

由于油田技术服务涉及子业务繁多，每一项子业务都有对应的业务资质，甚至一项业务对应多项资质，这就大大提高了行业准入的门槛。此外，三大石油集团每年均对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相关资质、销售业绩、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进行复核，只有考核通过的企业才可以为其继续提供产品或服务。行业新进入者需要长期的积累才能达到油气开发企业的准入条件，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3）人才壁垒

油田技术服务建立在多项基础学科之上，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具有很强的实践操作性，对油田技术服务商人员团队要求较高。技术人员需要熟练掌握油田技术服务各专业领域的技术知识，能够根据油田勘探开发需求，提出成熟的解决方案并进行针对性的实用性研究，快速转化技术成果，及时应对现场作业过程中各种突发技术问题；作业人员需熟知各类技术服务在不同作业环境下的具体要求，并在实践作业过程中根据不同地质构造、储层岩性、流体性质等条件，设计并实施安全有效的作业方案；管理人员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深刻理解行业以发现潜在市场。技术创新能力、业务实施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是油田技术服务商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而这些能力的建立依赖长周期的优秀人才培养、人才团队打造。作为行业中的后进入者，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亦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油田技术服务商而言，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时购置先进设备，以保持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这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由于技术研发往往面临较大风险，技术进步会使现有设备及相应工艺面临被淘汰的风险，且油田公司结算周期较长以致企业资金得不到及时的补充，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需要充裕的资金以支持业务的发展。对于行业后进入者而言，由于进入本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得大量的资本积累，相应债务融资能力有限，其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或股东投入。因此，资金实力亦构成本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之一。

3、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企业

①斯伦贝谢

斯伦贝谢是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是为油气勘探和生产行业提供产品、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测井、钻完井、固井、综合地震、油藏管理和综合项目管理领域，并在测录试井服务、定向钻井服务、连续油管服务、钻井液与完井液服务以及废弃物管理等方面占据全球领先地位。2015年斯伦贝谢实现营业收入354.75亿美元，同比减少约26.98%。

②哈里伯顿

哈里伯顿是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之一，其下属有两大作业集团：哈里伯顿能源服务集团、布朗•鲁特能源服务集团。哈里伯顿能源服务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的作业服务和提供设备方面位于世界领先地位；布朗•鲁特能源服务集团主要服务于能源行业的中游和下游，业务范围包括设计和建造液化天然气厂、炼化厂、陆上和海底管线等。2015年哈里伯顿实现营业收入236.33亿美元，同比减少约28.10%。

③贝克休斯

贝克休斯是美国一家为全球石油开发和油气加工工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大型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钻井、完井和油气井生产的各类产品和服务，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钻头供应商和完井装备与服务、人工举升服务、油田专用化学

品提供商。2015 年贝克休斯实现营业收入 157.42 亿美元，同比减少约 35.88%。

（2）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企业

由于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运作的时间较短、市场化程度不高，因此，除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外，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尚无能够跨区域提供综合性、一体化油田技术服务的大型企业，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大多在局部区域的某些专业领域开展业务。目前，公司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集中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及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等油田生产单位所辖各个油田区域。该区域内主要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4、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油田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主要受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影响。近年来我国石油公司巨大的勘探开发投资规模使我国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企业数量及规模逐步增加，有力保障了我国油气田资源开发需求，油田技术服务市场整体供求平衡。受油价大幅下降且持续处于低位，以及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预计一定时期内油气勘探开发支出将受到抑制，油田技术服务总体需求可能出现下降。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利润规模与各大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各大石油公司加大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使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利润水平总体较好。此外，由于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技术含量较高，且各项技术服务的结算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燃料价格等成本因素以及技术工艺难度的基础上确定的，故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水平较高。

在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企业的业务种类、业务结构、主要业务区域对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一般而言，石油装备制造企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相对较高，主要提供技术服务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受近年来用工成本上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2012-2014 年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型企业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存在波动。

近年来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准油股份	14.53%	21.30%	20.88%
海默科技	44.27%	44.11%	31.02%
仁智油服	23.49%	23.71%	28.01%
平均	**27.43%**	**29.71%**	**26.64%**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石油天然气需求不断扩大。近年来，为促进石油行业发展，提高油气资源自我保障能力，我国发布了多个鼓励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油田技术服务发展的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加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在税收、投融资等方面对行业给予政策支持，为本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此同时，随着国家连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民营资本进入能源勘探开发领域，将使民营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能源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增长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是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提供专业服务的一个行业，贯穿油气勘探开发的整个过程，因此，行业发展与油气勘探开发具有高度的关联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持续上升。为保障油气资源供应，三大石油公司分别发布了其“十二五”战略规划，明确加大勘探开发力度。随着国内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持续扩大。

（3）我国油田勘探开发现状决定油田技术服务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①老油田稳产为油田技术服务带来市场需求

从动用储量和年产油量来看，老油田仍是油田开发的主体，进入“双高“（高含水、高采出程度）开采阶段的老油田产量和剩余可采储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近80%。提高“双高”老油田采收率，不断增产增效，是保证我国原油稳产增产的重要手段，进而为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② 难动用油藏对于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迫切

目前国内多数主力油田已开发多年，油田综合递减率逐渐增加，低成本的易开采油气资源占比逐年降低，油田开发已进入难动用阶段。近年来，我国新探明储量中难动用油藏储量的比重已增至 50%-60%，剩余石油资源中难动用油藏储量占到 75%以上，其中松辽、鄂尔多斯、柴达木和准噶尔四大盆地难动用油藏的比例高达 85%以上。难动用油藏具有“油气埋藏条件复杂、开发难度大、成本高、对开发技术要求高”的特征，这既对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机遇。

（4）良好的人才基础

油气技术服务大量应用物理、数学、地球物理、地质、软件工程、电子等基础理论和相关工程技术。我国有石油院校十余所，另有地质院校多所，有很强的石油地质研究和石油技术人员培养能力，在数学等其他基础科学领域也有较强的实力和丰富的人才储备，能够为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培养人才，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持续发展。

（5）产业链的拆分改革推动了外包服务的兴起与专业化发展

石油天然气的开采是一个规模庞大、技术涵盖面广的行业。从行业组织模式来看，现代化的石油产业链中大致包括了石油开发商、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等群体。石油开发商一般只从事油田勘探开发投资、油田生产管理、原油集输、石油炼化和成品油销售，把与石油开采有关的绝大部分作业环节、油田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等业务外包给油田技术服务提供商。石油开发商的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决定了油田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巨大的油田服务市场造就了斯伦贝谢、贝克休斯、哈利伯顿等跨国油田服务公司，专业化分工与合作使石油行业的效率得以不断提升。

随着国内三大石油公司的主辅分离进程的不断推进，三大石油公司按照上述“油公司”模式进行经营，将专业服务进行外包，为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创造了发展空间，为油田公司提供专业油田技术服务的企业正迎来一个快速扩张的发展机遇。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加剧

现阶段，我国大部分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经营呈现区域化、综合性差等特点，因此，产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具备规模化和跨区域经营能力同时技术水平突出的优势服务企业数量有限，市场整合有待加强。

受前述因素影响，我国的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国际竞争力不强。目前，一些国际知名油田服务商已在中国设立企业，组织生产和提供服务，使国内企业原本较为明显的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优势逐步削弱。同时，伴随着石油系统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行业市场化程度将大大提升，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若不能尽快提升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将面临在与国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竞争中处于弱势的风险。

（2）行业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与积累，国内企业在油田服务技术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部分领域的技术处于先进水平。但与国际知名油田技术服务业相比，在多数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尤其是关键核心技术和先进大型装备及精密仪器、器材等领域，中国企业的平均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行业技术发展的相对滞后不利于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且中国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要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应对国际领先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挑战，就必须大幅度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不仅要夯实实用性技术创新的基础，还需要在前瞻性研究领域大力开拓，达到国际先进及领先技术水平。

（3）资金实力有限

近年来，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竞争实力快速增强，但受限于资金实力，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相对于日益提高的油田技术服务需求仍显不足。

（五）行业特征分析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我国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不断深入，我国油田技术服务技术水平取得长

足进步，在油气田动态监测、现代测井、精细油藏描述、提高采收率技术等众多专业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油田技术服务包含油气勘探、钻井、测井、地面工程、信息控制、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应用等多个专业领域，需要融合多学科和多领域技术。同时，由于各油田地质构造、储层物性、流体性质、沉积环境等方面都各不相同，同一技术或工艺方案并不适用于各类油藏，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必须充分掌握各油田的地质特点，能够针对性的设计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及工艺方案。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相关技术具有多学科综合及适用性特征。

此外，由于地质环境的复杂性，油田技术服务队伍可能在作业中遇到多种突发问题，因此，油田技术服务队伍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在实践过程中逐步摸索不同地质构造、储层岩性、流体性质下安全作业的相关经验，并熟知和掌握多种油田专用设备的性能和作业要求以应对遇到的各种复杂状况，油田技术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性。

具体来看，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如下：

（1）油气田动态监测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油气田动态监测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仪器仪表及测试装备进一步完善，电子仪器逐步取代机械仪器成为试井的主流仪器，抽油井环空监测配套技术通过鉴定并大面积的推广应用，测试装备实现了从模拟到数控的飞跃；二是资料解释方法与手段的提高和改进，现代试井技术及解释方法已推广应用，解释方法紧跟钻井工艺进步；三是监测资料的信息化管理，随着计算机技术全面推广应用，测试资料解释精度及效率显著提高，数据信息处理和传输的时效性大大增强，数据库建设工作使数据成果的共享成为现实。

随着相关领域技术水平的提升，并结合油田开发实践，未来油气田动态监测技术在测试工艺及解释技术方面的发展趋势表现为：一、测试领域向难、深、特殊井型发展。针对油田特殊的油藏地质特点、井况及流体类型，大力攻关注水井分层测试工艺、斜井、水平井、特殊抽油泵井、油井分层测试、稠油（超稠油）

井试井测试工艺技术；二、解释分析技术由单一向综合分析发展。综合利用动态监测资料结合地震信息、测井信息、生产动态信息进行储层描述及动态精细刻画，揭示储集层平面上的非均质性、寻找剩余油是动态监测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

（2）油田增产增效业务板块

增产增效技术是油田技术服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油田开发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油井稳产类措施如清防蜡等技术服务，以及注水井调剖（调驱）、堵水、酸化、稠油注采工艺等增产类措施。近年来，我国在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方面发展较快，在化学调驱技术等方面已具备世界领先水平，但在复杂结构井提高采收率技术、不稳定注水技术、注水井深部调剖（调驱）技术、液流转向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方面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

随着世界范围内勘探开发的不断深入，勘探开发对象变得日益复杂，对油田技术服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深水、复杂岩性、质密地层、高温高压油藏、稠油和沥青储层的开发来说，技术将决定开采速度的快慢和采收率的高低。我国主要勘探开发对象目前基本属于孔隙度低、渗透率低、油藏丰度低、油田含水率上升较快、阶段采出程度高、储层岩性和储集空间复杂的油气藏。针对前述油气藏的增产增效技术是本业务领域的未来发展方向。

（3）油田助剂

油田助剂是油气开发生产中需要的重要化工产品，是现代油田增产增效、正常生产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80 年代初我国开始加大油田助剂的研究与应用力度，目前油田助剂已深入到油田钻采、提高采收率、集输、水处理等各个环节。基于我国深厚的化工基础，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油田助剂行业在产品种类、产品性能方面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随着油田开发越发困难，未来油田助剂的重要性将越发显现，市场空间将持续增长。

2、行业经营模式及定价模式

（1）行业经营模式

随着国内三大石油公司主辅分离的逐步完成，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与国际市场基本趋同，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及其下属各大

油田生产单位是目前国内油田技术服务项目主要的需求方（即甲方），主要通过招议标方式选择具备业务资质的专业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包括三大石油集团内部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或单位、改制分离企业、民营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及国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作为服务提供方（即乙方），并存在少量战略联盟和免招标的方式。经过招议标程序后，双方商定合作内容、技术方案、进度安排、产品或服务标准等具体合同条款并签订正式业务合同，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

（2）行业定价模式

在招议标过程中，目前国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常规技术服务项目及通用油田助剂定价主要参考三大石油公司（即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下属分公司制定的指导价格。

以公司主要服务客户——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为例，其结合本地区油田地质及工程技术特点，在市场调研基础上，依据各项技术服务和产品的主要成本构成要素——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等的变动情况，确保油田技术服务商可获得合理利润水平的情况下，制定地区统一的常规技术服务项目的价格指导文件及通用油田助剂产品指导价，并不定期进行调整。油田技术服务商在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及其下属油田生产单位商定业务合同时，统一参考其制定的指导价格，并通过协商对指导价进行调整，以确定最终合同价格。对于如水平井动态监测等新技术服务项目以及压裂、酸化等特殊类增产增效作业服务等，其定价方式主要是由油田技术服务商根据自身技术方案核定必要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后提供报价单，经油田公司造价部门审核通过或经过招投标程序后，双方确定最终价格。

上述定价方式是在考虑成本费用变动及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经油田技术服务外包方（即油田公司）与油田技术服务提供商事前协商后确定，是目前国内普遍采用且较为市场化的定价方式。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与石油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作为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

随着全球经济和人口的不断增长，石油天然气消费量从长期来看将呈上升趋势，从而刺激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投资不断增加，并带动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持续发展，但短期及中期经济增速放缓、油气价格下跌会导致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支出减少，给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从长期来看，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将处于上升通道，但短期及中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就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而言，我国油田资源勘探开发投资主体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有石油公司。受益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工业化及城市化进入中期加速阶段以及国家出台的各项促进石油行业发展、保障油气资源供应的利好政策扶持，近年来我国油气资源需求持续增长，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投资总体保持较大规模，使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迎来快速发展的时期，面对巨大的市场成长空间，长期来看，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周期性较弱。

（2）区域性

全球及全国范围内，油田技术服务的区域性特征均较为明显，重点集中于油气勘探和开发的聚集区。全球范围内油田技术服务区域主要集中于中东、俄罗斯、美国、中国、拉美等重点油气产出国和地区；国内油田技术服务区域主要分布于东北、西北等主要石油产区，以及四川、塔里木和鄂尔多斯等主要天然气产区。

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的地质条件差异较大、各油田之间距离较远等客观因素，使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区域性还体现为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大多专注于某一区域及相邻油田。随着石油工业市场化改革和专业技术企业的成长壮大，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区域性特征正呈现逐渐淡化的趋势。

（3）季节性

油田技术服务（含产品及设备销售）会因石油公司采购安排、气候、作业环境等因素产生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就本公司所处市场而言，由于新疆地区油田所处的戈壁、沙漠地区冬季十分寒冷、条件恶劣，不适宜油气田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技术服务等需要野外作业的油田技术服务开展，加之石油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及节假日等因素影响，每年第一季度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相对较少，第二季度略有上升，大量业务集中在第三和第四季度，体现出一定季节性。

（六）行业产业链结构分析

经过几十年发展，现代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已发展成为门类众多、高度专业化的复杂业务体系。就本公司涉及业务领域在产业链结构中所处位置来看，上游主要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装备制造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业，下游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较为成熟，竞争充分，其产能变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较小，其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变化方面，其中石油装备制造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业还会影响油田技术服务的水平及油气勘探开发的效率与效果。

油田技术服务所需要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基本上能通过市场化方式取得，供应商较多，同质化较强，这有利于提高从事油田助剂生产及增产增效作业的油田技术服务商的市场谈判地位，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随着我国石油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装备的技术性能、产品质量不断提高，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先进石油装备的采购成本将逐渐降低，并有利于提高油田技术服务商的服务水平。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随着油田开发的专业化分工，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与下游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行业已形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双赢关系，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下游勘探开发支出变动直接影响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随着我国油气需求量的增加，油气对外依存度持续提高，为保障能源安全，我国油田勘探开发支出总体上保持较高水平，对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地位

1、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

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与专业团队建设，公司已打造了新疆地区技术水平、作业能力领先的动态监测专业技术队伍，业务区域覆盖了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所辖油田区块。根据公司调研数据，2015 年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油田区块的市场占有率（以工作量计算）约 50%，市场份额位列第一；在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所辖动态监测市场占有率（以工作量计算）约为 10%。

凭借一流的测试技术和服务团队，公司参与了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多项科研项目及重大测试项目。2014 年，公司开展了呼图壁储气库气藏测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于 2015 年上半年开始小规模作业。呼图壁储气库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是西气东输管网首个大型配套系统，也是西气东输二线首座大型储气库，总库容为 107 亿立方米，生产库容为 45.1 亿立方米，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储气库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动态监测业务领域，尤其是气藏测试领域的竞争优势。

本业务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文所述市场占有率数据计算依据：一、公司动态监测业务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市场的占有率数据的计算方式是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各种测试服务项目的总工作量除以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市场当年度各种测试服务项目的总工作量得出，其中公司各种测试服务项目的总工作量来自公司与客户共同签认的结算数据，油田公司各种测试服务项目的总工作量来自于公司参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年度动态监测会议所获知的通报数据。二、公司动态监测业务在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所辖市场的占有率数据的计算方式是根据公司为所服务的油田区块提供的各种测试服务项目的总工作量除以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所辖区域各种测试服务项目的总工作量得出，其中公司为所服务的油田区块提供的各

种测试服务项目的总工作量来自于公司与客户共同签认的结算数据，油田公司各种测试服务项目的总工作量是基于标准技术规范所要求的动态监测测试方案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所辖区域正常生产的油水井数量计算得出。

2、油田增产增效业务

公司油田增产增效业务主要包括油井清防蜡、稠油注汽、注水井油管防腐、油水井综合解堵、注水井调剖（调驱）、微生物驱油技术服务、酸化、注水井增注等技术服务。依靠专业化的作业队伍、持续优良的作业效果，公司油田增产增效业务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市场拥有较大的业务规模，根据公司调研数据，公司油井清防蜡业务在该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按照服务井数计算）约 50%。在油水井综合解堵、注水井调剖（调驱）、酸化、注水井增注等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能够显著提高原油产量的技术服务领域，公司亦积累了多年成功作业经验，2012-2015 年累计实施储层改造、原油增产作业的井数超过 400 口，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累计增油超过 90,000 吨。

近年来，公司以参与重大项目带动业务发展，在油田高含水阶段增产增效服务方面形成了较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公司承担了由中石油集团立项实施的重大试验项目——克拉玛依油田六中东区克下组二次开发深部调驱扩大试验项目（2012-2015 年）、六中北区克下组二次开发深部调驱试验项目以及七东 1 克下组 30 万吨聚合物驱试验项目（2014 年）的现场措施作业。此外，公司还参与了国家“863”计划项目“微生物采油关键技术研究”（2012 年-2016 年），负责现场措施作业。上述项目不仅增强了公司增产增效技术服务能力，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本业务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文所述公司清防蜡业务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市场的占有率数据的计算方式是根据公司在油田公司下属各二级厂处的服务井数的合计数除以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市场正常生产的总油井数量得出，其中公司在某油田公司下属二级厂处的服务井数的计算依据是该二级厂处正常生产的油井数量乘以

按照中标情况计算出的公司在该客户清防蜡服务市场所占份额。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市场正常生产的总油井数量（包括各二级厂处正常生产的油井数量）来自于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从油田公司获取的相关数据。

3、油田助剂业务

公司坚持产品创新，不断满足油田生产需求。目前，公司油田助剂品种丰富，广泛应用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属的采油一厂、采油二厂、采气一厂、百口泉采油厂、石西油田作业区、陆梁油田作业区、风城油田作业区、重油开发公司、新港公司。根据公司调研数据，公司主要油田助剂产品——原油破乳剂、化学清防蜡剂及井下用液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辖区内有较大市场份额，产品竞争力较强。

公司油田助剂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红都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业务形成了以油藏地质研究、油气开采过程系统研究为基础，以提高采收率的增产增效作业方案设计与实施为核心，并配套油田用助剂产品和采油工程管理的油田开发一体化服务模式，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作业经验日益丰富，人才结构得到优化，客户范围逐步扩展，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1、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具有为油气田开发生产提供包括油气藏开发技术研究、开发调整方案编制、生产动态管理、油气田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方案设计及实施、油气集输处理等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1）业务板块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及协同性

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高度关联、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共同服务于油田科学开发与稳产增产。油气田动态监测技术服务为油田增产增效措施方案设计及效果

评价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及依据，动态监测资料及成果是提高油田增产增效措施成功率的前提，油田增产增效措施的实施带动了油田助剂市场需求的增长，促进油田助剂相关技术发展。各业务板块的较高关联度与协同性已使公司成为新疆地区业务规模领先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

（2）公司业务模式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从事的油田技术服务涵盖了油气田开发生产中的关键环节，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助剂等油田技术服务是维持油田正常生产、提高油田开发管理水平不可或缺的技术手段，其业务量主要与已有的油水井数量、油气产量相关，油田公司对相关业务具有刚性需求，从而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使公司比业务种类单一的油田技术服务商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多样化的技术服务也有助于公司充分受益于新疆地区油气上产的业务机遇，获得加速发展，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成为新疆地区少数具备油田区块综合服务能力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有助于公司在未来的市场开拓中占据优势地位。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至今，已超过十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4 年 6 月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确定为自治区知识产权试点单位。2012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批复，公司承建了新疆地区唯一一家油气田试井领域的自治区级工程技术中心。

公司一直坚持科研与生产相结合的研发机制，技术研发贴近油田开发实际，研发成果为油田生产服务，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长期以来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等客户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信息共享平台，积极参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等客户的科研攻关项目，经常开展技术交流，及时掌握客户相关技术需求及技术应用发展趋势，做到技术研发紧跟客户需求及油田发展步伐，保证了公司技术服务处于优势地位。公司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公司技术覆盖全业务链条

经过多年的技术钻研与持续优化，公司技术覆盖了石油天然气开发各个环节，主要应用于开发方案的编制、增产增效工艺设计与实施、油田开发生产管理以及油气集输与处理等油气田开发关键环节。同时，由于公司服务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油公司，其服务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国内石油开发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因此，公司在为客户解决技术问题过程中，实际上也为自身技术的提升积累了经验，在油田开发技术方面，实现了与行业技术的同步发展。

（2）公司技术具备行业领先性

公司在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油田助剂等方面拥有行业领先技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取得省部级科技成果 5 项、地市级科技成果 4 项，其中有 7 项科技成果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2 项科技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KXD 型原油破乳剂的研制及应用”、“油田可动胶调剖技术的开发”、“浅层稠油井高温注汽测试技术研究与应用”分别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KXD 原油破乳剂研究及应用”还获得了第二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颁发的“金桥奖”。这些技术的应用，为提高油气田开发管理水平及效益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

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在高含水油田增产增效措施作业、气藏测试等有发展潜力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成功经验。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了中石油集团重大试验项目——克拉玛依油田六中东区克下组二次开发深部调驱扩大试验项目、六中北区克下组二次开发深部调驱试验项目、七东 1 克下组 30 万吨聚合物驱试验项目以及国家“863”计划项目“微生物采油关键技术研究”（2012 年-2016 年）。2014 年，公司已开展呼图壁储气库气藏测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参与上述重大试验项目，公司在注水井深部调剖（调驱）、微生物驱以及气藏测试等领域的竞争力与品牌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3、业务经验优势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对作业经验和实践能力的要求很高，不具备相关业务的丰富作业经验，缺乏及时有效应对生产问题的能力，难以在市场中长久生存。公司深度参与新疆油田开发，经过多年的业务开拓，形成了较大的业务规模，积累了丰富的在各类复杂环境下成功实施技术服务的经验。2012-2014 年公司动态监测

业务年均服务油气水井数量为 17,000 多口，油井清防蜡等常规作业服务油井数量约为 5,000 口，油水井综合解堵、注水井调剖（调驱）、酸化、微生物驱油等具有较高技术难度、能够显著增加原油产量的特殊作业服务 2012-2015 年的累计施工量为超过 400 口，解决了低渗敏感性油藏、大孔道油藏、高温油藏等多种复杂油藏的稳产增产技术难题。公司在各业务板块积累的作业施工和问题处理经验，不仅使公司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而且为公司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实现技术进步奠定了基础。

4、油藏开发动态研究优势

依靠过硬的测试与数据解释技术，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在新疆地区，尤其是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区域处于领先地位，年服务覆盖油气水井数 17,000 多口。由于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能够帮助公司及时掌握本地区油田开发状况，指导公司进行针对性的市场开拓和前瞻性技术研发，为公司增产增效业务提供第一手资料，故在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使公司在油藏认识、油藏研究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并有助于抢占业务先机，提升公司增产增效业务领域的服务能力。

5、人才优势

公司已形成了专业经验丰富、凝聚力强、稳定的人才团队，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

（1）专家型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大多数都是技术人员出身，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工程师以上职称，有着丰富的现场技术服务经验或技术研发经验。核心管理人员在学科及专业背景方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大多具有石油地质、油田开发、采油工程等油田主干专业背景，在油田及其他专业领域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时间均达 15 年以上。团队成员之间管理经验和技术优势互补，形成了公司自身的优势，并成为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技术攻关、业务拓展、保持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推力。

（2）实操型的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团队长期从事油田技术服务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完成多项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攻关，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研发团队还长期深入一线负责现场技术指导，能够及时了解业务的实际需求，并进行相应技术攻关与技术改进，具有丰富的油藏地质、采油工程及油田化学方面的实践经验。实操型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满足油田开发技术需求提供了重要保障。

（3）经验丰富的作业团队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已形成 1,000 多人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其中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业务的一线技术服务团队大多具有十五年以上的现场作业经验，且近 60%的人员具有中高级技能等级资格证，具有较强的实际操作技能和丰富的操作经验。经验丰富的作业团队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重要支撑。

6、客户合作关系优势

经过多年业务开拓，公司服务的油田区域已覆盖新疆各主要油气产区，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两大石油公司，直接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田生产单位，形成了以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为基础，以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为拓展重点的客户格局。目前，公司已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在 2012-2016 年进行深入和广泛合作的范围及各项保障措施；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采油二厂、风城油田作业区、采气一厂、重油开发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百口泉采油厂等一批核心客户签署了综合技术服务协议，2012-2016 年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在 41 个油田区块（涵盖 11,452 口油井）提供技术服务的优先权。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分布广泛的优质客户、稳定而紧密的客户关系为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业务区域较为单一

虽然公司构建了较为全面的业务模式，抗风险能力较强，但业务区域相对单

一使公司相比其他全国性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业务发展受限于单一区域，若新疆地区油田技术服务需求萎缩，则公司业务增长将受到影响。

2、资金实力不足

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公司已具备一定规模，但相比国际大型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及国内已上市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来讲，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在此条件下，公司仅能把优质资源集中投入到关键业务领域及业务区域，业务发展及技术进步受到一定限制，科研投入和人才队伍相对不足，潜力未能充分发挥。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名称	简　　介	主要竞争领域或产品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基础上改制设立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是油田动态监测（油、气、水井测试及资料解释）、井下作业（调剖、堵水、酸化、压裂、清蜡、连续油管作业、制氮注氮新技术）及大中型储油罐机械清洗等新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此外，该公司还承揽油田建安工程、送变电工程等油田建设工程、采油工程管理及油田运输业务	动态监测业务/油田增产增效业务
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02 年 4 月成立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油田动态监测及高压/热水/热油洗井、油井注水、清蜡、井下酸化、氮气助排、化学驱油及微生物驱油等井下作业服务，并同时向油田市场提供地面自动化控制系统、高低压成套电器等产品	动态监测业务/油田增产增效业务/采油工程管理业务
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是于 1998 年 12 月成立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修井、调剖、酸化、增注、油井清防蜡、油田地面建设工程	油田增产增效业务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国家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施工企业，主营业务为油田助剂研发、生产、销售及油田建筑工程，业务领域覆盖油田技术服务、电气工程、筑路、防腐保温、商贸、餐饮、劳动服务、农副品种植业、养殖业等多个行业	油田助剂业务——水处理剂产品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以新疆石油管理局勘察设计研究院研究所为基础改制设立的、主要从事油田助剂研发、生产、销售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	油田助剂业务——原油破乳剂

克拉玛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辽宁奥克化学集团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原油破乳剂、污水除油净水剂为主的油田化学助剂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及以再生聚乙二醇切割液、再生碳化硅微粉、回收碳化硅为主的光伏应用化学品生产制造、销售服务	油田助剂业务——原油破乳剂
克拉玛依市红都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集油田工程设计方案开发、机械采油工艺技术、油田化学工艺技术研究及服务、非常规资源油气开发技术研究应用为主体的综合性油田技术服务公司	油田助剂业务——井下用液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相关情况

1、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主要包括油气田试井、注水井分注及测调以及生产测井三类业务，并为油田公司提供油藏开发动态研究以及地面计量测试服务。目前，公司共有专业测试人员近 400 名，近 70%的员工具有 15 年以上测试工作经验，其中中高级工程师及技术员近 20 名，近 250 名员工具有中高级测试工技能等级资格。公司动态监测装备齐全，拥有专业测试车 80 多辆、各类高精度测试仪器设备 700 多台及一套水平井连续油管测试装置和电子流量计检定装置。

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公司不仅具有常规动态监测技术能力，而且还可从事超深井、高温高压井、水平井、高含硫井等特殊井况的动态监测，尤其是水平井测试、气藏测试及注水井分层注水测调等技术在西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已获批建设新疆地区唯一的试井领域自治区级工程技术中心，该中心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动态监测领域的技术优势。

2013-2015 年，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年服务超过 17,000 口，营业收入分别为 9,255.28 万元、9,082.36 万元及 8,158.34 万元，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市场份额稳固，并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三类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①油气田试井业务

油气田试井是根据油气藏渗流特点及开发需要，运用各种仪器、仪表及相关设备，采用各种测试工艺和测量手段，定期录取油气藏开采过程中地层和井筒的有关数据资料，并利用专业的解释软件和解释模型对资料进行处理分析，以形成各种反映油藏生产动态与地层参数的解释成果。试井为油气藏开发管理与动态分析、开发方案调整、剩余油分布研究、增产增效措施方案设计及效果评价提供资料和依据，贯穿于油气藏开发生产的全过程。随着油气藏开发的不断深入，其重要性越发明显；随着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气藏的开发，试井的业务范围不断拓展，业务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目前，公司试井业务项目主要包括压力监测、抽油机井工况监测、温度监测，还提供辅助机械清蜡作业。公司试井主要服务项目情况见下表：

公司试井 主要服务项目	业务内容
压力监测	1、初始压力测试：油田开发初期测定油藏原始压力，绘制原始油层压力等压力图，确定油藏的水动力学系统，辅助制定油藏开发方案。 2、定期压力测试：定期重复监测油藏压力，为油气藏动态分析、措施设计及效果评价、开发调整方案的制定提供资料和依据。 3、稳定试井：测定产能大小指数，确定合理的工作制度。 4、常规不稳定试井：通过计算储层渗流参数、分析油井的完善程度、确定断层距离、估算油井控制储量，对油井的油层渗流条件和流体渗流特性可以进行十分详细的分析，为开发动态管理提供可靠依据。 5、特殊试井：包括干扰试井及探边试井。干扰试井是分析了解井与井之间的开发状况和开采特征，确定储层的连通性及来水方向，为后续增产增效措施实施提供依据；探边试井是测试判断油气藏边界性质及距离，为油藏扩边调整提供资料。
抽油机井工况监测	抽油机井工况监测主要依靠回声仪、动力仪、综合测试仪等测试仪器对井下数据进行测定，分析判断油井生产动态，为确定是否进行井下泵况维修作业及作业效果判断提供主要依据，在油田生产管理中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监测内容包括液面测试、示功图监测及电流监测。
温度监测	通过温度仪录取生产井井底及井筒温度数据，分析气井吸汽状况及产出动态，确定气井产气层段，判断压裂井压开层段及裂缝垂向高度。

公司始终坚持业务实施与技术研发有机结合，根据业务实施难点、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热点确立技术研发重点，公司在测试工艺技术、测试资料解释分析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在水平井测试这一高技术服务领域具有完整的、国内先进的测试及解释能力。

在测试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利用先进测试装备，并根据测试业务需求自行研发设计各类测试器材（已获授权专利数量达到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目前已具备高温高压油气藏、凝析气藏、超稠油油藏等特殊油气藏的测试能力，解决了环空井、单水平井、丛式水平井、斜井、分支井等特殊井型的技术难关，能够完成 6,000 米以上的超深井测试以及 250℃、100 兆帕以上的高温高压井测试。

在测试资料解释分析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试井数据处理及解释分析平台，具备常规油气藏以及凝析气藏、多井试井、热采井、聚合物驱三次采油井等非常规试井解释分析能力，尤其在“水平井不稳定试井解释技术”、“超低渗透储层试井解释技术”、“复杂砾岩油藏不关井不稳定试井解释技术”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水平井因单井产量高及单井控制储量大、能够显著增加原油产量等优势，被誉为恢复老油田青春的重要技术之一，近年来水平井技术在低渗透油藏及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藏开采中的应用越来越多。但水平井技术也存在生产后期含水上升快、容易发生暴性水淹、水平井见水后治理难度大等缺点，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稳产增产措施。由于水平井特殊的井身结构，测试难度大，数据录取困难。

在水平井测试领域，公司经过 3 年的持续攻关，形成了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水平井测试技术体系，包括先进的测试仪器装备（核心部件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已申请相关专利）、测试工艺技术以及资料分析解释技术，能完成井深 6,000 米、温度 200℃下的各类水平井的压力、温度、流量测试。经新疆自治区科技厅鉴定，公司在水平井测试技术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近年来，公司共完成水平井动态监测近 200 井次，技术不断成熟，并已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试井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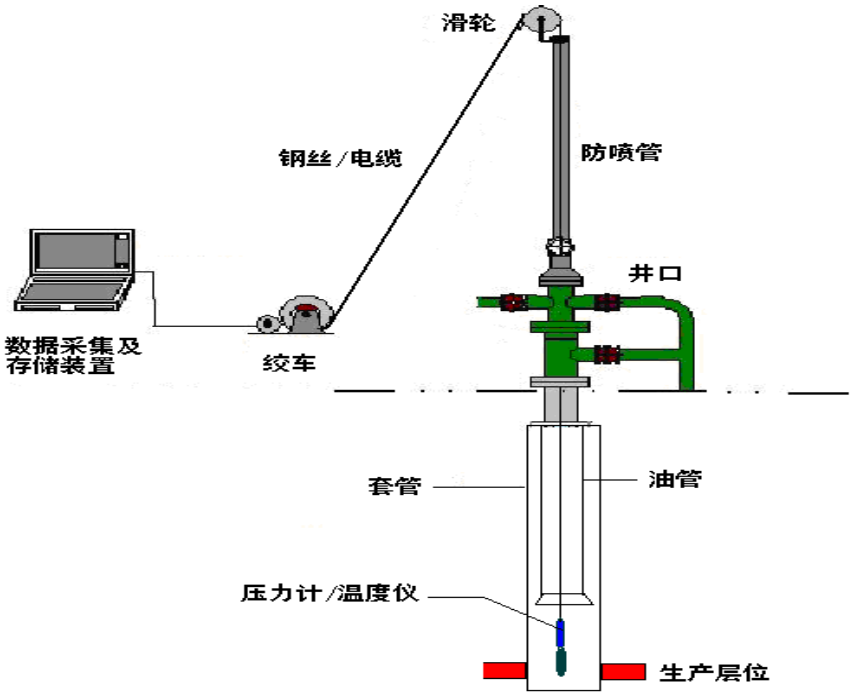

②注水井分注及测调业务

现阶段国内油藏主要依靠注水方式进行开发，注水开发原油产量保持在总产量的 80%以上。随着油田开发的不断深入，油田会进入高含水期，油井产量加速递减，开发效益显著下降。对注水井实施分注工艺改造，持续进行流量监测，动态调整不同层系的注水量，是目前解决油层层间矛盾、提高注水效率的主要技术手段。

公司持续开展注水井分层流量测调相关技术、工艺、分注工具的钻研，目前已形成完整的技术服务能力，业务覆盖注水井分层流量测调、分注井验封及水嘴投捞、注水井分注工艺技术服务、分注井测试周期研究以及配套注水井密闭循环洗井等各类项目。针对目前采用分层注水及测调工艺中存在多次投捞、测调，作业效率低、单层低注入量井（单层注入量小于 10 方/日）测调困难、测试成功率低等问题，公司开发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智能高效免投捞测调一体化分层注水工艺技术。该技术能够做到免投捞，仪器一次下井就可实现分层注水、分层测调、分层验封一体化作业，实现注水井多级分层精细注水，提高注水井分注合格率与作业效率，大幅降低生产成本。

2013-2015 年公司完成注水井测调井层分别为 5,425 层、5,633 层和 5,433 层，

2013-2015 年完成注水井分注工艺改造的井数分别为 169 口、138 口和 112 口，注水井分注工艺及测调业务工作量、测试成功率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区域处于领先地位，在大斜度井、多级分注井测调以及分注工艺改造设计等高难度技术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近年来，受益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在注水井分注改造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注水井分注及测调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目前，克拉玛依地区注水井分注率不到 60%，相比国内开发水平较高的大庆油田超过 80%的分注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注水井分层流量测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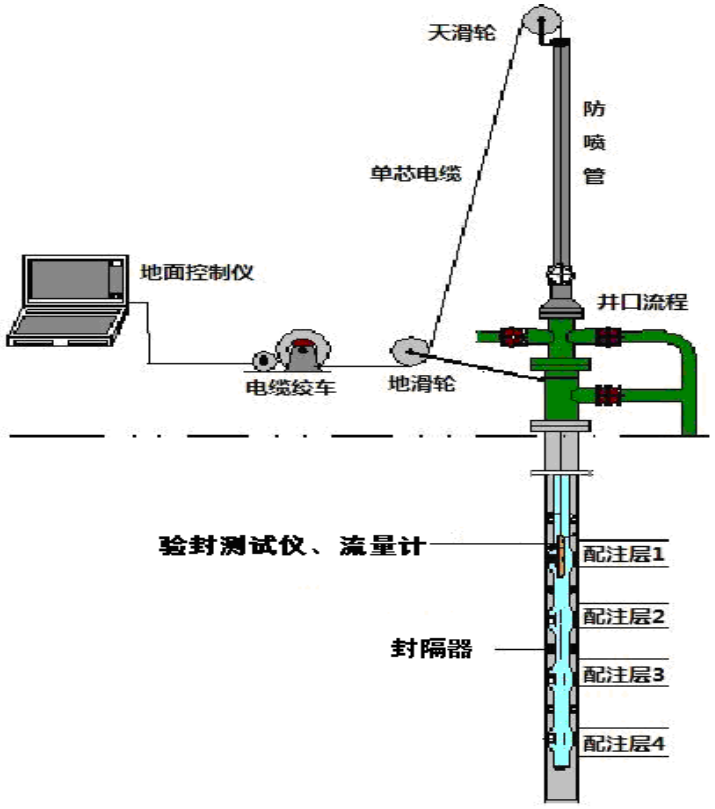

③生产测井

生产测井主要包括吸水剖面测试、产液剖面测试以及工程测井等业务，其中吸水剖面和产液剖面的测试工作量较大。生产测井所提供的吸水剖面和产液剖面等资料能为评价地层的吸入或产出特性，评价地层含油或含气饱和度的变化情况，监视套管技术状况，制定油田开发方案等提供依据。

目前，公司已进入生产测井业务领域，主要为油田公司提供吸水剖面测试、产液剖面测试技术服务，测试对象包括采油井、注水井、采气井、注汽井，在上述业务领域已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作业经验。

公司注入剖面测井、产出剖面测井作业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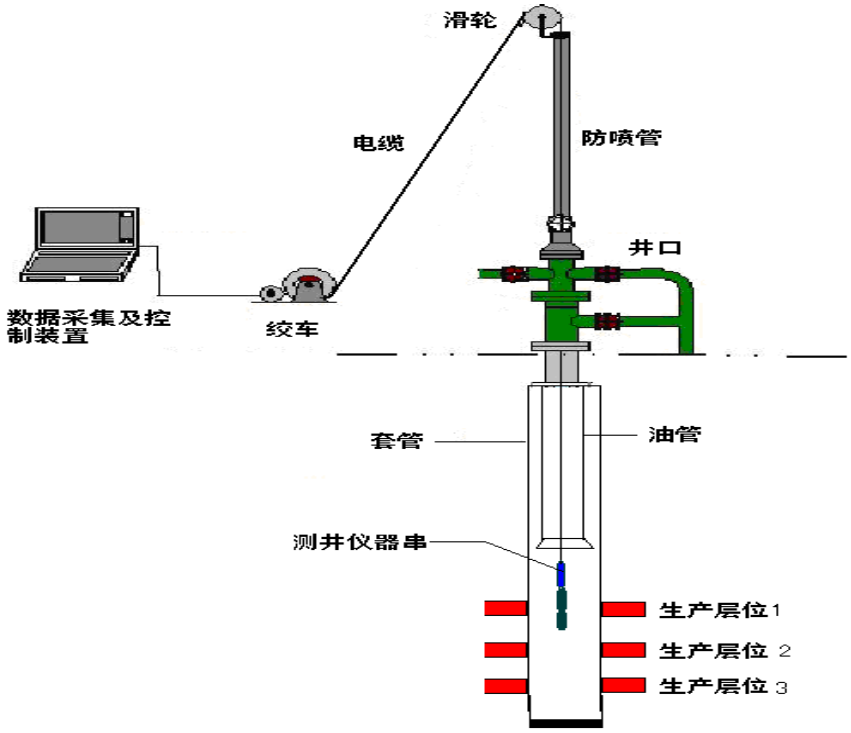

（2）业务运作

从业务运作流程来看，公司动态监测业务包括业务取得、业务实施、工作量确认及结算等环节。基于公司与各油田生产单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招议标方式与客户商定结算单价，签订业务合同。

公司动态监测的实施流程大多包括动态监测方案编制、详细方案设计、施工准备、现场实施、资料解释分析、成果审核与提交等环节。以油气田试井为例，公司动态监测业务的实施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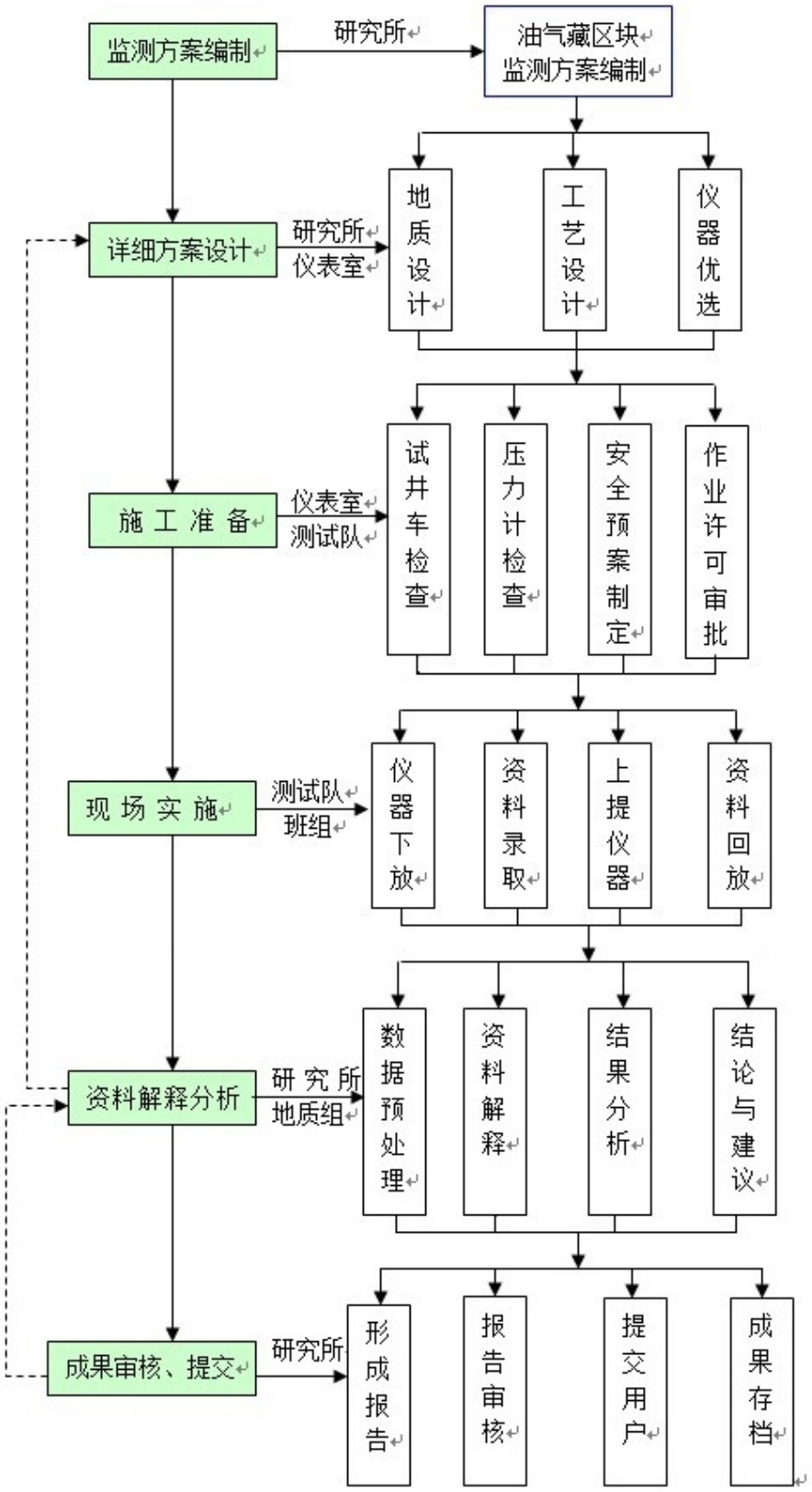

为提高测试解释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在解释报告提交前，公司内部对测试数据质量、测试资料解释方法、解释成果及结论建立了三级审核机制：解释工

程师一级审核、地质研究所主管复核、公司主管领导审定。严格的审核机制，使公司近三年动态监测成果报告的准确率达到较高水平。

动态监测的工作量确认及结算环节的主要流程是：现场服务结束后，客户现场监督员依据质量技术标准在其出具的施工单据上进行签认（纸质单据一式两份，公司与客户各持一份），客户相关专业部门依据施工单据进行验收及工作量汇总，并出具合格工作量确认文件，加盖公章后交予公司。公司依据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进行收入确认，并与其办理结算手续。

2、油田增产增效业务

（1）业务概况

油田开发是一个系统性工程，不仅需要经过前期试验性开发、详细的方案设计及投产，更需要在生产环节施以持续的增产增效措施。油水井在长期的采油注水过程中，由于流体污染、颗粒运移、杂质沉淀结垢等原因，油水井射孔孔眼和井眼近井地带易出现孔隙堵塞，造成地层渗透率降低，注水井注入压力升高、油井流动压力下降，导致注水井欠注、停注，油井减产甚至停产。因此，需利用地面和井下设备、工具，对油水井采取各种技术措施，对地面原油集输系统、井下注采系统进行定期维护；稠油开发还需要向地层注入高压蒸汽，降低稠油粘度，保障稠油顺利采出；同时还需研究油藏地质资料、油田生产状况，开发更为经济、有效的增产增效措施手段，提升油田开发管理水平，实现油田开发效益最大化。

目前，公司油田增产增效业务主要包括油井清防蜡、油管防腐、稠油注汽作业、原油拉运、冲砂、收油、注氮作业等常规类技术服务，以及油水井综合解堵、酸化、注水井调剖（调驱）、微生物采油等特殊类技术服务。

近年来公司还承担了一批油田公司科研项目，例如二次开发地质油藏工程技术研究、油藏二元驱措施研究等。油田科研项目的实施，不仅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为开拓相关增产增效业务奠定了基础，同时使公司与油田公司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

多年来，公司油田增产增效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形成了较大规模，2013-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82.38万元、17,803.02万元及14,755.61万元。

公司主要增产增效业务项目及其对油田生产的作用见下表：

增产增效业务			业务内容	对油田生产的作用
常规类技术服务	油井清防蜡业务	热力清蜡	通过车载式可移动加热、加压设备专用车组，将加热至 100 摄氏度左右的流体注入油井，对油井起到清蜡作用	解决油井结蜡问题，保障油井正常生产
		化学清防蜡	通过车载式可移动加压设备，将专用化学药剂注入油井，利用化学效应起到清蜡、防蜡的作用	
		微生物清防蜡	通过专业作业车辆将功能性菌种注入油井内，利用微生物的代谢过程及代谢产物，对油井起到清防蜡的作用	
	油管防腐		采用镍磷镀工艺，使油管表面形成防腐镀层	减缓油管腐蚀，延长使用寿命
	稠油注汽作业		利用注汽锅炉装置，将水加热为高温高压蒸汽，注入稠油油层，降低稠油粘度、改善稠油流动性。	降低稠油粘度，改善稠油的流动性
特殊类技术服务	注水井调剖（调驱）		根据油藏性质，利用专业设备向地层注入调剖（调驱）剂，降低高渗透、高含水层的吸水量，提高低渗透、低含水层的吸水量，提高注水波及程度	有效封堵高渗层及水窜通道，提高水驱效率
	微生物驱油		使用专用设备，将微生物菌液、激活剂、营养剂及空气等注入油层，利用微生物的代谢过程及代谢产物，改善原油在地层中的流动性	降低原油粘度，改善地层中原油的流动性，提高油田采收率
	酸化		在低于地层破裂压力条件下，使用专用设备，向地层注入一定类型、浓度的酸液和添加剂，溶蚀地层岩石中的部分矿物及孔隙、裂缝内的堵塞物	提高地层渗透性，改善渗流条件，恢复或提高油水井生产能力
	油水井综合解堵		在低于地层破裂压力条件下，使用专用设备，将适合的解堵液注入储层，有效解除油井近井地带的各种污染	解除地层污染，恢复或提高油水井生产能力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增产增效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作业经验。公司利用油井清防蜡技术为油田正常生产提供保障，运用酸化工艺、注水井调剖（调驱）工艺等储层改造技术实现油田稳产增产。

在保持油田正常生产方面，针对油井开采过程中普遍存在的结蜡问题，公司形成了以热力清蜡、化学清防蜡、微生物清防蜡等技术手段为组合的复合清防蜡技术及相关工艺，能够根据油井状况，选择最佳技术方案，在实现清蜡效果的同时，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对油藏地层破坏和污染及对油套管等井下设施的腐蚀，减

少了对施工人员的伤害，延长了油井清防蜡周期。

在储层改造技术方面，公司已具备多样化的技术手段、较强的工艺方案设计能力以及丰富的配方体系，能够根据油藏地质状况实施针对性的措施服务，在特低渗敏感性油藏、复杂断块油藏、低温及高温油藏等措施难度大、措施工艺复杂的油藏增产增效技术服务领域拥有了成熟的解决方案和成功经验。2012-2014 年，公司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累计实施储层改造、原油增产作业的井数近 400 口，累计增油超过 90,000 吨。公司开发了多种现场应用效果良好的注水井深部调剖（调驱）配方体系，其中可动胶调剖技术经新疆自治区科技厅科技成果认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压裂低温破胶促进剂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预加热变频注入注水井解堵工艺体系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公司相关技术在新疆地区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2）工艺技术方案

常规类技术服务及微生物驱油的工艺流程相对简单，主要是利用专用装备进行现场作业。注水井调剖（调驱）、酸化、油水井综合解堵的工艺流程较为复杂，整体项目实施需经历油藏生产动态研究、工艺技术方案设计、配方体系研究、现场施工、效果跟踪等环节，其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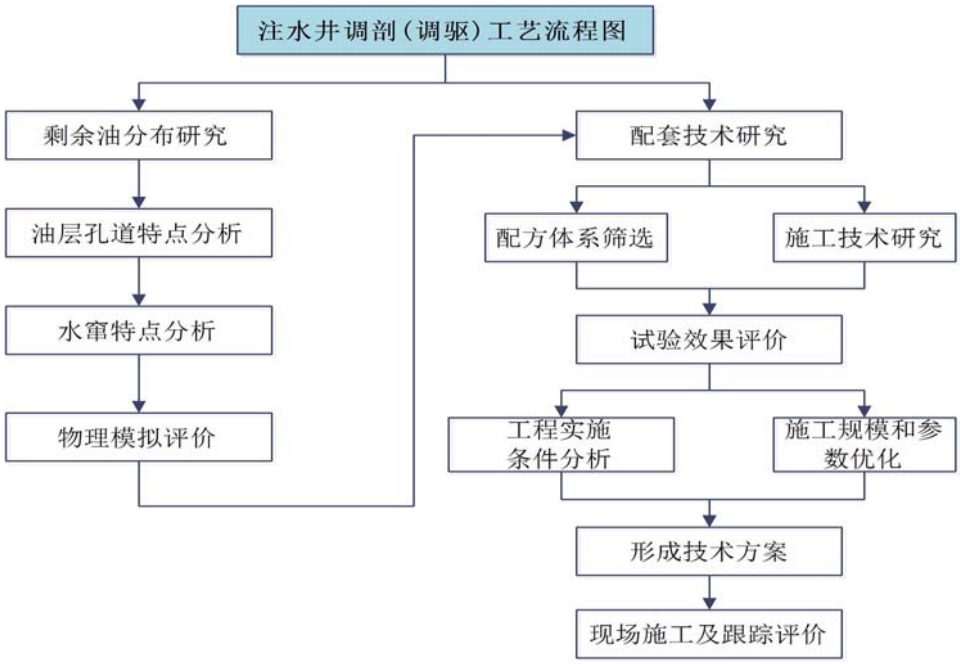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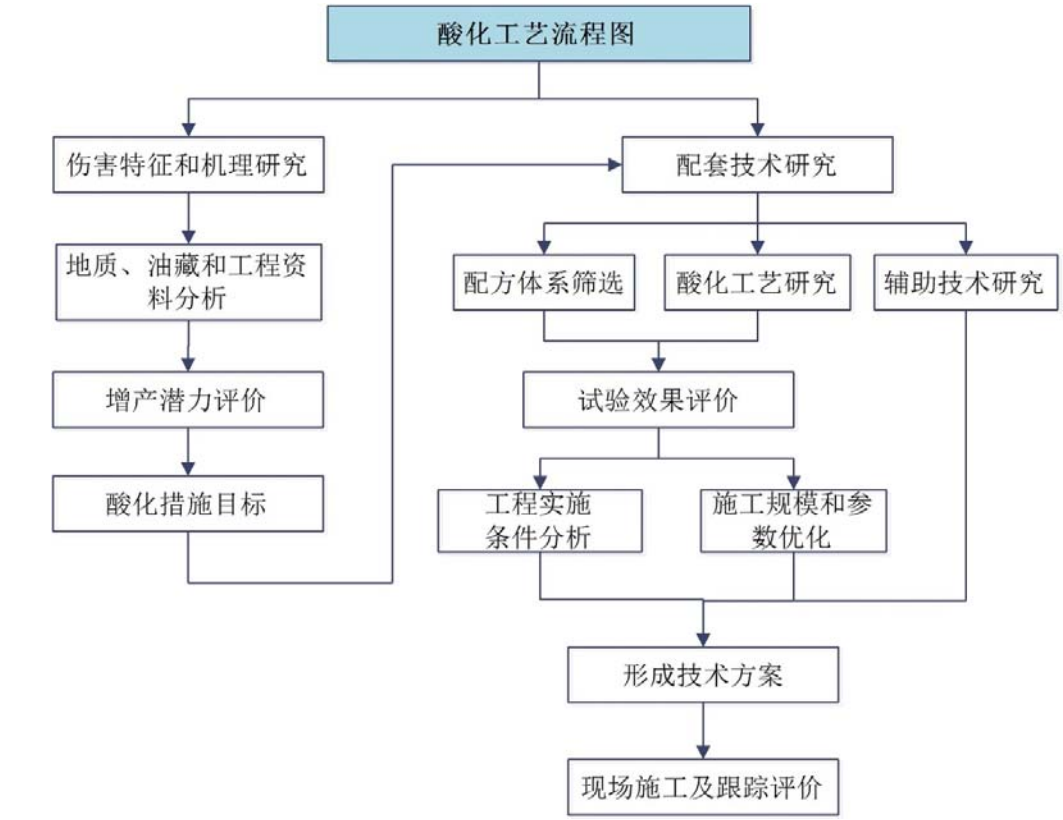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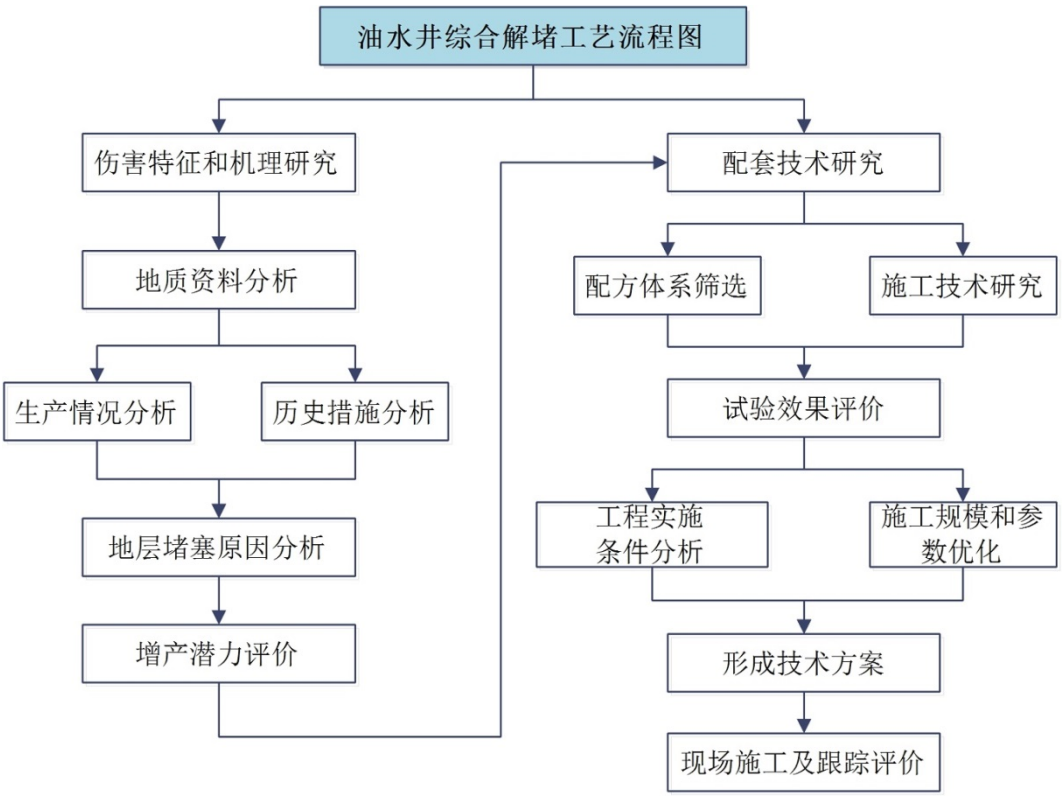

（3）业务运作

从业务运作流程来看，公司油田增产增效业务主要包括业务取得、业务实施、

工作量确认以及结算等环节。常规类技术服务与特殊类技术服务在业务流程方面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工作量确认及结算环节。公司油田增产增效业务实施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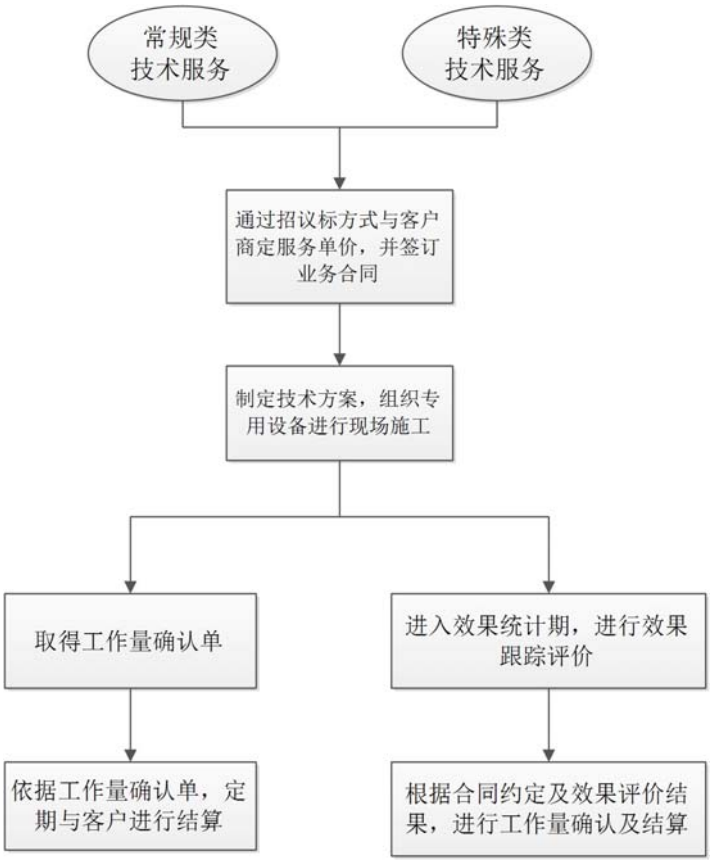

常规类技术服务与特殊类技术服务的工作量确认方式如下：

业务类别		工作量确认方式	结算方式
常规类技术服务	油井清防蜡、稠油注汽、原油拉运等业务	现场服务结束时，客户现场监督员依据质量技术标准在其出具的施工单据上进行签认（相关单据一式两份，公司与客户各持一份），客户相关专业部门依据相关施工单据或路单进行验收及工作量汇总，并出具合格工作量确认文件，加盖公章后交予公司	依据客户签认的工作量确认单进行结算
	油管防腐业务	加工完成并交货后，客户进行验收，并向公司出具签证单据	依据客户签认的货单进行结算

特殊类技术服务	存在效果统计期的业务（如部分注水井调剖（调驱）、酸化、部分油水井综合解堵业务等）	根据合同约定和效果评价结果，进行工作量确认，并向公司出具签证单据	依据合同约定及客户出具签证单据进行结算
	不存在效果统计期的业务（如部分油水井综合解堵、部分注水井调剖（调驱）、微生物驱油技术服务等）	施工完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并向公司出具签证单据	依据客户出具签证单据进行结算

3、油田助剂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对外销售的油田助剂种类丰富，广泛应用于增产增效作业、原油集输、采油废水处理。就产品类型而言，包括助剂产品和井下用液两大类，其中助剂产品是指采用合成或复配工艺生产的油田化学品；井下用液是依据配方将多种化学品溶于溶剂形成的油田化学品溶液。公司助剂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是单纯产品销售模式，部分原油破乳剂、清防蜡剂、稠油降粘剂采用“产品+服务”混合销售模式，即利用自产产品开展原油脱水及油井清防蜡承包服务。公司井下用液的业务模式分为包工包料模式（用公司自产或采购的原料进行配制）和纯技术服务模式（由客户供料、公司配制）两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各类油田助剂情况见下表：

类别	全部产品	主要产品
助剂产品	原油破乳剂、油基清防蜡剂、水基清防蜡剂、稠油降粘剂、粘土稳定剂、蜡晶抑制剂、净水剂、助凝剂、复合活性剂、阻垢剂、缓蚀剂等	原油破乳剂、油基清防蜡剂稠油降粘剂、粘土稳定剂
井下用液	压裂液、化清液、压井液、油基液、固沙液、防冻液、环空保护液、暂堵液、泡沫液、防膨液等	压裂液、化清液

公司主要油田助剂产品用途见下表：

类别	产品用途
原油破乳剂	用于原油破乳脱水，保证原油外输含水达到标准，避免因外输原油含水量超标造成的油田停产事故
清防蜡剂	用于清除并预防油管内的蜡质结垢，疏通油管，确保油井正常生产
粘土稳定剂	抑制水敏性矿物水化膨胀及分散运移对油层造成的伤害，广泛用作注水添加剂，用于井下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钻井液、修井液、压裂液及酸化液等井下用液中
稠油降粘剂	降低稠油粘度，改善稠油流动性
压裂液	用于压裂施工，改造地层渗流能力，提高原油产量
化清液	用于清除并预防油管内的蜡质结垢，疏通油管，确保油井正常生产

公司目前在清防蜡剂、稠油降粘剂、压裂液三大类产品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另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与此同时，由于油藏条件不同，原油、水质、岩石的性能各异，各类油田助剂（配方）的针对性很强，同一类别的产品需具有多种配方，以适应不同类型、条件油藏的开发要求。多年来，围绕现有业务区域油田开发实践，公司已开发出系列化的油田助剂产品，实现了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适用性的同步提高，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油田助剂业务的良性发展。

2013-2015 年，公司油田助剂业务收入分别为 9,605.43 万元、9,970.80 万元及 8,294.60 万元，业务规模处于新疆地区前列。原油破乳剂、清防蜡剂等助剂产品以及井下用液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区域销量领先、市场份额稳定。随着未来油井数量、原油产量的增加，难动用油气藏的开发，相关产品的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近年来，公司根据新疆地区油田开发状况，着力发展稠油开采用油田助剂，并以稠油冷采、超深井稠油开采为重点方向，积极与油田公司开展项目合作，试验性产品探索，目前已形成了 20 多种稠油降粘剂组成的产品系列，能够适应不同温度、矿化度、HLB 值、酸值的油藏条件，应用于地层降粘、井筒降粘、稠油集输降粘等各个领域。2012-2015 年公司稠油降粘剂收入增长迅速，已从 2012 年的 175.63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628.67 万元，成为油田助剂中增长最快的品种。新疆地区稠油资源丰富，过往十几年稠油产量占原油总产量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1/5 以上，随着我国最大的整装稠油油藏风城油田的开发，未来北疆地区稠油开采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加之原有稠油开采已进入中后期，开采难度加大，稠油开

采相关油田助剂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2）业务运作

从业务运作流程来看，公司油田助剂业务主要包括业务取得、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交货或提供服务、业务确认及结算等环节。助剂产品与井下用液在原材料采购与产品生产 2 个环节略有差异。公司油田助剂业务实施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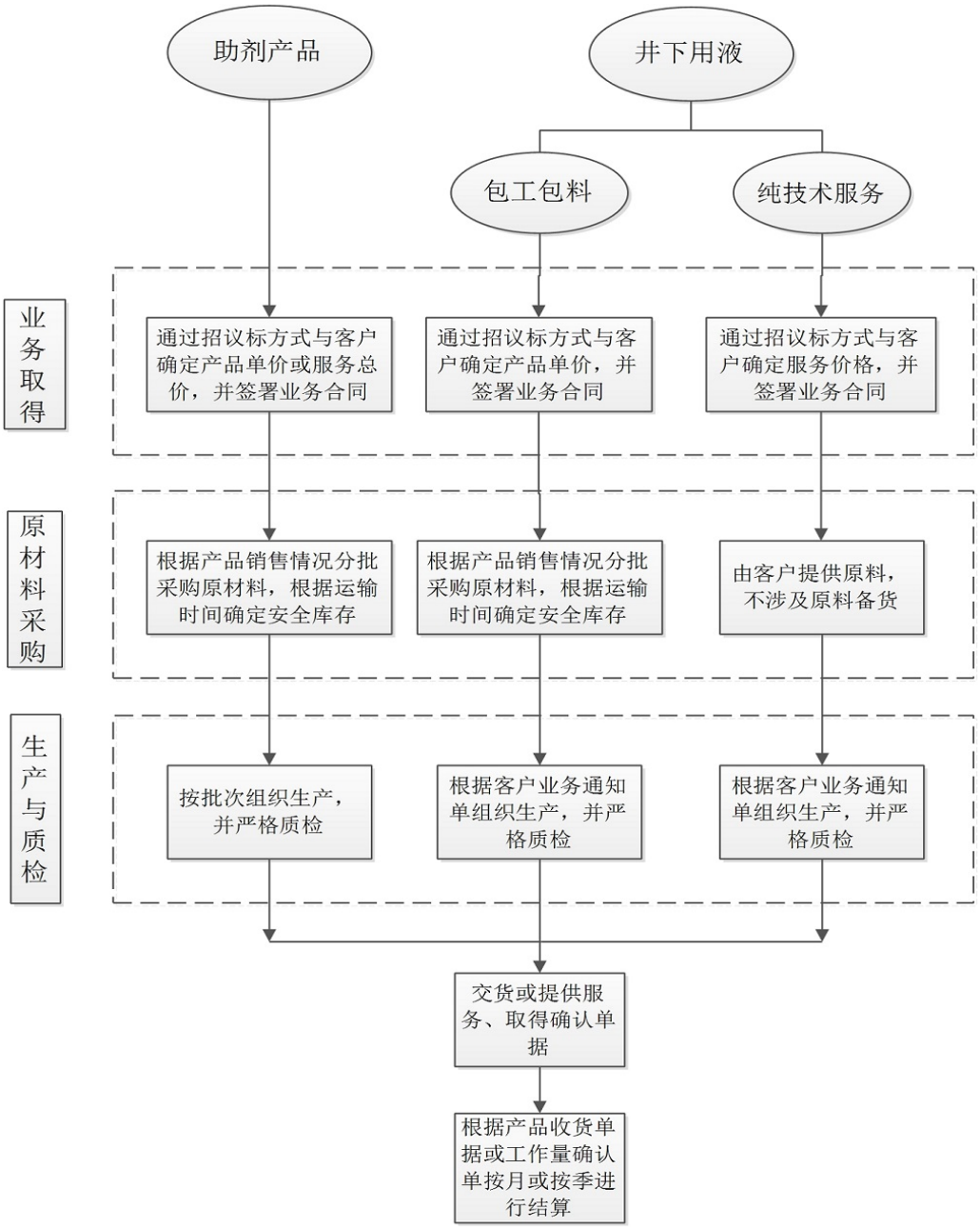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议标方式与客户商定产品单价或服务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公司按照以销定产原则组织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根据采购所需

时间与客户提供的产品需求预计数据，确定各类原材料每次采购量与安全库存量，从而兼顾产品供应的及时性与资金周转效率。由于井下用液性能稳定期较短，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根据客户提前 1-3 天提供的业务通知单组织生产，故此类产品的生产安排与助剂产品略有差异。在交货或提供服务后，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经其验收合格的产品收货单据或工作量确认单据，公司据此与其办理结算手续。

4、采油工程管理业务

采油工程管理是油田生产的重要环节，主要服务内容为采油、地质工程数据的采集及分析、采油站维护、集输联合站安全生产的各项基础管理工作。随着中石化在疆油田生产单位实施“专注管理、业务外包”的油公司模式，公司承接了其下属生产单位所辖区域部分区块的采油工程管理业务。多年来，公司有效保障了所负责区域油田开发的正常秩序，并在油田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管理着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采油三厂采油井约 260 口，产量约 140 万吨/年。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特色

1、公司业务覆盖油田开发主要技术服务领域，在高含水油藏开发技术服务、气藏测试等领域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及较高的技术水平

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油田开发环节的主要技术服务领域，各项业务相互衔接，具备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在高含水油藏开发技术服务、气藏测试等领域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及较高的技术水平。

（1）高含水油藏开发技术服务领域

新疆准噶尔盆地油田开发已进入高含水阶段，油田稳产难度加大，需要通过动态监测技术的实施，注水井分注工艺改造，以提高注水效率；通过实施储层改造、注水井深部调剖（调驱）以及化学驱、微生物驱等三次采油技术，实现油田稳产增产，提高油田采收率。注水井分注工艺改造和储层改造是目前提高高含水油藏采收率最主要的两类技术手段。

多年来公司在油田高含水阶段稳产增产领域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涵盖从油藏动态地质研究、注水井分注及测调、增产增效措施、采出原油的脱水处理等油气开发生产的全过程，具有一体化服务能力，并且在注水井深部调剖（调驱）以及微生物驱等三次采油技术领域具有油藏区块大规模实施、整体治理的成功经验及技术积累。

在油藏动态地质研究方面，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的技术水平、业务规模均处于北疆地区领先地位，公司长期致力于油藏动态地质研究，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资料，对于北疆地区油藏生产动态、增产增效措施及相关问题具有深刻认识。因而，公司能够设计与实施相应的增产增效措施。

在注水井分注及测调方面，公司近三年工作量、测试成功率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区域位居前列，具有注水井分注工艺改造的丰富经验，自主研发了国内先进水平的智能高效免投捞测调一体化分层注水工艺技术。

在增产增效措施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作业经验。2012-2015 年，公司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累计实施储层改造、原油增产作业的井数超过 400 口，累计增油量超过 90,000 吨。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油田公司的重大试验项目，以此实现了专业服务能力与品牌形象的双提升。

在注水井深部调剖（调驱）方面，2012 年起公司参与了中石油集团的重大试验项目——克拉玛依油田六中东区克下组二次开发深部调驱扩大试验项目，负责该项目的现场作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签署该项目的一期合同（2012-2013 年实施，合同金额 2,340 万元）、二期合同（2013-2014 年实施，合同金额 2,457 万元）、三期合同（2014-2015 年实施，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四期合同（2015 年实施，合同金额 345 万）。本项目与以往单井施工不同，采用区块整体统筹调剖方案，40 口井同时施工作业，向地层注入调剖药剂，以期大幅度提升区块整体控水增油效果。本项目整体规模大，对工艺设计、过程控制、设备管控、人员调配等各方面要求很高，实施难度较大。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注水井深部调剖（调驱）能力，为承接类似项目积累丰富的经验。鉴于前述试验项目显著的增产效果，2015 年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已签订协议（合同金额 2,395 万元），在前述油田区块附近（六

中北区克下组）再次开展实验项目，以期进一步探索相关技术及工艺方案在克拉玛依地区的适用性。

在微生物驱油方面，公司参与了国家“863”计划项目“微生物采油关键技术研究”（2012 年-2016 年）的现场措施作业，已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采油二厂签署了相关业务合同。微生物驱油技术具有成本较低、工序简便，不伤害地层，不污染环境，产出液不需特殊处理等诸多优点。在我国日益重视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微生物驱油被认为是最具发展前途的提高采收率技术之一。新疆北疆地区许多油藏的油藏温度、渗透率、原油性质及地层水性质等适合采用微生物驱油技术，微生物驱油技术在新疆北疆地区油田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在原油脱水处理方面，随着油田开发的不断深入，压裂、酸化、注水井调剖（调驱）、增注、注蒸汽等措施的大量应用，使得采出原油的物性越发复杂，形成非常稳定的油包水或水包油乳状液复杂体系，造成原油脱水和污水处理十分困难。针对此类问题，公司开发了一系列高效原油破乳剂产品，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原油脱水技术，成功实现对复杂原油的快速、高效破乳脱水，为保障油田正常生产、降低能源消耗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的各项技术积累，使公司在高含水阶段油藏技术服务领域，特别是区块整体治理、总体服务等领域，具备很强的竞争优势。

（2）气藏测试领域

目前，中国的能源结构以煤炭为主，石油、天然气所占比例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能源需求的持续增加以及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加大了常规天然气及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气藏资源的勘探开发力度。根据 2014 年全国最新一轮资源评价结果，新疆天然气地质资源量达 17.5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地质资源总量的 28%，累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超过 1.4 万亿立方米，均位居全国第一位。根据国家及中石油、中石化相关规划，新疆地区天然气开发将有较大发展。天然气开发过程中，气藏测试是气田动态管理的核心，它贯穿于气田开发的始终，在气藏勘探开发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随着气藏的加速开发，气藏测试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常规气藏、高温高压气藏测试技术，测试气井最高温度达 200℃，最高压力达 100MPa，最大井深达 6,000 米，最高产量达 300 万方，并在水平井、高含硫气井等高风险气井测试工艺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气藏测试业务区域涵盖了玛河气田、呼图壁气田、克拉玛依气田、漠北气田、克拉美丽气田等，已占据北疆地区气藏测试约 70%的市场份额。

依靠领先的技术实力及市场地位，2014 年公司开展了呼图壁储气库气藏测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于 2015 年上半年开始小规模作业。该储气库测试业务的全面实施，未来有可能增加公司气藏测试收入规模，提升公司在气藏测试领域的竞争优势、品牌地位。

2、依靠稳固的客户关系与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业务不断拓展

依靠稳固的客户关系与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不断开拓新业务，并取得重大突破，公司承接了新港公司两座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建设及运营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2013 年 3 月，公司与新港公司达成了 13#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建设协议。公司投资建设一台 15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并负责设备建成后的运营工作，为新港公司稠油开发提供注汽服务。2014 年 3 月，公司与新港公司签订了第二套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建设意向协议，按照第一套注汽站的模式进行建设及后期运营。

（1）运营模式

根据公司与新港公司签订的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建设协议与运营合同，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比照 BOT（建设—运营—转让）模式执行，即循环流化床注汽站由公司全资投资建设，新港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提供建设场地，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建成后由公司负责运营，在投资回收期内持续向新港公司提供符合标准的稠油热采高压蒸汽，新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单价与实际供汽量按月向公司支付价款直至投资回收期结束，投资回收期按 10 年考虑，如需延长由双方协商，投资回收期结束后公司所投资的循环流化床注汽站资产无偿转让给新港公司，其后公

司享有优先运营权利。投资回收期内，公司与新港公司按年签订运营合同，具体约定结算单价、结算方式、供汽要求、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公司承担循环流化床注汽站的所有运营支出，新港公司保证热采地面设施（即注汽站以外的其他输汽管线与油田生产设施等）完好、运行正常。

（2）项目进展

①13#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13#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已完成所有基建以及除水处理设备外其他主体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能够使用清水实现连续稳定供汽，水处理设备已完成主体设备安装，目前正处于调试阶段。该项目的水处理工艺包括预处理、原水泵房、多介质过滤、纤维素过滤、超滤、反渗透（包括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浓水回收等环节，除浓水回收外，目前其他环节已完成调试。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划，该注汽站将在水处理设备完成调试并在符合新港公司要求后，办理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目前，根据油田开发需要，公司在取得试运行批复后，使用清水作为水源为新港公司提供试注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新港公司签订供汽合同，根据现有合同的结算约定，在正常供汽条件下，该项目预计年产值将达到 1.32 亿元。

②3#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

3#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目前已完成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已完成土地平整、设备选型、主体设备购置合同签订、地面设施建设合同签订等工作，部分主要设备已运抵项目现场，为控制项目风险，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目前公司暂停了该项目的现场施工），并将在吸取 13#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建设与运行经验的基础上，推进该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建设效率。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结合业务运营的实际要求，公司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规范操作、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计划控制、集中采购与分级采购相结合的物资采购管理模式，

按照物资供应部和事业部两个层面设置物资采购管理机构，对物资计划、采购、供应、仓储等业务实行两级管理，其中物资供应部是公司物资供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对于采购量较大的油田化学品、通用化学品、五金耗材、备品备件、油料等原材料以及仪器设备、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物资的采购，由物资供应部组织集中采购，公司通过采取招议标方式，在综合考虑各厂商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基础上，选取两到三家合格供应商。各事业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零星采购，并接受物资供应部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与相关供应商业已建立了长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一般于年初与各家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并于实际需要时向各供应商发出订单。

2、销售模式

（1）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新疆各大油田生产单位，且主要集中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市场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公司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市场的销售模式及获取订单方式是遵照中石油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通过参与招标或议标获取业务机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新疆油田公司招标管理实施细则》，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市场以下项目须进行招标：一、油田工程、建设工程、承揽施工等生产技术服务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四、单次采购估算额低于上述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招标管理权限履行可不招标事项审批手续后，可不进行招标：一、集团公司、公司战略合作承包、供应或服务商框架协议对工程、物资或服务采购有明确约定的；二、公司具有相应资质，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已通过集团公司集中采购招标并在有效期内的；三、需采用不可替代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的；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五、与公司油气田长期紧密协作提供特定生产服务的；六、国家、集团公司和公司有特殊要求不宜招标的。此外，根据油田公司相关规定，在招标过程中，若投标方不足，经油田公司内部审批后，原应招标的项目可改为与已投标公司进行竞争性谈判，即改为议标。

就 2012-2014 年合同的签订，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市场，油田公司在选择动态监测服务提供商、常规类增产增效服务提供商、油田助剂产品提供商时，对于符合前述管理制度所规定的与油田公司长期紧密协作提供特定生产服务的项目可不进行招标的情形，油田公司则通过竞争性谈判，即议标程序与各家长期合作的服务（供应）商商定业务合同。鉴于公司与油田公司客户稳定合作多年，且公司已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2-2014 年公司在前述业务领域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即议标程序）获取业务机会。

就 2015 年合同的签订，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市场，油田公司进一步提高招标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程度，主要通过招标程序进行选择动态监测服务提供商、增产增效服务提供商、油田助剂产品提供商，通过充分竞争选择最优服务（供应）商，实现强强联合。在此背景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部分合同金额未达到标准的服务或产品销售，因施工连续性要求、涉及专有技术等需由公司提供的增产增效服务，以及因投标方不足而由招标改为议标的服务或产品销售等情形，公司通过议标方式获取订单。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区分客户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合作多年的客户或成熟片区，公司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参加商务谈判、招议标程序及合同签订；对于重大项目或重要新市场的市场开拓，由总经理直接参加。事业部通过业务实施过程中的业务推介为公司市场开拓以及业务深化与延伸奠定基础。

（2）招议标模式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招投标组织情况与发行人中标情况

招议标是指包含招投标和议标两种模式，两种模式的运作方式如下：

A.议标模式

议标模式是指在免招标情形下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的方式，即签订合同

前公司与客户就合同定价、技术方案或要求等进行一对一协商，待商定合同定价及技术方案后，经双方内部合同审批并最终签订业务合同的获取订单方式。此种方式下，若公司能够接受相应定价并能提供满足要求的技术服务或产品，公司与客户均能签订业务合同。关于免招标条件请参见前文所述。

B.招标模式

招标模式是指公司在相关招投标信息发布网站获知招标信息，当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条件时，公司制作投标文件参与评审，客户根据参与投标的公司的报价、技术方案及企业情况等择优选择最终中标方的获取订单方式。以公司参与中石油所辖市场的投标程序为例，公司在中石油招标投标网站获知招标信息，确认符合投标条件后，公司向招标组织方购买招标文件并根据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客户对参与投标的机构进行初步评审，并通过发布入围公告或直接通知等方式告知入围公司；其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地点参与现场开标、评标，招标组织方根据各家公司的投标文件，综合考虑报价、技术方案、企业实力、过往业绩等因素，确定最终中标方。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新疆油田公司招标管理实施细则》，中石油对招标进行分类管理，一类招标项目由集团公司总部管理，包括：一、单次采购估算额在 2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含工程承包项目）；二、单次采购估算额在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物资采购项目；三、单次采购估算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服务项目；四、总部集中采购项目及其他应纳入总部管理的招标项目。二类招标项目由集团公司专业分公司管理，包括一、单次采购估算额在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2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项目（含工程承包项目）；二、单次采购估算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物资采购项目；三、单次采购估算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服务采购项目。三类招标项目由地区公司管理（如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及类似平级单位），包括前述一、二类规定以外的招标项目，以及集团公司总部授权管理的其他招标项目。

公司各油田公司客户组织招标的流程大致相同，但中标情况主要存在以下差异：一、是否确定中标金额。物资供应总公司组织的助剂产品招标仅确定产品中

标单价、不确定中标金额，其他客户组织的招标既确定中标单价又确定中标金额；二、中标公司数量。物资供应总公司组织的助剂产品招标中，单产品中标公司大多不止一家，其他客户组织的招标中，单一标段的中标公司仅为一家。

根据上文所述，为获取 2015 年业务合同，公司共参与 79 次招标，中标 72 次。

（3）发行人中标金额占项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公司参与油田公司招投标有两种模式：一、确定中标价格，无具体中标金额；二、确定中标价格及具体中标金额。

确定中标价格，无具体中标金额的情形主要指公司向物资供应总公司销售助剂产品。在此种情况下，当公司中标具体产品后，物资供应总公司先与公司签订物资采购框架合同，其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二级厂处将向物资供应总公司上报助剂产品需求计划及相应供应商，若有对公司的助剂产品需求，物资供应商总公司再与公司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

在确定中标价格及具体中标金额的情形下，由于油田公司发出的同一标段仅有一家服务（供应）商能够中标，且中标金额与后续合同金额一致，故公司中标金额占项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100%。

（四）报告期内服务与产品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	8,158.34	9,082.36	9,255.28
油田增产增效作业	14,755.61	17,802.02	14,782.38
油田助剂业务	8,294.60	9,970.80	9,605.43
采油工程管理业务	2,120.87	2,600.70	2,995.57
合计	**33,329.42**	**39,456.88**	**36,638.66**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服务能力、实际服务量、利用率以及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服务的服务能力、实际服务量、利用率情况

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以油气田试井业务、注水井分注及测调业务为主。公司油田增产增效业务中，常规类技术服务属于持续性服务，以油井清防蜡为主；特殊类技术服务分为持续性服务和专项作业项目，持续性服务规模较小，专项作业项目的业务取得存在不确定性，且各年度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服务能力、实际服务量、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油气田试井		服务能力（小时/年）	117,024	117,024	112,608
		实际服务量（小时）	97,910	97,618	107,759
		服务能力利用率	83.67%	83.42%	95.69%
注水井分注及测调		服务能力（小时/年）	37,536	37,536	37,536
		实际服务量（小时）	32,408	38,232	43,952
		服务能力利用率	86.34%	101.85%	117.09%
油井清防蜡	油井热力清蜡及微生物清防蜡	服务能力（立方/年）	770,040	770,040	770,040
		实际服务量（立方）	623,915	715,078	634,563
		服务能力利用率	81.02%	92.86%	81.87%
	油井化学清防蜡	服务能力（井次/年）	4,416	4,416	4,416
		实际服务量（井次）	6,045	5,252	4,450
		服务能力利用率	136.89%	118.93%	100.77%

注 1：由于油气田试井、注水井分注及测调子业务较多，完成各类子业务所需工作时间差异较大，故上表中油气田试井、注水井分注及测调的实际服务量是以工作时间作为统一口径对各项业务的服务量进行折算，服务能力指全部技术服务每年按 2,208 小时工作（8 小时/天*23 天/月*12 个月/年）测算的合计工作时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油气田试井技术服务队伍平均数量分别为 51 个、53 个和 53 个，注水井分注及测调技术服务队伍数量分别为 17 个、19 个和 19 个。由于试井业务与注水井分注及测调业务的测试工艺相近，测试装备存在相同部分，故公司两类技术服务队伍数量为设计数量，在实际经营中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队伍调配。

注 2：公司油井热力清蜡与微生物清防蜡作业使用的专用设备相同，公司根据两项业务的实际工作量情况对技术服务队伍进行调配。上表中实际服务量是指公司全部技术服务队实际热洗液量与微生物清防蜡洗井液量之和，服务能力指全部技术服务队每年按 24,840 方（15 方/小时*6 小时/天*23 天/月*12 个月/年）液量测算的工作量。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油井热力清蜡与微生物清防蜡技术服务队伍数量均为 31 个。

注 3：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油井化学清防蜡技术服务队伍均为 2 个，其服务能力是指全部技术服务队每年按 2,208 井次（8 井次/天*23 天/月*12 个月/年）测算的工作量，实际服务量是公司与客户各年结算的服务井次数。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油田助剂产品中井下用液的生产效率较高，产能主要与配液罐容量、运输系统能力、热力供应能力等因素相关，且由于井下用液不易存放，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配制，不存在库存情况，产销率为 100%。公司油田助剂中助剂产品的产能主要与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设计产能、储存设备储能、运输能力、作业人员数量有关，主要助剂产品的产销情况见下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破乳剂	产能（吨/年）	5,375.00	5,375.00	5,375.00
	产量（吨）	2,035.87	1,989.64	1,552.67
	销量（吨）	2,073.35	1,929.84	1,640.37
	产销率	101.84%	96.99%	105.65%
油基清防蜡剂	产能（吨/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吨）	1,240.12	1,334.25	1,033.01
	销量（吨）	1,200.12	1,332.45	1,073.68
	产销率	96.77%	99.87%	103.94%
粘土稳定剂	产能（吨/年）	2,500.00	2,500.00	2,500.00
	产量（吨）	893.03	953.05	1,041.32
	销量（吨）	884.48	972.46	1,020.50
	产销率	99.04%	102.04%	98.00%
稠油降粘剂	产能（吨/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吨）	803.71	745.23	382.99
	销量（吨）	832.40	661.36	376.55
	产销率	103.57%	88.75%	98.32%

注 1：上表中各类产品的产量、销量数据不包含外购并销售的相关产品数据。

注 2：2015 年的破乳剂产销量数据包括由客户提供原料，公司仅提供生产服务的部分。

3、公司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

对受同一控制的公司进行合并计算，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2013-2015 年公司来自中石油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33,139.59 万元、35,615.52 万元和 29,708.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5%、90.19%和 87.93%，

来自中石化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3,100.65 万元、2,938.86 万元和 2,38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7.44%和 7.07%，公司报告期内来自中石油集团与中石化集团的收入合计占比保持在 95%左右，与行业特征相符。

公司产品和服务直接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各油田生产单位及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质供应总公司等，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各油田生产单位拥有独立的招标并选定服务提供商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见下表：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5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12,741.40	37.71%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	4,279.05	12.66%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3,787.46	11.21%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1,942.79	5.75%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1,852.00	5.48%
		合计	**24,221.76**	**71.69%**
2014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15,150.23	38.36%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5,626.88	14.25%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3,918.21	9.92%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	3,891.41	9.85%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1,728.35	4.38%
		合计	**30,315.08**	**76.77%**
2013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12,963.72	35.07%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4,703.62	12.72%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	3,913.72	10.5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2,953.07	7.99%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2,058.32	5.57%
	合计	**26,592.46**	**71.94%**

报告期内，从直接服务客户来看，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服务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服务或产品定价方式

①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行业通行的定价方式与客户商定各类服务或产品的单价。公司与客户的定价方式包括两大类，包括有指导价格文件或指导价的情形与无指导价格文件或指导价的情形。

A.有价格指导文件的业务

有价格指导文件的业务多为技术工艺方案较为成熟、技术服务条件（井况、服务区域、方案类别等）便于分类且同类别下成本差异较小、已大范围规模化开展、有多年的市场业绩且成本较为稳定的技术服务项目。为促进市场有序竞争、管控费用支出，油田公司会对前述业务出台指导价格文件，综合考虑技术工艺方案、井况特征、实施难度、服务成本构成要素及变动情况、以前年度同类服务的定价情况等因素，具体制定各项技术服务项目的指导价格（同一技术服务项目可能因不同的井况、服务区域、技术要求等情况而有所差异）。当某项技术服务项目出现技术工艺方案重大调整、井况条件改变、服务区域增加等情况，进而影响该项技术服务项目的成本，服务商将与油田公司协商根据最新情况修改原指导价或增减指导价。前述指导价格文件无固定的调整周期。

针对公司而言，有价格指导文件的业务主要包括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的主要服务项目、油田增产增效业务中常规类技术服务项目。

B.无价格指导文件但有指导价的业务

无价格指导文件但有指导价的业务多为技术服务条件（井况、服务区域、方案类别等）不便于分类或同类别下成本差异较大、服务项目开展时间不长、未大

范围规模化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或产品销售。针对前述技术服务项目或产品销售，服务（供应）商在初次与油田公司达成业务合同时，将根据具体情况核算成本并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定价，经过一定时期的合作进而定价较为稳定后，油田公司将根据以前年度的定价情况制定指导价，以供所有服务（供应）商执行。此种定价条件下，指导价多为上一年的执行价格。当出现技术工艺方案重大调整、井况条件改变、成本要素价格发生较大变动等情况，进而影响该项技术服务项目（或产品）的成本，服务（供应）商将与油田公司协商根据最新情况修改原指导价或增减指导价。前述指导价无固定的调整周期。

针对公司而言，无价格指导文件但有指导价的业务主要包括油田助剂业务中的井下用液业务。

C.无导价格文件且无指导价的服务或产品

除上述有指导价格文件或指导价的服务或产品外，公司与客户的定价方式还包括无导价格文件且无指导价的服务或产品。无指导价格且无指导价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油田增产增效业务中部分常规类技术服务的大包合同（例如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签订的部分区块清防蜡承包合同等）、部分特殊类技术服务（主要是新技术或新项目，例如公司近年来承接的六中东区克下组二次开发深部调驱扩大试验项目（2012-2015 年）、六中北区克下组二次开发深部调驱试验项目等）、油田助剂业务中的助剂产品销售。物资供应总公司组织的助剂产品招标存在单产品多家公司同时中标，其他油田公司客户组织的招标，单一标段中标公司唯一，物资供应总公司组织的助剂产品的中标价格是综合各家中标方的报价确定所有中标方的统一中标价格，公司其他服务或产品的中标价格基本就是公司的投标价格。从 2015 年物资供应总公司组织的助剂产品招标定价的实际情况来看，最终中标价格大多低于公司所报价格，且多为最低投标方报价。

②各业务具体定价情况

以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的定价方式为例，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油田增产增效业务、油田助剂业务的主要定价方式或执行的价格指导文件如下：

业务种类		主要定价方式或指导价
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	常规类测试服务项目（项目包括试井、注水井测调（含分层流量测试、投捞）等）	1、《关于下达试井、热油劳务价格的通知》（油新财字【2001】46 号）；2、《关于调整部分试井服务价格的通知》（油新预算字【2005】23 号)；3、《关于调整部分试井服务价格的通知》（油新预算字【2006】27 号）。
	新技术服务项目	1、洗井：《关于下发 ZZ5321TJC 装备注水井洗井作业计价标准的通知》（新价便字【2010】14 号)；2、水平井测试：招议标定价；3、注水井分注工艺：招议标定价；4、生产测井：招议标定价。
油田增产增效业务	常规类技术服务	1、《关于下达试井、热油劳务价格的通知》（油新财字【2001】46 号）；2、《新疆石油管理局与新疆油田公司有关财务、税收、价格结算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油财资【2000】26 号文件）；3、招议标定价。
	特殊类技术服务项目	招议标定价
油田助剂业务	助剂产品、井下用液	1、招议标定价；2、客户指导价。

③定价方式对发行人影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油田公司客户所签合同的定价方式及报告期价格调整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各油田公司客户常年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大部分井下用液产品的定价较为稳定（多有价格指导文件或指导价），因前述服务或产品的工艺技术方案较为成熟、主要成本要素的价格变动较小（少部分井下用液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已与客户协商调整定价），相关服务或产品的定价方式未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此类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60%左右）。无价格指导文件且无指导价的产品或服务，发行人在投标时，会根据成本核算情况并考虑合理的利润水平进行报价，除物资供应总公司组织的助剂产品的中标价格外，发行人其他产品或服务的中标价格基本就是发行人的投标价格，此情形的定价方式不会影响发行人合理利润的取得；前文所述 2015 年助剂产品的招标及定价方式，主要对发行人油田助剂业务的产品销售价格造成较大影响，受定价方式及其他因素综合影响，2015 年发行人油田助剂业务主要助剂产

品破乳剂、油基清防蜡剂、粘土稳定剂、稠油降粘剂的销售均价同比分别下降11.92%、14.41%、36.90%、24.83%。（此处销售均价取自后文“4、主要服务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之“（2）报告期服务或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之“②主要服务和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之“B. 油田助剂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报告期服务或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①合同单位造价的费率差异及各期变化情况

A.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主要动态监测业务合同为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签业务合同，相关合同中动态监测业务的主要服务项目定价均执行油田公司制定的指导价格文件，报告期内指导价格文件未发生调整，故各期相同服务项目价格未发生变化；此外，公司与不同客户（即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各二级厂处）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的指导价格文件相同，即同一服务项目在相同情况下，公司与不同客户的结算价格保持一致。

B.油田增产增效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主要常规类技术服务业务合同为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签业务合同，相关合同中常规类技术服务项目主要执行油田公司制定的指导价格文件或指导价，报告期内指导价格文件或指导价未发生调整，故各期执行指导价格文件或指导价的相同服务项目价格未发生变化；部分常规类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如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所签部分区块清防蜡承包合同，因各期工作量变动导致合同总额变动，但相同区块的单井承包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当执行指导价格文件时，因公司与不同客户（即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各二级厂处）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的指导价格文件相同，即同一服务项目在相同情况下，公司与不同客户的结算价格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签特殊类技术服务业务合同主要分为两类，包括与大型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多为区块整体服务项目，如六中区二次开发深部调驱扩大实验项目等），以及其他非项目型业务合同。与大型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因工艺技术方案不同而导致各合同定价存在差异；其他非项目型业务合同的客户主要为中

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除部分以“增油量×吨油单价”进行结算的服务合同因原油价格变动而在各期有所变动外，其他服务项目在报告期各期价格较为稳定。

C.油田助剂业务

根据公司所签主要油田助剂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助剂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公司助剂产品主要是单纯产品销售模式，部分原油破乳剂、清防蜡剂采用“产品+服务”的混合销售模式，即利用自产产品开展原油脱水及油井清防蜡承包服务。公司单纯销售产品模式的定价依据主要是每吨产品对应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制造费用。“产品+服务”混合销售模式下的服务合同定价依据分别是：一、原油脱水，根据过往所承包集输站单位原油脱水处理所需破乳剂用量，按照预计处理原油数量预估破乳剂用量，结合破乳剂单价情况协商合同总价；二、清防蜡承包，根据所承包油井的清蜡周期（每个井的清蜡周期存在差异），按照油井数量预估年度总清蜡次数，结合单次清蜡价格协商合同总价。报告期各期各类助剂产品的价格有所变动，主要系其原材料价格变动，公司与客户通过招议标程序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所致；三、稠油降粘服务，根据所承包油井预估降粘剂用量，结合稠油降粘剂单价情况协商合同总价。

报告期内井下用液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及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石西油田作业区、百口泉采油厂。公司井下用液的业务模式分为包工包料模式（用公司自产或采购的原料进行配制）和纯技术服务模式（由客户供料、公司配制）两类。包工包料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是公司与客户根据每立方配液所需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对上一年价格（相当于基准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当年度价格，若每立方配液所需原材料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一般需变动幅度超过 10%），则双方以上一年价格作为本年度价格。报告期内，除压裂液外，其他品种井下用液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因配方不同等因素（如组分浓度），不同客户间同一类井下用液的价格存在差异。压裂液价格变动主要系其原材料羟丙基瓜尔胶价格变动所致。纯技术服务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是基于指导价（一般为上一年价格），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纯技术服务模式下的井下用液品种主要包括压裂液、防膨

液、化清液，前述三类井下用液的纯技术服务价格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就同类井下用液产品与不同客户所签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成本差异而影响定价等因素所致。其中成本因素体现为：一、因井下用液单价较低，运输距离差异对成本有一定影响；二、根据油田生产需要，同类产品需要对配方进行调整，进而影响成本；三、公司为保障供货及时性，在油区附近进行产品配制并服务特定客户，因不同配液站产量差异，导致各配液站单位产品制造费用有所不同。

D.采油工程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油工程管理业务的客户包括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采油工程管理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13 年就合同定价方式进行过一次调整，2013 年 1 月-2013 年 4 月，公司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按照人头费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为 6.3 万元/年/人，2013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公司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结算方式调整为按照标准单井、标准巡井线路定价，前述期间标准单井、标准巡井线路定价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与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按照总包价进行结算，前述期间月均结算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作为独立的二级生产单位，具有独立的定价权限，但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结算单价较为接近。公司与前述生产单位的定价方式是在考虑各项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②主要服务和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A.主要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除六中区深部调驱项目、七中区微生物驱油试验项目等特定服务项目外，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油田增产增效业务涉及技术服务项目较多，其中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的技术服务项目接近 20 种，油田增产增效业务的技术服务项目接近 15 种，且每种服务项目结算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业务中主要服务项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油田增产增效业务中非项目型的主要技术服务项目价格变动情况见下表：

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结算均价（元/井次或井层）	收入金额（万元）	结算均价（元/井次或井层）	收入金额（万元）	结算均价（元/井次或井层）
油气田试井	复压测试	1,282.45	3,548.57	1,071.91	3,229.61	1,419.49	3,224.65
	示功图动液面测试	917.14	92.15	1,151.53	98.21	1,025.15	97.88
	压力温度梯度测试	453.78	6,762.73	556.54	14,018.76	503.79	8,054.97
注水井分注工艺及测调	注水井分层流量测调	2,248.77	4,139.09	2,518.73	4,471.38	2,279.00	4,200.92
	分注井验封、投捞	385.76	1,445.35	439.73	1,128.95	641.84	1,153.40
小计		5,287.91		**5,738.44**	-	**5,869.27**	-

油田增产增效业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结算均价（元/方）	收入金额（万元）	结算均价（元/方）	收入金额（万元）	结算均价（元/方）
油井热力清蜡	4,997.29	85.02	5,799.16	85.00	4,840.06	85.00

注 1：表中复压测试、压力温度梯度、注水井分层流量测调、分注井验封投捞的测试结算单价受测试井的井况（如井深、井温等）以及测试难度等因素影响，由于公司提供服务的测试井主要由油田公司确定，各年测试工作量根据油田开发需求会发生变化，故报告期内上述测试项目的年均结算价格略有波动。

注 2：2014 年油气田试井业务中压力温度梯度测试的结算均价较 2013 年提高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稠油井压力温度梯度测试工作量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且稠油井测试结算单价较高；2015 年油气田试井业务中压力温度梯度测试的结算均价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高单价的稠油井测试收入占比下降。

注 3：2015 年分注井验封、投捞的结算均价较 2014 年同比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分注井验封收入占分注井验封、投捞总收入的比例提高，且分注井验封的结算均价高于投捞，从而导致 2015 年分注井验封、投捞的结算均价较 2014 年提高。

B.油田助剂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油田助剂产品包括助剂产品与井下用液两大类近 30 个品种。其中井下用液中包括公司仅提供配制服务，相关原料由客户提供的类型，该类产品以劳务费形式结算，结算价格基本稳定。对于其余产品，公司与客户根据其指导价格、双方往年结算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具体产品型号商定最终结算价格。报告期内，除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仅提供配制或生产服务的产品外，公司主要油田助剂产品（即单纯销售产品模式）价格变动情况见下表：

油田助剂（助剂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吨）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吨）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吨）
破乳剂	3,090.80	11,149.78	3,962.14	12,658.20	2,709.29	12,423.80
油基清蜡剂	776.56	6,470.69	853.87	7,560.23	805.31	7,500.50
粘土稳定剂	352.70	4,742.10	1,031.40	7,514.99	1,060.46	7,465.37
稠油降粘剂	588.67	7,071.98	622.19	9,407.69	354.06	9,402.71
小计	**5,105.15**	-	**6,469.60**	-	**4,929.12**	-

油田助剂（井下用液）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吨）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吨）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吨）
压裂液	764.22	272.75	704.55	358.04	1,605.88	410.49

2015 年，公司主要助剂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成本端及市场端两方面影响所致。成本端，前述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油价大幅下跌而下降；市场端，前述产品本期招投标竞争更加激烈，影响最终中标价格。

报告期内，压裂液销售均价持续下降，主要是受其主要原材料羟丙基瓜尔胶采购价持续下降所致。

（五）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原材料

公司涉及业务领域较广，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油田化学品和通用化

学品以及五金耗材和备品备件等两大类，该等原材料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油田化学品及通用化学品	7,670.66	10,044.72	8,348.27
五金耗材及备品备件	2,410.35	1,916.56	2,110.84
其他	690.99	1,048.47	1,006.60
合计	**10,772.00**	**13,009.75**	**11,465.71**

注：上表中其他主要为高压蒸汽等。

2013-2015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11,465.71 万元、13,009.75 万元及 10,772.0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1.40%、43.73%及 40.95%。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化主要受业务结构、具体服务项目工作量变化、采购单价变动等因素影响，自 2013 年起油田化学品及通用化学品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开展六中东区深部调驱项目、六中北区深部调驱项目、七中东区微生物驱油试验项目等大型项目所致；2013-2015 年公司五金耗材及备品备件采购金额变动，主要系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油田增产增效业务所用材料变动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五金耗材及备品备件种类繁多，且单一品种采购量较少，价格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油田化学品及通用化学品中，外购破乳剂、聚醚、粗苯、羟丙基瓜尔胶各年采购金额均较大，其他化学品采购金额大多较小。2013 年起，因开展六中区深部调驱项目、六中北区深部调驱项目、七中区微生物驱油试验项目，公司采购的激活剂、复合糖粉、调驱剂、复合驱油剂等化学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外购破乳剂、聚醚、粗苯、羟丙基瓜尔胶的平均价格波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购破乳剂	9,325.62	11,378.63	11,378.63
聚醚	12,392.80	14,161.15	13,567.01
粗苯	3,258.50	5,357.14	5,652.76

羟丙基瓜尔胶	18,376.07	20,512.82	28,258.55

注：2015 年外购破乳剂、聚醚、粗苯的采购均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导致其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2、主要能源

公司日常经营中所用能源主要包括电力、煤，以及专用作业设备及车辆用燃料油、汽柴油、液化天然气等，此类能源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煤、天然气消耗量较小，相关支出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亦较小；公司燃料油、汽柴油采购金额较大，与公司业务特征相匹配，受油价大幅下降影响，2014 年以来汽柴油、燃料油采购价格下降较多。随着 13 号循环流化床注汽站投产运营，预计未来煤用量将大幅增加。2013-2015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燃料油、汽柴油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193.46 万元、2,437.41 万元及 1,797.6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2%、8.19%及 6.83%。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油、汽柴油采购金额变动主要系营业税改增值税、油田增产增效部分业务工作量、作业方式变动及采购单价变动等因素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谈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分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情况见下表：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
2015 年度	1	克拉玛依市新奥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18.60	4.63%	菌剂、复合驱油剂	七中区微生物驱项目所需
	2	新疆天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83.60	3.74%	破乳剂	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克拉玛依新科澳油田运输有限公司	903.70	3.44%	汽柴油	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克拉玛依华热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90.99	2.63%	高压蒸汽	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克拉玛依市友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02.05	2.29%	燃料油	未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4,398.93**	**16.72%**	-	-
2014年度	1	北京嘉城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2,107.62	7.08%	调驱剂	六中区深部调驱项目所需
	2	新疆天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65.73	4.59%	破乳剂	根据重油公司所辖油田区块原油脱水需要，且结合自身产品情况，增加外购量
	3	克拉玛依市友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20.69	3.77%	燃料油	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克拉玛依华热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48.47	3.52%	高压蒸汽	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克拉玛依新科澳油田运输有限公司	1,042.50	3.50%	汽柴油	未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6,679.09**	**22.44%**	**-**	**-**
2013年度	1	廊坊市奥世特采油技术有限公司	1,306.27	4.72%	激活剂、复合糖粉等	新开展七中区微生物驱油项目
	2	克拉玛依华热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6.60	3.63%	高压蒸汽	2013年稠油注汽业务量增加，因自身产能不足而以采购第三方蒸汽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
	3	克拉玛依新科澳油田运输有限公司	1,001.40	3.62%	汽柴油	汽柴油零售商，公司自2012年6月起从其采购汽柴油，2012年6月前公司向原油料供应商新科澳科技采购，故2012年新科澳运输、新科澳科技均未进入前五大
	4	克拉玛依市友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68.30	3.14%	燃料油	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扬州新源油品有限公司	748.55	2.70%	粗苯	未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4,931.12**	**17.81%**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新科澳科技、新科澳运输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保工作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管理放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头等重要位置，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 QHSE 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了总公司级、各事业部、队级的三级安全管理网络。其中，总部成立安全环保委员会作为一级管理组织，负责公司总体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于每年初与各事业部（分公司）等下属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环境目标管理责任书；下属事业部各自成立安全环保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作为二级管理组织，负责事业部内部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并向总部的安全环保委员会负责；第三级管理组织是下属单位内各作业队伍，对各事业部（分公司）直接负责，监管部门内部、生产车间或作业分队的安全环保工作。该管理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以规范的管理制度，保障安全生产。公司通过了 BS-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各业务部门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手则，并加强落实，定期组织各部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学习及培训，通过召开安全生产技能比赛、奖励安全生产先进人员等多种措施，营造“全员重安全、处处防风险”的良好氛围。

2、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依据《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危害告知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理安全管理制度》等，并能够有效执行各类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安全制度，保障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安全。

公司现存储使用量较大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甲醇和粗苯两种，但公司甲醇和粗苯的使用量未达到 2012 年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所要求的办证要求。在存储方面，公司储罐距离办公区 78 米，周围设有长 30 米、宽 16 米、高 1 米非燃烧实体防火堤，并在其周围设置有消防通道、消防栓、通风设施、防晒、防雷、防静电等设施，每半年对上述设施进行检查、监测，确保防护设施使用正常，有效保障了危险化学品存储安全。在使用方面，目前公司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是在常温、常压的状态下对物料进行物理搅拌，搅拌后的成品全部对外销售，使用环节无剩余危险化学品留存，故公司无需对使用环节的剩余危险化学品进行处置、外排，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形、未发生安全事故。

3、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多次获得了克拉玛依区政府、白碱滩区政府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生产文明单位、消防安全生产单位称号。

4、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针对建设项目、油田助剂产品生产、油田现场作业等各方面，公司制定了细化的管理规定，并严格遵守。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主要产生于油田助剂生产环节，公司油田助剂生产主要通过复配工艺，化学合成工艺较少，原材料利用率高，副产物较少，外排污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油田助剂生产工艺及相关生产设施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装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别	产生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达标情况
废水	油田助剂生产	COD、SS	1、生产污水利用污水三级沉淀池、污水循环利用池、污水蒸发池等设施进行处理，部分污水排入油田公司联合处理站；2、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	达标
	办公生活污水	COD、氨氮		
废气	燃煤锅炉、燃气锅炉	烟尘、SO2、NOx	利用旋风除尘器除去烟尘；加装锅炉烟囱。	达标
废渣	油田助剂生产	燃煤炉渣	收集并出售	达标
		含油废物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原料废包装物	厂商回收再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噪音	油田助剂生产	噪音	使用低噪声风机，并通过厂房对噪音进行屏蔽	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

标，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见下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投资及费用支出（万元）	2,155.67	633.13	656.41

5、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认定

2016 年 1 月 6 日，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已受或应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15 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建设项目环境违法案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而已受或应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8 月 11 日，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巴州新科澳自 2013 年 6 月成立至签署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2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出具《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新环防发【2013】61 号）同意公司通过环保核查，并确认：在核查时段内，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足额缴纳了排污费；核查时段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基本得到了安全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募投项目均已通过环评批复，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2014 年 3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出具《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补充意见》，确认：截至该补充意见出具日，公司能够遵守环保

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意公司通过环保核查。

（七）主要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执行的质量标准主要是国家技术监督局、劳动部等部门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等油田公司颁布的各类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检定规程、资料质量要求、解释规程、编写规范、评价方法、作业规程（涉及测试工艺、测井解释、油水井调剖（调驱）、堵水、酸化、计量、检测、设计、设备维护、安全等各方面）。

2、质量控制措施

（1）为加强质量管理工作，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和上级质量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办法及制度。

（2）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控制程序对主营业务进行了体系认证。

3、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质量管理制度，公司产品未发生质量问题，公司所提供服务的客户满意度较高。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主要为各类作业车辆）、工具仪器、专用设备等，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见下表：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348.56	2,392.03	2,956.54	55.28%

运输设备	10,072.85	6,734.12	3,338.74	33.15%
工具仪器	6,538.98	3,678.28	2,860.70	43.75%
专用设备	3,299.05	1,959.37	1,339.68	40.61%
其他	243.72	122.02	121.69	49.93%
合计	**25,503.16**	**14,885.82**	**10,617.35**	**41.63%**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整体成新率为 41.63%，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装备水平将得到加强，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4 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65 号	白碱滩区三平镇三平路 89 号	测井队车库	156.75	无
2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66 号	白碱滩区三平镇三平路 89 号	试井队暖车房	506.25	无
3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67 号	白碱滩区三平镇三平路 89 号	测井队办公室	310.25	无
4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68 号	白碱滩区三平镇三平路 89 号	测井队仪表房	196.17	无
5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69 号	白碱滩区三平镇三平路 89 号	测井队仪表房	73.44	无
6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70 号	白碱滩区三平镇三平路 89 号	测井队大班房	73.46	无
7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57 号	白碱滩区门户路 120 号	办公	2,307.89	无
8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58 号	白碱滩区门户路 120 号	库房	2,178.00	无
9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59 号	白碱滩区门户路 120 号	车队职工宿舍	192.62	无
10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60 号	白碱滩区门户路 155 号	输油一队工房	159.25	无
11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61 号	白碱滩区门户路 155 号	工房	307.52	无
12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62 号	白碱滩区门户路 155 号	公房	299.54	无
13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63 号	白碱滩区门户路 155 号	办公	251.25	无

14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64 号	白碱滩区门户路 155 号	测井工房	425.25	无
15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52 号	白碱滩区门户路副 91 号	职工宿舍	456.24	无
16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53 号	白碱滩区门户路副 91 号	化清配液站	506.46	无
17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54 号	白碱滩区门户路副 91 号	配液泵房	651.34	无
18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55 号	白碱滩区门户路副 91 号	盐水泵房	23.24	无
19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171356 号	白碱滩区门户路副 91 号	厕所及澡堂	48.50	无
20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71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综合办公楼	2,778.77	无
21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72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办公楼	273.80	无
22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73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门卫室 1	25.61	无
23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74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车库	564.52	无
24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75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厂区食堂	803.21	无
25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76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破乳剂厂房	1,257.62	无
26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77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锅炉厂房	306.25	无
27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78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三号变电所	87.30	无
28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79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二号变电所	143.26	无
29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80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一号变电所	342.84	无
30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81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冷冻站	321.25	无
31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82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二号水泵房	69.68	无
32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83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综合库房 1	582.50	无
33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84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办公室	97.50	无
34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85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门卫室 2	16.65	无

35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86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环乙环丙厂房	1,146.60	无
36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87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空压站	147.07	无
37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88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门卫室 3	104.31	无
38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89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综合库房 2	530.25	无
39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90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破乳剂仓库	565.74	无
40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1391 号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聚醚厂房	283.13	无
41	和房房权证和丰县字第 00008709 号	和丰县石西油田	工业用房	576.20	无
42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05173 号	白碱滩区油二路 6-10 号	碱铝车间	256.37	无
43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05174 号	白碱滩区油二路 6-3 号	瓜胶车间	242.95	无
44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05175 号	白碱滩区油二路 6-1 号	办公室	128.73	无
45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05177 号	白碱滩区油二路 6-9 号	锅炉房	126.22	无
46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05178 号	白碱滩区油二路 6-4 号	反应釜车间	203.58	无
47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05179 号	白碱滩区油二路 6-5 号	库房 1	519.41	无
48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05180 号	白碱滩区油二路 6-6 号	库房 2	519.41	无
49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05181 号	白碱滩区油二路 6-7 号	暖房	269.41	无
50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05182 号	白碱滩区油二路 6-8 号	水处理车间	194.26	无
51	兵房字七师第 N713714010 号	一三七团龙脊路（风城生产基地）	综合楼	4,005.85	无

52	兵房字七师第N713714011号	一三七团龙脊路（风城生产基地）	食堂	549.78	无
53	兵房字七师第N713714012号	一三七团龙脊路（风城生产基地）	门卫室	31.72	无
54	兵房字七师第N713714013号	一三七团龙脊路（风城生产基地）	车库	909.86	无
		合计		**28,105.03**	

公司上述房产为公司外购、自建及股东投入，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发生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

2、租入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入了部分房屋，以满足生产、办公和员工后勤保障的需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房屋租赁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租赁期
1	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百口泉原乌尔禾区工商局办公楼	办公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	百口泉采油厂基地	员工宿舍	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3		百口泉采油厂生产基地	办公、车辆停放	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4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克拉玛依市217国道南原采油二厂热油车队房产	办公、车辆停放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	新疆石油管理局工程技术公司	克拉玛依市百口泉采油厂	生产办公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克拉玛依市三平镇	办公、车辆停放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	新科澳投资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69号商服楼四层401至405号	办公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8	辛飞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新河花园7栋5号	员工住宿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9	王海军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双环新村86栋37号	员工住宿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
10	岳志勇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沁苑花园丁香园2栋34号	员工住宿	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
11	张昕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泉小区汇园1栋9号	员工住宿	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2日

12	刘东仓	克拉玛依白碱滩双环新村 69 幢 18 号	员工住宿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	哈力比亚提.杰恩斯汗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沁苑牡丹园 A8 幢 21 号	员工住宿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	蔡伟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双环新村 23 幢 27 号	员工住宿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	方云	库尔勒市建国北路驿站巷 14 号 1 栋 3-302 号	员工住宿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	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责任公司	库尔勒市天山路 11 号	办公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	李晓飞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康宁花园万和园 4 栋 6 号	员工住宿	2015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18	王云	克拉玛依市西月潭 2 栋 28 号	员工住宿	2015 年 7 月 19 日 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19	史云霞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沁园小区丁香园 2 栋 7 号	员工住宿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	新疆石油管理局	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15 号 A1 座 2－3 层办公楼	办公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1	汤位铭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泉小区渭园 1 幢 2 号	员工住宿	2015 年 4 月 16 日 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22	白冰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康宁家和园 9 栋 12 号	员工住宿	2015 年 6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
23	齐花芝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北斗新村 35 栋 16 号	员工住宿	2015 年 6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

注 1：公司租赁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新科澳投资、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其可替代性较强，同一区域内能够满足公司要求的类似房产供应充足。

注 2：公司租赁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采油二厂、采气一厂以及新疆石油管理局工程技术公司的房屋虽大多按年签订租赁合同，由于与出租方存在长期租赁关系且租赁房屋用于服务新疆油田分公司生产经营，公司续租较为容易。

注 3：本公司员工宿舍租赁用房数量较少，所在区域空屋出租较多，若出租方因其他原因收回房屋，公司可在周边另行租赁获得所需房屋。

注 4：上表中序号 1 房屋租赁已到期，公司正在与出租方履行租赁合同续签手续。合同续签事项未影响公司对相关房屋的持续使用。

3、在油田公司作业现场构建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作业区域远离公司驻地，有的作业区域位于沙漠腹地，

自然条件较为恶劣，交通、生活不便，为更好地为油田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公司在油田作业区内（占用土地已由相关油田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经相关油田公司同意，自行建设了用于生产、生活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既实现了就近提供油田技术服务，保证了油田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解决了作业人员的生活保障问题。因该类建筑物系建于相关油田公司所属划拨土地之上，发行人无法为此类建筑物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报告期末，在油田公司作业现场构建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相关情况见下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座落	建造年份	取得方式	用途	2015 年 12 月末账面净值（万元）
1	夏子街配液站值班室及配套设施	新疆石油管理局工程技术公司夏子街配液站院内	2006 年 12 月	自建	办公、休息	15.10
2	盐池泵房及配套设施	新疆石油管理局工程技术公司百口泉配液站院内	2010 年 12 月	自建	生产辅助	15.44
3	测试三队休息室、食堂及配套设施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原测井队院内	2006 年 12 月	自建	办公、休息	5.43
4	油田防腐厂及配套设施	新疆石油管理局原化工厂院内	2011 年 12 月	购入	生产	57.48
5	热化清蜡站及配套设施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百联站以南	2001 年 12 月	购入	生产	2.61
6	车库 2#、车库 3#及配套设施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原热油车队院内	2003 年 1 月	自建	车库	12.56
7	塔河基地三队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	中石化西北局塔河采油三厂采油三队院内	2010 年 12 月	自建	办公、休息	286.40
合计						**395.02**
占比						**3.72%**

注：表中建筑物及设施 2015 年 12 月末账面净值占比=表中建筑物及设施 2015 年 12 月末账面净值/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公司设施所占用土地的法定使用权人新疆石油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油田生产配套建筑物及设施使用情况的函》（新油函字【2012】8 号）确认：新油股份上表第 1-6 项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位于新疆石油管理局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所建油田生产配套建筑物及设施归新油股份所有，新疆石油管理局同意新油股份按照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及设施，以便新油股份更好地为新疆油田提供技术服务保障，保证油田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设施所占用土地的法定使用权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北油田分公司土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备、设施的确认函》确认：新油股份在该公司位于塔河基地的油田作业区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建设安装了“塔河基地三队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上述建筑物及地上配套设备设施系建设安装在该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建设、安装已经该公司同意，该类资产系新油股份在为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中所必需的配套生产、生活设施。

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相关事项的意见》确认：上述用于生产、生活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所占用土地系油田公司在用的国家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暂时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为了油田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新疆油田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在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前，同意新疆石油管理局《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油田生产配套建筑物及设施使用情况的函》（新油函字【2012】8 号）意见，同意由新油股份按现状继续使用地上建筑物及设施。

2016 年 1 月 6 日，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新油股份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已受或应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4 日，克拉玛依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规划相关事项的意见》确认：新油股份在

克拉玛依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所辖区内建设的厂房及相关设施，符合克拉玛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规划及修建性规划，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已受或应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瑕疵风险承担的承诺函》确认：“若新油股份在用的房屋建筑及配套设备设施因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物业被拆迁或被迫搬迁，给新油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产生的拆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本公司将补偿新油股份的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瑕疵风险承担的承诺函》确认：“若新油股份在用的房屋建筑及配套设备设施因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物业被拆迁或被迫搬迁，给新油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产生的拆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本人将补偿新油股份的经济损失。”

4、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单位账面价值高于 30 万的主要生产设备、作业装备、生产系统及单位账面价值高于 10 万的仪器设备情况见下表：

业务类别	资产名称（台/套）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一、主要生产设备、作业装备、生产系统					
油气田动态监测	密闭循环洗井车	1	181.00	36.20	20.00%
	测井车	1	68.00	32.64	48.00%
	试井车	1	57.69	33.84	58.67%
	试井车	1	58.12	34.87	60.00%
	试井车	1	58.12	34.87	60.00%
	试井车	1	58.12	28.67	49.33%
	试井车	1	97.86	69.16	70.67%
	试井车	1	97.86	69.16	70.67%
	试井车	1	97.86	69.16	70.67%
	试井车	1	97.86	69.16	70.67%
	试井车	1	42.56	34.06	80.02%
	试井车	1	42.56	34.06	80.02%
	试井车	1	42.56	34.06	80.02%
	试井车	1	59.74	48.59	81.34%

油气田动态监测	试井车	1	59.74	48.59	81.34%
	试井车	1	59.74	48.59	81.34%
	试井车	1	47.01	42.62	90.66%
	汽车起重机	1	72.65	54.25	74.67%
	随车起重运输车	1	44.66	33.35	74.67%
	随车起重运输车	1	47.18	39.64	84.01%
	随车起重运输车	1	47.18	39.64	84.01%
	随车起重运输车	1	47.18	39.64	84.01%
	随车起重运输车	1	47.18	39.64	84.01%
	移动试油计量装备系统	1	400.48	213.26	53.25%
	随车起重运输车	1	42.31	40.05	94.67%
	随车起重运输车	1	42.31	40.05	94.67%
油田增产增效业务	洗井清蜡车	1	52.14	43.80	84.00%
	洗井清蜡车	1	52.14	43.80	84.00%
	洗井清蜡车	1	52.14	43.80	84.00%
	洗井清蜡车	1	52.14	43.80	84.00%
	洗井清蜡车	1	52.14	43.80	84.00%
	洗井清蜡车	1	52.14	43.80	84.00%
	锅炉车	1	35.90	30.16	84.01%
	洗井供液车	1	47.86	29.36	61.29%
	油管防腐装备系统	1	112.43	57.48	51.13%
	地面撬装注汽装备系统	1	466.54	296.22	63.49%
	锅炉车	1	35.90	33.50	93.33%
	锅炉车	1	47.86	44.67	93.33%
油田助剂业务	破乳剂生产系统（公司总部）	1	169.92	55.51	32.67%
	助剂生产系统（油田助剂二分部）	1	417.62	193.45	46.32%
	配液生产系统（石西配液站）	1	234.33	59.66	25.46%
	配液生产系统（602 配液站）	1	620.59	146.20	23.56%
	配液生产系统（风城配液站）	1	268.12	137.66	51.34%
二、仪器设备					
油气田动态监测	超高温直读式测试装置	1	52.31	25.81	49.33%
	直读式存储两用压力计	1	15.38	11.08	72.04%
	直读式存储两用压力计	1	15.38	11.08	72.04%
	直读式存储两用压力计	1	15.38	11.08	72.04%
	直读式存储两用压力计	1	15.38	11.08	72.04%
	直读式存储两用压力计	1	15.38	11.08	72.04%
油气田动态监	直读式存储两用压力计	1	15.38	11.08	72.04%
	直读式存储两用压力计	1	15.38	11.08	72.04%

测	直读式存储两用压力计	1	15.38	11.08	72.04%
	注入单元控制系统	1	80.38	60.02	74.67%
	电缆防喷管	1	249.62	186.38	74.67%
	电缆防喷管	1	249.62	186.38	74.67%
	电缆防喷管	1	249.62	186.38	74.67%
	电缆防喷管	1	279.23	208.49	74.67%
	五参数综合测试仪	1	13.85	11.26	81.31%
	五参数综合测试仪	1	13.25	12.36	93.33%
	五参数综合测试仪	1	13.25	12.36	93.33%
	数控测井系统	1	27.35	25.53	93.33%
	小排量产业剖面测井仪	1	15.38	14.36	93.33%
	电缆防喷装置	1	64.10	64.10	100%
	钢丝防喷装置	1	19.66	19.66	100%
	高压电缆防喷装置	1	16.00	15.79	98.67%
油田增产增效业务	401 泵	1	22.64	14.57	64.26%
	空压机	1	44.44	28.61	64.25%

注：成新率=资产账面净值/该资产账面原值

（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专利和商标。

1、土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9 宗地，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发生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克国用（2012）第 04000152 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120 号	工业用地	9,082.05	2052.5.27	出让
2	克国用（2012）第 03000971 号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黑油山公园东侧	工业用地	92,881.52	2059.12.29	出让
3	克国用（2012）第 4000401 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副 91 号	工业用地	18,131.62	2057.5.30	出让
4	和土国用（2012）第 293 号	石西油田	工业用地	15,876.42	2062.6.21	出让
5	农七师国用（2012）第 0701007201 号	137 团团部	工业用地	7,200.00	2061.4.14	出让

6	克国用（2013）第04000024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三平路89号	工业用地	8,790.66	2063.1.14	出让
7	克国用（2013）第04000025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155号	工业用地	11,302.26	2063.1.14	出让
8	克国用（2013）第04000044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油二路6号	工业用地	16,560.94	2061.12.6	受让
9	克国用（2013）第05000003号	乌尔禾区凤城1号稠油处理站南侧	工业用地	7,521.61	2062.12.20	出让

注：上表中第8项土地为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从新科澳投资取得的国有土地。

2、专利

（1）专利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或导致专利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未发生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 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地表防沙固沙防尘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03144070.3	2003.8.1	受让取得
2	化学筑沙漠公路方法及其固路液和固路液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410045470.6	2004.5.21	自主研发
3	高聚物压裂液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410079063.7	2004.9.27	自主研发
4	电缆贯穿超长连续油管作业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10238375.8	2011.8.19	自主研发
5	油井压裂低温破胶促进剂	发明专利	ZL 201110106108.5	2011.4.27	自主研发
6	热水分注深井高凝蜡清蜡剂	发明专利	ZL 201210552599.0	2012.12.19	自主研发
7	并联多组试井绞车同步倒钢丝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178415.5	2010.5.4	自主研发
8	井下分注挤压式压送头	实用新型	ZL 201020178455.X	2010.5.4	自主研发
9	水平井抽油杆测试导向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 201020178451.1	2010.5.4	自主研发
10	套管压力阻隔器	实用新型	ZL 201020178438.6	2010.5.4	自主研发

11	油田井下测试仪器万向节式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178471.9	2010.5.4	自主研发
12	试井仪器脱扣打捞器	实用新型	ZL 201020178423.X	2010.5.4	自主研发
13	注水井分层定位器	实用新型	ZL 201020178453.0	2010.5.4	自主研发
14	铠装单芯电缆井口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280078.0	2010.8.3	自主研发
15	旋绕式井下钢缆打捞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669046.X	2010.12.20	自主研发
16	油水井防喷管快装简易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020669058.2	2010.12.20	自主研发
17	车载锅炉改进型分火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250402.9	2011.7.15	自主研发
18	细径防卡投捞器	实用新型	ZL 201120250415.6	2011.7.15	自主研发
19	井下仪器内扣打捞器	实用新型	ZL 201120250438.7	2011.7.15	自主研发
20	游梁式抽油机冕形螺母拆装环	实用新型	ZL 201220344453.2	2012.7.17	自主研发
21	游梁式抽油机曲柄衬套专用拆装拉管	实用新型	ZL 201220344448.1	2012.7.17	自主研发
22	游梁式抽油机曲柄轴顶推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220344481.4	2012.7.17	自主研发
23	硬质管线密封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344447.7	2012.7.17	自主研发
24	车载锅炉 LNG 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355785.0	2012.7.23	自主研发
25	井口油杯渗漏密封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456895.6	2012.9.10	自主研发
26	注水井堵塞器多级打捞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220456930.4	2012.9.10	自主研发
27	注水井多级堵塞器投放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220456920.0	2012.9.10	自主研发
28	油田注汽锅炉撬座式打油泵台	实用新型	ZL 201220594487.7	2012.11.13	自主研发
29	长度可调多级测井防喷管	实用新型	ZL 201220594344.6	2012.11.13	自主研发
30	存储式接箍井温仪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594345.0	2012.11.13	自主研发
31	游梁式抽油机盘根压送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315481.6	2013.6.4	自主研发

32	用于回收堵塞器的多头打捞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315433.7	2013.6.4	自主研发
33	车载锅炉 LNG 汽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523712.2	2013.8.27	自主研发
34	自吸式防粘堵配液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523736.8	2013.8.27	自主研发
35	一种环节型注水井测试通井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202420.3	2014.4.16	自主研发
36	一种刷式注水井测试通井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202418.6	2014.4.16	自主研发
37	预加热变频注入注水井解堵设备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235361.X	2014.5.4	自主研发
38	预加热掺气油井解堵设备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235355.4	2014.5.4	自主研发
39	抽油机电机顶丝调节快速扳手	实用新型	ZL 201420345664.7	2014.6.20	自主研发
40	环空井试井解卡钢丝导向盘	实用新型	ZL 201420709351.5	2014.11.11	自主研发
41	二级油气分离气体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823857.9	2014.12.9	自主研发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与表中专利权相关的各项维持费用，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

注 2：公司现有发明专利——地表防沙固沙防尘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的原权利人为王国瑞、黄健峰，由于该项专利实质上是前述两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履行公司交予工作时完成的，系职务发明，公司亦视此专利为自有专利并持续缴纳专利费用，故为保障公司资产完整，2011 年公司与王国瑞、黄健峰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

该专利转让前的名义权利人虽为王国瑞、黄健峰，但其从未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所使用该等技术成果，亦未将该等技术成果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公司使用该项专利不存在任何潜在权属纠纷。

（2）专利申请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7 项专利已取得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时间	目前进度
1	高粘稠中深油井修井液	发明专利	201310398228.6	2013.9.5	实质审查
2	稠油井常温修井液	发明专利	201310398223.3	2013.9.5	实质审查
3	预加热变频注入注水井解堵工艺体系	发明专利	201410192571.X	2014.5.4	初步审查合格
4	抽油井环空测试钢丝导向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686785.2	2014.11.13	初步审查合格
5	一种阻垢粘土稳定剂	发明专利	201410853186.5	2014.12.23	实质审查
6	氟碳复合稠油降粘剂	发明专利	201410853190.1	2014.12.23	实质审查
7	抽油井产液测井集流伞改进伞筋副	实用新型	201520830490.8	2015.10.23	取得受理通知书
8	便于从出液口完全排液的改进型配液罐	实用新型	201520824055.4	2015.10.23	取得受理通知书
9	多轮次聚合物凝胶深部精细调剖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92391.2	2015.10.23	取得受理通知书
10	油井空化法理化热解堵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692366.4	2015.10.23	取得受理通知书
11	一种低温原油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14648.X	2015.10.29	初步审查合格
12	一种水包油型乳液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14982.5	2015.10.29	初步审查合格
13	注水井小排量连续酸化解堵设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87563.7	2015.11.10	取得受理通知书
14	带短钢丝头的掉井测试仪器的专用打捞工具	实用新型	201520900111.8	2015.11.12	取得受理通知书
15	井下作业配液射流漏斗负压机械双工分散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49318.4	2015.11.25	取得受理通知书
16	皮带输煤机煤粉刮扫器	实用新型	201520947283.0	2015.11.25	取得受理通知书
17	高凝原油开采用复合型降凝降粘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40551.3	2015.11.27	初步审查合格

3、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0 个注册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发生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1 类	第 3742762 号	2005.8.21-2025.8.20	原始取得
2		第 19 类	第 3742761 号	2006.2.28-2026.2.27	原始取得
3		第 37 类	第 3742760 号	2006.1.21-2026.1.20	原始取得
4		第 39 类	第 3742759 号	200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5		第 42 类	第 3742758 号	2006.2.21-2026.2.20	原始取得
6		第 1 类	第 3742757 号	2005.8.21-2025.8.20	原始取得
7		第 19 类	第 3742756 号	2006.1.7-2026.1.6	原始取得
8	新科澳	第 37 类	第 3742755 号	2006.1.21-2026.1.20	原始取得
9		第 39 类	第 3742754 号	200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10		第 42 类	第 3742753 号	2006.2.21-2026.2.20	原始取得
11		第 1 类	第 10130175 号	2013.2.7-2023.2.6	原始取得
12	新油股份	第 19 类	第 10123848 号	2013.4.21-2023.4.20	原始取得
13		第 37 类	第 10130152 号	2013.2.7-2023.2.6	原始取得
14		第 39 类	第 10123585 号	2013.7.7-2023.7.6	原始取得
15		第 42 类	第 10130218 号	2013.2.7-2023.2.6	原始取得
16		第 1 类	第 10123293 号	2013.2.7-2023.2.6	原始取得
17		第 19 类	第 10123094 号	2013.2.14-2023.2.13	原始取得
18	XPTC	第 37 类	第 10123125 号	2013.1.28-2023.1.27	原始取得
19		第 39 类	第 10123546 号	2013.1.28-2023.1.27	原始取得
20		第 42 类	第 10123157 号	2013.1.28-2023.1.27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资质认证及业务许可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2 年 11 月 17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

局、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取得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65000062），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取得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65000155），证书有效期三年。

2、业务的行政许可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取得的行政许可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	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 650204000351 号	克拉玛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5.6.25-2019.6.24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测井（不含爆破作业）、井下作业	（新）FM 安许证字[2016]17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2.19-2019.2.18

3、进出口贸易相关资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送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送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6502950003。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004838。

（3）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取得了新疆出入境检疫检验局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6500001337，有效期五年。

4、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油田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已取得业务资质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业务资质	准入单位	准许范围	有效期截止时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粘土稳定剂、表面活性剂、采油用解堵剂、采油用防蜡剂、采油用清蜡剂、采油用降粘剂、采油用蜡晶抑制剂、防垢剂、破乳剂、反相破乳剂、注水处理用杀菌剂、注水处理用净水剂、注水处理用缓蚀阻垢剂、丙烷、配水器、封隔器	2016.4.3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中石油集团	原油破乳剂 KXDS、原油破乳剂 KXDR、原油破乳剂 KXDT、原油破乳剂 KXDH、原油破乳剂 KXDF、采油用防蜡剂 KXD-1、采油用清蜡剂 KRQ-1、采油用蜡晶抑制剂 KRQ-3、注水处理用杀菌剂 季铵盐类 KRS-1、表面活性剂 复合类 KRA-2、注水处理用絮凝剂 聚合物 KRSC（液体）、注水处理用絮凝剂 聚合物 KRSC（固体）、采油用解堵剂 放热剂 KXQE（A 剂）、采油用解堵剂 放热剂 KXQE（B 剂）、采油用阻垢剂 磷酸酯类 KXSI-1、粘土稳定剂 阳离子聚合物 KXC、注水处理用除油剂 酰胺类共聚物 KXRD、采油用降粘剂 硅酸石油磺酸盐 KXDQ-10	2018.6
3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中石油集团	井下作业（酸化压裂）	2017.3.31
4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采油工艺研究与效果评价、调剖调驱技术试验研究、开发地质研究、开发综合研究、清防蜡新技术试验研究、油气藏精细描述、注采井网完善研究	2016.7.14

5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常规生产井地层参数监测（油气水测试及生产测井）、抽汲技术服务、稠油降粘技术服务、分层注水/注水调配技术服务、封堵防窜技术服务、井下工具技术服务（井下节流、旋流雾化装置安装）、连续油管技术服务、酸化工程、酸化压裂辅助作业（井下用液配置）、微生物采油技术服务、油井堵水技术服务、油井防腐除垢技术服务、油井挤液技术服务、油井清蜡技术服务（含防蜡技术服务）、油气井冲砂捞砂技术服务、油气井防砂技术服务、油水井洗井技术服务（含热洗、化学洗及不外排洗井）、原油脱水技术服务、注水井调剖调驱技术服务、注水井增注技术服务、注蒸汽采油技术服务	2016.5.19
6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货运服务（含危货运输）、特车服务	2016.6.3
7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储罐清洗（1000 方以下）、管道清洗、油管防腐加工处理（自催-镍磷镀防腐）	2016.6.3
8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油田水处理技术服务	2016.6.17
9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中石油集团	业务：酸化；施工区域：限于新疆油田所属的油气田区域施工	2016.2.28
10	新疆油田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准入证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油、水、气井测井、测试（含连续油管）及稠油井吸汽剖面测试，采油技术服务现场施工（以市场办批准项目为准），自动化仪器仪表调试与安装，油田生产设备、设施安装、维修、保养，储罐、管线物理清洗。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以资质为准）。特车服务	2017.3
11	新疆油田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镍-磷镀防腐油管 27/8NU	2015.10.14
12	新疆油田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粘土稳定剂 阳离子聚合物 KXC 系列、注水处理用杀菌剂 季铵盐类 KRS-1、采油用降粘剂 硅酸石油磺酸盐 KXDQ-10、注水处理用絮凝剂 聚合物 KRSC、注水处理用除油剂 酰胺类共聚物 KXRD、表面活性剂 复合类 KRA-2、采油用防蜡剂 KXD-1、采油用清蜡剂 KRQ-1、采油用蜡晶抑制剂 KRQ-3、采油用阻垢剂 磷酸酯类 KXSI-1、原油破乳剂 KXD、封隔器、偏心配水器	2016.11.24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二级准入单位市场准入证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地面计量特殊配套设施、工具技术服务（高压防硫）*地面计量作业（高压防硫计量作业；新科澳地面计量一队、新科澳地面计量二队）	2016.7.31
14	塔里木油田公司工程技术企业资质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井下作业（测试）	2016.6.30
15	塔里木油田公司工程技术队伍资质（地面计量一队）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地面计量	2016.6.30
16	塔里木油田公司工程技术队伍资质（地面计量二队）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地面计量	2016.6.30
17	队伍准入证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限新春采油厂油田测试；准入区域范围：新春采油厂	2015.10.31
18	西北石油局、西北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市场投标资格证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油气生产运行服务	2016.2.28
19	西北石油局、西北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市场投标资格证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机械清蜡	2016.2.28
20	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资质证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机械清蜡	2015.9.30
21	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资质证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油气生产运行服务	2016.6.28
22	西北石油局、西北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市场投标资格证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游梁抽油机维修，往复泵、齿轮泵、离心泵维修	2016.2.28
23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井下配液服务、特车及危货运输服务；提供试井及地面计量技术服务（上现场施工人员须持有效井控证。以上技术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专项许可证范围经营）	2017.2.22
24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井下用液及配置服务	2018.6.5

25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区域地面计量技术服务	2019.2.24
26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油田试井、测井服务	2017.6.9
27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特车技术服务	2017.7.4
28	渤海钻探工程公司国内石油工程市场准入证	中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公司	准入市场：塔里木；准入范围：地面计量、工具技术服务	2015.8.3

注 1：上表中第 11、17、18、19、20、21、22、28 项业务资质已到期，公司正在办理年审（或换证）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油田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办理了各类业务资质的年审或展期手续，除因 2015 年下半年公司为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提供的采油工程管理业务终止而导致相关业务资质未再办理展期手续，以及因公司所服务市场不再需要使用“采油用热化学剂（无机盐类）KXQE”以致相关资质到期无需办理续期外，其他业务资质均能按规定办理续期，未发生因业务资质不能续期而导致业务中止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少数业务资质正在办理年审或展期手续外，其他业务资质均处于有效期。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持续增加，保障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应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业务发展的技术研发思路，紧跟油田技术服务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及油田开发的新技术需求，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自主创新，在各业务板块形成了众多核心技术，有力的促进了公司竞争能力提升及业务领域的扩大。

1、核心技术情况

业务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取得方式
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	水平井连续油管测试技术	采用连续油管车作为动力系统，连续油管内置高温 7 芯电缆，通过连续油管把测试仪器（压力温度仪）送到水平段进行油气水井流压、流温及不稳定试井测试，为分析水平井地层压力温度、渗透性及产出动态提供资料和依据	自主研发
	水平井试井解释技术	根据水平井的渗流开采机理，建立了水平井各种不稳定渗流试井模型，形成了水平井不稳定试井解释方法，开发了计算机辅助解释软件平台；解决了水平井井底压力动态特征认识、井底污染判断、地层参数求取、平均地层压力计算等难题，为油田后续合理高效开发提供依据和奠定坚实基础	自主研发
	稠油井综合测试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1）采用毛细测压技术进行注汽井压力测试，为分析油井蒸汽吞吐过程中蒸汽的驱扫面积提供依据；（2）采用高温测试仪器进行注汽井吸汽剖面测试，为分析判断注汽井吸汽动态提供资料；（3）采用光纤进行水平井温度测试，为分析油井吸汽及产出动态提供依据	自主研发
	砾岩油藏精细分层注水测试技术	从测试装备改进、提高测试仪器仪表性能、完善测试工具、提高现场测试操作人员技能等方面入手，形成了国内领先的砾岩油藏精细分层注水测调专有技术，实现了测调联动、自动测调及可视化操作，大大提高了分层注水测试效率	自主研发
	气藏综合测试技术	本技术的研发应用解决了气藏测试过程中井口密封、耐压、测试钢缆快速腐蚀、测试过程中冻堵等难题，完善了数据处理解释系统，解决了气藏动态监测中的工艺技术难题，提高了测试的安全性和成功率	自主研发
油田增产增效业务	油井复合清防蜡技术	针对不同的油井原油粘度、含蜡量、含水、结蜡温度、供液情况，选取热力清蜡、化学清防蜡、微生物清防蜡等清蜡方式及对应药剂，应用热洗、间断加药、连续加药等施工工艺，提高油井清防蜡效果，延长清蜡周期	自主研发
	油水井综合解堵技术	该技术是在低于地层破裂压力条件下将适合的解堵液挤入储层，解除油井近井地带的污染，恢复或提高油井近井地带的渗透性，从而提高油井产能	自主研发
	注水井调剖（调驱）技术	公司已研发出适合克拉玛依地区油藏性质的调剖药剂体系，能够针对各类井下状况设计并实施相应的工艺技术方案，以降低高渗透、高含水层的吸水量，提高低渗透、低含水层的吸水量，提高注水波及程度	自主研发

油田助剂业务	原油脱水技术	该技术包括原油破乳剂开发、生产及现场应用技术，解决了低温原油脱水、复杂原油脱水方面的难题	自主开发
	中深井稠油开采技术	本技术采用油层降粘与井筒降粘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中深井稠油冷采	自主研发

2、公司经鉴定的科技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技术特点	先进性水平	鉴定时间	鉴定单位
1	KXD 原油破乳剂研制与应用	1、对于高粘原油具有极强的破乳作用； 2、适用性强，能够满足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各个油田区块原油破乳要求； 3、加药量小，脱水速度快，脱水温度低，脱水率高于 95%。	国内先进/填补新疆地区空白	2003.10.14	新疆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	可动胶调剖技术的应用研究	1、所开发的可动胶调驱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并调节可动胶的成胶时间和成胶强弱，以满足不同油藏和同一油藏不同开发周期深部调剖要求； 2、所开发的可动胶调驱体系，能够显著提高水驱油的波及系数，提高油层的动用程度，改善油藏层内层间的注水效果，提高最终采收率； 3、填补了油田深部大剂量调剖技术应用的空白。	国内先进	2003.10.14	新疆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3	缓蚀粘土稳定剂的研究及应用	1、同时具备较强的防膨能力及防腐能力，在保证防膨效果的前提下，显著降低注入水对系统的腐蚀，彻底改变常规粘土稳定剂对系统腐蚀、造成地层二次污染的弊端； 2、大幅降低油田公司成本； 3、产品适用性广。	国内领先	2006.8.22	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
4	缓蚀粘土稳定剂的研究及应用	1、抑膨率≥85%，腐蚀率≤0.066 毫米/年，能够提高低渗水敏性油层渗透率； 2、一剂两用，使应用成本降低 40%以上。	国内先进	2007.1.22	新疆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5	浅层稠油井高温注汽测试技术研究与应用	1、创造性的将焖井测试工艺中传感器下入方法由修井作业下入改为直接下入，极大的简化了现场测试工艺，降低了作业成本，提高了测试成功率； 2、通过井下高温仪器隔温和密封方法的研究和改进，实现了在 350℃高温环境下 6 小时井下连续测试； 3、能够基本满足稠油井注汽开发测试工作需求。	国内先进	2009.4.14	新疆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6	水平井连续油管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	1、本技术解决了油气田水平井、定向井等复杂井下结构井的井下参数录取和参数变化的实时监测难题； 2、解决了耐高温电缆在 3000 米连续油管内的穿越技术瓶颈，解决了井下仪器与地面二次仪表的信号传输问题； 3、研发出井口密封防喷技术，解决了连续油管在上提、下放过程中的井口动态密封问题，有效地保证了测试安全； 4、测试性能指标：测试深度（井眼轨迹）3500 米，井下测试测试环境 0-350℃，环境压力 100 兆帕。	国内领先	2010.12.12	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
7	水平井连续油管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	1、解决了水平井测试的水平段压力、温度测试技术难题，形成了集连续油管测试车、井下高温高压仪及测试电缆开发、地面数据采集系统及测试资料解释技术为一体的完整的水平井测试装备及技术； 2、解决了常规无法将超长电缆贯穿于连续油管的技术难题，能满足各种井深的水平井测试需求。	国内先进	2011.7.20	新疆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8	水平井不稳定试井解释技术研究与应用	1、建立了“均匀介质不稳定渗流模型”、“复合介质水平井不稳定渗流数据模型”、“双重介质水平井不稳定渗流数据模型”等水平井不稳定试井解释模型，试验阶段完成 19 井次解释工作，成功率 95%； 2、在水平井不稳定试井解释分析计算有效水平段长度和解释成果在油田开发中规模化应用方面实现创新，与疆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相比处于领先地位。	行业先进	2012.4.26	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

9	微生物采油技术综合应用研究	1、该技术利用油藏中分离出的内源微生物，形成高效的采油微生物体系；创新性地综合运用微生物降粘技术、调剖技术、清防蜡技术，形成新型综合采油技术手段。该技术能够低成本、高效益的提高原油采收率，并且相比其他技术而言，在环保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2、公司已在克拉玛依地区油田小规模试验该项技术，清蜡试验 186 口井，清蜡率 98%，调驱试验 4 个井组，累计增油 2,940 吨，措施效果良好。	国内先进	2013.5.23	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

（二）公司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项目

业务板块	在研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动态监测业务	SAGD 稠油水平井监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研发适应高温环境、SAGD 稠油水平井井身结构的测试设备、测试工艺及配套解释技术，建立适用于 SAGD 水平井测试的解释模型，形成完整的 SAGD 稠油水平井测试及解释技术体系。
	砾岩油藏精细分层注水测调技术研究	改进测试工艺技术、完善设施及仪表、确定合理的测试周期，形成适合砾岩油藏精细分层注水测试技术，解决砾岩油藏精细分层注水测试技术难题，提高测试效率及分层注水质量。
	高压高产气藏不稳定试井测试技术研究	解决井口密封、耐压问题，优选钢缆系统以解决测试过程对测试钢缆快速腐蚀问题，应用化学、机械及电热能等技术解决冻堵问题，开发数据处理系统解决数据处理解释问题，形成成熟的高温高压气藏不稳定试井测试技术。
	复合驱油藏试井监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解决复合驱试井动态监测工艺技术及资料分析解释难题，建立复合驱条件下的试井解释模型，认识油藏注聚前后储层物性变化及油藏压力变化情况，正确分析注聚井及生产井压力、渗透性、污染状况，满足复合驱油藏开发管理要求。
油气田增产增效业务	注水井深部调剖（调驱）配方体系研究	加强配方体系优化，改进现有调剖剂性能，延长效果期。
	油井综合解堵技术研究	完善现有技术，提高解堵剂性能，开发能够适用于多种油藏条件的配方体系。
	低渗敏感性油藏注水井增注技术研究	加强酸液配方的优选，在性能方面增强酸岩反应效果、降低酸反应二次伤害、延长酸岩有效反应时间，完善现有技术。

油田助剂业务	稠油一催二降开采技术研究与应用	提高现有降粘剂整体化学性能，降低降黏剂和原油的反应时间，降低搅拌力度，克服目前工艺不足缺陷。
	油井阻垢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制出具有较强适用性的阻垢剂配方体系及与之配套的工艺技术，形为成熟的油井阻垢技术，提高公司现有防垢剂性能。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见下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研发投入（万元）	967.33	1,103.20	1,038.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6%	2.79%	2.81%

（四）公司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研发部、油田技术研发中心、各专业事业部四级技术研发体系，其中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技术研发工作的领导和决策，确定公司科技项目总体发展方向和重点研究任务，论证科技项目的可行性，批准项目立项，审定各项目费用预算和年度研发费用预算，开展科技成果的评审；技术研发部作为科技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科技项目立项论证，下达年度科技项目计划，指导、审核科技项目研发经费预算，指导、督促、检查科技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费的使用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组织科技项目成果评审，与上级科技主管部门交流；油田技术研发中心，下设油田地质研究所、油田化学研究所、油田增产增效研究所，各专业研究所负责各自技术领域的研发工作；公司各专业事业部负责向研发中心提出重要技术研发需求，负责各类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以及与研发中心共同承担技术的持续改进工作，并负责根据业务实施中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

（五）技术保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技术秘密管理规定》，确定了明确的技术保密范围、密级确定、变更及解密原则，突出重点，确保重要技术秘密的安全，有控制地放宽并开展一般技术秘密的交流与应用，以便借鉴业内的最新技术成果；规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管理办法及奖惩机制，对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的技术秘密管理需经审批；与核

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合同。

（六）技术创新机制及制度安排

技术创新是技术服务企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一直坚持把发展的基点放在科技创新上。通过多年的积累与完善，公司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具体的技术创新机制如下：

1、人才激励机制

技术创新人才是根本，是企业技术创新的主要骨干力量，因此，培养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科研人员队伍，是企业不断发展的动力和保证，为激发科研人员技术创新积极性，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与完善，形成了多样化的研发人才激励机制：

（1）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技术才能，拓宽技术人才发展空间。公司制定了专业技术、技能带头人评价办法和相关激励政策，加强了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技能管理，制定了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技能考评办法，在公司内部设置了专家、学术带头人、技术总监、工程师、技术员等技术岗位，根据科研成果、获得专利情况、科技论文发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定，打开了技术人员的晋升通道。公司上述管理办法在调动技术人才积极性、促进企业发展方面，起到了极积作用并产生了良好的激励效果。

（2）建立了实现以人才资本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管理职务岗位和技术技能职务岗位不同的考评和考核的绩效工资制，全面推行经营者和高级技术人员年薪制，实行一流人才，一流贡献，一流报酬，切实把人才的贡献和收入挂起钩来，使知识的价值、人才的价值在收入分配上得到充分体现。

（3）建立规范有效的人才奖励制度。公司制定了具体的人才奖励措施，及时奖励在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技术人才，有效地激励了优秀科技人员积极性；建立和完善了《科技奖励办法》、《科技成果奖分配办法》，从制度层面明确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原则。

2、联合研发机制

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西安石油大学等院校以及科研院所保持长期紧密的课

题合作、人才委托培养、现场试验支撑等关系。联合研发机制整合了各方的技术优势，加快了技术创新的进程。

八、发行人所获得荣誉

2005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

2008 年 11 月，公司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颁发的 2006-2008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2009 年 12 月，公司获得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克拉玛依市地方重点企业（2009 年-2011 年）”荣誉称号。

2010 年 12 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诚信评估中心评定，公司取得“自治区 AAA 级诚信单位”。

2011 年 1 月，公司获得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10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优秀单位”称号。

2011 年 2 月，公司获得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10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011 年 11 月，公司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颁发的 2009-2011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2012 年 2 月，公司获得克拉玛依区“2011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012 年 12 月，公司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颁发的“自治区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2013 年 3 月，公司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著名商标”称号。

2014 年 6 月，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2013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资格。

2015 年 7 月，公司被认定为 2012-201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新科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法定使用权，权属清晰明确，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它资源被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独立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干预人事决策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自营业务。公司人员任免、薪酬考核等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独立管理。

3、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干预财务决策的情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内审人员，独立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职责明确，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干预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原辅材料采购、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提供的完整业务体系，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职能部门架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或服务提供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满足独立性要求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就满足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性要求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科奥鑫持有本公司 60.7382%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自身不直接从事实业经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北京科奥鑫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

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健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北京科奥鑫外，黄健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2,907.3531	协议控制（注）	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修理
2	克拉玛依新科澳油田运输有限公司	3,000	新科澳投资持股100%	道路运输、油品零售
3	克拉玛依市新科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	新科澳投资持股100%	物业管理服务
4	克拉玛依巨丰汇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	黄健峰持股51.67%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豆类研发、培育、种植、收购及加工

注：自新科澳投资成立起，黄健峰通过与该公司股东签署协议的方式实际控制该公司，新科澳投资其他股东与黄健峰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在生产经营、股权变动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与黄健峰保持一致。新科澳投资控制权归属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控制上述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黄健峰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上述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和经济组织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新油股份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在新油股份依法存续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新油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且本公

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避免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和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新油股份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将不进行或不增加与新油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投资，以避免对新油股份的主营业务形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油股份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新油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油股份；在本公司作为新油股份控股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将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新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或成为新油股份控股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新油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和经济组织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新油股份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新油股份依法存续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新油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且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避免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和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新油股份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3）本人将不进行或不增加与新油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投资，以避免对新油股份的主营业务形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油股份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新油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油股份；在本人作为新油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将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新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或成为新油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新油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黄健峰	实际控制人
3	巴州新科澳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2）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北京科奥鑫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2013 年 1 月 3 日前，北京科奥鑫的董事为黄健峰、黄士玮、周荣、赵

征，监事为李燕辉，经理为黄士玮。2013 年 1 月 4 日，经北京科奥鑫股东会批准，黄士玮、周荣、赵征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选举黄健峰为执行董事，李燕辉为监事，聘任黄士玮为经理。

2、关联法人

（1）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2）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曾持有其 90%股权，公司董事王丕信曾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已于 2013 年 3 月注销
2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健峰控制的公司，黄健峰持有其 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并通过协议控制该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荣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长职务，现任其监事会主席
3	克拉玛依新科澳油田运输有限公司	新科澳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荣现任其董事职务
4	克拉玛依新科澳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澳投资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5	克拉玛依市新科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科澳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克拉玛依新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新科澳投资持有其 38%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7	克拉玛依巨丰汇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健峰持有其 51.6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黄健峰之子黄士玮持有其 33.33%的股权

（3）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克拉玛依市新科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雷家华、副总经理王进曾任其董事职务，已于 2014 年 4 月注销
2	新疆新兴电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健峰担任其董事职务，新科澳运输持有其 45.45%股权，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3	北京三川兴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健峰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4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9.09%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昌岷现任其董事职务
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宇现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6	新疆文搏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宇曾持有其 54.52%的股权，2013 年 10 月邵宇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注销
7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冉斌现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8	新纪元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冉斌2013年1月前曾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9	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亮曾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10	新疆中智友联投资管理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王亮的配偶沈惠芬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王亮本人实际担任该合伙企业首席合伙人职务
11	北京波特光盛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原北京波特耐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富持股 4.47%，现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2	西安鹏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健峰之子黄士玮曾持有其 40%的股权，2015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
13	乌鲁木齐隆盛新业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妻弟李建辉持有其 100%的股权，现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类型和必要性见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必要性	是否持续
新科澳投资	接受车辆修理劳务	公司生产作业车辆需要日常维修，新科澳投资下属车辆修理厂具备相应的能力、经验及地理优势	是
	承租房屋	因助剂业务办公需要，就近租用新科澳投资的物业作为办公场所之一	是
新科澳运输	出租车库	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将闲置车库就近租赁给新科澳运输使用	是
	采购油料	油料为生产所必需，交易对方在油品质量和服务便利性具有优势，就近采购可以提高生产效率	是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新科澳投资

（1）车辆修理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新科澳投资提供的车辆修理服务，具体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接受劳务	车辆修理	391.87	523.31	557.37
	占同类服务的比重	56.52%	54.85%	52.17%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49%	1.76%	2.01%

车辆修理费用包括维修劳务费及配件费。报告期内，配件费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维修劳务费按工时计费，具体结算价格参照克拉玛依地区车辆维修服务市场价格确定。

（2）承租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科澳投资承租位于白碱滩区中兴路 69 号商服楼 401-405 房间（面积 452.20 平方米）用作助剂事业部办公场所之一，2013-2015 年各年租赁费均为 12.00 万元。租赁价格以房屋所处地段附近同类商业物业的租金水平为参考，综合考虑物业所处地理位置、物业面积、物业服务等因素的差异后确定。

2、新科澳运输

（1）油料采购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作业车辆需要使用油料作为能源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科澳运输采购油料的交易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油料	907.52	1,048.47	1,001.40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34.99%	40.14%	42.13%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3.45%	3.52%	3.62%

中国石油克拉玛依销售分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成品油调价通知调整克拉玛依地区各加油站的成品油销售价格，新科澳运输的成品油定价完全按照中国石油克拉玛依销售分公司下发的指导价执行。

（2）出租车库

因关联方经营需要，公司将坐落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120 号面积为 2,178 平方米的闲置车库租赁给新科澳运输使用，租金参考车库所处地段房屋的租金水平，2013-2015 年各年租赁费均为 20.00 万元。

该车库系公司早期建成，其地理位置及楼高已经不能较好的适应公司自身车辆停泊及业务开展。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2 年，公司使用新科澳投资位于白碱滩区 217 国道南侧土地（宗地号为 040520010026000）16,560.94 平方米，用于公司的配液生产，在此期间未支付租金。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8 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公司决定向新科澳投资购买前述土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宗地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4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该宗地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每平方米 153.91 元，土地估价总额为 2,548,894.28 元。201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新科澳投资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编号为克白区（2013）转 01 号），确定交易价格为每平方米 148 元，交易价款为 2,451,019.00 元。2013 年 2 月公司支付完土地使用权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

2、关联担保

公司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取得借款期限为 6 年、分期归还借款本金的保证借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余额 1.12 亿元，其中最后一期贷款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述贷款由新科澳投资、新科澳运输、新科澳物业、新科澳科技共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新科澳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办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全部由新科澳运输承继。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相关交易价格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该类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资产的完整性，经合法程序慎重做出的决策。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基准，定价公允。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奥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新油股份主要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新油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新油股份主要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新油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新油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油股份利益的行为；（4）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在新油股份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新油股份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或成为新油股份控股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新油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峰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新油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新油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新油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新油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新油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油股份利益的行为；（4）本人现在和将来在新油股份审议涉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新油股份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或成为新油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新油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1、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提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3、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4、关联股东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1、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2）相关交易协议没有规定具体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不含）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不含），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含）至 5%（不含）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2）公司与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监事会对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

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6）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的定价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并应在合同中明确成本和利润标准。如无法根据以上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体定价方法如下：（一）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二）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三）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使用：（1）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3）不及时追讨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4）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使用；（5）通过银行或非银行关联机构向控股股东或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6）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7）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8）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9）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应严格控制关联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201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014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见下表：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雷家华	董事长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黄健峰	董事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邵宇	董事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杨昌岷	董事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王进	董事	2016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王丕信	董事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冉斌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王亮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屈撑囤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雷家华，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2000 年期间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开发研究所油田动态研究室主任、采油四区队区队长、开发管理科副科长、试井公司经理兼书记、副总地质师等职务，2000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副总经理兼总地质师、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黄健峰，男，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1992 年期间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机关干事、采油九队副队长、企管科干事、计划科副科长、厂办兼多经办副主任、副厂长等职务；1992 年起先后创办克拉玛依油田化学研究所、新疆新澳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等单位，1998 年起创立新科澳有限并担任董事长至 2010 年。现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邵宇，男，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1994-1998 年期间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科员、组织部副主任科员；1998-2011 年期间在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并先后在新疆文搏律师事

务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担任兼职律师，2010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昌岷（曾用名杨公民），男，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1-2000 年期间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百口泉采油厂采油三队地质技术员、地质所管理室主任、生产科工程师、生产科副科长、夏子街综合采油大队大队长、计划科科长、副总经济师兼党政办主任等职务，2000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王进，男，出生于 1959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76-1998 年期间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工程处工人，新疆油田采油工艺研究院工人、技术员，克拉玛依市化工厂电气仪表车间主任、生产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助剂分厂经营科科长等职务。1998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经营部主任、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王丕信，男，出生于 1958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1998 年期间先后在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安装队、木工车间当工人，1998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冉斌，男，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二级律师。1990-1996 年任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工程师；1996 年起进入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亮，男，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投资咨询师、环境影响评价师。1998 年曾在天津大港油田第四建设公司任项目经理，1999-2013 年期间历任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高级经理，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董事、执业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客户经理等职务。2014 年 1 月起进入新疆中智友联投资管理中心任首席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屈撑囤，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6 年起在西安石油大学任教，现任陕西省环境污染控制技术与储层保护重点实验室副主任、陕西省油气钻采与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环境工程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陕西省环境学会理事、陕西省化工学会理事，入选 2013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得“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创新奖”获得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见下表：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周荣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肖克拉提	监事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冉晓丽	职工监事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周荣，男，出生于 1958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1989 年期间在新疆石油管理局下属油气储运公司工作，历任 705 泵站工人、生产调度室机关团支部书记等职务；1989-1998 年期间在新疆石油管理局下属重油开发公司工作，历任输油一队队长、输油中队指导员、采输二大队教导员、技术监督中心主任兼教导员等职务。1998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克拉提，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4-2000 年期间在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工作，历任团委干事、采油十九队地质员、油田开发研究所工程师、第三作业区副经理，试井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兼副经理等职务。2000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工会副主席、党委副书记兼工会副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冉晓丽，女，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2000 年期间任新疆石油管理局百口泉采油厂热油车队材料员。2000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特车三队统计员、企业管理部综合统计等职务。现任

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0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下表：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温卫东	总经理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邵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逯建利	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蒋永梅	副总经理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张河	副总经理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张晓慧	财务总监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杨春雷	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1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胥青	副总工程师	2014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康志恒	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1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温卫东，男，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1998 年期间历任克拉玛依化工厂双环车间工段长、生产科副科长，新疆石油管理局特种油品厂销售经理等职务，1998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供销部销售员、化工厂副厂长、化工分厂副经理、化工分厂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

邵宇：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逯建利，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1990 年期间在新疆石油管理局下属钻井处运输大队工作，历任运输七队驾驶员、分队长、团支部书记等职务；1990-2000 年期间在新疆石油管理局下属采油三厂工作，历任采油三厂运输公司小车队驾驶员、技术员、副队长、队长，运输公司副经理、经理兼教导员等职务；2000 起年进入新科澳有限工作，任副总经理职务；2003 年进入克拉玛依新科澳油田运输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任新科澳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永梅，女，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会计师。1991-1998 年期间历任克拉玛依化工厂氯碱车间核算员、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助剂分厂财务科会计等职务。1998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兼财务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河，男，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2000 年期间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试井队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试井公司副经理等职务。2000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测试分公司副经理、测试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测试分公司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晓慧，女，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2012 年期间历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2 年起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春雷，男，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2000 年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修井队实习修井工、压裂队压裂工、修保车间技术员、副主任、设备主管、机动科活动设备主管、兴亚公司生产部任副主任、资产科设备主管、测试公司副经理等职务。2000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特车公司副经理、车排子项目部教导员、油气田作业事业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油气田作业事业部经理。

胥青，男，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1-2000 年期间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采油八队地质技术员、地质科助理工程师、测试公司副经理兼工程师等职务。2000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康志恒，男，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2000 年期间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修包车间、供修部实习员、热油车队技术员等职务。2000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特车公司副经理、车排子油田项目部经理、热注试油项目部经理、巴州新科澳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热力事业部经理。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11 名，基本情况如下：

温卫东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温卫东参与的“KXD 原油破乳剂研制与应用”、“缓蚀粘土稳定剂研究与应用”项目曾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微生物采油技术综合应用研究”项目曾获得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获得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阻垢防蜡一体化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其历年来在各级专业期刊发表《原油低温破乳剂 KXDR 的研制与应用》、《破乳剂的组成结构与破乳效果》、《油田原油采出液的组成对原油乳状液的破乳影响》、《百重七含泥沙原油破乳脱水研究》、《浅谈聚醚型破乳剂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问题》等多篇论文。其参与研发的“热水分注深井高凝蜡清蜡剂”已获得国家专利。

张河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河参与的“浅层稠油井高温注汽测试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曾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水平井连续油管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曾获得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水平井不稳定试井解释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曾获得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获得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其历年来在各级专业期刊发表《应用干扰试井确定水平井 SNHW827 井的来水方向》、《克拉美丽气田火山岩气藏试井分析及应用》、《水平井连续油管测试系统研发及应用》、《井筒流体移动对压力恢复资料的影响》、《应用干扰试井确定油井来水方向》、《水平井压力监测工艺应用显实效》等多篇论文。其参与研发的“试井仪器脱扣打捞器”、“存储式接箍井温仪测试装置”已获得国家专利。

胥青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胥青参与的“水平井不稳定试井解释技术研究与应用”、“微生物采油技术综

合应用研究”等项目曾获得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获得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其历年来在各级专业期刊发表《应用干扰试井确定水平井SNHW827井的来水方向》、《克拉美丽气田火山岩气藏试井分析及应用》、《井下永置式压力监测技术在新疆油田水平井中的应用》等多篇论文。其参与研发的“油田注汽锅炉撬座式打油泵台”已获得国家专利。

康志恒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康志恒历年来在各级专业期刊发表《动态监测资料在T85222井动态分析中的应用》、《管线脉冲射电防垢器的原理与应用》、《抽油泵节能助抽装置原理与应用》、《油井深抽过泵产液剖面测试技术》、《真空雾化除氧技术在注汽锅炉中的应用》、《油田注汽锅炉在稠油开采中的安全运行探讨》等多篇论文。其参与研发的“油田注汽锅炉撬座式打油泵台”已获得国家专利。

张学军，男，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6-1999年期间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三厂修井大队技术员、采油二厂生产科工程师等职务。1999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研究院副院长、油田技术服务项目部经理、油田技术事业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油田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张学军参与的“微生物采油技术综合应用研究”项目曾获得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获得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龚朝国，男，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4-1998年期间在新澳油化从事油田化学助剂的研究开发和标准化工作。1998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质量安全部负责油田助剂产品检验、标准化并参与科技委员会项目评审、质量管理等工作。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主任兼油田技术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

龚朝国于2008年荣获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于2013年参与新疆地方标准DB65/T3483-2013《油田注水用粘土稳定剂通用技术条件》的制定工作。龚朝国参与的“缓蚀粘土稳定剂研究与应用”项目曾获

得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微生物采油技术综合应用研究”项目曾获得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获得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阻垢防蜡一体化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其参与研发的“用于回收堵塞器的多头打捞装置”、“车载锅炉 LNG 汽化装置”、“抽油机电机顶丝调节快速扳手”、“环空井试井解卡钢丝导向盘”已获得国家专利。

苑新红，女，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1998 年期间在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任技术员。1998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技术员、工程师、油田助剂事业部化工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油田助剂事业部经理。

苑新红多年来连续被评为公司科技先进工作者，并于 2013 至 2014 年期间承担克拉玛依市科技局重点科研项目“阻垢、防蜡一体化技术研究与应用”，并获得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其历年来在各级专业期刊发表《克拉玛依市油田稠油降粘剂的研究与现场应用》、《重质烷基苯磺酸盐的合成及其性能研究》、《低西 18 井区石炭系气层压裂改造技术研究》、《纤维加砂压裂技术在新疆油田三区的应用》、《化学清防蜡技术研究与应用》、《高分子催化解堵技术研究及在克拉玛依油田的应用》等多篇论文。其参与研发的“热水分注深井高凝蜡清蜡剂”已获得国家专利。

范肇卿，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1999 年期间历任克拉玛依地质录井公司助理工程师、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开发所工程师等职务。1999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测试分公司测试队队长、项目部经理、事业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油气田测试事业部副经理。

范肇卿参与完成的“水平井连续油管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曾获得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水平井不稳定试井解释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曾获得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利用双滚筒自动测调系统提高测试效率”项目曾获得自治区、市级科技项目成果奖。其历年来在各级专业期刊发表《应用干扰试井确定水平井 SNHW827 井的来水方向》、《改进自动测调工艺技

术、提高测试效率》、《七中复合驱动油藏压力动态分析》、《应用试井资料解释成果分析评价 MB2025 井措施效果》等多篇论文。其参与研发的“注水井分层定位器”、“电缆贯穿超长连续油管作业方法”已获得国家专利。

侯光耀，男，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2000 年期间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采油 22 队地质员、采油二厂试井公司地质组组长等职务。2000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2000-2010 年期间在新科澳有限任测试分公司地质所试井室主任。2010-2014 年期间在克拉玛依红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油田事业部任项目经理。2014 年起进入新油股份。现任公司油田技术研发中心油田地质研究所所长。

候光耀曾参与完成“稠油井综合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水平井连续油管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水平井不稳定试井技术及应用研究”等多个克拉玛依市科研项目。其参与完成的“水平井连续油管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曾获得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水平井不稳定试井解释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曾获得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获得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其曾参与编写新疆油田公司《开发试井技术规范》，并且历年来在各级专业期刊发表《稠油油藏动态监测技术》、《分布式光纤井下温度测试技术在新疆油田的应用》、《多相流数值试井技术在百口泉油田的应用》等多篇论文。其参与研发的“电缆贯穿超长连续油管作业方法”已获得国家专利。

赵虹，女，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1998 年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处三大队 32830 钻井队员工、克拉玛依化工厂质检中心质检员等职务。1998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质检中心员工、油田技术事业部员工。现任公司油田技术研发中心增产增效所所长。

赵虹于 2013 年获得克拉玛依区第三批地方企业青年科技人才称号，于 2014 年被聘为“油城英才•千人培养计划”之“克拉玛依市石油石化行业青年骨干”。其参与完成的“油田用可动胶调堵技术的开发”项目曾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微生物采油技术综合应用研究”项目曾获得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获得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其历年来在各级专业期刊发表《二氧化氯在莫北油区的应用》、《用于改善聚驱效果的全过程调剖技

术研究》、《降粘降阻解堵技术在百 21 井区的应用》、《压裂用纤维支撑剂作用原理的认识》、《纤维支撑剂在压裂中作用原理》、《油田技服企业的专业化重组是技术进步的必然结果——以调驱技术在油田的应用现状为例》等多篇论文。其参与完成的“高聚物压裂液及其配制”、“油井压裂低温破胶促进剂”、“自吸式防粘堵配液加料装置”、“预加热变频注入注水井解堵设备系统”、“预加掺气油井热解堵设备系统”已获得国家专利。

朱晓明，男，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1998 年在克拉玛依炼油厂化工分厂担任工艺员。1998 年起进入新科澳有限历任化工厂研究员、化学所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油田技术研发中心油田化学所所长。

朱晓明参与完成的“KXD 原油破乳剂的研制与应用”项目曾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并曾参与完成克拉玛依市级重点科研项目“原油低温高效脱水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其曾参与编写“新疆石油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丛书”《聚醚生产操作工》工艺操作部分，并且历年来在各级专业期刊发表《低温破乳剂 KXDN 的研制与应用》、《破乳剂筛选瓶试法评价准确性分析》、《稳定新港公司稠油处理站原油脱水效果的措施》、《新港公司稀油处理站原油沉降脱水的调节》、《聚合物驱采出液破乳研究》等多篇论文。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雷家华、黄健峰、邵宇、杨昌岷、王丕信、冉斌、王亮、屈撑囤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董事王进由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雷家华、黄健峰、杨昌岷、温卫东、邵宇、王丕信以及黄健峰提名的独立董事姜德鑫共七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家华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011 年 12 月，独立董事姜德鑫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1 年 12

月 25 日，根据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冉斌、张森、刘富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原有的黄健峰等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4 年 3 月，独立董事张森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3 月 23 日，根据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亮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原有的黄健峰等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14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201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雷家华、黄健峰、温卫东、杨昌岷、邵宇、王丕信、冉斌、王亮、屈撑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冉斌、王亮、屈撑囤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家华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016 年 2 月，董事温卫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6 年 2 月 27 日，根据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进为公司董事，与原有的黄健峰等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股东监事周荣、肖克拉提由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职工监事冉晓丽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周荣、肖克拉提为股东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

工监事李玉华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012 年 6 月，职工监事李玉华因公司工作调整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冉晓丽为职工监事，与原有的股东监事周荣、肖克拉提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2014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人选。201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荣、肖克拉提为股东监事，与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冉晓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其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雷家华	167.4960	1.8611	167.4960	1.8611	167.4960	1.8611
黄健峰	1,915.5620	21.2840	1,915.5620	21.2840	1,915.5620	21.2840

邵宇	60.0000	0.6666	60.0000	0.6666	60.0000	0.6666
杨昌岷	112.5020	1.2500	112.5020	1.2500	112.5020	1.2500
王进	112.5020	1.2500	112.5020	1.2500	112.5020	1.2500
周荣	129.9990	1.4444	129.9990	1.4444	129.9990	1.4444
肖克拉提	76.2480	0.8472	76.2480	0.8472	76.2480	0.8472
温卫东	122.5020	1.3611	122.5020	1.3611	122.5020	1.3611
逯建利	112.5020	1.2500	112.5020	1.2500	112.5020	1.2500
蒋永梅	86.2490	0.9583	86.2490	0.9583	86.2490	0.9583
张河	34.0000	0.3778	34.0000	0.3778	30.0000	0.3333
张晓慧	34.0000	0.3778	34.0000	0.3778	30.0000	0.3333
杨春雷	8.0000	0.0889	8.0000	0.0889	8.0000	0.0889
胥青	20.0000	0.2222	20.0000	0.2222	20.0000	0.2222
康志恒	8.0000	0.0889	8.0000	0.0889	8.0000	0.0889
张学军	-	-	-	-	8.0000	0.0889
龚朝国	8.0000	0.0889	8.0000	0.0889	8.0000	0.0889

注 1：2014 年 1 月张河、张晓慧从张学军处分别受让公司股份 4 万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 34 万股，持股比例均为 0.3778%，张学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 2：公司原副总地质师易晓忠因病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亡故，其所持 20 万股公司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变更至其子易莆容名下，上表未再列示。

2、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黄健峰通过北京科奥鑫间接持有公司 60.7382%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及其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除黄士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健峰之子）通过北京科奥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雷家华	董事长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8.00
黄健峰	董事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68.00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克拉玛依巨丰汇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67
邵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石河子嘉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0.25
		新疆西域英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0
屈撑囤	独立董事	北京得润科技有限公司	18.00
周荣	监事会主席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17.00
肖克拉提	监事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4.00
温卫东	总经理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3.00
张河	副总经理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3.00
杨春雷	总经理助理兼油田作业事业部经理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3.00
康志恒	总经理助理兼热力事业部经理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3.00
张学军	研发中心副主任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2.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健峰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科奥鑫间接持有公司 60.7382%股权，并通过北京科奥鑫间接持有嘉源牧业 1%股权。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2015 年在本公司领取收入总额（万元）	2015 年是否在关联公司领取收入
雷家华	董事长	26.48	否
黄健峰	董事	-	是，在新科澳投资领薪
邵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63	否
杨昌岷	董事	21.82	否
王进	董事	20.95	否
王丕信	董事	7.43	否
周荣	监事会主席	-	是，在新科澳投资领薪
肖克拉提	监事	18.56	否
冉晓丽	监事	6.79	否
温卫东	总经理	25.04	否
逯建利	副总经理	-	是，在新科澳运输领薪
蒋永梅	副总经理	19.00	否
张河	副总经理	20.75	否
张晓慧	财务总监	18.88	否
杨春雷	总经理助理兼油气田作业事业部经理	11.20	否
胥青	副总工程师	17.54	否
康志恒	总经理助理兼热力事业部经理	12.04	否
张学军	研发中心副主任	8.44	否
龚朝国	技术研发部主任兼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	9.28	否
苑新红	油田助剂事业部经理	9.68	否
范肇卿	油气田测试事业部副经理	8.19	否
候光耀	油田技术研发中心油田地质研究所所长	8.54	否

赵虹	油田技术研发中心增产增效所所长	8.92	否
朱晓明	油田技术研发中心油田化学所所长	7.96	否

根据2011年12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4万元（税后）。冉斌在2014年8月9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王亮在2014年8月9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屈撑囤在2014年8月9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在本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且未在本公司及其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企业处领取报酬。逯建利在2016年2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人员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健峰	董事	北京科奥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克拉玛依巨丰汇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新疆新兴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系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原公司第二大股东，现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三川兴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系
邵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新疆西域英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系

杨昌岷	董事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9.09%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公司第二大股东，现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克拉玛依新科澳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原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科澳投资全资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克拉玛依市新科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原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科澳投资全资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冉斌	独立董事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王亮	独立董事	新疆中智友联投资管理中心	首席合伙人	无其他关系
屈撑囤	独立董事	北京得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系
周荣	监事会主席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原公司第二大股东，现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克拉玛依新科澳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原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科澳投资全资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肖克拉提	监事	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原公司第二大股东，现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克拉玛依市新科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原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科澳投资全资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温卫东	总经理	巴州新科澳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存在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外，未签署其他协议。公司未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发生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权益，避免出现同业竞争，董事黄健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董事黄健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5、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避免招股说明书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成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6、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权益，避免出现违规减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黄健峰作为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7、关于保证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保证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及相关承诺”。

8、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权益，董事黄健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同业竞争、资产瑕疵、关联交易、股份权属等事项

出具了相应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雷家华、黄健峰、温卫东、杨昌岷、邵宇、王丕信、冉斌、张森、刘富。其中雷家华为公司董事长，冉斌、张森、刘富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张森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雷家华、黄健峰、温卫东、杨昌岷、邵宇、王丕信、冉斌、王亮、屈撑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冉斌、王亮、屈撑囤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家华为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2 月，温卫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为周荣、肖克拉提、冉晓丽。其中周荣为监事会主席，冉晓丽为职工监事。

201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荣、肖克拉提为股东监事，与 2014 年 6 月 30 日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冉晓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温卫东，副总经理杨昌岷、蒋永梅、张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邵宇，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王进，财务总监张晓慧，副总工程师胥青，副总地质师易晓忠。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副总地质师易晓忠因病亡故。

2014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温卫东为公司总经理，杨昌岷为公司副总经理，邵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进为公司副总经理，蒋永梅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张河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晓慧为公司财务总监，胥青为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杨春雷、康志恒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2 月，杨昌岷、王进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逯建利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和选聘程序，并增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加强各项决策的执行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完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同时为适应上市需要，公司逐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述制度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此后，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⑤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负有以下义务：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③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④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责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有：（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有：（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有：（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职责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17）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并制定工作细则；（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除以现场会议形式或传真方式外，当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还可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

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履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全体董事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障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1、监事会人员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责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4、监事会履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全体监事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含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姜德鑫为公司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姜德鑫于 2011 年 12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冉斌、张森、刘富为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张森为会计专业人士。

因个人原因，张森于 2014 年 3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亮为公司独立董事，王亮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冉斌、王亮、屈撑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亮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本制度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4）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6）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及主要负责人；（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1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4）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5）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6）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7）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

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6）下列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⑦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7）委托理财；（8）对外提供财务资助；（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10）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11）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1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1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14）股权激励计划；（15）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1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除冉斌曾因个人原因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外，均能勤勉尽责，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按期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充分了解有关材料的情况下，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能独立发表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所长，在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2014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职责权限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收集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6）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部门所有问询；

（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部门报告；

（9）《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任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由黄健峰、雷家华、屈撑囤三名董事组成，屈撑囤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黄健峰担任。

（2）职责权限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

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0 次会议，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2、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王亮、冉斌、杨昌岷三名董事组成（王亮为会计专业人士），王亮、冉斌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王亮担任。

（2）职责权限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的审计活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6 次会议，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冉斌、雷家华、屈撑囤三名董事组成，冉斌、屈撑囤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冉斌担任。

（2）职责权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组成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的人选；对董事侯选人、总经理候选人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由董事会聘请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9 次会议，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亮、雷家华、冉斌三名董事组成，王亮、冉斌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王亮担任。

（2）职责权限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8 次会议，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6 年 1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6】0002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新油股份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华所审计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0664 号”《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均引用自经大华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敬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84,847.33	98,943,609.55	96,798,432.06
应收票据	46,592,236.08	27,222,874.33	10,199,633.68
应收账款	151,602,269.51	130,833,929.71	140,428,451.14
预付款项	355,951.84	488,879.77	6,009,136.21
其他应收款	710,750.00	1,173,934.92	128,450.00
存货	13,011,982.70	21,902,264.21	17,506,778.36
其他流动资产	1,254,222.37	582,524.27	-
流动资产合计	**276,112,259.83**	**281,148,016.76**	**271,070,881.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106,173,460.23	113,406,309.22	94,186,114.21
在建工程	192,661,600.21	141,233,376.83	3,934,568.72
无形资产	13,040,236.13	13,625,220.77	14,214,930.41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173.26	1,257,597.84	1,252,03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9,091.16	3,326,389.30	20,09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357,560.99**	**273,848,893.96**	**134,684,643.59**

资产总计	**594,469,820.82**	**554,996,910.72**	**405,755,52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1,000,000.00	-
应付票据	19,376,498.56	8,053,436.45	-
应付账款	139,193,692.55	150,504,323.42	138,570,220.62
预收款项	-	2,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2,298,133.56	12,438,339.33	10,044,701.74
应交税费	13,660,161.39	14,603,938.69	18,318,990.20
应付利息	207,218.41	186,016.67	-
其他应付款	172,268.67	193,651.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0,000.00	7,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25,237.77	-	71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3,933,210.91**	**205,979,706.23**	**167,648,91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200,000.00	76,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00,000.00**	**76,000,000.00**	**-**
负债合计	**312,133,210.91**	**281,979,706.23**	**167,648,912.56**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530,214.68	29,530,214.68	29,530,214.68
盈余公积	21,276,589.18	18,804,312.45	13,670,063.91
未分配利润	141,529,806.05	134,682,677.36	104,906,33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2,336,609.91	273,017,204.49	238,106,612.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82,336,609.91**	**273,017,204.49**	**238,106,61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469,820.82**	**554,996,910.72**	**405,755,525.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7,866,322.58**	**394,897,968.11**	**369,665,682.41**
减：营业成本	263,042,518.55	297,486,969.64	276,921,76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4,881.99	2,932,737.35	4,259,368.08
销售费用	846,413.73	563,343.23	598,198.74
管理费用	43,163,718.36	43,352,581.18	33,356,070.89
财务费用	713,301.09	-23,268.05	512,939.29
资产减值损失	1,251,944.97	-181,299.61	1,298,455.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1,181,699.63	2,617,920.00	2,454,300.00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35,243.52**	**53,384,824.37**	**55,173,182.06**
加：营业外收入	3,823,915.29	5,450,623.09	4,038,249.69
减：营业外支出	181,088.47	595,009.18	337,261.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78,070.34**	**58,240,438.28**	**58,874,169.95**
减：所得税费用	4,938,664.92	7,489,846.27	9,647,182.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39,405.42**	**50,750,592.01**	**49,226,987.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39,405.42	50,750,592.01	49,226,987.8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56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56	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39,405.42**	**50,750,592.01**	**49,226,987.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707,094.14	407,519,613.55	373,889,60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356.21	6,477,915.85	8,459,89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37,450.35	413,997,529.40	382,349,49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252,256.54	202,866,925.18	153,199,40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67,912.29	106,944,754.73	107,775,31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13,629.37	39,174,776.38	47,714,460.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5,001.69	14,062,317.39	15,497,32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38,799.89	363,048,773.68	324,186,49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301,349.54**	**50,948,755.72**	**58,163,00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81,699.63	2,617,920.00	2,454,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280.00	426,027.79	409,96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979.63	3,043,947.79	2,864,26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32,650,794.20	127,397,211.21	48,164,686.45

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50,794.20	127,397,211.21	48,164,68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1,814.57**	**-124,353,263.42**	**-45,300,42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9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	94,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15,598.84	17,905,415.62	13,163,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5,598.84	18,505,415.62	23,16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4,401.16**	**75,494,584.38**	**-23,163,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3**	**55,100.81**	**-98,709.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8,762.22**	**2,145,177.49**	**-10,399,63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43,609.55	96,798,432.06	107,198,06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84,847.33**	**98,943,609.55**	**96,798,432.0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 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73,810.82	94,786,642.51	96,333,392.58
应收票据	46,592,236.08	27,222,874.33	10,199,633.68
应收账款	149,750,075.92	127,439,982.24	140,428,451.14
预付款项	329,473.07	460,070.49	5,981,497.86
其他应收款	5,372,730.55	8,761,721.77	761,913.55
存货	13,011,982.70	21,902,264.21	17,506,778.36
其他流动资产	1,254,222.37	582,524.27	-
流动资产合计	**276,484,531.51**	**281,156,079.82**	**271,211,667.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105,931,632.93	113,122,647.04	94,150,345.13
在建工程	192,661,600.21	141,233,376.83	3,934,568.72
无形资产	13,040,236.13	13,625,220.77	14,214,93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693.30	1,230,803.52	1,252,03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9,091.16	3,326,389.30	20,09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076,253.73**	**278,538,437.46**	**139,648,874.51**
资产总计	**599,560,785.24**	**559,694,517.28**	**410,860,54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1,000,000.00	-
应付票据	19,376,498.56	8,053,436.45	
应付账款	146,295,554.81	157,170,201.52	145,907,362.05
预收款项	-	2,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1,978,898.84	11,669,751.67	9,653,299.88
应交税费	12,803,273.14	13,622,391.54	17,288,297.37
应付利息	207,218.41	186,016.67	-
其他应付款	172,268.67	193,651.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0,000.00	7,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25,237.77	-	71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9,858,950.20**	**210,895,449.52**	**173,563,95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200,000.00	76,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00,000.00**	**76,000,000.00**	**-**
负债合计	**318,058,950.20**	**286,895,449.52**	**173,563,959.30**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530,214.68	29,530,214.68	29,530,214.68
盈余公积	21,276,589.18	18,804,312.45	13,670,063.91
未分配利润	140,695,031.18	134,464,540.63	104,096,303.79
股东权益合计	**281,501,835.04**	**272,799,067.76**	**237,296,58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560,785.24**	**559,694,517.28**	**410,860,541.6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9,241,650.20**	**387,774,136.32**	**369,967,444.12**
减：营业成本	247,216,050.97	291,961,104.49	279,149,286.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4,446.85	2,441,007.48	4,058,005.38
销售费用	846,413.73	563,343.23	598,198.74
管理费用	41,854,349.42	41,932,918.98	32,745,046.58
财务费用	722,453.10	-20,285.10	519,039.43
资产减值损失	1,167,683.46	-360,176.82	1,297,00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699.63	2,617,920.00	2,454,3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51,952.30**	**53,874,144.06**	**54,055,167.09**
加：营业外收入	3,823,915.29	5,450,623.09	4,038,249.69
减：营业外支出	181,088.47	595,009.18	299,286.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71,455.11	296,205.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94,779.12**	**58,729,757.97**	**57,794,129.82**
减：所得税费用	4,572,011.84	7,387,272.59	9,377,17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22,767.28**	**51,342,485.38**	**48,416,957.7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705,853.95	402,067,867.51	373,889,604.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5,703.90	6,468,040.10	8,399,9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721,557.85	408,535,907.61	382,289,50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422,641.57	219,842,904.21	156,234,74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76,542.86	88,479,130.67	102,627,57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72,735.27	34,488,236.69	45,642,128.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9,928.95	18,743,598.88	15,112,91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81,848.65	361,553,870.45	319,617,36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560,290.80**	**46,982,037.16**	**62,672,13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81,699.63	2,617,920.00	2,454,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280.00	426,027.79	409,96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979.63	3,043,947.79	2,864,26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645,922.41	127,122,420.21	48,138,861.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5,922.41	127,122,420.21	53,138,86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6,942.78**	**-124,078,472.42**	**-50,274,60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9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	94,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15,598.84	17,905,415.62	13,163,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5,598.84	18,505,415.62	23,16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4,401.16**	**75,494,584.38**	**-23,163,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3	**55,100.81**	**-98,709.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12,831.69**	**-1,546,750.07**	**-10,864,67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86,642.51	96,333,392.58	107,198,06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73,810.82**	**94,786,642.51**	**96,333,392.5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见下表：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巴州新科澳	库尔勒市天山西路11号一勘院内	500万元	100%	油田技术服务	自2013年6月设立起至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

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油田助剂业务、油田增产增效业务、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采油工程管理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①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油田助剂产品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即确认收入。

② 服务收入确认

公司的技术服务包括油气田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技术服务（包括常规类、特殊类）、配液服务以及采油工程管理，根据其服务方式总体可以分为两类：

一是为客户长期提供的重复性劳务服务，服务每月持续提供，具体服务期限短，不涉及跨期提供，定期根据基础施工单据汇总成月度工作量汇总表等结算确认文件并由客户签认，该类业务主要包括油气田动态监测、配液服务、常规类增产增效技术服务以及采油工程管理。

二是按项目开展、需要验收的项目类服务，主要是特殊类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部分服务项目在服务完成后即可开展验收，部分服务项目在服务完成后设有效果跟踪期，需待效果考察期满方可开展验收。

公司针对上述服务的工作量确认及收入确认时点情况如下：

类型	具体业务	工作量确认主要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长期提供的重复性劳务	油气田动态监测、配液服务	现场服务结束后，客户现场监督员依据质量技术标准对施工量进行确认，客户相关专业部门定期（通常逐月）依据施工单据进行工作量汇总，并出具其签章确认的工作量汇总文件	在服务完成并取得客户签章确认的月度工作量汇总表等结算依据时
	常规类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采油工程管理	通常是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定期对公司为其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签认并对工作质量评分考核，出具含测评结果的服务量确认单	
含验收条款的项目类服务	不含效果跟踪期的特殊类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服务完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确认，客户向公司出具签证单据	服务完成并取得客户签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据时
	含效果跟踪期的特殊类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在服务完成及效果统计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和效果评价结果，客户进行工作量确认，并向公司出具签证单据	服务完成及效果期满后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及工作量确认单据时

对应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测试业务实施完毕并取得客户签章确认的工作量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客户签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对于常规性技术服务，公司在服务实施完毕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工作量确认单后，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客户签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对于特殊类技术服务，与客户签订效果合同的，需等效果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客户出具的实际效果统计结果确认收入，非效果合同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客户签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采油工程管理业务：以客户对本公司为其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签证并对工作质量测评打分后，按照合同确定的单价和客户签证人数及工作质量测评结果确认收

入；大包合同类业务，则按照固定的合同金额，在提供完毕服务后，经客户工作质量评价、签证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公司收入确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考虑到行业及业务的可比性，选取准油股份作为同行业公司对相关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	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准油股份	本公司提供的石油技术服务业务、油田管理服务业务、运输服务业务以及不构成建造合同的工程业务收入，由甲方（油田作业区或油田公司，下同）主管人员逐月签认当月本公司该项业务的完成工作量，本公司则以甲方签认的业务完成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来确认当月该项业务的收入金额。 石油技术服务业务中，按照每月完成的井次、工时数，乘以合同所约定的井次单价或工时单价，来确认当月的业务收入；油田管理服务业务中，按照每月完成的工时数、投入生产管理的人数，乘以合同所约定的工时单价、人工单价，来确认当月的业务收入；运输服务业务中，按照当月不同车辆的完成运送公里数，乘以合同约定的公里单价，来确认当月的业务收入；承接的拉运砂石料等不构成建造合同的工程业务中，按照当月所完成的拉运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当月的业务收入。

注：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部分摘录自其招股说明书。

经比较，对于同类或相近类型的业务，公司与准油股份的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行业通常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账面价值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按交易对象关系的组合	员工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有抵押及担保的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交易对象关系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于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劳务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原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

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长期应收款）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

计处理。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2%-3%	4.85%-9.8%
运输设备	6 年	4%	16%
工具仪器	6 年	4%	16%
专用设备	7-15 年	2%-3 %	6.45%-14%
其他设备	5-10 年	4%	9.6%-19.2%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软件的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暂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政府补助

1、类型及确认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

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

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BOT 项目

本公司建设的类似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与建造资产有关的支出在在建工程中核算，自建造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在建工程归集的建造资产的实际成本转入无形资产，在建造资产的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产品销售收入、油气田动态监测及增产增效技术服务等收入	17%
	清水销售收入	13%
	2013 年 8 月之后的运输服务收入	11%

	2013 年 8 月之后技术服务中的技术研究类业务收入	6%
营业税	为非油气田企业提供的生产性劳务收入	5%
	2013 年 8 月前的运输服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母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巴州新科澳）（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或租金收入	1.2%/1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的运输服务业务缴纳税种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率 11%；公司技术服务中涉及少部分技术研究类业务收入经税务主管机关审核认定后，增值税率改按 6%执行。

注 2：公司 2013-2014 年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暂按 15%预缴企业所得税。关于所得税优惠见下文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注 3：子公司巴州新科澳 2013 年 6 月设立，在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前，按 25%的所得税税率，2014 年 3 月由巴州新科澳申请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同意，巴州新科澳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2013 年、2014 年执行 15%的所得税率；2015 年暂按 15%预缴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等相关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2014 年 8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税务征管机构根据目录对相关企业是否符合目录并享受所得税优惠进行

了审核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备案认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汇算清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预缴。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分部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其他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606.25	-411,296.76	-283,566.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35,200.00	-	145,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8,553.85	5,205,556.28	3,875,5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33.28	61,354.39	-36,225.57
小　　计	**3,642,826.82**	**4,855,613.91**	**3,700,987.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8,084.16	622,274.67	617,860.4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94,742.66**	**4,233,339.24**	**3,083,127.46**
当期净利润	25,339,405.42	50,750,592.01	49,226,98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44,662.76**	**46,517,252.77**	**46,143,860.3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2.21%	8.34%	6.26%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工具仪器及专用设备等。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617.35 万元，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5,348.56	2,392.03	2,956.54
运输设备	6 年	10,072.85	6,734.12	3,338.74
工具仪器	6 年	6,538.98	3,678.28	2,860.70
专用设备	7-15 年	3,299.05	1,959.37	1,339.68
其他设备	5-10 年	243.72	122.02	121.69
合计	-	25,503.16	14,885.82	10,617.35

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公司截至 2015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持有的华澳能源 9.09%的股权。经公司核查，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公司收到华澳能源现金红利 118.17 万元。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额	账面净值	主要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1,324.88	115.17	1,209.71	购买
软件	345.25	250.94	94.31	购买
合　　计	**1,670.13**	**366.10**	**1,304.02**	**-**

公司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土地使用权、软件分别按 50 年、10 年进行摊销。

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负债账面价值 31,213.32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短期借款

2014 年 9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1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货物运输费、施工费等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按季结息。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1,937.65 万元万元，系公司通过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公司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多份《商信通业务融信协议》，公司将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财务处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由昆仑银行为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3,919.37 万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7,031.26
应付设备款	2,023.77
应付运输费	1,217.48
应付工程款	2,648.39
应付技术服务费	330.31
其他	668.16
合计	13,919.37

截至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87.25%。

截至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1,229.81 万元，均为短期薪酬，不存在应付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及其他福利。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40	7,393.03	7,492.28	419.15
职工福利费	-	815.13	815.13	-
社会保险费	-	619.06	619.06	-
住房公积金	-	819.06	819.0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5.43	333.79	248.56	810.66
短期薪酬小计	**1,243.83**	**9,980.07**	**9,994.09**	**1,229.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26.90	1,226.90	-
合计	**1,243.83**	**11,206.97**	**11,220.99**	**1,229.81**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366.02 万元，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税种	2015.12.31
1	企业所得税	454.14
2	增值税	783.02

3	营业税	4.42
4	房产税	1.2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2
6	教育费附加	23.62
7	地方教育附加	15.75
8	印花税	10.34
9	代扣个人所得税	18.41
10	**合计**	**1,366.02**

（六）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820.00 万元。为保障 13 号循环流化床燃煤注汽工程项目的建设，公司 2014 年陆续向中国农业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总借款期限 6 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按每 12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2014 年执行利率 6.55%，双方约定了分期归还借款本金的计划。2015 年 1 月，为推进 3 号循环流化床燃煤注汽工程项目的建设，公司向昆仑银行石油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66 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采用应收账款质押方式，2015 年实际放款 5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需在一年内归还的本金 880.00 万元。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2,953.02	2,953.02	2,953.02
盈余公积	2,127.66	1,880.43	1,367.01
未分配利润	14,152.98	13,468.27	10,490.63
股东权益合计	**28,233.66**	**27,301.72**	**23,810.66**

（一）股本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新科澳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

本为 9,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均为 2,953.02 万元，系股本溢价形成。2011 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新科澳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5,737,243.42 元为基数，按 1:0.7158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 35,737,243.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对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调整后净资产为 119,530,214.68 元，按 1:0.7529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9,000 万股，折股溢价调整为 29,530,214.68 元，该调整不改变“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34 号”《验资报告》中所确认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三）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在保障合理分红的情况下，受经营盈余影响期末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逐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期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68.27	10,490.63	7,312.1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3.94	5,075.06	4,922.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23	513.42	484.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2.00	1,584.00	1,26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152.98	13,468.27	10,490.63

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30.13	5,094.88	5,81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18	-12,435.33	-4,53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44	7,549.46	-2,316.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51	-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88	214.52	-1,039.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8.48	9,894.36	9,679.84

关于现金流量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5 元（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3.05	51.26	42.24
流动比率	1.35	1.36	1.62
速动比率	1.29	1.26	1.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3	0.46	0.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3.03	2.6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2.74	2.78
存货周转率（次）	15.07	15.09	16.72
息税折旧摊销前的利润（万元）	5,410.36	7,908.21	7,752.76
利息保障倍数	4.88	25.95	105.4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17	0.57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02	-0.1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总额）*100%；4、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9、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告【2010】2 号）的要求计算的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	0.2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3%	0.25	-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9%	0.52	0.52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0%	0.51	0.51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div2+Ei\times Mi\div M_0-Ej\times Mj\div M_0\pm Ek\times Mk\div 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_0\div S$

$S= 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

公司在改制设立时进行了评估：2011 年 4 月 28 日，中威正信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科澳有限进行了整体评估。

此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055.80	18,146.23	90.43	0.50
非流动资产	10,460.29	16,793.51	6,333.22	60.55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3,296.98	2,496.98	312.12
固定资产	8,990.15	10,866.04	1,875.89	20.87
无形资产	665.56	2,625.91	1,960.35	294.54
长期待摊费用	4.57	4.57	-	-
资产总计	28,516.09	34,939.74	6,423.65	22.53
流动负债	15,942.37	15,942.37	-	-
负债合计	15,942.37	15,942.3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573.72	18,997.37	6,423.65	51.09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幅 312.12%，主要系本公司对华澳能源的投资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幅 294.54%，主要系工业用地最低出让金价格提高所致。

除上述改制设立时的评估外，报告期不存在资产评估事项。

十五、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 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发展趋势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相关数据均引自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58.48	10.53	9,894.36	17.83	9,679.84	23.86
应收账款	15,160.23	25.50	13,083.39	23.57	14,042.85	34.61
应收票据	4,659.22	7.84	2,722.29	4.91	1,019.96	2.51
预付款项	35.60	0.06	48.89	0.09	600.91	1.48
其他应收款	71.08	0.12	117.39	0.21	12.85	0.03
存货	1,301.20	2.19	2,190.23	3.95	1,750.68	4.31
其他流动资产	125.42	0.21	58.25	0.10	-	-
流动资产小计	**27,611.23**	**46.45**	**28,114.80**	**50.66**	**27,107.09**	**66.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0.17	100.00	0.18	100.00	0.25
固定资产	10,617.35	17.86	11,340.63	20.43	9,418.61	23.21
在建工程	19,266.16	32.41	14,123.34	25.45	393.46	0.97
无形资产	1,304.02	2.19	1,362.52	2.46	1,421.49	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2	0.48	125.76	0.23	125.20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91	0.45	332.64	0.60	2,009.70	4.95
非流动资产小计	**31,835.76**	**53.55**	**27,384.89**	**49.34**	**13,468.46**	**33.19**
资产合计	**59,446.98**	**100.00**	**55,499.69**	**100.00**	**40,575.55**	**100.00**

（1）资产规模

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9,446.98 万元、55,499.69 万元、40,575.55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变化主要受三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一是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经营盈余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533.94 万元、5,075.06 万元、4,922.70 万元；二是利润分配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现金方式分配上年股利分别为 1,602 万元、1,584 万元、1,260 万元；三是经营性负债及银行借款的变化，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309.29 万元、2,085.98 万元，此外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为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建设项目分别新增长期借款 8,300.00 万元和 4,100.00 万元。

（2）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如下特征：一是受流化床注汽站等项目建设投入的影响，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逐期下降，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6.45%、50.66%、66.81%；二是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为主，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7.57%、81.73%、87.51%；三是报告期在建工程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比重有所下降，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35%、41.41%、69.93%。

公司当前的资产结构与其所处行业特征密切相关，变化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变化相符。具体表现为：

①公司主营油田技术服务，常规的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以人员及技术服务投入为主，技术服务提供过程中涉及生产办公场所、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的投入；此外助剂销售业务涉及存货等流动资产及少量生产设备。在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建设之前，公司期末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所属的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中可比公司准油股份、仁智油服、海默科技 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平均为 59.08%，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基本符合行业特征。

② 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逐期增加的资产结构变化趋势与业务结构变动相

符，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司先后开拓循环流化床注汽站 13 号、3 号站的建设运营项目，该项目投资建设规模较大，单站计划建设投入过亿元，相关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较为明显；二是公司加大技术服务业务开拓力度，技术服务的专业设备投入较多，相继投资购买了水平井测试车、储气库气井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达到了 4,816.47 万元、12,739.72 万元和 3,265.08 万元。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体现为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存货类资产较少。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占比超过 99.90%。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3,635.8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工程项目建设及其他固定资产投入导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114.18 万元，二是本期因应收账款净回款同比减少等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530.13 万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14.5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因投资建设 13 号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工程项目等，公司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2,435.33 万元；二是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5,094.88 万元；三是公司为重大项目投资及日常经营周转而新增借款，本年筹资活动资金净流入 7,549.46 万元。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需要在业务经营中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便公司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薪酬、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支出，同时需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业务拓展机会。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06.24	94.90	13,611.83	97.77	14,648.86	98.46
1 年以上	821.93	5.10	309.96	2.23	228.67	1.54
合计	**16,128.17**	**100.00**	**13,921.79**	**100.00**	**14,877.53**	**100.00**

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

单位：万元

业务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油气田动态监测	3,657.66	4,509.95	3,196.51
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8,438.60	4,941.20	5,308.55
油田助剂	3,280.36	3,339.20	5,528.68
采油工程管理	751.75	1,131.44	843.7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6,128.17**	**13,921.79**	**14,877.53**

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等因素有关。鉴于公司的回款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季度营业收入规模是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变化的主要因素。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末增加 2,206.38 万元，其中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3,497.40 万元，其原因是本期增产增效技术服务业务部分业务量在客户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审核有所迟滞，相关业务未能在本期末完成结算，该部分业务量已在 2016 年 1 月完成结算。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955.74 万元，其中油田助剂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13.44 万元，主要是与采油二厂等客户的结算时点年度间略有差异及该年度四季度同比新增清防蜡业务收入综合所致。该年油田公司客户新增使用了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该部分应收款项在应收票据中核算。

报告期各期新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对应主要客户及业务内容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额（万元）	主要内容

2015年度	1	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2,400.91	助剂产品
	2	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	1,761.99	测试等技术服务、化清液等
	3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39.77	破乳剂
	4	中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387.24	采油工程管理等
	5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263.06	压裂液
		合计	6,052.97	-
2014年度	1	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	1,145.35	测试等技术服务、化清液等
	2	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709.82	测试、综合解堵技术服务
	3	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521.69	测试、综合解堵技术服务
	4	中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353.17	采油工程管理服务
	5	中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330.13	采油工程管理服务
		合计	3,060.16	-
2013年度	1	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二厂	2,791.12	综合解堵等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井下用液
	2	新疆油田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596.62	测试服务、助剂
	3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576.79	压裂液
	4	中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413.76	采油工程管理服务
	5	新疆油田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378.39	各类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合计	4,756.68	-

报告期各期新增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为各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不存在异常大额新增客户；形成新增应收账款的项目内容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项目。

②应收账款周转效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总体较为迅速，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2.25、2.74、2.78，周转效率良好。

自 1998 年新科澳有限成立以来，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新疆石油

管理局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结算模式比较成熟，客户付款审核流程较为规范，公司应收账款账期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集团等大型石油公司的下属单位，其采购流程及资金管理体制对公司的应收款结算影响较大，部分款项因主要客户资金使用计划发生临时性调整导致账期有所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见下表：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或产品
准油股份	2.01	2.09	油田动态监测、井下作业、采油工程管理、建安工程、运输服务
仁智油服	0.86	1.06	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技术服务
海默科技	1.58	1.66	多相流量计产品销售、测井服务、技术服务、钻井服务等
平均值	**1.48**	**1.60**	**-**
新油股份	2.74	2.78	油气田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助剂、采油工程管理

注：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源自其招股说明书或根据其年度报告数据计算而得。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间产品或服务种类不同，所处地域及具体客户不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迅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③应收账款质量

报告期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集团下属单位，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其偿付能力强，资信状况良好，整体上结算付款较为迅速，大部分款项的结算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内为主，占比超过 90%，账龄短，坏账率低。根据先进先出法计算账龄，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各期末超过 3 个月未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773.40 万元、2,424.82 万元及 2,679.97 万元，超期回款的比例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准油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仁智油服	0.5%	5%	20%	50%	80%	100%
海默科技	0.5%	3%	10%	30%	30%	100%
新油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源自其 2014 年年度报告。

公司在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坏账准备情况的基础上，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28.17	100.00	13,921.79	838.40	14,877.53	834.69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6,128.17**	**100.00**	**13,921.79**	**838.40**	**14,877.53**	**834.69**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账龄
2015年末	1	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6,272.28	一年以内
	2	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	3,258.95	
	3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39.77	
	4	中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1,147.40	
	5	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1,022.21	
		合计	12,940.61	
2014年末	1	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3,871.37	一年以内
	2	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2,279.70	

	3	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	1,496.96	
	4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1,322.32	
	5	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1,118.31	
		合计	10,088.66	-
2013年末	1	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5,650.42	一年以内
	2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2,953.08	
	3	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1,569.89	
	4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1,241.85	
	5	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596.62	
		合计	12,011.86	-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债务人多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不可回收风险较小。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票据

公司与各客户的结算主要通过银行汇兑等非票据方式实现，票据结算方式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总体较小，2014 年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始新增一定比例的票据结算方式，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659.22 万元、2,722.29 万元、1,019.96 万元。2015 年以来，客户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及生产安排相应增加了票据的使用，公司先后收到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新疆石油管理局资金中心等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期限均在 3 个月以内。截至 2015 年末本期票据到期承兑 3,284.97 万元，背书 5,573.35 万元，其中背书未到期 2,596.4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尚未到期承兑的商业承兑票据余额 3,306.35 万元，尚未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352.87 万元。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38.58	51.74	632.66
预付款项账面净值	35.60	48.89	60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总体较小。201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632.66

万元，其中该年预付动态监测设备及测试车采购款 576.41 万元，系公司为 2014 年拓展呼图壁地下储气库气井测试业务而订购的压力计、防喷管等专业测试设备。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设备到货所致。

此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报送首次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受理通知书。自申报材料获得受理后，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将应支付的律师费和申报会计师费计入预付账款，并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报 582,524.2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列报为 1,254,222.3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总第四期）的精神，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考虑到首发申请的进展情况，公司暂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5.35	126.14	14.55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71.08	117.39	12.85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小。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新增应收款项 82.00 万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包括业务保证金 73.95 万元。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47.30	80.49	1,312.01	59.90	1,039.71	59.39
库存商品	136.70	10.51	353.92	16.16	215.85	12.33
劳务成本	117.20	9.01	505.75	23.09	492.91	28.16
发出商品	-	-	18.55	0.85	2.21	0.13
合计	**1,301.20**	**100.00**	**2,190.23**	**100.00**	**1,750.68**	**100.00**

①存货结构：以化工产品等原材料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劳务成本等。期末存货中含有劳务成本，是由于部分劳务的收入未满足确认条件，开展该业务已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劳务成本计入存货，主要包括：一是增产增效业务中的部分特殊类技术服务需要在作业完成并在效果统计期满后方能确认收入，二是部分尚在施工作业阶段的业务未满足合同约定结算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原材料为主，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原材料余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0.49%、59.90%、59.39%。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总体较小，除劳务成本外，存货主要以助剂产品、部分特殊类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所需化工材料为主；库存商品主要是破乳剂等油田助剂产品。上述存货特征与公司业务类型及结构密切相关，具体体现为：

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常规类增产增效技术服务、采油工程管理业务以技术人员及作业设备投入为主，其中油气田动态监测日常经营耗用材料主要是仪器及电子配件、汽车配件、设备配件等，常规类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日常经营耗用材料主要是燃料油、汽车配件等，采油工程管理业务仅耗用少量办公及劳保用品。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分批、适量采购前述配件、办公及劳保用品等材料，期末结存金额较少。公司油田助剂业务涉及化工产品生产，部分特殊类增产增效技术服务需耗用化工原料，期末需储备一定数量的化工原材料备用。

②存货规模：总体规模较小，业务量增长导致期末规模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呈小幅增长趋势，但总体规模较小，各期末存货占总资产比重低于5%。存货增加主要是增产增效技术服务业务量增长导致原材料及劳务成本增加所致，具体为：

2015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889.03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本年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单价有所下降；二是本年助剂业务量有所下降，期末库存同比有所下

降；三是本年末因效果统计期未满而形成的劳务成本同比减少。

2014 年末存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439.55 万元，其中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 272.3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开展克拉玛依油田七中区聚驱前期调剖施工项目等增产增效业务储备采购了一定规模的原材料。

公司根据油田公司等客户所需工作量及生产经验确定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储备规模，油田助剂业务期末库存变化不大。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供应商优选制度，每年年底根据化工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及助剂业务下年一季度的生产任务状况制定采购计划，以保证材料的及时供应。

③存货周转效率：订单式生产为主，生产工序较短，存货周转迅速

公司油田助剂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作业及采油工程管理以服务为主，其期末库存较少，公司存货主要集中于油田助剂业务，该业务的存货周转情况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存货周转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助剂产品的生产工序及周期较短，产品自开工后基本当天完成生产，因此化工材料的周转效率主要受生产进度安排的影响。油田助剂业务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公司根据甲方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和采购管理，材料周转迅速，不存在材料长期在库积压现象，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资产周转效率。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效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5.07	15.09	16.72
助剂业务存货周转率（次）	7.46	7.71	7.67

注：助剂业务存货周转率=助剂业务营业成本/助剂业务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公司期末劳务成本或原材料增加所致，总体上各年均保持了较高的周转效率。

2013-201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见下表：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准油股份	22.79	19.95

仁智油服	6.19	7.12
海默科技	1.56	1.80
平均值	**10.18**	**9.63**
新油股份	**15.09**	**16.72**

注：上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相关年度报告数据计算而得。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因业务模式及结构不同存在差异，其中仁智油服以钻井液服务为主，海默科技以油田设备销售为主。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与准油股份相对接近。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7.96%、97.96%、83.41%。

（1）固定资产

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617.35万元、11,340.63万元、9,418.61万元，以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工具仪器、专用设备为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956.54	27.85	3,195.25	28.18	3,310.69	35.15
运输设备	3,338.74	31.45	3,564.76	31.43	2,470.96	26.23
工具仪器	2,860.70	26.94	2,895.07	25.53	1,907.14	20.25
专用设备	1,339.68	12.62	1,551.19	13.68	1,635.79	17.37
其他设备	121.69	1.15	134.36	1.18	94.03	1.00
合计	**10,617.35**	**100.00**	**11,340.63**	**100.00**	**9,418.61**	**100.00**

2015年末新增固定资产原值1,538.74万元，2014年末新增固定资产原值4,055.15万元，主要是工具仪器及运输设备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为呼图壁储气库气井测试业务储备采购了电缆防喷管等资产，当年油田动态监测业务新增工具仪器原值2,705.01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主要类型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及具体折旧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主要固定资产的状况及权属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

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4.02 万元、1,362.52 万元、1,421.49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209.71	92.77	1,236.31	90.74	1,262.92	88.84
软件	94.31	7.23	126.21	9.26	158.58	11.16
合计	**1,304.02**	**100.00**	**1,362.52**	**100.00**	**1,421.49**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均为 100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华澳能源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9.09%，公司对其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采用成本计量。

2015 年公司收到华澳能源现金红利 118.17 万元。

（4）在建工程

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66.16 万元、14,123.34 万元、393.46 万元， 2015 年末、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主要是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工程陆续建设投入所致。关于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特色”。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283.32万元、125.76万元、125.20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64.91万元、332.64万元、2,009.70万元，均为预付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工程款。

2014年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减少1,677.06元，主要原因为 13号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工程的预付款项在本年根据施工进度转入在建工程。

4、资产质量

报告期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7.94	838.40	834.69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2.98	2.86	31.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8	8.75	1.71
合计	**975.20**	**850.01**	**868.13**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对期末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规模及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长期借款等。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3.20	1,100.00	3.90	-	-
应付票据	1,937.65	6.21	805.34	2.86	-	-
应付账款	13,919.37	44.59	15,050.43	53.37	13,857.02	82.66
预收款项	-	-	200.00	0.71	-	-
应付职工薪酬	1,229.81	3.94	1,243.83	4.41	1,004.47	5.99
应交税费	1,366.02	4.38	1,460.39	5.18	1,831.90	10.93
应付利息	20.71	0.07	18.60	0.07		
其他应付款	17.23	0.06	19.37	0.0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00	2.82	700.00	2.48	-	-
其他流动负债	22.52	0.07	-	-	71.50	0.43
流动负债合计	**20,393.32**	**65.34**	**20,597.97**	**73.05**	**16,764.89**	**100.00**
长期借款	10,820.00	34.66	7,600.00	26.95	-	-
非流动负债	**10,820.00**	**34.66**	**7,600.00**	**26.95**	-	-
负债合计	**31,213.32**	**100.00**	**28,197.97**	**100.00**	**16,764.89**	**100.00**

2015 年末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1,433.08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增加综合所致。

2、主要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商业银行借入短期借款。2014 年 9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借款 1,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2015 年 10 月、12 月公司分别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借款 550.00 万元和 450.00 万元，到期日均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截至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随着公司循环流化床工程等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根据生产、投资计划及销售回款情况等因素合理预测资金需求，通过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等外部债务融资结合的方式满足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在各开户

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

（2）应付票据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937.65 万元和 805.34 万元，系公司通过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之“（二）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① 应付账款余额变化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设备及其配件等的采购款。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19.37 万元、15,050.43 万元、13,857.0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8.25%、73.07%、82.66%。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193.41 万元，主要是应付工程款、设备款较上年末增加。因建设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公司 2014 年末应付工程款为 1,814.56 万元；此外，因新增采购储气库气井测试业务工具仪器及设备，期末应付设备款较上年增加 1,055.34 万元。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131.06 万元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②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44.44	87.25	12,541.74	83.33	11,621.86	83.87
1 年以上	1,774.93	12.75	2,508.69	16.67	2,235.16	16.13
合计	**13,919.37**	**100.00**	**15,050.43**	**100.00**	**13,857.02**	**100.00**

公司制定了采购付款的基本流程及内控制度，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及流程较为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与化工原料、设备及配件等主要材料及设备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遵守合同结算条款及双方协商同意的合理账期内，公司根据销售回款及货币资金水平合理安排付款时间及金额，提升日常营运资金管理的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2015 年末占比超过

80%。

油气田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技术服务业务中，部分仪器材料或设备的价值较高，使用的质量考察期较长，导致部分应付设备款的账龄稍长。截至 2015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对方单位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南阳华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317.78	设备款
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417.23	设备款
湖北泰和电气有限公司	225.55	材料款、设备款
北京同永亨科技有限公司	128.69	设备款、材料款
新疆艾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75.36	设备款
合计	**1,164.61**	-

③ 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主要单位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新疆西部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68.65	15.58
2	北京和默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764.41	5.49
3	克拉玛依市新奥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594.97	4.27
4	克拉玛依市友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433.38	3.11
5	上海胤源石油钻采工具有限公司	材料款	424.03	3.05
合　　计		-	**4,385.44**	**31.51**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对象中不含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预收款项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200.00 万元，其余各年末无余额。2014 年末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部分增产增效技术服务项目已实施完毕，甲方根据作业量已支付部分款项，但因效果统计期未满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5）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29.81 万元、

1,243.83 万元、1,004.47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3%、6.04%、5.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短期薪酬，不存在应付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及其他福利。

截至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6）应交税费

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366.02 万元、1,460.39 万元、1,831.90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454.14	327.57	701.32
增值税	783.02	951.48	980.37
营业税	4.42	4.12	3.46
个人所得税	18.41	19.18	2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2	66.89	60.62
教育费附加	23.62	28.67	25.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5	19.11	17.32
房产税	1.20	14.89	1.33
印花税	10.34	28.47	15.31
合计	**1,366.02**	**1,460.39**	**1,831.9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所得税、增值税，相关税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减少 371.51 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按会计准则确认的账面价值与税法的计税基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在本期转回导致本期第四季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减少；二是公司 2014 年四季度的经营成果较 2013 年同期减少。2014 年应交房产税增加较为明显，主要是公司风城生产基地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减少 94.37 万元，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 126.57 万元，主要是本期不存在暂时性差异转回的影响因素；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减少 168.46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四季度的经营成果较 2014 年同期减少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2.52 万元、71.50 万元，主要是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8）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10,82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00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以来为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工程项目申请贷款增加。关于贷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之“（四）长期借款”。

（三）资产周转效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2.74	2.78
存货周转率（次）	15.07	15.09	16.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9	0.82	0.98

201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效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建设使得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快，导致总资产增幅超过销售收入增幅。2015 年总资产继续增加，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总资产周转率同比继续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总体周转效率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35	1.36	1.62
速动比率	1.29	1.26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5	51.26	42.24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10.36	7,908.21	7,752.76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万元）	-1,530.13	5,094.88	5,816.30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准油股份	1.61	1.57	2.07	2.02
海默科技	3.24	2.54	5.41	4.60
仁智油服	3.07	2.85	2.66	2.47
新油股份	1.36	1.26	1.62	1.48

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36、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1.26、1.48，2014 年因新增短期借款等因素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有所下降，但短期偿债能力总体良好。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前述上市公司首发融资或再融资募集资金对两项比率存在影响，同时各公司间具体业务类型结构存在差异。

2、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3.05%、51.26%、42.24%，负债水平适中。报告期间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为主，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8 倍、25.95 倍、105.48 倍，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是 2014 年、2015 年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33,786.63	-14.44	39,489.80	6.83	36,966.57	9.19
营业成本	26,304.25	-11.58	29,748.70	7.43	27,692.18	13.29
营业利润	2,663.52	-50.11	5,338.48	-3.24	5,517.32	1.84
利润总额	3,027.81	-48.01	5,824.04	-1.08	5,887.42	7.07
净利润	2,533.94	-50.07	5,075.06	3.10	4,922.70	6.14
盈利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2.15%		24.67%		25.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4%		24.67%		25.17%	
净利率	7.50%		12.85%		13.32%	

注：上表中增幅为同比增幅。

2013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结构优化升级等因素影响，国内石油行业整体投资增幅下降；此外，2014 年下半年国际油价持续下跌，进一步加剧了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相关企业面临挑战。报告期间，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新常态及油价下跌等叠加的不利因素，制定了稳规模、调结构的业务策略，一方面努力夯实传统业务市场，并适当调整优化相关技术服务的业务比重；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项目、新市场，努力开源以消减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

（1）2013-2014 年：营业收入稳中略增，营业利润小幅下降

公司 2014 年经营成果保持了总体稳定，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毛利率略降以及管理费用的增加使得营业利润较上年略降 3.24%。营业收入总体稳定的具体原因为：

一是公司主营的油气田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技术服务以及助剂销售均主要服务于油田生产阶段，而油田公司为稳定油田生产优先考虑保障生产性支出，2014 年主要缩减或延后资本性支出，因此 2014 年公司常规服务项目工作量及收入保持稳定，整体业务受油田公司缩减资本支出的影响较小。

二是油田公司实施提质增效发展战略，对生产支出进行结构优化，少部分低效产能或非常规生产服务需求可能会受到一定的调整，2014 年成本较高的稠油开采相关业务量有所缩减；此外少部分业务因竞争加剧使得工作量有所减少。具体表现为：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中的复压测试、地面直读测压、高压注氮等业务工作量及收入有所下降，下降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2%；油田助剂业务中的压裂液、压井液、防膨液等井下用液销售量及收入总体有所下降，下降规模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3%。

三是公司基于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围绕主营业务积极开拓新市场及新业务：2013 年、2014 年先后在增产增效技术服务领域开拓了克拉玛依油田六中区二次开发深部调驱试验、七中区微生物驱油试验及聚驱前期调剖等重大项目；在油气田动态监测领域积极开拓注水井分注测调、呼图壁储气库气井测试市场；助剂销售业务积极拓展了降粘剂、清防蜡剂、复合活性剂等产品市场。新增项目、产品或服务的收入较好的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2）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44%，营业利润降幅较为明显

① 油田助剂业务部分产品价格及销量均有所下降

2015 年公司油田助剂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6.81%。

一方面，受国际油价低位运行的影响，部分助剂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5 年油田公司继续推进实施提质、降本、增效策略，并逐步落实推进市场化改革，中石油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对油田助剂业务中剂类产品的采购由议标改为公开招标，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市场化竞争加剧等因素使得相关剂类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价格有所下降，部分产品销量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破乳剂、油基清防蜡剂、粘土稳定剂、降粘剂、压裂液等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同比分别下降 7.64%、14.41%、44.85%、24.83%及 23.82%；2015 年破乳剂销量同比下降 11.01%。公司积极应对不利形势，加强市场拓展，粘土稳定剂、降粘剂等部分产品的销售量同比有所增加。

② 技术服务收入同比下降，部分技术服务项目被压缩或延后

为积极应对行业不利影响，油田公司实施提质、降本、增效发展战略，对生产支出进行结构优化，在保障常规生产服务需求项目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对部分低效产能或非常规生产服务进行调整，尤其 2014 年以来成本较高的稠油开采相关业务量有所缩减。具体体现为：

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中的地面直读计量、地面直读测压、稠油井压力温度梯度测试、分注工艺及测调、科研实验等业务工作量有所下降，2015 年油气田动态监测收入同比减少 10.17%。

增产增效技术服务中的热注试油、热洗清蜡及部分特殊类技术服务项目工作量有所减少，使得 2015 年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17.12%。

③ 此外，公司持股 9.09%的华澳能源（以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 年未对 2014 年度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61.79 万元；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等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43.32 万元。

关于应收账款变化具体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关于收入变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小节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

公司在稳步发展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助剂产品销售业务的同时，着力加强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的业务及市场拓展，努力夯实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2013-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如下特征：

（1）公司发挥技术优势，拓展技术服务新市场，技术服务收入比重增加

为了发挥和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技术服务领域的优势，报告期间公司通过挖潜原有业务市场、拓展重大调驱试验项目等方式，扩大技术服务收入在公司业务收入中的比重。2013-2015 年油气田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技术服务业务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5.61%、68.14%和 68.75%，优化业务结构的战略取得良好效果。

2013-2014 年公司增产增效技术服务增长较为明显，主要是在调剖调驱等重大项目方面取得突破：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签订合同，承接了由中石油集团立项实施的重大试验项目，为其提供二次开发深部调驱施工服务，该项业务 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公司新增收入 1,539.20 万元和 5,100.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克拉玛依油田分别提供七中区克上组油藏微生物驱重大试验项目提供作业服务和七东 1 克下组聚驱前期调剖服务，分别为公司当年度新增收入 1,140 万元和 308.41 万元。

（2）油田技术服务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报告期公司传统业务市场份额总体较为稳定

油田技术服务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体现为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大多专注于某一区域及相邻油田。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业务主要集中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区域，由于该类区域的传统业务市场规模总体稳定及公司的市场开拓侧重于技术服务领域，使得公司的油气田动态监测、常规类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助剂、采油工程管理等传统主营业务市场份额总体较为稳定。

2、营业收入构成

（1）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329.42	98.65	39,456.88	99.92	36,638.66	99.11
油气田动态监测	8,158.34	24.15	9,082.36	23.00	9,255.28	25.04
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14,755.61	43.67	17,803.02	45.08	14,782.38	39.99
油田助剂	8,294.60	24.55	9,970.80	25.25	9,605.43	25.98
采油工程管理	2,120.87	6.28	2,600.70	6.59	2,995.57	8.10
其他业务收入	457.21	1.35	32.92	0.08	327.91	0.89
营业收入合计	**33,786.63**	**100.00**	**39,489.80**	**100.00**	**36,966.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8%，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油气田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技术服务及油田助剂三类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31,208.55 万元、36,856.18 万元、33,64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37%、93.33%、91.01%，系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2）客户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23,538.07	27,465.85	25,052.02
采油二厂	12,741.40	15,174.64	12,963.72
百口泉采油厂	4,279.05	3,891.41	3,913.72
风城作业区	1,942.79	3,918.21	2,953.0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石西作业区	1,647.72	1,538.56	2,058.32
采气一厂	1,281.23	1,198.55	1,364.83
陆梁作业区	294.18	437.76	439.07
重油开发公司	917.76	1,252.62	708.97
其他	433.95	54.10	650.32
新疆石油管理局	3,827.30	5,820.87	5,155.66
物资供应总公司	3,787.46	5,626.88	4,703.62
其他	39.85	193.98	452.04
西部钻探	1,026.40	1,333.86	1,850.88
新港公司	1,027.52	843.32	717.94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1,852.00	1,728.35	1,979.49
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	537.98	1,210.52	1,053.72
其他	1,977.36	1,087.03	1,156.86
合计	**33,786.63**	**39,489.80**	**36,966.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西部钻探、新港公司等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源自中石油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7.89%、90.19%、87.9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收入结构特点是油田技术服务区域性和我国石油行业经营格局的反映。

3、分业务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13-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比重因各项业务增速不均衡有所变化：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69%；在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景气度总体趋弱的环境下，2015 年收入同比下降 15.53%。报告期主营业务各类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油气田动态监测	试井	3,988.52	4,345.47	4,294.66
	注水井分注及测调	2,918.43	3,525.37	3,871.43
	生产测井	1,019.89	436.85	719.64
	其它测试业务	231.50	774.67	369.55
	小计	8,158.34	9,082.36	9,255.28
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常规类技术服务	10,507.26	11,285.89	10,853.28
	清防蜡	6,122.32	6,673.44	6,201.27
	油管防腐	695.75	424.31	526.08

	稠油注汽	743.00	1,641.04	1,797.02
	高压注氮	150.36	100.04	118.98
	拉运	1,298.13	1,210.26	854.25
	其他	1,497.70	1,236.80	1,355.68
	特殊类技术服务	4,248.35	6,517.12	3,929.09
	小计	14,755.61	17,803.02	14,782.37
油田助剂	助剂产品	6,388.37	7,536.50	5,984.45
	破乳剂	3,136.44	3,962.14	2,709.29
	清防蜡剂	1,474.93	1,565.76	1,645.53
	粘土稳定剂	609.11	1,031.40	1,060.46
	降粘剂	628.67	622.18	354.06
	其他	539.22	355.02	215.11
	井下用液	1,906.23	2,434.30	3,620.99
	压裂液	896.10	1,150.72	2,028.48
	防膨液	104.94	201.43	286.59
	化清液	171.49	368.08	366.63
	盐水	485.90	453.69	466.54
	其他	247.80	260.37	472.75
	小计	8,294.60	9,970.80	9,605.43
采油工程管理		2,120.87	2,600.70	2,995.5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3,329.42**	**39,456.88**	**36,638.66**

报告期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油气田动态监测：传统核心的试井业务规模相对稳定，注水井分注及测调业务有所下滑

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涉及技术服务项目接近 20 种，服务项目较多，不同种服务项目结算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主要服务项目工作量及结算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工作量（井次）	试井	151,323	161,750	155,011
	复压测试	3,614	3,319	4,403
	示功图动液面	99,529	117,254	104,740
	压力温度梯度	671	397	626
	注水井分注及测调	8,214	9,767	11,202
	分注流量测试	5,433	5,662	5,425
	分注验封、投捞	2,669	3,895	5,563
	生产测井	349	177	279
	其它测试业务	145	451	518
	合计	160,031	172,145	167,010

结算均价（元/井次）	试井	263.58	268.65	277.06
	复压测试	3,548.57	3,229.61	3,224.39
	示功图动液面	92.15	98.21	97.88
	压力温度梯度	6,762.73	14,018.76	8,054.97
	注水井分注及测调	3,553.00	3,609.47	3,456.01
	分注流量测试	4,139.10	4,470.43	4,200.92
	分注验封、投捞	1,445.35	1,128.95	1,153.40
	生产测井	29,223.29	24,680.80	25,793.55

业务结算均价变动原因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服务与产品销售情况”。

油气田动态监测系油田技术服务的核心技术领域，作为油气藏开发的重要基础工作贯穿于油气藏开发生产的全过程，具体业务的工作量受油区开采计划、开采进度、油水井数量及结构、地层特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努力夯实试井等具备技术优势的传统核心业务的市场，2013-2014 年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及其主要的试井业务收入分别保持在 9,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以上，2015 年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① 收入规模

目前公司的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区域覆盖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下属多个主力油田，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8,158.34 万元、9,082.36 万元、9,255.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4.48%、23.02%、25.26%，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② 业务结构

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以试井、注水井分注及测调为主，报告期内两者合计收入占比超过 80%，具体业务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试井	3,988.52	48.89	4,345.47	47.85	4,294.66	46.40
注水井分注及测调	2,918.43	35.77	3,525.37	38.82	3,871.43	41.8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产测井	1,019.89	12.50	436.85	4.81	719.64	7.78
其它测试业务	231.50	2.84	774.67	8.53	369.55	3.99
合计	**8,158.34**	**100.00**	**9,082.36**	**100.00**	**9,255.28**	**100.00**

A．试井

试井分析作为油气藏储层评价主要技术之一，是分析评价油井产能、储层及油藏物性的重要手段。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压力测试收入占试井收入比重分别为 39.72%、36.57%、49.82%，抽油井泵况监测收入占试井收入比重分别为 23.30%、26.50%、2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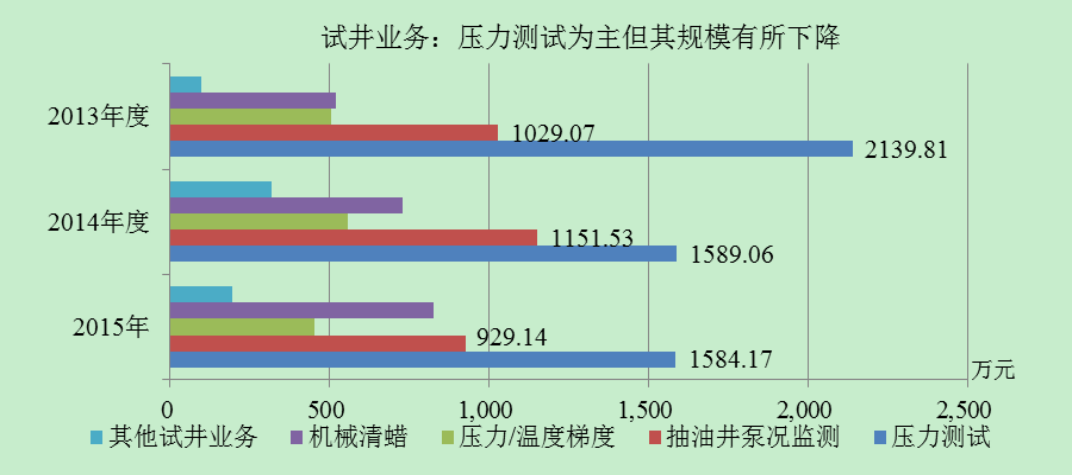

注：压力测试包括复压、流压、分层测压及地面直读测压等。

2013 年、2014 年试井业务收入规模总体较为稳定，2015 年试井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356.95 万元，主要是因风城作业区稠油开采减少导致该区域示功图动液面、压力温度梯度的业务量同比减少所致。2014 年试井业务收入较上年略增 50.81 万元，其中压力测试减少 550.75 万元，其他各项业务保持增长。2014 年压力测试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的地面直读测压需求持续减少；二是受部分自喷井转为抽油井、油田公司新井投入减少的影响，流压业务工作量总体比上年有所降低。

2013-2014 年机械清蜡业务工作量呈小幅下降趋势，2014 年、2013 年机械清蜡完成井次分别为 35,228 井次、39,617 井次。2014 年机械清蜡业务在工作量下

降的情况下收入增加，主要是本业务在减少原客户工作量的同时新增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等客户，该类新客户的机械清蜡业务结算单价高于原其他客户。2015年公司继续积极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开展油区生产运行综合服务承包，2015年为其提供机械清蜡业务实现收入269.11万元。

如果不考虑因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或长期低位运行等特定行业因素，随着油区开采进程的推进，预计油田公司对试井业务的需求总体将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油区老井数量增加，井况复杂多变，保持老井产油效率的措施井数量及单井措施频次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油井产油存在自然递减情况，油田公司为稳产增产会适时开发新井。油井采油及井下措施作业都需要获取地层参数及研究油井生产状况动态信息，依赖试井业务提供生产作业决策依据，试井业务需求将稳中有增。此外，随着气藏开发力度的加大，气井测试业务需求将有所增加。但各年实际开展的试井业务工作量会最终受石油技术服务行业经济环境、油田公司预算计划及实际生产安排的影响，实际开展业务量与该业务的理论需求量可能存在差异。

B．注水井分注及测调

2015年、2014年、2013年注水井分注及测调业务收入分别为2,918.43万元、3,525.37万元、3,871.43万元，其中以分注流量测试、分注工艺技术业务为主，两者合计收入分别为2,532.67万元、3,020.74万元、3,181.13万元，占注水井分注及测调收入比重超过80%。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为改善油田生产形势，控制含水上升速度，保证各项开发指标达到方案预期效果，注重注水水质监测工作，以“完善注采井网、强化细分层注水、配套注水工艺、改进注水系统”为重点在各油区开展精细注水专项治理工作。但因2014年以来油价低位运行导致油田公司实施降本增效策略，相应使得公司注水井分注及测调业务的工作量有所下降。2015年、2014年、2013年公司分别完成分注流量测试5,433井次、5,662次、5,425井次，完成分注工艺技术作业112井次、138井次、169井次，完成分注验封投捞2,669井次、3,895井次、5,563井次。

（2）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常规类技术服务收入总体较为稳定，特殊类技术服务收入因新增重大调驱试验等项目各期有所波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规类技术服务	10,507.26	11,285.89	10,853.28
清防蜡	6,122.32	6,673.44	6,201.27
油管防腐	695.75	424.31	526.08
稠油注汽	743	1,641.04	1,797.02
高压注氮	150.36	100.04	118.98
拉运	1,298.13	1,210.26	854.25
其他	1,497.70	1,236.80	1,355.68
特殊类技术服务	4,248.35	6,517.12	3,929.09
效果统计类	669.25	742.36	1,113.92
非效果统计类	3,579.10	5,774.76	2,815.17
合计	**14,755.61**	**17,803.02**	**14,782.37**

油田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各有不同，增产增效技术服务需求细分种类较多，公司一方面稳固常规类技术服务市场，另一方面积极研究油田生产实践，针对实际需求开拓特殊类技术服务市场。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常规类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0,507.26 万元、11,285.89 万元、10,853.28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特殊类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248.35 万元、6,517.12 万元、3,929.09 万元，因项目进展差异各期收入有所波动。

① 常规类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类技术服务以清防蜡业务为主，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清防蜡作业收入占常规类技术服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8.27%、59.13%、57.14%。在夯实综合清防蜡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其他业务多元发展，细分收入各有增减：稠油注汽报告期减少，油管防腐、拉运等其他业务有所增长。各类油田增产增效业务各年度收入变化方向或幅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是客户对油气田技术服务需求的侧重点在各年度间有差异和调整，二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调整要求，对不同业务的市场拓展重点有所不同。

报告期主要常规类增产增效技术服务项目的工作量及结算均价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热力清蜡	工作量（万方）	58.78	63.83	56.94
	结算均价（元/方）	85.02	85.00	85.00

防腐油管	工作量（万米）	17.50	11.46	13.29
	结算均价（元/米）	39.76	37.03	39.58
稠油注汽	工作量（万方）	4.50	7.05	5.97
	结算均价（元/方）	165.00	232.77	301.01

A．清防蜡

油井结蜡是影响稀油井生产的重要因素之一，对稀油井实施防蜡、清蜡措施，是保证稀油井正常生产的有效手段。抽油井主要采取热力清蜡、化学清防蜡、微生物清防蜡三种方式，各种清防蜡方式具有特定的适应性，作业效果受地层温度、井深、结蜡成分等井内环境影响。公司以热力清蜡为主，热力、化学及微生物清蜡协同开展，拥有较强的综合清防蜡服务能力。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分别完成热力清防蜡作业 58.78 万方、63.83 万方、56.94 万方，分别完成化学清防蜡 6,045 井次、5,252 井次、4,446 井次。

近年来，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从提高清防蜡效果、提升清防蜡技术、降低成本综合考虑，在部分区块尝试将清防蜡服务方式由单井施工逐步改为区块综合承包。清防蜡服务方式的转变，要求清防蜡服务提供商根据单井结蜡特点、生产动态选择适宜的清蜡方式。公司在努力夯实热力清蜡及化学清蜡作业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与廊坊市奥世特采油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微生物清防蜡技术合作，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的微生物清蜡作业收入分别为 307.02 万元、485.31 万元、713.32 万元。

B．其他常规技术服务

a．油管防腐

公司专设油田防腐项目部，主要服务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百口泉采油厂及风城作业区等几家单位的注水井镍磷镀油管的防腐。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分别实现收入 695.75 万元、424.31 万元、526.08 万元，完成油管防腐作业量 17.50 万米、11.46 万米、13.29 万米。2015 年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市场以应对整体营收下滑的不利局面，油管防腐业务量同比增加较为明显。

b．稠油注汽

2011 年 5 月公司成立热注试油项目部及专门的稠油撬装式注汽班组，通过

购进或租赁稠油撬装式注汽设备，开拓稠油注汽业务。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分别完成注气量 4.50 万方、7.05 万方、5.97 万方，分别实现收入 743.00 万元、1,641.04 万元、1,797.02 万元。2015 年因公司热力事业部主要推进流化床注汽站项目的试生产事宜，稠油撬装式注汽工作量同比减少。

c．拉运

2013-2014 年公司拉运业务增长较快，2014 年同比增长 356.01 万元，拉运收入增长主要是新疆油田公司风城作业区所辖油区的收油、抽汲及拉运工作量增加。2015 年拉运业务同比略增。

d. 其他油田作业服务

公司油气田作业事业部拥有 4 支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在提供清防蜡服务之外，还提供运油、冲砂、压风、蒸汽、高压注氮气等多种服务，满足油田生产其他多元服务需求。此类细分业务需求较少，2013-2015 年各年合计收入规模在 1,200-1,500 万元之间。

② 特殊类技术服务

随着油田二次开采的深入，油层开发难度加大，对调剖（调驱）、酸化、解堵等增产增效技术服务的需求增加。油田技术服务逐步向油田区块综合治理模式转变，要求服务企业具备增产增效一体化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具备多样化的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手段及较先进的工艺方案，报告期内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市场拓展取得突破：

A. 2012 年第四季度公司获得六中东区开展二次开发深部调驱扩大试验项目的现场作业业务；2015 年起公司在六中北区克下组开展二次开发深部调驱试验——调驱剂注入施工项目。

B.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相继获得七中区微生物驱油重大试验项目、七东 1 克下 30 万吨聚驱前期调剖项目、七中区克下组油藏微生物驱先导实验项目。

针对上述在克拉玛依油田六中区、七中区获得的重大试验项目，公司对人员

及设备配备进行了调整，通过新增或抽调常规类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及设备的方式组成专项队伍，保障重大项目的推进，2014 年度收入同比增长 65.87%。报告期六、七中区的重大试验项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中区二次开发深部调驱扩大实验	345.00	5,100.00	1,539.20
一期	-	-	1,539.20
二期	-	2,100.00	-
三期	-	3,000.00	-
四期	345.00	-	-
六中北区二次开发深部调驱试验	1,072.89	-	-
七区	2,017.38	308.41	1,140.00
微生物调驱重大试验		-	1,140.00
七东 1 克下 30 万吨聚驱前期调剖	609.82	308.41	-
七中区克下组油藏微生物驱先导实验	1,407.56	-	-
六七中区重大项目合计	3,435.27	5,408.41	2,679.20
除上述重大项目外的特殊类技术服务	813.08	1,108.71	1,249.89
特殊类技术服务合计	**4,248.35**	**6,517.12**	**3,929.09**

通过上述重大项目，公司已积累更加多样化的技术手段、成熟的解决方案和丰富的经验，未来将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及作业能力拓展市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3）油田助剂：主要助剂产品销量相对稳定，井下用液受客户成本控制影响有所下滑

油田助剂业务系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要业务之一，产品分为助剂产品和井下用液两大类，以助剂产品为主；井下用液的提供方式分为包工包料及配液服务两种。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油田助剂业务收入分别为 8,294.60 万元、9,970.80 万元、9,605.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4.89%、25.27%、26.22%，助剂产品收入占助剂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7.02%、75.59%、62.30%。

报告期主要产品销量及均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破乳剂	销量（吨）	2,772.08	3,130.10	2,180.73
	均价（元/吨）	11,149.78	12,658.20	12,423.80
油基清防蜡剂	销量（吨）	1,200.12	1,129.42	1,073.68
	均价（元/吨）	6,470.69	7,560.23	7,500.50
粘土稳定剂	销量（吨）	1,284.48	1,372.46	1,420.50
	均价（元/吨）	4,742.10	7,514.99	7,465.37
降粘剂	销量（吨）	832.40	661.36	376.55
	均价（元/吨）	7,552.52	9,407.69	9,402.71
压裂液（液类产品）	销量（方）	28,019.00	19,678.00	39,121.00
	均价（元/方）	272.75	358.04	410.49
压裂液（劳务）	销量（方）	22,373.00	74,362.50	74,610.50
	均价（元/方）	58.95	60.00	56.64

① 助剂产品

公司的助剂产品销售主要围绕原油脱水及油田生产作业开展，产品覆盖采油、集输、增产增注等多个方面，其中以破乳剂、清防蜡剂、粘土稳定剂及降粘剂为主，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破乳剂（注 1）	3,136.44	3,962.14	2,709.29
清防蜡剂（注 2）	1,474.93	1,565.76	1,645.53
粘土稳定剂	609.11	1,031.40	1,060.46
降粘剂（注 3）	628.67	622.18	354.06
其他助剂产品	539.22	355.02	215.11
合计	**6,388.37**	**7,536.50**	**5,984.45**

注 1：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破乳剂收入中，其中以“产品+服务”模式实现的原油脱水收入分别为 139.00 万元、140.00 万元、145.60 万元；另 2015 年破乳剂收入中含有少量纯劳务收入 45.64 万元。

注 2：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清防蜡剂收入中，其中以“产品+服务”模式实现的清防蜡承包收入分别为 266.83 万元、423.66 万元、536.86 万元。

注 3：2015 年稠油降粘剂收入中包含 40.00 万元的稠油降粘服务收入。

公司的破乳剂销售分为两类：一类是自产破乳剂用于销售；另一类是外购破乳剂用于销售，该类产品主要针对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重油开发公司。重

油开发公司所采原油主要为重质稠油，具有高粘度、高胶质、高酸值的特点，其所需的破乳剂类型与稀油有所不同，破乳脱水所需的加药浓度高于稀油。公司自产破乳剂对该区块油性适应性较差，报告期内主要是通过外购破乳剂产品满足市场需求。2015 年、2014 年、2013 年自产方式实现破乳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3.54 万元、2,333.48 万元、1,976.07 万元，2014 年因新增西部钻探井下作业公司、濮阳市东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销量有所增加；通过外购破乳剂方式实现的破乳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2.91 万元、1,628.66 万元、733.23 万元，2014 年增加主要是重油开发公司本年度破乳剂需求增加。2015 年粘土稳定剂收入下降主要是本年销售价格降幅显著。公司积极拓展清防蜡剂、降粘剂等其他助剂产品市场，报告期间降粘剂收入逐年增长，其销量由 2013 年的 376.55 吨增至 2015 年的 832.40 吨。

② 井下用液

井下用液的业务模式分为由公司自采或自产原料进行配制的包工包料模式和由客户供料、公司提供配液劳务的模式两类，其中以包工包料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井下用液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压裂液	包工包料	764.22	704.55	1,605.88
	配液服务	131.89	446.18	422.60
	小计	896.10	1,150.72	2,028.48
防膨液	包工包料	6.48	40.01	87.22
	配液服务	98.47	161.42	199.37
	小计	104.94	201.43	286.59
化清液	包工包料	68.67	110.30	112.18
	配液服务	102.82	257.78	254.45
	小计	171.49	368.08	366.63
盐水	包工包料	485.90	453.69	466.54
固砂液	包工包料	55.46	49.45	97.19
其他	包工包料	89.20	83.85	229.62
	配液服务	103.12	127.07	145.93
	小计	192.32	210.92	375.56
合计		**1,906.23**	**2,434.30**	**3,620.99**

井下用液以压裂液为主，报告期内其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其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原油价格低位运行背景下客户控制成本缩减开支的影响，具体体现为：

一是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压裂液结算价格的变动。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持续回落，2013 年 1-6 月压裂液结算价格为 490 元/方，7-12 月结算价格回调至 350 元/方，2015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压裂液销售结算价进一步降至 270 元/方。

二是原油价格低位运行影响油田公司成本控制决策。2013 年以来，油田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减少新建产能，同时将部分压裂液的原材料由瓜尔胶换成聚合物。一方面，油田公司当期新井数减少降低了压裂液的作业需求量，另一方面由于以聚合物配制的压裂液的原材料不同，油田公司自主提供材料，公司主要通过配液劳务形式为油田公司提供服务。2014 年、2013 年压裂液销售量分别为 19,678 方、39,121 方，压裂液劳务分别为 74,362.50 方、74,610.50 方。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以瓜尔胶为原材料的压裂液需求回升，2015 年实现压裂液销售量为 28,019 方。

（4）采油工程管理

采油工程管理是油田生产的重要环节，主要服务内容是采油、地质工程数据的采集、分析及维护采油站、集输联合站安全生产的各项基础管理工作，所需人员投入较多。报告期公司主要为中石化河南油田新疆勘探开发中心春光油田、中石化西北分公司塔河采油三厂开展该项业务。受油田公司逐步加强成本控制以及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公司采油工程管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0.87 万元、2,600.70 万元和 2,995.57 万元。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2013-2015 年度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5,505.88	16.30	4,178.39	10.58	3,730.14	10.09
二季度	8,729.30	25.84	10,798.12	27.34	9,489.62	25.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三季度	5,433.67	16.08	8,420.14	21.32	6,405.75	17.33
四季度	14,117.78	41.79	16,093.15	40.75	17,341.06	46.91
合计	**33,786.63**	**100.00**	**39,489.80**	**100.00**	**36,966.57**	**100.00**

2013-2015 年度公司各年度下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在 60%以上，其中第四季度收入比重超过 40%，形成上述营业收入结构特征的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所在的新疆地区一季度较为寒冷，恶劣气候下部分油田技术服务作业无法正常实施。考虑到业务受气候的影响较大，油田生产作业的计划性较强，油田公司一般在上年底制定生产计划，此后陆续下达具体作业计划，较大规模的作业服务一般于每年第二季度开始，作业期多集中于每年 4-11 月。因此，公司业务经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业务量较少，第二季度开始上升，业务相对集中在第三和第四季度。

二是特殊类技术服务业务在具体作业服务完成后需要在一定期间内进行效果观察及统计，在效果统计期满后实施验收，2013-2015 年度该类业务的工作量确认多在第四季度完成，相关收入在第四季度确认较多。

（三）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积极开拓主营业务市场，油气田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技术服务及油田助剂业务成为公司利润主要贡献来源。报告期各主要业务类型的市场拓展规模及实际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油气田动态监测	合同金额	10,813.53	11,469.47	12,066.00
	实现收入	8,158.34	9,082.36	9,255.28
	成本	6,272.37	6,511.76	6,134.58
	利润	1,885.98	2,570.60	3,120.70
	毛利率	23.12%	28.30%	33.72%
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合同金额	23,851.50	20,832.15	21,947.22
	实现收入	14,755.61	17,803.02	14,782.38
	成本	11,402.21	13,592.14	11,313.62
	利润	3,353.40	4,210.88	3,468.76

	毛利率	22.73%	23.65%	23.47%
油田助剂	合同金额	9,548.57	12,684.96	11,835.08
	实现收入	8,294.60	9,970.80	9,605.43
	成本	6,472.15	7,176.66	7,021.70
	利润	1,822.45	2,794.14	2,583.74
	毛利率	21.97%	28.02%	26.90%
采油工程管理	合同金额	2,250.00	2,600.70	2,995.57
	实现收入	2,120.87	2,600.70	2,995.57
	成本	1,837.22	2,440.91	2,948.50
	利润	283.65	159.80	47.06
	毛利率	13.37%	6.14%	1.57%

注：油气田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助剂中的井下用液、部分助剂产品等业务在与客户签署合同时，通常会暂定合同总金额，具体结算按实际确认的工作量（或采购量）及单价计算。对于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客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需要增补合同予以约定。在此情况下，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在签署业务合同时，双方通常会充分预估当期的业务量，合同总金额在此基础上适当上浮。因此该类业务的合同金额通常大于实际实现的收入。

1、毛利及其变动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分别实现综合毛利 7,432.38 万元、9,741.10 万元、9,274.3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5%、24.67%、25.09%。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重超过 98%，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345.47**	**98.17**	**9,735.42**	**99.94**	**9,220.26**	**99.42**
油气田动态监测	1,885.98	25.21	2,570.60	26.39	3,120.70	33.65
油田增产增效作业	3,353.40	44.82	4,210.88	43.23	3,468.76	37.40
油田助剂	1,822.45	24.36	2,794.14	28.68	2,583.74	27.86
采油工程管理	283.65	3.79	159.80	1.64	47.06	0.51
综合毛利	**7,482.38**	**100.00**	**9,741.10**	**100.00**	**9,274.39**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油气田动态监测	23.12	5.66	28.30	6.51	33.72	8.52
油田增产增效作业	22.73	10.06	23.65	10.67	23.47	9.47
油田助剂	21.97	5.47	28.02	7.08	26.90	7.05
采油工程管理	13.37	0.85	6.14	0.40	1.57	0.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4**	**22.04**	**24.67**	**24.67**	**25.17**	**25.17**

注：上表中的贡献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其计算公式为：贡献率 = 各业务毛利率×（各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4%、24.67%、25.17%。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降主要是油气田动态监测毛利率下降及业务结构调整综合所致。2015 年油气田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技术服务及油田助剂等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同比下降，具体原因见下述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相关内容。

（四）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方法

（1）成本核算方法总体原则及相应制度

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执行了相应的成本核算办法，主要原则和依据是：所发生的费用，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按照所对应的产品成本项目类别，直接计入产品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选择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成本核算方法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公司为规范生产管理和成本核算的控制，对生产、检验、测试、仓管等生产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管理，主要的流程规范有：《成本费用》、《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及各事业部职能规范及岗位职责等。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是财务工作的总领性文件，从会计政策、会计基础工作、现金及银行管理、债权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票

据管理、税务管理、资金支付管理、成本核算管理等各方面对公司财务日常工作做了相应规定。这些规定规范了公司财务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2）具体业务成本核算方法

① 油田助剂业务

油田助剂业务的成本核算对象为产品，主要成本要素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油田助剂产品采用分批生产，生产领用的原材料直接与产品对应，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人工和制造费用采用月末分摊的方法，分配依据为各产品耗用的原材料金额，按照产品消耗的原材料总额占当月全部产品原材料耗用总额的比例对当月归集的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② 增产增效技术服务和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

增产增效技术服务和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的成本核算对象为合同，主要成本要素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对于持续提供、重复发生的业务项目，成本采用实际耗用工时进行分配；特殊类增产增效技术服务项目耗用的专用材料，由于能够分清成本核算对象，因此直接计入，对其人工和其他费用依据实际耗用工时进行分配。

③ 采油工程管理

采油工程管理业务成本核算对象为合同，成本要素为消耗物料、人工、其他费用，均能够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

2、油气田动态监测

（1）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支出	3,542.45	56.48	3,573.22	54.87	3,282.44	53.50
材料	460.25	7.34	796.58	12.23	874.35	14.25
折旧	1,185.83	18.91	1,053.23	16.17	845.46	13.78

修理费	214.03	3.41	328.49	5.04	304.47	4.96
燃料	181.77	2.90	232.12	3.56	230.05	3.75
技术服务费	500.84	7.98	267.31	4.11	301.66	4.92
检验费	22.57	0.36	15.88	0.24	12.91	0.21
运输费	4.85	0.08	35.66	0.55	90.58	1.48
其他	159.77	2.55	209.26	3.21	192.66	3.14
合计	**6,272.37**	**100.00**	**6,511.76**	**100.00**	**6,134.58**	**100.00**

注：上表中人工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及劳务费。

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的开展以人员、仪器耗材及设备投入为主，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薪酬、材料及折旧。

① 人工支出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成本中，人工支出分别为 3,542.45 万元、3,573.22 万元、3,282.44 万元。2014 年人工支出增加主要系公司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及人员增加所致，公司提高了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此外，2014 年公司测试事业部月均员工人数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拓展南疆测试业务新成立了南疆测试队。2015 年人工成本同比基本持平。

② 材料

测试业务的专业性较强，业务开展需要使用专业设备及仪器，设备折旧及仪器配件耗材等支出是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动态监测业务耗用材料主要分为测试材料以及分注工艺材料，两类材料耗用波动与各自业务量变化有关。

2014 年材料耗用较上年减少 77.77 万元，主要是因下半年分公司注销而公司需重新申请分注材料的供应商准入资质，公司本年度分注工艺技术工作量减少，相应耗用的分注工艺材料减少。

2015 年材料耗用较上年减少 336.3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试井、注水井分注工艺及测调业务工作量下降；二是本年客户调整部分分注工艺技术业务的合作方式，由提供服务改为销售材料进行结算，该部分收入及成本在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中核算。2015 年公司销售测试材料实现收入 418.27 万元，对应材料成本 304.84 万元。

③ 折旧

公司动态监测业务所涉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测试车、试井车、电缆防喷管、压力计及运输设备等，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测试业务分别发生折旧 1,185.83 万元、1,053.23 万元、845.46 万元。报告期折旧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增仪器设备所致。

（2）毛利率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8,158.34	9,082.36	9,255.28
成本	6,272.37	6,511.76	6,134.58
毛利	1,885.98	2,570.60	3,120.70
毛利率	23.12%	28.30%	33.72%

2014 年、2015 年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5.42 个百分点和 5.18 个百分点，主要是部分业务工作量下降导致人均产出减少、人工成本增加以及注水井分注及测调的收入比重变化等综合所致。

除了工作量变动、人工成本增加以及材料耗用变动外，2013-2015 年影响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其他主要因素如下：

① 服务结算价格

公司主要服务的结算价格执行行业通行的定价方式，遵守油田公司统一制定的价格标准。多类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的结算价格标准目前执行的是油田公司多年前的价格标准，主要服务的结算价格近几年未发生调整。报告期固定不变的价格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测试业务盈利能力的提升。

② 业务结构调整

公司动态监测业务涵盖试井、注水井分注及测调、生产测井等多类服务，其中每类业务包含多项子类作业工种，同一工种的测试井况不一，作业周期及所需设备、人力等都不同，相应的各类具体业务的成本、结算价格及毛利率存在差异。

注水井分注及测调业务的毛利率较传统的试井业务的毛利率稍高，分注工艺技术服务的结算价格区间在 60,000-100,000 元/井次之间，分注流量测试的结算

价格在 4,000-4,500 元/井次之间，高于复压、流压及机械清蜡等主要试井业务的平均结算价格。试井业务中压力测试业务结算价格高于机械清蜡、抽油泵况监测等业务，前者的投入产出比更高。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稍高的注水井分注及测调收入占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下降，由 2013 年的 41.83%降至 2015 年的 35.77%。

3、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1）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支出	3,047.11	26.72	3,137.99	23.08	2,229.14	19.71
燃料	1,511.97	13.26	2,080.26	15.30	1,926.77	17.03
材料	4,372.64	38.35	5,633.80	41.45	4,172.46	36.88
运输费	1,405.76	12.33	1,454.15	10.70	1,205.24	10.65
技术服务费	84.03	0.74	201.62	1.48	588.74	5.20
折旧	385.74	3.38	388.09	2.86	331.46	2.93
修理费	347.17	3.04	405.81	2.99	410.17	3.63
其他	247.80	2.17	290.42	2.14	449.65	3.97
合计	**11,402.21**	**100.00**	**13,592.14**	**100.00**	**11,313.62**	**100.00**

油田增产增效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支出、材料、燃料、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等。

① 人工成本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油田增产增效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支出分别为 3,047.11 万元、3,137.99 万元、2,229.14 万元。2013 年公司调增了员工基本工资 300 元/月，并在报告期各年相应提高了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2014 年人工成本同比增加较大，除因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调整外，主要是劳务费同比增幅较大，劳务费变动主要是因公司在克拉玛依油田六中区、七中区开展重大试验项目的现场作业工作量增加所致。

② 材料

油田增产增效业务耗用的材料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常规类技术服务中生产作业车辆耗用的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类及橡胶类材料；二是特殊类技术服务中所需耗用的化工材料。

2014 年油田增产增效作业耗用材料 5,633.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1.34 万元，其中六中区二次开发深部调驱扩大试验二期、三期施工耗用材料 2,567.17 万元。六中区、七中区重大试验项目因工作量增加耗用材料较上年增加 1,023.35 万元。受前述重大项目工作量减少以及部分化工原料价格降低等影响，2015 年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耗用材料同比减少 1,261.16 万元。

③ 燃料

油田增产增效业务耗用燃料主要包括燃料油、柴油、天然气，公司清防蜡作业对燃料的需求较高。油气田作业分公司 2013 年燃料油平均采购成本为 5,176.00 元/吨，柴油平均采购成本为 7,596.57 元/吨。2013 年油田作业分公司耗用燃料油 1,717.93 吨。

2014 年下半年国际油价持续下跌，但公司燃料耗用成本同比略增，主要原因：一是因热洗工作量增加，作业事业部耗用燃料油 2,041.32 吨，燃料油采购均价因年初合同价格锁定而未相应显著下降，燃料油耗用成本同比增加了 142.15 万元；二是公司采购的汽柴油等成品油价格虽然下半年价格下降，但因增产增效作业工作量增加，汽柴油的耗用金额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5 年，受热力清蜡等工作量同比略有减少以及燃料油价格同比下降等的影响，本期耗用燃料同比减少 568.29 万元。2015 年公司燃料油采购均价下降至 4,433.66 元/吨。

④ 其他成本变动情况

2014 年公司运输费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拉运、收油等工作量，该类新增工作量因自身车辆运能不足，需要由第三方提供车辆租赁及运输服务。2015 年公司新增污水拉运费 131.03 万元。

（2）毛利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常规类技术服务	24.07	17.14	19.79	12.54	24.54	18.02
特殊类技术服务	19.41	5.59	30.35	11.10	20.50	5.45
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22.73**	**22.73**	**23.65**	**23.65**	**23.47**	**23.47**

注：上表中，贡献率 = 子业务毛利率×（子业务收入/增产增效业务收入）

2015 年，受特殊类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影响，油田增产增效业务毛利率较上年略降。2014 年油田增产增效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但常规类和特殊类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波动方向有所差异，特殊类技术服务收入比重及毛利贡献率增加，报告期增产增效技术服务业务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① 常规类技术服务

2014 年常规类技术服务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持续提高员工待遇，人工成本普遍上升；二是业务结构变化，少部分低于平均毛利率的业务的收入比重有所增加，比如 2014 年热洗清蜡业务收入增加而微生物洗井收入有所减少，2014 年拉运业务收入比重增加；三是少部分非核心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其中撬装式稠油注汽业务因业务量增加，公司通过外购产品或服务以满足自有产能不足的部分，使得该部分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

2015 年，常规类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增 4.28 个百分点，主要是业务结构变动及本期燃料价格降低而相应耗用减少综合所致。

② 特殊类技术服务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特殊类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9.41%、30.35%、20.50%，报告期间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重大试验项目收入占特殊类增产增效技术服务的收入比重较高，对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二是特殊类技术服务的业务多为项目制，项目内容及其服务方案的非标准性属性等因素使得不同年度的技术服务项目毛利率存在波动。具体如下：

A. 重大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影响

前述重大试验项目包括：2012 年开始并在 2012 年、2013 年实施的克拉玛依

油田六中东区二次开发深部调驱扩大试验项目一期作业、2014 年陆续实施的二期及三期作业、2015 年实施的四期作业；2013 年实施的七中区微生物调驱重大试验项目；2014 年、2015 年实施的七东 1 克下 30 万吨聚驱前期调剖项目；2015 年实施的六中北区克下组二次开发深部调驱试验项目、七中区克下组油藏微生物驱先导实验。

2013 年、2014 年因重大试验项目收入占特殊类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收入比重超过了 60%，重大项目的毛利率变化对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克拉玛依油田六中区二次开发深部调驱扩大试验项目一期、二期、三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9%、32.82%以及 34.36%，二期、三期的毛利率高于一期，主要原因是二、三期开展的六中东区二次开发深部调驱扩大试验项目系在一期的基础上开展，无需重复发生开井及施工准备等相关费用；且二期、三期作业工期比一期短，而注液速度快，注液量同比增大，单方注液耗用的除材料外的人工及其他成本同比有所降低，在施工结算的每方注液单价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施工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2015 年实施的六中区二次开发深部调驱扩大试验项目四期毛利率为 5.50%，根据方案设计，本期作为该项目最后一期所耗原料较多。

前述试验项目因为合同签订以及财务年度核算所需而分为一、二、三、四期等，但项目是根据前期效果及油区实时生产状况而制定的动态调整的整体施工方案，项目各期之间存在联系但不是简单重复，在各阶段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注液方案有所差别，使得各期的毛利率存在波动。六中区二次开发深部调驱扩大试验项目一至四期作业的整体毛利率为 28.51%。

B．单井施工成本波动

公司特殊类技术服务的业务开展通常采用项目制，项目内容及服务方案存在差异，具有一定的非标准化属性，其单井施工成本存在波动。挤液、酸化、调剖（调驱）等特殊类技术服务的作业施工与作业方案与油区地质环境、井况等密切相关，相关情况持续的发生动态变化，同类业务不同时期的配方、施工方案和作业难度均存在差异，导致单井之间的人员和设备投入、作业周期、作业工艺、药剂使用及其剂量差异较大。

C．人工成本增加

增产增效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强，对专业人才的知识结构及业务经验要求较高。公司重视吸引及培养人才，报告期内人工薪酬逐年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务毛利率。

4、油田助剂

（1）成本结构

油田助剂产品种类众多，且不同特性的原油、不同油井状况对助剂产品的要求存在差异，单一品种的助剂产品均具有一定的适应性范围。自产产品对少部分业务市场的适应性相对较差，对于该类市场公司通过外购助剂成品的方式满足油田公司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助剂业务结转的销售成本主要包括两类：一是自产用于销售的产品（含助剂产品及井下用液）的生产成本结转为销售成本；二是外购产品直接销售的采购成本，其中自产产品销售成本为主。助剂业务销售成本构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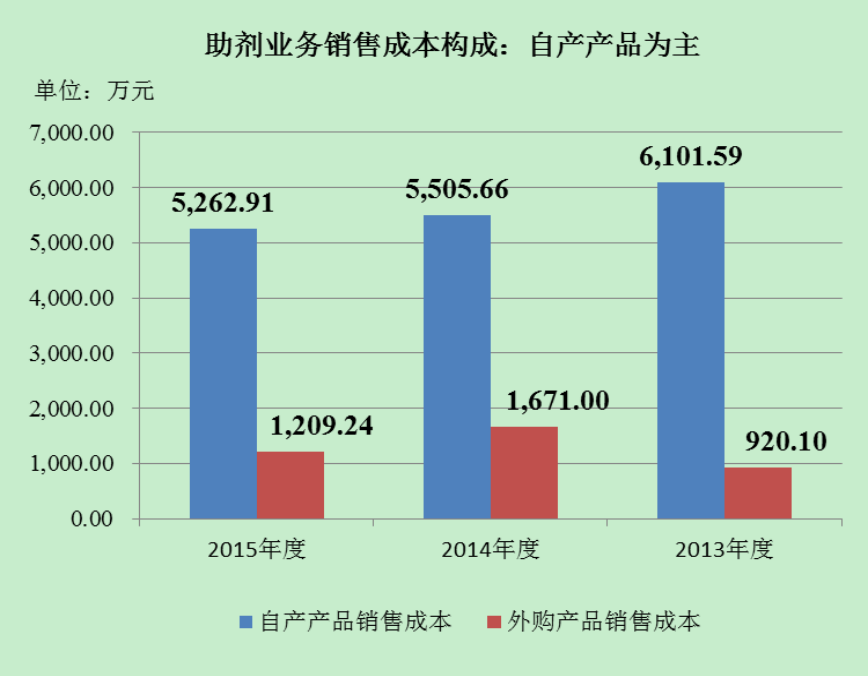

① 自产产品生产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或服务	原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5 年	助剂产品	2,738.06	834.66	577.79	4,150.51
	井下用液（包工包料）	617.32	167.24	137.25	921.80
	井下用液（配液服务）	-	170.59	164.97	335.56
	合计	3,355.38	1,172.48	880.01	5,407.87
2014 年	助剂产品	3,165.64	826.04	577.50	4,569.18
	井下用液（包工包料）	588.61	122.52	139.24	850.37
	井下用液（配液服务）	-	173.72	163.18	336.90
	合计	**3,754.25**	**1,122.28**	**879.92**	**5,756.45**
2013 年	助剂产品	2,355.91	767.25	521.09	3,644.25
	井下用液（包工包料）	1,477.03	238.73	273.69	1,989.46
	井下用液（配液服务）	-	202.34	189.88	392.21
	合计	**3,832.94**	**1,208.32**	**984.66**	**6,025.92**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油田助剂业务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21.68%、19.50%、20.05%，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62.05%、65.22%、63.61%。

② 外购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主要涉及破乳剂及粘土稳定剂，以破乳剂为主。公司所购破乳剂主要来自新疆天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92#和 93#原油处理站的原油脱水。该区块的稠油具有高粘度、高胶质、高酸值的特点，属特稠、超重质油，破乳脱水难度大，外购破乳剂对该区块原油的适应性优于自产破乳剂。受公司重油脱水业务量增加的影响，2014 年外购破乳剂数量有所增加，外购助剂产品成本同比增加。2013-2014 年外购破乳剂平均采购均价为 11,378.63 元/吨，2015 年采购均价为 9,325.62 元/吨。

③ 自产产品与外购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自产产品所需原材料及外购产品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主要采购内容

自产产品所需原材料	2015 年度	1	大连佳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9.62	聚醚
		2	克拉玛依翎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2.11	地层疏通剂、膨胀抑制剂等
		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31	聚醚
		4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361.15	聚醚
		5	扬州新源油品有限公司	321.01	粗苯
		小计		2,056.20	-
	2014 年度	1	大连佳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4.21	聚醚
		2	扬州新源油品有限公司	677.52	粗苯
		3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405.04	聚醚
		4	克拉玛依翎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9.58	超低界面张力剂、脱水增效剂等
		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67	聚醚
		小计		2,653.02	-
	2013 年度	1	扬州新源油品有限公司	748.55	粗苯
		2	大连佳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1.18	聚醚
		3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354.72	聚醚
		4	新疆美智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3.32	氯化钙、聚合物、氯化钾、防膨剂
		5	新疆隆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94.51	助排剂、压裂专用杀菌剂等
		小计		2,302.28	-
外购产品	2015 年度	1	新疆天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83.60	破乳剂
	2014 年度	1	新疆天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65.73	破乳剂
		2	克拉玛依市诚瑞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2.63	粘土稳定剂
	2013 年度	1	新疆天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4.86	破乳剂
		2	克拉玛依市诚瑞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2.61	粘土稳定剂

（2）毛利率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8,294.60	9,970.80	9,605.43
成本	6,472.15	7,176.66	7,021.70
毛利	1,822.45	2,794.14	2,583.74
毛利率	21.97%	28.02%	26.90%

油田助剂业务以产品销售收入为主，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及产品售价波动等因素影响。在行业整体下行趋势下，2015 年油田公司继续加强成本控制，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破乳剂、清防蜡剂、粘土稳定剂等主要助剂产品本年的中标价格均有所下调，使得本年油田助剂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较为明显。

主要产品售价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服务与产品销售情况”之“4、主要服务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14 年油田助剂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1.12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压裂液等产品所耗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人工成本增加综合所致。2014 年羟丙基瓜尔胶平均采购单价由上年的 27,350 元/吨降至 20,512.82 元/吨，油基清防蜡剂原材料之一的粗苯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比略降 5%左右。

5、采油工程管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2,120.87	2,600.70	2,995.57
成本	1,837.22	2,440.91	2,948.50
毛利	283.65	159.80	47.06
毛利率	13.37%	6.14%	1.57%

采油工程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采油、地质工程数据的采集、分析及采油站、集输联合站安全生产的管理等，是油田生产开发的辅助性活动，以人力成本投入为主，报告期人工成本占采油工程管理业务成本的比重逾 70%，服务的附加值不高，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2014 年、2015 年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本年公司面对行业不利形势，重点加强了该业务的成本管理，人工成本、运输费同比均有所减少。2015 年公司积极在南疆开拓油区综合服务承包业务，在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十一区开展生产运行综合服务，业务结构有所调整，此外公司进行了业务优化及人员优化，人员数量同比减少，提高了人均产出水平，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由于业务规模较小，前述成本因素的变动对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明显。

（五）可比公司利润率比较分析

1、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毛利率比较

项目	主营业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准油股份	油田动态监测、井下作业、油田管理等石油技术服务、油田化工产品、工程建设、环保技术服务	14.29%	2.41%	21.79%	2.54%
海默科技	多相流量计产品销售、测井服务、技术服务、钻井服务等	44.28%	13.55%	43.64%	12.33%
仁智油服	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技术服务	23.52%	1.36%	23.72%	5.47%
平均	-	**27.36%**	**5.77%**	**29.72%**	**6.78%**
新油股份	**油气田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油田助剂、采油工程管理**	**24.67%**	**12.85%**	**25.09%**	**13.32%**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各公司披露的年报。

在油气田技术服务领域，油气田技术服务企业产品类型、服务项目、作业区域、工艺方案等因素是细分行业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受这些因素的影响，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综合毛利率、净利率可能差异较大。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净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与准油股份毛利率比较

上述可比公司中，准油股份与公司业务相对更为接近，公司与准油股份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	业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准油股份	石油技术服务	18.90%	25.43%
	运输服务	31.70%	30.63%
	建安工程	-6.16%	-1.93%
	综合毛利率	14.29%	21.79%
新油股份	油气田动态监测	28.30%	33.72%
	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23.65%	23.47%
	油田助剂	28.02%	26.90%
	采油工程	6.14%	1.57%
	综合毛利率	24.67%	25.09%

注：准油股份相关数据源自其各年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主要服务项目定价均执行油田公司制定的指导价格文件，常规类技术服务项目主要执行油田公司制定的指导价格文件或指导价。由于价格指导文件适用各家在该油区提供服务的石油技术服务企业，不同企业之间价格差异不大。油田公司采购油田助剂业务采用招议标方式，各期各类助剂产品在招议标时会根据成本变动适度调整，但是不同石油技术服务企业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准油股份，主要是业务结构及规模差异所致。

（1）整体业务结构差异

根据准油股份的定期报告，其业务主要分为石油技术服务、运输服务和建安工程几个板块，而新油股份主营业务集中于石油技术服务业务，整体业务结构有所不同。

（2）石油技术服务业务的具体项目构成差异

在准油股份年报披露的石油技术服务板块中，除涵盖动态监测、井下作业技术外，在 2013 年以来该项业务的统计口径还涵盖了化工产品、储油罐机械清洗、制氮、专用设备及机器维修及维护等其他服务项目，在石油技术服务的细分业务结构上与新油股份存在差异。

（3）服务规模差异

新油股份主要服务区块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的克拉玛依油田、百口泉、风城、石西等油田，新油股份所服务油区是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的主要产区，油区产量大，新油股份的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技术服务的业务量相对较高。业务量差异下，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等相对固定的支出将影响业务毛利率水平。

（六）经营成果变动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86.63**	**39,489.80**	**36,966.57**
二、营业总成本	**31,241.28**	**34,413.11**	**31,694.68**
其中：营业成本	26,304.25	29,748.70	27,69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49	293.27	425.94
销售费用	84.64	56.33	59.82
管理费用	4,316.37	4,335.26	3,335.61
财务费用	71.33	-2.33	51.29
资产减值损失	125.19	-18.13	129.85
加： 投资收益	118.17	261.79	245.43
三、营业利润	**2,663.52**	**5,338.48**	**5,517.32**
加：营业外收入	382.39	545.06	403.82
减：营业外支出	18.11	59.50	33.73
四、利润总额	**3,027.81**	**5,824.04**	**5,887.42**
减：所得税费用	493.87	748.98	964.72
五、净利润	**2,533.94**	**5,075.06**	**4,922.70**

1、营业收入及成本

关于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及变化趋势，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及“（四）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费率（%）	金额	费率（%）	金额	费率（%）
销售费用	84.64	0.25	56.33	0.14	59.82	0.16
管理费用	4,316.37	12.78	4,335.26	10.98	3,335.61	9.02
财务费用	71.33	0.21	-2.33	-0.01	51.29	0.14
合计	**4,472.34**	**13.24**	**4,389.27**	**11.11**	**3,446.72**	**9.32**

注：上表的费率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包装费	47.19	19.62	26.01
检验费	26.46	30.47	29.77
运输费	5.84	5.69	3.50
其他费用	5.16	0.55	0.55
合计	**84.64**	**56.33**	**59.8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主要内容为包装费及试验检验费。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与公司业务特点有关：

① 油田助剂、动态监测及增产增效作业等是油田技术服务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业务类型，油田技术服务商和油田公司的相互业务联系主要围绕技术服务这一个核心展开。因此，公司在销售上不同于其他公司的市场营销模式，而是采用技术核心模式。公司提高自身产品及服务的技术质量水平是得到市场知名度和认可的重要因素。

② 公司客户主要为新疆各大油田生产单位，此类客户通过严格、规范的招议标程序选择合格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公司的销售模式中，主要由公司、分公司、事业部的相关负责人完成市场开拓及业务商谈，无需单独的市场营销部门进行市场开拓。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且无人工薪酬及福利支出。关于销售模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在可比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最相似的准油股份的销售费用率也较低，上市前三年的销售费用率在 0.2%至 0.5%之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079.27	1,954.88	1,145.37
技术开发费	967.33	1,103.20	1,038.96
中介服务费	74.23	225.54	228.48
业务招待费	135.00	134.47	169.92
折旧和摊销	253.22	209.56	202.92
物料消耗	148.48	152.53	113.56
办公费	171.57	121.49	89.15
税金	108.75	118.45	87.51
修理费	40.96	64.31	85.55

劳务费	127.92	33.17	34.15
租赁费	61.38	83.24	52.75
差旅费	61.48	69.79	43.53
其他费用	86.80	64.63	43.76
合计	**4,316.37**	**4,335.26**	**3,335.6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和摊销等等。

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999.65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开展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进行了人员储备，并对储备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因项目尚未建成投产，相关人员薪酬及培训等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核算，该项目影响金额超过 600 万元；此外，公司支付给管理层及管理职能部门的人工薪酬有所增加。

2015 年管理费用总体基本持平，其中技术开发费较上年减少 135.87 万元，劳务费较上年增加 94.75 万元。技术开发费投入与具体项目有关，各年有所波动；劳务费变动主要是为推进循环流化床建设所耗劳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主营油田技术服务，以技术优势驱动业务发展，注重油田技术服务过程中的研发积累，研发经费投入较大，报告期各期主要研发项目及支出情况见下表：

年度	主要项目	研发支出（万元）
2015 年度	玛北原油对百联站原油脱水的影响研究	95.64
	石西油田开发后期原油脱水研究	88.42
	二元驱油井清防蜡技术研究与应用	63.17
	采油废液分段式回收处理技术研究	55.05
	超稠油 SAGD 双水平井温度试井模型建立与解释方法研究	57.12
	定向井试井工艺及解释技术研究	66.78
	油水井早期试井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83.79
	水平井产液剖面测试技术研究	87.15
	低温油藏树脂激活凝胶调剖技术研究与应用	111.75
	六中北克下组油藏分级调剖技术研究与应用	258.45
	小计	**967.33**
2014 年度	新港公司稀油处理站破乳剂优化改进实验	160.67
	采油二厂聚合物驱采出液破乳脱水研究	151.29
	阻垢防蜡一体化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124.98
	采油二厂注水管网阻垢防腐研究与应用项目	31.45
	深井化学清蜡降粘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86.39
	低温油藏树脂激活凝胶调剖技术研究与应用	32.21

	储层液流转向技术在六中东砾岩油藏的应用研究	195.18
	油田精细注水测调工具的推广与应用	161.02
	克拉玛依油田砂砾岩油藏分层注水测调周期研究	23.65
	利用双滚筒自动测调系统提高测试效率	54.47
	试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1.89
	小计	**1,103.20**
2013 年度	六中东区深部调驱技术研究与运用	219.63
	砂砾岩油藏分层注水井测调周期研究与应用	125.22
	阻垢防蜡一体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118.97
	分层注水井自动测调技术研究与应用	65.38
	试井分析技术在八 530 井区八道湾组油藏开发中的应用	82.98
	超稠油对重油公司六区稠油的影响	75.88
	九一区稠油开发后期原油脱水研究	74.02
	其他项目	276.88
	小计	**1,038.96**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8.29	18.10	56.35
减：利息收入	21.99	20.94	23.92
汇兑损益	-	-5.51	9.87
其他	5.03	6.03	8.99
合计	**71.33**	**-2.33**	**51.29**

公司分别在 2014 年、2015 年新增短期借款 1,100 万元、1,000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分别产生利息 18.10 万元和 58.82 万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因 13 号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而新增的长期借款的利息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2015 年公司为 3 号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向昆仑银行借款 500 万元，在暂停资本化期间的相关利息支出 29.47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

关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状况分析”。

3、营业外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58.74	520.56	387.56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02	16.02	1.26
其他	2.64	8.49	15.00
营业外收入合计	**382.39**	**545.06**	**403.82**
营业外支出	18.11	59.50	33.73
营业外损益	364.28	485.56	370.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2013年公司收到克拉玛依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补助260万元，2014年公司继续收到上市政策专项补助资金190万元；此外，公司收到多个研发项目类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84	-	-
克拉玛依市公共就业管理局拨付就业奖励款	3.00	-	-
克拉玛依市区委党费	2.64	-	-
克拉玛依区科技局科技政策奖励款	2.65	-	-
采油废液分段回收处理技术研究	2.28	-	-
低温油藏树脂激活凝胶调剖技术研究与应用	17.20	20.00	-
利用双滚筒自动测调系统提高测试效率	-	15.00	-
油田精细注水测调工具的推广与应用	-	41.50	-
砂砾岩油藏分层注水井测调周期研究与应用	-	-	20.00
乌尔禾财政局突出贡献奖	-	-	3.00
克拉玛依科技局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	3.25	0.45
吸纳少数民族补贴款	-	27.99	-
企业提供岗位奖励款	-	16.00	3.50
油气田试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60.00	30.00
就业技能培训补助	-	-	1.61
阻垢防蜡一体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	35.00	45.00
克拉玛依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补助	-	190.00	260.00
新疆著名商标奖励	-	-	2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以奖代补资金款	-	2.00	4.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储气库试井测试装备购置及技术升级改造	-	30.00	-
克拉玛依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就业见习补贴款	-	49.82	-
六中东区克下组二次开发深部调驱项目	-	15.00	-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	-	10.00	-
自治区基层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	5.00	
自治区财政厅短平快项目补助	66.00	-	-
克拉玛依科技局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	-	-
境外参展补贴款	2.00	-	-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社会保险等项目补贴款	232.25	-	-
合计	**337.86**	**520.56**	**387.56**

4、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5 年度	951.48	2,734.11	2,902.57	783.02
	2014 年度	980.37	2,385.28	2,414.18	951.48
	2013 年度	779.51	3,504.40	3,303.53	980.37
营业税	2015 年度	4.12	10.24	9.94	4.42
	2014 年度	3.46	6.32	5.66	4.12
	2013 年度	26.87	10.42	33.83	3.46
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	327.57	651.42	524.86	454.14
	2014 年度	701.32	749.54	1,123.29	327.57
	2013 年度	707.79	984.70	991.16	701.32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2014 年应交所得税较上年减少，主要是由于按会计准则确认的账面价值与税法的计税基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在本期转回导致本期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减少。

（2）所得税费用

①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51.42	749.54	984.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56	-0.56	-19.98
合计	**493.87**	**748.98**	**964.72**

② 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3,027.81	5,824.04	5,887.4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4.17	873.61	893.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8	-10.35	-7.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73	-39.27	-36.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9.20	30.93	18.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3	-140.57	-68.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7	35.19	185.07
本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数	-19.43	-0.56	-19.98
所得税费用	493.87	748.98	964.72

5、营业税改增值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营业税改增值税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的运输服务业务缴纳税种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率 11%；公司增产增效技术服务中涉及少部分技术研究类业务收入经税务主管机关审核认定后，增值税率由 17%改按 6%执行。

（2）营业税改增值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以下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逻辑主要是比较改为增值税后与假设当年未实施税改的经营业绩差异。

运输服务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的影响主要体现为：

一是收入减少。运输服务业务因价内税改为价外税导致部分技术服务确认的收入有所减少。因 2013 年 8-12 月实现运输服务收入 827.63 万元，运输服务业务因税改导致收入比未税改的情况下减少 27 万元左右；

二是因增值税销项税额变动导致的税金附加减少，该项影响约为 22 万元；

三是增值税进项抵扣减少导致成本增加，该项影响大约 40 万元左右。

运输服务业务 2013 年 8 月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综合影响为 -27-（-22）-40=-45 万元，即营改增使得当年税前利润减少 45 万元。

2013 年 8 月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对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6、人工成本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人工成本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公司不同员工的各期平均薪酬的变化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董监高	领薪人数	14	14	13
	平均薪酬（元/月）	14,649	14,820	15,264
研发人员	平均人数	55	53	58
	平均薪酬（元/月）	6,884	7,209	7,825
管理人员	平均人数	198	188	156
	平均薪酬（元/月）	5,713	5,707	5,738
业务员工	平均人数	899	1,007	804
	平均薪酬（元/月）	4,650	4,332	4,630

注 1：公司客户主要为新疆各大油田生产单位，此类客户均通过严格、规范的招议标程序选择合格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基于客户特点，公司实行由总经理领导，由副总经理按客户分工具体负责，由事业部经理在其专业领域提供协助的销售模式。对于合作多年的客户或成熟片区，公司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参加商务谈判、招议标程序及合同签订；对于重大项目或重要新市场的市场开拓，由总经理直接参加。事业部通过业务实施过程中的业务推介为公司市场开拓以及业务深化与延伸奠定基础。前述开拓市场的人员因隶属公司管理职能部门其薪酬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公司无专职开拓市场的销售人员，因此销售费用中不含人工成本。上表未统计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注 2：公司建立了由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研发部、油田技术研发中心、各专业事业部四级技术研发体系，具体研发项目涉及包括技术研发部、油田技术研发中心、各专业事业部等多部门的技术人员参与，上表中研发人员数量是根据具体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其参与时间加权平均统计而得。

注 3：表中人数统计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剔除了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已经统计的人员；普通人员不包含有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注 4：为保证分类数据的统计可得性、准确性及各分类口径的一致性，上表各类员工职工薪酬金额均基于工资表中员工应发工资及奖金数统计，不含由公司承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等。

2014 年员工平均薪酬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员工人数及结构发生了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在岗位、技能等级、学历要求较低和可替代性较强的一线操作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了派遣员工，以缓解部分岗位自有员工不能满足需求的状况。2013 年 9 月起，公司将采油工程管理业务及人员划入新设立的巴州新科澳，并采取自愿原则录用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使得公司员工人数增幅较大。新录用的员工多为一线基层员工，其岗位层级较低，工龄较短，平均薪酬较原有员工低，使得公司整体的全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2015 年，因采油工程管理部分业务量减少，巴州子公司南疆一线业务人员减少，使得业务人员平均数量同比下降，业务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升。

2、同行业薪酬水平比较

单位：元/月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准油股份	6,704	6,957
仁智油服	6,292	6,334
海默科技	8,967	7,845
新油股份	7,405	7,468

注：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数据基于其各年年报所披露的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与期初期末平均人数计算而得；公司全员平均薪酬是将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扣减属于劳务用工的劳务费支出后除以平均员工数量而得。

经比较，新油股份的全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准油股份、仁智油服，略低于海默科技，薪酬水平差异与各公司的人员结构及地区差异有关，人均薪酬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13	5,094.88	5,81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18	-12,435.33	-4,53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44	7,549.46	-2,31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88	214.52	-1,039.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8.48	9,894.36	9,679.8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70.71	40,751.96	37,388.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4	647.79	845.99
现金流入小计	**30,273.75**	**41,399.75**	**38,23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25.23	20,286.69	15,31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6.79	10,694.48	10,77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1.36	3,917.48	4,771.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50	1,406.23	1,549.73
现金流出小计	**31,803.88**	**36,304.88**	**32,41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13**	**5,094.88**	**5,816.30**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该类客户的资金实力雄厚，信誉等级高，支付能力强，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较好地保障了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0.13 万元、5,094.88 万元、5,816.30 万元，占相应各期的净利润比值分别为-0.60、1.00、1.18，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88、1.03、1.01，2015 年以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总体情况良好。2015 年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4 年较低，其原因是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较多，而本年尚未通过银行借款筹资，年末资金余额较往年减少，公司加强营运资金均衡管理，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少。2014 年公司继续调整薪酬水平，但是本年支付上年应付职工薪酬同比有所减少，且本年初开始公司将部分劳务用工转为服务采购，当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略降。

关于应收账款变化具体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	150.90	304.39	28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	3,265.08	12,739.72	4,816.47
其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65.08	12,739.72	4,816.4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14.18**	**-12,435.33**	**-4,530.04**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4 年该项流出同比增加 7,923.25 万元，主要是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工程投入所致；2013 年该项流出主要是风城生产作业基地建设投入及购置三宗土地使用权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00.00	9,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	**9,4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00.00	-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1.56	1,790.54	1,316.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	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56**	**1,850.54**	**2,31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44**	**7,549.46**	**-2,316.35**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受股利分配及短期借款本息偿付的影响。公司较为注重营运资金管理，针对业务开展特点及资金需求，利用短期借款等融资方式弥补运营过程中的暂时性资金缺口，有效提升资金管理效率。2014 年公司分别申请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短期借款 1,100 万元和用于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工程建设的长期借款 8,300.00 万元；2015 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4,100.00 万元。此外，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报告期各年分别根据上年度经营成果进行了利润分配。

关于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状况分析”。

关于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四、资本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两类：

1、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购买生产作业所需的设备及仪器、建设办公楼等生产办公设施，无形资产投资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1,538.74	4,055.15	3,119.73
无形资产投资	-	-	599.37
合计	**1,538.74**	**4,055.15**	**3,718.10**

注：表中数据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当年原值增加值。

2、期末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9,266.16 万元，主要是循环流化床注汽站

工程项目投入。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新港公司签订《13#流化床注汽站建设项目协议书》，公司一次性投资建设一台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并负责建成后的运行工作，为新港公司稠油开发提供注汽服务，新港公司按照实际用汽量与约定的蒸汽单价向公司支付款项直至投资回收期结束。投资回收期满后，将所建资产无偿转让给新港公司，并优先由公司提供后续运营。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新港公司签订了《<13#流化床注汽站建设项目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原协议约定“乙方投资回收期按 6 年考虑”，变更为“乙方投资回收期自 13#流化床注汽站连续 60 天生产出合格蒸汽后的即日起，按 10 年考虑。”除前述调整外，协议其他条款未作调整。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套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8,933.7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608.21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期年均收入为 13,676.06 万元。按照单个项目申请商业银行贷款 1.26 亿元、年利率 7.20%进行测算，单个项目盈利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0.92
全投资回收期（年）	5.62
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31.03

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较好，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但受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方案调整、成本要素价格变动及产品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额及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新港公司签订《第二台循环流化床供蒸汽合作意向协议书》，按照第一套注汽站的模式，公司投资再建设一台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并负责运行。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具体建设计划及实施进度需要综合考虑行业整体环境变化及合作客户经营安排等因素灵活调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上述流化床注汽站建设项目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协议书相关约定，投资回收期按 10 年考虑。考虑到此种 BOT 模式，在建工程竣工正式投产后将转为无形资产，并在约定运营年限内进行摊销。

假设 13#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工程项目 2016 年起开始投产运营，假设 3#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工程项目 2017 年下半年完成建设、试运行并于 2018 年正式投产运营。两个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工程项目按其预算金额分 10 年摊销，历年摊销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注汽站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2025 年各年	2026 年	2027 年
13#	1,759.78	1,759.78	1,759.78	-	-
3#	-	-	1,216.48	1,216.48	1,216.48
合计	1,759.78	1,759.78	2,976.26	1,216.48	1,216.48

根据西安大唐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 13#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13#循环流化床注汽站投产首年预计实现收入 1.24 亿元，后续年度实现 1.38 亿元/年，项目各类运行成本约为 1.1 亿元/年，正式投产后首年项目盈亏平衡点约 80%，后续年度逐年降至 60%左右。

若项目正式投产后运营达到预期，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工程项目将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新的增长点。但是，未来项目结算单价、运营状况或公司与新港公司的合作关系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可能出现大幅上涨，公司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可能面临盈利不及预期甚至投资受损的风险。

五、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稳步增加，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率保持基本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良好。

随着公司循环流化床的建设，公司面临重大资本性支出，2014 年、2015 年公司适时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筹措所需资金，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渠道开展融资，预计公司有息负债将进一步增加，期末资产负债率将继续增加；项目建成达产后，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将有可能占比超过 50%。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公司资产规模、权益结构等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1、报告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趋势及油田生产计划变动

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业务总量及业务结构受其所服务油田公司的生产计划及成本预算的直接影响。2013-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总体持平，受石油技术服务行业前景趋弱影响，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吻合；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中分层注水测调业务收入比重变化，油田增产增效业务中特殊类技术服务取得突破，均与新疆油田分公司的生产计划及需求密切相关。

未来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新疆地区油气田生产计划及作业需求的变动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关键因素。

（2）企业的资金及专业队伍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技术水平要求普遍较高，专业人员及资金的规模是决定公司产能及服务质量的基础。

首先，专业人员的规模及整体素质是服务产能及质量的核心因素。油田技术服务对于作业人员的专业性要求体现在专业理论知识基础及实践经验积累等多方面，人才保障及技术储备是公司顺利完成生产任务及拓展新市场、新业务的根本。

其次，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涉及较高的资金投入，一方面公司需要购建专业设备、运输车辆及其他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经营所需资本性支出较高；另一方面是日常生产经营涉及材料采购及人工支出等，所需营运资金较多。资金规模是公司市场拓展的重要约束因素，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至关重要。

（3）原材料及燃料价格变化

公司现阶段业务开展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助剂业务所需的粗苯、聚醚、甲醇及羟丙基瓜尔胶等，用于生产破乳剂、压裂液及其他助剂产品；二是测试业务所需的设备配件及其他作业所需的易耗品。

近年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其中羟丙基瓜尔胶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尽管公司可通过适时与客户协商提高产品或服务结算价格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抵减成本上升的影响，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

此外，公司热力清防蜡业务对燃料需求较多，燃料油及汽柴油等价格变化对公司油田增产增效业务的经营成果构成一定的影响。

（4）技术创新能力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服务类型及水平处于动态发展过程中，对于行业内企业的技术革新能力要求较高。在持续的二次及三次开采过程中，油区地质结构、油井井况及原油的油性等均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这对于公司的油气田动态监测测试技术工艺及方法、油田增产增效作业方案设计及作业流程、油田助剂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等提出了动态的要求。

技术创新能力是保障公司服务能力及市场份额、进而以技术优势引领市场优势的动力，是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公司油田动态监测、油田助剂、油田增产增效工艺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一些技术突破，在原油低温脱水、

稠油井测试、水平井测试、微生物采油技术、稠油冷采等具体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技术成果。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油田开发需求的多元化及增加为公司开拓新业务提供了良好的行业机遇；但同时因国际油价持续低位运行导致行业近期处于整体下行趋势的外部环境将使得公司短期盈利增长面临较大挑战。

（1）以重大项目或高技术含量项目为突破，驱动新业务市场的拓展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综合技术服务能力优势，在努力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更加重视对新市场的开拓，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加强新业务的开拓，以重大项目为突破口，完成好循环流化床注汽站的建设及运营，并积极参与呼图壁地下储气库气井测试业务；二是加强新区域的拓展，充分发挥公司在地理位置、人力资源、技术储备等方面的优势，适时向周边油区开拓。在新业务市场拓展的过程中，公司逐步优化业务结构，实现收入规模及盈利质量的双提升。

（2）募投项目的实施为未来盈利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一体化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通过扩大设备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积极推动产能扩大和盈利增长。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品牌影响力将得到加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能力，公司未来可望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

六、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效益产生存在一定的周期，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油气田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油

气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油气田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油气田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会实现规模化发展；增强各业务间的协同性，提升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满足油气田开发要求；顺应客户对综合一体化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

关于油气田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一）油气田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之“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2）油气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油气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于：一、油田勘探开发难度加大对技术服务提出更高要求；二、油田技术服务领域技术研发与创新受到国家政策鼓励；三、加快技术进步，应对国际领先油服公司挑战；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关于油气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二）油气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为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助剂产品生产和销售、采油工程管理，公司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均衡发展，使公司形成了“油藏研究+方案设计+作业实施+产品提供”的一体化油田技术服务模式。通过多年来持续自主研发，公司在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业务及油田助剂三大核心业务领域形成多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继续围绕现有业务，通过实施“油气田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把握新疆地区油气勘探开发快

速发展期的市场机遇，响应油田区块综合服务需求，扩大业务规模；通过实施“油气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紧跟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为公司各项业务协调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实现“完成技术服务业态由单一项目服务向综合一体化服务升级、市场资源由点到面升级、人员素质由通才向专才升级，使公司成为国内较大的综合性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鉴于募集资金将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证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与发展态势

公司是专业从事油田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主营业务包括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助剂产品生产和销售、采油工程管理四大板块。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提高技术实力与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了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油田增产增效业务、油田助剂业务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区域保持了领先地位，与现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因国际油价大幅下跌，油田公司压缩了勘探开发支出规模，公司 2015 年业绩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为应对不利的外部环境，公司已加强新项目、新市场开拓，随着循环流化床注汽站等项目的实施，以及南疆地区市场的积极开拓，公司现有业务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行业经营环境风险

油田技术服务需求受到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活动水平的影响，该等活动水平受到油气价格、经济发展情况、政府对于油气勘探开发的政策及其他各种不可控因素影响。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以及油气供应能力增加等多种因素影响，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且持续处于低位。在此背景下，全球主要石油公司放缓投资或推迟资本性支出投资，并更加重视经营性成本支出控制，由此导致油气勘探开发支出总体规模下降，并对油田技术服务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受此影响，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出现下滑。

为应对行业经营环境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寻求在稳固传统优势市场区域、优势服务领域的同时，进一步在传统市场区域拓展新服务项目、扩大南疆地区市场规模，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水平。

②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已涌现一批技术先进、资本雄厚、知名度较高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加之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不断深化企业改革以及国家对于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油气田勘探开发领域等政策的陆续出台，传统体制下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原来的行政壁垒、区域壁垒已逐渐被打破，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越发激烈。在此背景下，若公司不能保持和提高目前服务项目的效果、质量、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技术研发和客户需求响应能力，改善和扩充工艺装备，增加技术人才和作业队伍，完善和发展业务体系，则可能面临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发展机会、营收规模增长乏力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持续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技术实力、产品与服务质量、市场拓展能力，加大优秀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强与行业内领先科研院所、相关企业的合作交流，提升自身整体竞争力。

③新项目相关风险

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在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建设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盈利风险，具体风险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新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新项目相关风险，公司将通过优选项目承建方与设备提供商、严

格进行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与质量；通过培养与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强化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保障项目顺利运营；通过打通多种融资渠道、强化资金管理，保障项目建设与运营所需资金；通过争取合理的结算价格、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努力提高项目运营效益。

④公司与国内油田公司进行产品、服务议价的能力较弱

从过往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在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分公司进行产品、服务议价时，大部分业务多执行其制定的价格指导文件或指导价，总体而言，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随着中石油、中石化进一步压缩经营成本以应对低油价危机，公司在进行产品、服务议价时可能出现较为不利的情形，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强化经营管理、加强成本费用预算与管控等方式，尽力维持现有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减轻公司议价能力较弱的不利影响。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积极面对油价低位徘徊的市场态势，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① 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控。面对油价低位运行的环境，规范审慎投资决策，认真筛选投资项目，改进评价方法，健全监管机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② 大力开发新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方面集成现有常规技术，在常规油气作业领域赶上国内外先进水平；另一方面在掌握关键技术的基础上，研发攻关特色技术及前沿技术，增加技术储备。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① 加强营运资金管理

公司将加强营运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一方面有序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注重资金的需求预测及事前控制，并强化事中控制及事后信息反馈；另一方面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② 提高资产周转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产周转效率，通过优化销售与生产采购的衔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采购管理与库存控制，提高流动资产的周转效率。

③ 优化费用结构、控制费用比率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阶段制定相应合理的费率比率，控制费用规模并优化费用结构，保障费用使用与业务发展阶段的匹配性，有效提升费用的使用效率。

（3）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和考核。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做好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服务能力等基本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条件、利润分配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

上述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将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有效使用；充分做好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7）承诺将积极落实和执行公司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

（8）承诺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9）承诺积极执行、落实或督促执行、落实公司承诺的各项填补回报措施，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措施的具体方案时将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

者道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应立即恢复履行相关承诺。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

1、以油气田技术服务为核心，充分发挥地缘优势，积极参与新疆三大盆地油田的开发建设，大力发展油气技术服务高端业务，通过多种方式，巩固和提高新疆区域油气田技术服务市场份额。

2、集中力量发展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助剂等核心业务和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特有的技术和区域一体化服务的整体优势，建成一流的综合性专业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

3、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加强油气田应用技术开发、推广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不断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形成一批具有高技术含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大力推进技术研发与生产服务一体化进程。

4、利用资本市场筹措发展资金，发现和培育油田技术服务新业态，驱动产业运作和整合行业资源，做大企业规模，增强发展潜力。

（二）战略目标

通过技术创新、设施升级、人才培养及完善生产组织方式，经过内生式增长及适度外部延伸，公司形成以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助剂生产销售为核心，其他业务有所突破的主业突出、特色明显、多元相关、服务全面的业务结构，增强各业务间的关联度及协同性，强化集油藏地质与生产动态研究、油田综合技术服务方案制定与实施为一体的技术服务体系，提高油气田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完成技术服务业态由单一项目服务向综合一体化服务升级、市场资源由点到面升级、人员素质由通才向专才升级，使公司成为国内较大的综合性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公司。

（三）2016-2018 年的发展规划

1、业务发展规划

按照业务发展需求，通过优化调整各事业部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内部业务专业化重组、调整业务范围和队伍结构等方式，有效提高资源集中度，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提升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力争使公司业务收入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实现较大增长，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油气田动态监测

快速提升油气田地质研究、动态监测技术服务的能力，以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带动市场的拓展。以试井技术为重点，通过更新装备、完善测试工艺技术、优化组织结构、加强人员培养等途径，不断提高气藏、水平井测试、精细分层注水测调等业务的能力及规模，满足油气资源开发研究及油田精细注水开发生产的需要。

（2）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以流化床注汽技术服务、油田区块综合服务总包、难动用和高含水油藏高效开发相关技术服务等为重点，通过更新装备、完善增产增效工艺技术、优化组织结构、加强人员培养来提高增产增效措施作业质量及效果，提升增产增效技术服务能力及水平，适应油田开发增产增效措施的服务需求，不断提高现有市场份额，拓展新的技术服务领域。

（3）油田助剂

以原油脱水及井下作业用液技术为基础，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开拓西北等市场。以现有客户资源为基础，推行灵活的营销策略，实施富有实效的品牌宣传和业务推广计划，不断提高油田助剂市场占有率。

（4）采油工程管理

以公司综合一体化技术服务优势为基础，充分考虑业务成本与收益，做好现有服务区域的采油工程管理业务，有选择地在新的服务地域进行业务拓展，稳步推进采油工程管理业务的发展。

2、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健全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体系，积极引进各业务领域的领军人物、专业人才充实业务一线。加强员工培训，树立持续学习的氛围，为公司培养和储备人才。推行公司各事业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和骨干人员交流制度，培养业务全面的复合型管理人才。充分利用外部人力资源，适时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为公司发展和规划提供智力支持和咨询服务。具体措施包括：

（1）完善经营管理人员选拔、任用、考核与管理制度。加大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力度，形成公开招聘、内部竞聘、委派委任等多种形式的选人用人模式。全面推行经营管理人员聘任制管理，对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2）合理确定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制定岗位设置标准和岗位规范。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将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并与薪酬、奖惩、晋升、培训等挂钩。

（3）完善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全面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员工参加本专业在职学历教育，强化操作技能训练，培养一支具有本工种特长，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流程，可长期从事现场生产的操作人员队伍。

（4）建立有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的激励机制。实行岗位定酬、任务定酬与业绩定酬相结合的分配办法。对研发人员实行科研项目责任制的奖励政策，对技术专家、技术带头人、技术骨干和操作能手实行岗位津贴。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有贡献的各类人才给予破格晋升、培训进修、外派考察等奖励。

（5）调整和优化人才结构，积极做好年轻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工作。一是积极做好应届大学毕业生的招收工作；二是通过多渠道引进智力资源，加强与重点院校、科研单位及科技人才发达地区的人才智力交流与合作。

（6）大力开展人才培训工作。一是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技术培训，以新工艺、新技术培训为重点，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二是分专业、分层次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更新、拓宽及补缺培训，使之获取

国内外认可的资格证书；三是逐步培养一批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营销人员。

3、市场开发规划

（1）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及多业务组合优势，吸引和开拓新的长期客户。丰富技术服务类型，延伸服务链条，增强服务个性化和实效性，以综合一体化服务维系和拓展客户。实施积极的企业品牌宣传策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2）在保持现有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宽发展空间，实现做强传统市场，做大疆内市场，努力拓展国内西部地区市场的目标。重点开发新疆油田分公司气藏（储气库）测试市场、油田区块综合服务项目总包市场、注水井洗井市场、水平井测试市场、微生物采油市场、克拉玛依油田二次开发及三次采油市场以及哈萨克斯坦油田技术服务市场。

（3）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状况，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合作优化现有业务技术方案，巩固并提升现有业务市场份额；通过项目合作、战略性合作、并购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在市场、业务、技术等多方面与行业内优势公司开展积极合作，实现资源互补、互通、互换，拓展公司业务区域与业务领域。

（4）密切跟踪新疆地区油气田开发进展，以单项技术领域优势与油田区块综合服务实力为依托，通过多样化形式，积极争取在新建产能区域以及老油田二次开发与三次采油业务领域的市场机会。

4、筹资计划

公司成功上市后，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或向国内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融入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市场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推动公司长远发展，使公司做大做强。

二、公司制定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继续鼓励发展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行业，并对该行业的发展继续给予支持；

2、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及时到位，并按计划完成；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实施发展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营运资金不足可能会影响规划目标的实现。

2、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相应维持和增加优秀专业人才团队，提升业务管理效率，人力资源不足或者管理效率不高可能会制约规划目标的如期实现。

四、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油田开发技术产品和服务，上述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现状，充分考虑了油气田服务行业发展的现状和未来趋势，符合公司业已确立的发展战略和长远目标，是对现有业务的巩固、提高、拓展、深化。公司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现，使公司现有技术水平、业务规模、服务领域和地域跃上一个新的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品牌和企业信誉，拥有优质的市场资源、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较好的客户基础，行业地位领先，同时，公司还拥有丰富的市场化竞争经验，市场开拓和业务创新能力较强，这些构成了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的基础。

（二）借助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将获得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资金，可以阶段性的解决公司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多种资本渠道和运作手段，为实施后续发展规划筹措所需资金。

（三）实施竞争性的人力资源策略

完善薪酬体系，提高薪酬待遇，以多种方式吸引优秀业务人才和团队进入公司，同时，强化绩效考核，严格推行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公司管理者和员工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潜力和积极性。

（四）有针对性地调整内部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整合原有业务部门设置，实行分业务板块的集中化管理，设置相应的事业部，并进一步明确公司各部门工作职责，制定部门年度经营指标，建立健全考核和预算管理制度，统一调配公司内部资源，使公司各种经营要素围绕公司发展规划有机联动。

（五）加强成本控制，提高业务竞争力

通过完善业务链条、改进工艺配方、优化采购流程、加强成本管理等多种措施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单位产品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压缩非生产性支出，使公司产品、服务在同等质量、标准下形成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并同步大力提高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和供应保障能力。

（六）加快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在 13 号流化床注汽站全面建成及投产运营的基础上，加快 3 号流化床注汽站建设进度，力争 2017 年 8 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不断提升公司的规模及实力，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展规划实施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募集资金到位并按计划投资完毕后，公司现有的业务体系将更加完善，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利用募集资金做实做强企业研发中心，按计划完成各项研发任务，能够增强油气田开发技术应用、推广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为公司贯彻发展战略，落实发展规划，实现可持续发展，保持地

区性领先优势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油气田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6,025.34	克区发改工【2013】68 号（注）	-
2	油气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5.12	克白发改工【2014】13 号	克环保函【2012】298 号
	合计	**19,820.46**		

注：经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批复，克区发改工【2013】36 号项目备案证有效期已延长一年，新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2014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2014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及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根据项目需求按计划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用地，公司已先期取得，不涉及新占用土地的情形。各投资项目拟用地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用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
1	油气田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投资内容为各类专业作业装备，不涉及特定用地	-
2	油气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2 号、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120 号	克国用（2012）第 03000971 号、克国用（2012）第 04000152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油气田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技术优化、设施升级、人才引进培养等方式，把握新疆地区油气勘探开发快速发展期的市场机遇，响应油田区块综合服务需求，扩大业务规模，强化集油藏地质与生产动态研究、油田综合技术服务方案设计与实施为一体的技术服务体系，增强各业务间的关联度及协同性，提高油气田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025.34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提升油气田动态监测能力、提升油田增产增效服务能力以及石西油田石 204 井区综合服务项目。

（1）提升油气田动态监测能力

以现有动态监测业务为基础，通过完善测试工艺技术、升级测试装备和扩充作业队伍，提升公司稠油井动态监测、注水井分层测调及地面计量测试技术服务

能力，并以呼图壁储气库项目为契机，扩大公司在气藏测试领域的业务规模，树立在气藏测试领域的领先地位。

（2）提升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能力

以现有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业务为基础，通过创新工艺技术、升级装备和扩充作业队伍，着力提升油井清防蜡、稠油撬装注汽、注水井洗井、注水井增注及深部调剖（调驱）等技术服务能力。

（3）石西油田石 204 井区综合服务项目

顺应石西油田新区开发技术服务需求，为其下辖石 204 区块提供动态监测、区块增产增效措施、地面设备设施维护、采油工程管理等一体化、综合技术服务，并以此项目为突破，推动公司油田区块整体服务能力提升。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会实现规模化发展

长期以来，东部油田是我国石油、天然气开发的“主力军”。近年来，我国油气需求急剧增大，对外依存度逐年上升，而东部油田油气产量逐步递减。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我国油气资源开发重点正加速西移，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陆上油气资源开发商加快了新疆能源开发步伐，并制定了中长期油气开发战略。伴随新疆油气大开发必然产生巨大的油田技术服务需求。公司把握新疆油气大开发机遇，实施该项目以期提升油田技术服务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关于未来几年在新疆油气资源开发前景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概况及展望”之“5、新疆地区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分析”。

（2）有助于公司增强各业务间的协同性，提升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现有业务已基本覆盖油田开发环节主要技术服务领域，形成了以地质研究为基础，以油田助剂及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为手段，初具规模的油田综合技术服务格局。

随着新疆地区油气产量增长，公司现有业务领域中油气田动态监测和油田增

产增效技术服务能力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将着力提升公司核心业务领域——油气田动态监测以及油田增产增效方面的技术服务能力，协同现有油田助剂业务技术，以类似“诊断—开方—供药—手术”的综合技术服务模式，为油田开发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增强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以利于公司承接油田区块综合治理、区块业务总承包等综合服务项目，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3）有助于公司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满足油气田开发要求

油田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依赖于技术与装备水平的协同发展。多年来，公司形成了多项技术含量较高的核心技术，有力保障了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形成与提高。随着新疆地区油气勘探开发的持续发展，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业务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将对技术服务的工艺和装备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抓住业务发展机遇，满足油田开发要求。

（4）顺应客户对综合一体化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油田开发难度加大，油田开发企业对于综合一体化技术服务的需求逐步增强。以往油田技术服务由多家企业分别提供，此种服务方式不利于各技术服务项目的工艺协同和责任划分，在同等成本支出情况下，难以实现最优的措施效果。综合一体化技术服务是近年来油田技术服务领域的新模式，对于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综合技术能力要求较高，也是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方向。目前，国内具备此项业务实施能力和业务经验的企业较少，不利于国内油田开发水平的提高，也不利于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走出国门，服务我国海外油田生产开发。本项目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响应客户对综合一体化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业务基础

自设立以来，公司已在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业务种类和较大的业务规模，并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区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依托在新疆地区建立的业务竞争优

势，公司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油田增产增效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奠定了业务基础。

（2）技术基础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引进消化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在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方面，公司已形成一套集设备、测试工艺、解释技术于一体的完整的水平井测试技术及稠油井测试技术，能够满足风城稠油开发等对于稠油井测试技术服务的需求。近年来，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加大注水井专项治理的背景下，公司引进并完善了注水井测试流量计的检定技术，优化了注水井分层测调工艺及解释技术，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注水井专项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在油田增产增效业务方面，公司已形成热力清蜡、化学清防蜡、微生物清防蜡等综合清防蜡技术体系，并开发了连续注液化学清防蜡技术，满足了各种结蜡状况油井的技术服务需求。

针对注水效果差的区块，公司从地质研究、核心配方体系建立、工艺方案调整入手，积极开展注水井增注、注水井深部调剖（调驱）技术的优化与改进，开发了高强凝胶调剖堵水技术、弱凝胶深部调驱技术、延缓凝胶颗粒调剖技术、移动连续增注技术等具有良好效果与适用性的技术，积累了应对各种地质条件和井况的技术措施，使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具备了较高的技术水平。

（3）客户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技术、质量、信誉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认同，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客户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未来期间进行深入和广泛合作的范围及各项保障措施；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采油二厂、风城作业区、采气一厂、重油开发公司、石西作业区、百口泉采油厂等一批核心客户签署了综合技术服务协议，取得了在同等条件下在多个油田区块提供综合技术服务的优先权，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4）人员基础

公司专业化作业队伍的规模、人员素质、技术能力在新疆地区具有较強竞争优势。一线技术服务人员（不包括南疆子公司人员）大多具有十五年以上的技术服务经验，近 60%的人员具有中高级技能等级资格证，操作经验丰富；技术骨干具有很强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技能。同时，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了内部培养、外部引进及联合培养机制，与西南石油大学、长江大学、西安石油大学、新疆本地工科院校及专业技术学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引进和招聘合格专业技术人员创造了良好条件。

4、项目目标市场分析

（1）油气田动态监测市场分析

① 稠油井动态监测市场分析

2014 年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稠油产量为 520 多万吨，较 2013 年增加约 60 万吨。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稠油区块主要分布在红山嘴油田、克拉玛依油田、百口泉油田及风城油田，其中风城油田是中国最大的陆上整装稠油油田。2014 年风城油田稠油产量为 224 万吨，根据中石油《风城油田超稠油油藏全生命周期开发规划》，风城油田全生命周期开发 27 年，最终将达到年产稠油 400 万吨。

中石油《油田开发管理纲要》 要求动态监测费用占总运行成本 3%-5%，随着稠油的持续开发，稠油井动态监测需求将显著增加。

② 注水井分注及测调市场分析

精细分层注水是提高油田采收率的重要工艺技术，注水井分层测调是保证注好水、注够水的重要技术手段及措施。精细分层注水测调业务主要包括水嘴调配、分层流量测试、封隔器验封及分层注水工艺技术服务。截止 2013 年底，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共有注水井 4,000 多口，其中分层注水井超过 2,000 口，主要分布在采油二厂、百口泉采油厂、准东采油厂等 9 个采油单位。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动态监测资料录取规定，注水井分层测调周期为 3 个月，每年测试 4 次。按照一口分注井平均 3 层计算，年分层测调工作量约为 8,000 井次、24,000 井层。未来几年，测调工作量增长受新增注水井数及分注率的影响较大。

从 2009 年开始，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展了以“注好水、注够水、精细注水、有效注水”为核心，以“提高单井产量、提高采收率、提高经济效益、减缓递减、降低投资、降低操作成本”为目标的油田开发基础年活动。随着精细注水长效机制的建立，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分公司的注水井数量及分注率逐年增加。2009-2013 年年均增加注水井近 200 口，2013 年注水井分注率较 2009 年提高 5%左右。

随着未来几年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原油产量的增加，受益于新增注水井及提高分注率两方面因素影响，注水井分注及测调业务工作量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③ 气井测试业务市场分析

新疆天然气资源丰富，天然气勘探开发活跃，天然气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三位，气井测试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此外，2014 年公司开展了呼图壁储气库气藏测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于 2015 年上半年开始小规模作业。呼图壁储气库是我国为保障能源安全而建设的重要战略项目，是我国目前最大的储气库项目。根据呼图壁储气库建设规划，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井达到 33 口。石油行业天然气藏开发管理纲要及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动态监测管理规定，储气库的测试项目包括压力温度监测、产出剖面监测、产能试井监测、井下技术状况监测等。按照目前公司气井测试服务价格进行估算，储气库气藏测试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1,200 万元。

④ 地面计量测试市场分析

在油气田勘探和开发阶段，需要及时利用地面计量设备测试油气井产能情况。目前，公司地面计量测试业务主要分布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所辖区域。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开发具有单井产量高、油井分布稀疏等特点。随着中石油《十二五新疆油气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塔里木油田勘探开发年新增勘探井数量较多，由于设备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等原因，固定计量站建设相对滞后，已不能满足塔里木油田实施滚动开发、快速上产的需求。地面计量测试设备因其灵活度较高，能够较好的满足勘探井、部分固定计量站覆盖区域外的生产井产能评价需求，已成为固定计量站的重要补充。

随着国家关于西部油气上产规划的实施，塔里木油田的开发保持较快增速，2013 年塔里木油田油气当量约为 2,336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约 10%；2014 年油气当量约为 2,467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约 5.61%。目前塔里木油田油气探明率仍不到 20%，具有较大的勘探开发潜力，相应对地面计量测试业务有较大需求。

（2）油田增产增效服务市场分析

公司增产增效业务目前主要服务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未来几年在稳固北疆地区市场的同时，将着力开拓南疆市场，尤其是中石油、中石化所辖市场。2011-2013 年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原油产量稳步增长，到 2015 年油气当量达到 1,540 万吨（新疆油田分公司“十二五”规划目标），根据中石油集团 2015 年在新疆召开的新闻发布会所获悉信息，中石油在疆三大油田 2020 年发展目标将是油气产量当量 5,000 万吨，油田增产增效服务市场发展空间充足。近年来，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陆续开展了“油田开发基础年”和注水专项治理活动，实施老油田二次开发、井网加密、聚合物驱油技术、区块注水专项治理、风城超稠油开发等措施。上述措施的实施将使油井清防蜡、稠油撬装注汽、注水井洗井、注水井增注、注水井深部调剖（调驱）等增产增效业务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以下仅以公司目前主要服务区域——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区域为例进行分析：

① 油井清防蜡市场分析

截至 2014 年底，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稀油井 11,000 多口，其中 80%以上需要定期清蜡。目前清蜡工艺主要包括热力清蜡、化学清防蜡、微生物清防蜡，以热力清蜡为主。由于三种清蜡方式的单井年度清防蜡费用基本一致，故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区域的油井清防蜡市场规模，可在假定所有需定期清蜡的油井均采用热力清蜡方式的情况下进行测算。

由于油井结蜡情况存在差异，油井清蜡周期不尽相同，多数井约为 40 天，少量井约为 15 天。按照热力清蜡周期 40 天进行计算，则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年热力清蜡次数约为 79,200 井次。目前单井次热力清蜡服务价格为 3,000-5,000 元，若以 3,000 元/井次进行计算，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辖区域清防蜡市场规模超过 23,000 万元。

② 稠油撬装注汽市场分析

稠油开采主要依靠向井下注入蒸汽进行开发，对于评价井、边缘井以及由于固定蒸汽站注汽量不足而欠注的生产井而言，移动撬装式注汽服务作为固定蒸汽站的有益补充显得愈发重要。根据市场调研数据，仅评价井一项，2011-2013 年移动撬装式注汽服务的年均工作量约为 50 口井。按照每口井平均注汽 1,500 吨/年、每吨注汽结算单价 299 元测算，评价井移动撬装式注汽服务年市场规模约为 2,243 万元。随着新疆地区的稠油开发，移动撬装式注汽服务工作量有望持续增加。

③ 注水井洗井市场分析

注水井在长期的注水过程中，水中杂质在井筒及近井地带不断聚集，使地层吸水能力下降、注水压力升高，降低了注水井注水效率及分层测调成功率，为此需要对注水井洗井。截止 2014 年底，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共有注水井 5,000 多口，按照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注水井洗井实施细则》的要求，“注水井半年洗井一次”，则年洗井市场总工作量约为 10,000 井次，按洗井市场单价 1.1 万元/次计算，洗井市场规模约为 11,000 万元。随着注水井数量的持续增长，洗井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④ 注水井增注市场分析

在油藏注水开发过程中，因注水井欠注导致油藏采收率下降现象普遍存在，严重影响开发效果。根据市场调研数据，2011-2013 年注水井增注井数年均约为 450 口，按市场平均单价 15 万元/井估算，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2011-2013 年注水井增注年均市场规模约为 6,750 万元。随着新疆油气资源开发力度加大以及注水专项治理活动的深入开展，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增注注水井数量将不断增加，注水井增注潜在市场规模也将随之扩大。

⑤ 注水井深部调剖（调驱）市场分析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多数注水开发区块层间矛盾、层内矛盾、平面矛盾比较突出，注水驱油效率低下，注水井深部调剖（调驱）技术是目前解决此类问题的主要措施之一。根据公司掌握的信息，2011-2013 年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

辖油田区块进行的调剖（调驱）作业超过 800 井次，年均调剖（调驱）量约为 270 井次，年均市场规模超过 10,000 万元。此外，由于我国各地区多数油藏注水开发时间均较长，为提高我国油藏注水开发整体水平，近年来中石油积极开展高含水期稳产技术的重大试验性项目，此类项目一般规模较大，例如公司所承担的六中东区整体调驱项目施工的工作量（以金额计算）8,000 万元左右。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注水井深部调剖（调驱）作业潜在市场有较大发展空间。

（3）石西油田石 204 井区综合服务项目

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商定，该新区产能建设完成后，由公司提供综合技术服务，包括油田动态监测、区块稳产增产服务（酸化、调剖(调驱)、加药等）、采油工程管理、地面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等。该项目总体业务规模估计约为 4,000 万元。

5、公司竞争力分析

公司服务范围内市场竞争情况及竞争地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各类油田化学品、五金耗材及备品备件等，其中清防蜡剂、化清液等采油用助剂产品和井下用液由公司自行生产，其余原辅材料对外采购。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均已在油田生产过程中广泛使用，公司已就此建立了稳定的供应渠道。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汽柴油、电和液化天然气等，可就地就近从市场购买取得。本项目实施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能够得到可靠保障。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025.34 万元，主要由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构成，具体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4,845.52	92.64%
1.1	设备购置费	13,581.74	84.75%
1.2	工程建设及其他	556.85	3.47%
1.3	预备费	706.93	4.41%

2	铺底流动资金	1,179.81	7.36%
3	**总投资**	**16,025.34**	**100.00%**

8、具体实施方案

（1）新增服务能力

①新增设备购置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购置安排	
				(万元)	(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一、油气田动态监测							
（一）高温井测试设备投资							
1	试井车	套	2	60.00	120.00	1	1
2	测井车	套	3	160.00	480.00	2	1
3	吊车	套	3	75.00	225.00	2	1
4	测井工具车	辆	3	20.00	60.00	1	2
5	高温测试仪	套	1	65.00	65.00	1	-
6	光纤测压测温仪	套	1	60.00	60.00	1	-
7	高温产液剖面测试仪	支	1	70.00	70.00	1	-
8	高温吸汽剖面测试仪	支	1	20.00	20.00	1	-
9	蒸汽干度取样测试仪	支	1	10.00	10.00	1	-
10	抽油井泵况监测仪	套	20	4.00	80.00	5	15
（二）注水井分层流量测试设备投资							
11	双滚筒测井车	台	18	68.00	1,224.00	6	12
12	密闭循环洗井车	台	2	215.00	430.00	1	1
13	罐车	台	4	40.00	160.00	1	3
14	洗井罐车	台	2	40.00	80.00	1	1
15	高精度流量测试仪	支	50	4.20	210.00	12	38
16	工用便携式计算机	台	19	1.00	19.00	6	13
17	脉冲中子氧活化水流测试仪	支	2	150.00	300.00	1	1
18	流量测调系统	套	38	20.00	760.00	8	30
19	移动试油计量设备组	套	1	700.00	700.00	-	1
（三）气井测试设备投资							
1	存储直读两用压力计	支	50	18.00	900.00	30	20
2	直读盒	盒	6	4.75	28.50	4	2

3	回放数据解码器	个	2	3.47	6.94	1	1
4	电缆防喷管（5000Psi）	根	4	292.05	1,168.20	2	2
5	电缆防喷管（10000Psi）	根	2	326.70	653.40	1	1
6	注入单元控制系统	套	2	94.05	188.10	1	1
7	电缆测试车	辆	6	111.50	669.00	4	2
8	进口电缆	根	6	15.00	90.00	4	2
9	吊车	辆	6	60.00	360.00	4	2
10	防火发电机	台	6	8.00	48.00	4	2
11	测试服务车	辆	6	20.00	120.00	4	2
12	正压呼吸器	套	36	1.20	43.20	24	12
二、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1	化学加药车	辆	2	40.00	80.00	1	1
2	井口微量连续自动控制加药装置	台	100	2.50	250.00	20	80
3	注水井增注设备	套	4	80.00	320.00	-	4
4	注水井调剖设备	套	10	60.00	600.00	10	-
5	稠油撬装式注汽设备	套	1	800.00	800.00	-	1
三、石西油田石 204 井区综合服务项目							
1	巡井车	辆	12	14.00	168.00	12	-
2	生产指挥车	辆	2	20.00	40.00	2	-
3	40 座送班车	辆	1	40.00	40.00	1	-
4	压风车	辆	1	91.00	91.00	1	
5	蒸汽车	辆	1	39.00	39.00	1	-
6	350 型热熔泵车	辆	1	70.00	70.00	1	-
7	25 吨罐车	辆	16	45.00	720.00	16	-
8	高压测井车	辆	1	46.50	46.50	1	-
9	抽油井诊断车	辆	2	14.00	28.00	2	-
10	双滚筒测井车	辆	1	68.00	68.00	1	-
11	电子压力计	支	10	2.65	26.50	10	-
12	高精度电子压力计	支	6	18.00	108.00	6	-
13	示功图测试仪	台	5	4.00	20.00	5	-
14	液面测试仪	台	5	4.00	20.00	5	-
15	25 吨吊车	辆	1	74.00	74.00	1	-
16	8 吨随吊车	辆	1	30.00	30.00	1	-
17	12m 高空作业车	辆	1	15.00	15.00	1	-
18	工具车	辆	2	14.00	28.00	2	-
19	活动板房	间	1	30.00	30.00	1	-
20	活动板房	间	4	15.00	60.00	4	-
21	活动板房	间	34	10.00	340.00	34	-
22	净水设备	台	1	100.00	100.00	1	-

23	储水罐	个	1	11.00	11.00	1	-
24	配电设备	套	1	10.40	10.40	1	-

②新增服务能力情况

项目		新增服务能力	现有能力
油气田动态监测	稠油井动态监测	增加作业班组 2 个，使公司高温稠油井（200℃-350℃）动态监测能力达到 880 井次/年	现有稠油井测试班组 1 个，现有设备只能监测温度在 150℃以下的稠油井，不能满足 200℃-350℃稠油井的动态监测需求
	注水井分层测调	新增测试班组 18 个，新增测试能力约为 1,584 口井/年	现有测试班组 19 个，测试能力约为 1,672 口井/年
	气井测试	新增测试班组 6 个，新增气井测试能力 2,800 井次/年	现有气井测试班组 3 个，测试能力约为 1,400 井次/年
	地面计量测试	新增地面计量测试班组 1 个，新增地面计量测试能力 10 口井/年	现有地面计量测试班组 1 个，地面计量测试能力在 10 口井/年
油田增产增效	油井清防蜡	新增化学清防蜡班组 2 个，新增化学清防蜡能力 4,416 井次/年；新增 100 台单井自动控制加药装置，新增连续加药化学清防蜡能力 100 口井/年	公司油井清防蜡各项技术措施中，化学清防蜡能力不能满足未来增量市场需求，目前仅有 2 支技术服务队伍，年化学清防蜡能力约为 4,416 井次
	稠油撬装注汽	新增设备 1 套，新增注汽能力 36,000 方/年	现自有设备 1 套，年注汽能力 36,000 方
	注水井洗井	新增洗井班组 2 个，新增服务能力 400 井次/年	现有洗井班组 1 个，年服务能力 200 井次
	注水井增注	新增作业班组 4 个，新增服务能力 52 口井/年	现有增注班组 1 个，年注水井增注能力 13 口井
	注水井深部调剖（调驱）	新增作业班组 10 个，新增设备工作能力 40 井次/年	现有作业班组 10 个，年服务能力 40 井次左右

（2）工艺技术方案

本项目工艺技术方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部分。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数量有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少量作业产生的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本公司已制定了妥善的处理方案，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影响和破坏当地生态系统，也不会对所在地自然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符合

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文件。

10、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期进行投资，分阶段进行设备购置、队伍组建等。根据前期论证及规划，本项目总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实施时间
1	设备购置及队伍组建（第一批）	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
2	设备购置及队伍组建（第二批）	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二年

截至报告期末，“油气田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40.74 万元。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8 年（含建设期），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主要效益指标见下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销售收入	15,256.56	万元	计算期后五年平均
2	总成本费用	10,779.26	万元	计算期后五年平均
3	税后利润	3,629.05	万元	计算期后五年平均
4	投资利润率	26.64%		计算期后五年平均
5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5.1	所得税后	21.34%		
5.2	所得税前	24.41%		
6	全部投资回收期			静态
6.1	所得税后	5.26	年	含建设期
6.2	所得税前	4.99	年	含建设期
7	盈亏平衡点	51.22%		计算期后五年平均

从上述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分析，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等指标均较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在经济效益方面具有可行性。

（二）油气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油气田试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油田助剂技术研究中心、油气田增产增效技术研究中心三部分，系在公司现有研发机构的基础上，通过新建与改扩建，改善研发环境、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技术人员，将油气田试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成为西部地区尤其是新疆区域内试井工程领域技术领先的工程研究中心及试井人才培训与实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基地和平台；将油田助剂技术研究中心建成西北地区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技术力量雄厚的一流研究中心；把油气田增产增效技术研究中心建成公司油气田增产增效、储层改造、油藏（区块）综合治理方案设计及措施实施的技术支撑部门。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为公司各项业务协调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拟建油气田技术研发中心的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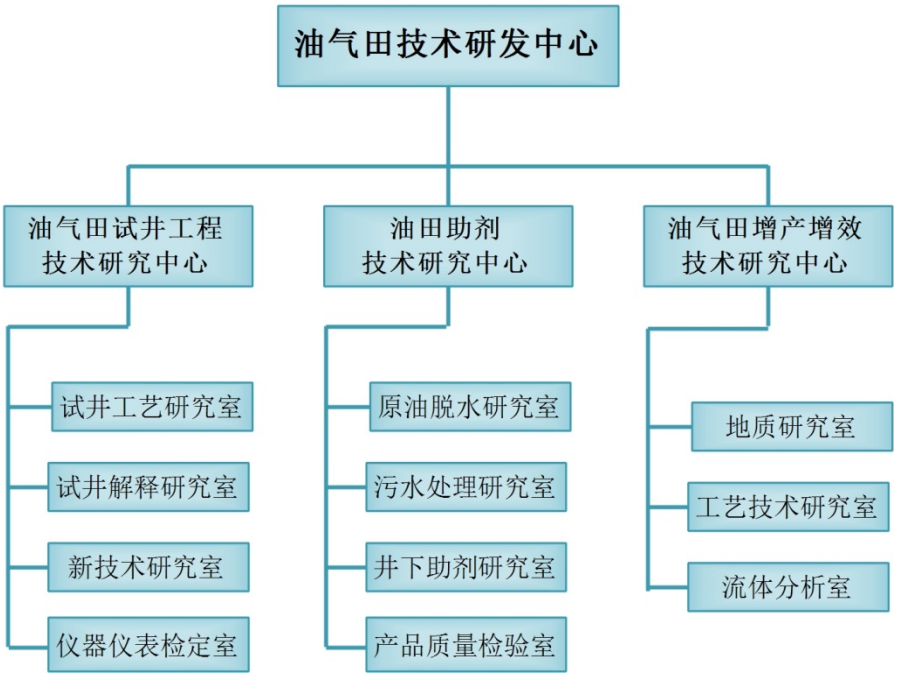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795.1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投资建设，建设期 1 年。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油田勘探开发难度加大对技术服务提出更高要求

最近几年探明储量中难动用油藏储量的比例逐年上升，部分油田区块已经达到 80%，其中松辽、鄂尔多斯、柴达木和准噶尔四大盆地难动用油藏的比例均在85%以上。由于难动用油藏具有“油气埋藏条件复杂、开发难度大、成本高、开发技术要求高”等特点，采用常规注水开发采收率仅为 30%- 40%，还有大量原油滞留地下。为此，急需提高油藏地质研究和采油工艺水平，为难动用油藏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2）油田技术服务领域技术研发与创新受到国家政策鼓励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将油气资源勘探和油气资源高效开采确定为能源应用技术和工程示范重大专项，要求提升低品位油气资源高效开发技术，努力研究高含水油田提高采收率技术、中深层稠油超稠油油藏、低/特低渗透油气田、海上稠油和低渗透油田开发技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企业建设研发中心，研究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具体条目为：第七类（石油天然气）第 5 项（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第二十七类（科技服务业）第 10 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强调提升工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要求油气勘探开发技术水平要取得新突破，大幅提升石油天然气等特色优势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十三五”阶段，油田技术服务领域技术研发与创新仍将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鼓励。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也将创新驱动战略作为我国能源发展四大战略之一，将能源科技创新作为

能源领域的五大发展任务之一。

（3）加快技术进步，应对国际领先油服公司挑战

随着国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不断开放，行业内的竞争不仅体现在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还体现在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与国外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国际上占据领导地位的三大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长期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并依靠其技术优势获得国内大量诸如低孔低渗油气藏、复杂碳酸盐岩油气藏、砾岩油气藏的勘探开发的技术服务，并以此逐步扩大在国内市场的份额。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由于起步较晚，虽在部分技术领域具备一定的先进水平，但无论是体制、规模、研发力量还是业务经验方面都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较大差距。石油、天然气是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物资，关系国计民生，提高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技术实力对于保障我国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国内油田开发难度的不断加大，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必须积极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大幅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满足油田开发需求。

（4）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随着新疆地区油气田开发的不断深入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条件及人员队伍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现有研究场所不能满足先进研发仪器和大型实验设备对工作环境的要求；二是研发人员不足，制约未来各项科研工作开展；三是公司现有科研仪器装备不能完全满足科研工作需要；四是公司现有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下各业务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研发课题协调性不够。因此，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油田开发技术服务全业务链协调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发展动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技术基础保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 5 项、地市级科技成果 4 项，水平井连续油管测试技术、浅层

稠油井高温注汽测试技术、可动胶调剖技术、KXD 原油破乳剂、缓蚀粘土稳定剂等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或领先水平，技术积累较为深厚。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近年来公司多次参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立项的各类研究课题，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等研究单位保持了常态化的技术交流与沟通机制，有利于公司对于本地区油田开发领域主要技术难题和需求的把握。公司对于本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2）人员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引进与培养，建立完善的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积极与国内科研机构、专业院校合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外派学习与进修，建立了多项鼓励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营造了良好的研究氛围。目前，公司已组建了一支具有多学科背景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拥有长期的一线实践与技术研发经验。同时，公司还聘请知名专家作为技术顾问，与西南石油大学、西安石油大学、长江大学等高校建立合作与人才引进机制，为公司技术人才队伍的发展提供了后盾。

（3）研发体系保障

研发体系以“室内外试验+内外部研发资源整合+多业务技术协同”为特点。一方面，在内部研发运作中，针对油田开发相关技术具有显著适用性的特点，公司采取室内研究与现场试验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公司过往积累的应对油藏技术难题的实施经验，利用软件技术或试验设备模拟井下实际状况，筛选或开发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并通过现场试验进行验证，实现技术突破和定型。另一方面，在外部协作研发中，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西安石油大学、中石油新疆勘探开发研究院等国内油田勘探开发领域领先的科研院所建立了科技创新合作关系，并与西南石油大学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充分调动和发挥了内外部力量进行技术研发。此外，公司各业务板块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协同效应。公司动态监测业务不仅能为增产增效技术研发提供数据支持，更能够从地质研究角度为其指引研发方向，增产增效措施效果也能为油田助剂新产品研发提供指导和支持。

富有实效的研发体系有效解决了公司过往经营中所遇到的各类技术难题，推动了公司技术的不断进步，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95.12 万元，主要由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构成，具体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00.00	26.35%
2	设备购置费	2,414.00	63.60%
3	工程建设及其他	100.00	2.63%
4	预备费	281.12	7.41%
	项目总投资	**3,795.12**	**100.00%**

（2）建设工程方案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由新建实验楼建设费用和现有实验室更新改造费用两部分组成。根据单位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法，本项目建筑工程费 1,000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用途	建设方式	建筑面积	造价（元/ m^2）	总计（万元）
1	油气田试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楼	新建	2000m^2	4000	800
2	油田助剂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	更新改造	500m^2	2000	100
3	油气田增产增效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	更新改造	500m^2	2000	100
	合计				**1,000**

（3）主要研发设备配置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油气田试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电子压力计高温标定装置	DTYJ-2002C	3	52.00	156.00
	2	动力仪检定装置	CSX-160-0.1	3	19.50	58.50
	3	回声仪检测装置	SHJ	3	19.00	57.00
	4	五参数组合测井仪	sx-23DBC	7	31.00	217.00
	5	电子流量计检定台	JLJ-1	2	99.00	198.00
	6	计算机	联想 A720	10	1.55	15.50
	7	试井解释软件	试井之星 V8.0	6	10.00	60.00
	8	数码复印机	佳能 IRC5185I	2	17.50	35.00
小计						**797.00**

油田助剂技术研究中心	9	全自动宾斯基马丁闭口闪点测试仪	K71000	3	32.00	96.00
	10	R/S Plus 系列流变仪	R/S Plus	3	30.00	90.00
	11	DV-II +Pro EXTRA 粘度仪	RV/HA/HB	3	32.00	96.00
	12	全自动界面张力测定仪	SYD-6541A	2	52.00	104.00
	13	污水处理模拟装置	定制	1	120.00	120.00
	14	破乳剂动态实验装置	定制	1	140.00	140.00
	15	动态水质测定装置	定制	1	100.00	100.00
	16	防蜡率测定仪	HCR6300A	2	15.00	30.00
	17	合成釜	1.5L/5L	2	10.00	20.00
小计						**796.00**
油气田增产增效技术研究中心	18	RheolabQC 旋转粘度计	C-L TD 80/QC	2	40.00	80.00
	19	physica 流变仪	Mcr301	2	60.00	120.00
	20	凝胶化时间测试仪	爱思达（ASIDA）	1	6.00	6.00
	21	压力传感器	-	1	5.00	5.00
	22	综合治理数值模拟软件 Bookfield	DV-Ⅲ	2	80.00	160.00
	23	高温高压耐酸蚀流变仪	M5600	1	20.00	20.00
	24	多功能酸化流动试验仪	SL32-180	2	80.00	160.00
	25	HTHP 动态酸岩反应装置	SAR-II	2	30.00	60.00
	26	多功能岩石力学试验仪		2	40.00	80.00
	27	高温高压静态堵漏仪	JHB-2	2	35.00	70.00
	28	酸岩反应旋转岩盘仪		1	30.00	30.00
	29	酸蚀裂缝导流仪		1	30.00	30.00
小计						**821.00**
合计						**2,414.00**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造及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数量有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研发试验所产生的少量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本公司已制定了妥善的处理方案，项目建成后不会影响和破坏当地生态系统，也不会对所在地自然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国家与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本项目建设已经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克环保函【2012】298 号”文批复同意。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全面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大大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的净资产大幅提高，所以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达预期收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情况见下表：

项目	项目投产后年新增折旧（万元）	项目盈亏平衡点
油气田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350.54	51.22%
油气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00	-
合计	**2,828.54**	**-**

募集资金到位后，固定资产投资在 2 年内完成，由于项目资产折旧及摊销较大，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项目投产后，仅从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来看，将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2,828.54 万元/年。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业务收入将逐步增加，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且本次投资项目中油气田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盈亏平衡点较低，项目抗风险能力较强，能够抵消折旧增加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新增折旧对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

（四）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公司负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资产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偿债能力将有效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原则

1、公司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资本支出等因素，合理确定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二）股利分配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根据上年度盈利水平情况进行了现金分红，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6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84 万元。

2015 年 3 月，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8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602 万元。

2016 年 2 月，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5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65 万元。

在上述利润分配过程中，公司依法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各年度利润分配税款已足额缴纳。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②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邮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可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

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就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做专题讨论，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5、披露要求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实行稳定、连续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公司经营状况、最近三年分红政策执行情况、所处的发展阶段、外部融资环境、资本支出计划等因素后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要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2）上市当年及未来三年的现金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在今后一定阶段处于成长期。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此外，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业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连带责任。

（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邵宇、李梅娟

电　话：0990-6889930

传　真：0990-6889930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长期业务/技术合作协议

1、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现有市场格局、不损害第三方的市场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保证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生产安全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优先合作，遵循

自愿共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的原则，通过原有业务的持续合作、重点领域的深入推进和新业务的共同拓展，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和持续合作。双方确认，目前既有合作的领域包括油田助剂、油气田动态监测、油田增产增效作业及综合技术服务，加深合作的项目包括油气藏试井及压力动态监测技术服务、注水井分层测试及调配技术服务、抽油井井下泵况测试技术服务、稠油井热注技术服务及水井增注服务，开展的新项目合作包括稠油降粘技术、区块（作业区）综合治理、超稠油原油脱水及污水处理、超稠油降粘技术、油井复合防垢技术、测试服务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产吸剖面测试、工程测井、超稠油油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注水井分层测试技术服务）及微生物采油技术。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五年。

2、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油田开发管理综合技术服务协议》约定：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同意将特定油田区块相关油田开发管理技术服务统一委托公司进行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公司享有协议项下可提供技术服务范围内业务的服务优先权。特定油田区块包括：滴西 17 气藏区乌尔禾组、滴西 10 区石炭系组、滴西 12 井区呼图壁组、呼气藏区紫泥泉子组、莫索湾区三工河组及玛河气田区紫泥泉子组，服务油田井数为 52 口。服务领域包括油田区块开发地质研究、综合治理方案编制、综合方案的组织实施、实施效果评价，服务种类包括气井测试及资料解释技术服务和井下增效作业用液配制。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五年。

3、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油田开发管理综合技术服务协议》约定：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同意将特定油田区块相关油田开发管理技术服务统一委托公司进行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公司享有协议项下可提供技术服务范围内业务的服务优先权。特定油田区块包括：七区八道湾组、八区八道湾组、八 530 区乌尔禾组、八区克拉玛依组、六区克拉玛依组、七区克拉玛依组、八区乌尔禾组、一东区克拉玛依组、三 1 区克拉玛依组，服务油田井数为 3,990 口。服务领域包括油田区块开发地质研究、综合治理方案编制、综合方案的组织实施、实施效果评价，服务种类包括油气水井测

试及资料解释技术服务、油井清防蜡技术服务、压裂技术服务、酸化技术服务、挤液技术服务、注水井增注技术服务、注水井解堵技术服务、油水井洗井技术服务、原油破乳脱水技术服务、油田污水处理回注技术服务、井下增效作业用液配制。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五年。

4、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油田开发管理综合技术服务协议》约定：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同意将特定油田区块相关油田开发管理技术服务统一委托公司进行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公司享有协议项下可提供技术服务范围内业务的服务优先权。特定油田区块包括：百 21 区克拉玛依组、百 21 区百口泉组、检 188 区克拉玛依组、百重 7 稠油区八道湾组、百重 7 稠油区克上组、百重 7 稠油区白碱滩组及玛北区乌尔禾组，服务油田井数为 2,800 口。服务领域包括油田区块开发地质研究、综合治理方案编制、综合方案的组织实施、实施效果评价，服务种类包括油（气）水井测试及资料解释技术服务、油井清防蜡技术服务、压裂技术服务、酸化技术服务、挤液技术服务、注水井增注技术服务、注水井解堵技术服务、油水井洗井技术服务、原油破乳脱水技术服务、油田污水处理回注技术服务、井下增效作业用液配制。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五年。

5、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油田开发管理综合技术服务协议》约定：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同意将特定油田区块相关油田开发管理技术服务统一委托公司进行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公司享有协议项下可提供技术服务范围内业务的服务优先权。特定油田区块包括：石南 31 区清水河组、莫北 2 区三工河组、莫 109 区三工河组、石西石炭区石炭系组及莫 116 区三工河组，服务油田井数为 668 口。服务领域包括油田区块开发地质研究、综合治理方案编制、综合方案的组织实施、实施效果评价，服务种类包括油气水井测试及资料解释技术服务、油井清防蜡技术服务、压裂技术服务、酸化技术服务、挤液技术服务、注水井增注技术服务、注水井解堵技术服务、油水井洗井技术服务、原油破乳脱水技术服务、油田污水处理回注技术服务、井下增效作业用液配制。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开始执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五年。

6、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油田开发管理综合技术服务协议》约定：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同意将特定油田区块相关油田开发管理技术服务统一委托公司进行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公司享有协议项下可提供技术服务范围内业务的服务优先权。特定油田区块包括：九区齐古组、九 9 区八道湾组、六区齐古组、六区克下组、九区石炭系组及克浅十井区齐古组，服务油田井数为 950 口。服务领域包括油田区块开发地质研究、综合治理方案编制、综合方案的组织实施、实施效果评价，服务种类包括油气水井测试及资料解释技术服务、油井清防蜡技术服务、油水井洗井技术服务、原油破乳脱水技术服务、油田污水处理回注技术服务、井下增效作业用液配制。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五年。

7、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油田开发管理综合技术服务协议》约定：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同意将特定油田区块相关油田开发管理技术服务统一委托公司进行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公司享有协议项下可提供技术服务范围内业务的服务优先权。特定油田区块包括：乌 35 区乌尔禾组、乌 5 区克拉玛依组、重 43 试验区八道湾组、重检 3 试验区八道湾组、重检 3 试验区齐古组、夏 18-36 井区克拉玛依组、重 32 井区齐古组及重 37 井区齐古组，服务油田井数为 2,992 口。服务领域包括油田区块开发地质研究、综合治理方案编制、综合方案的组织实施、实施效果评价，服务种类包括油气水井测试及资料解释技术服务、油井清防蜡技术服务、压裂技术服务、酸化技术服务、挤液技术服务、注水井增注技术服务、注水井解堵技术服务、油水井洗井技术服务、原油破乳脱水技术服务、油田污水处理回注技术服务、井下增效作业用液配制。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五年。

（二）销售/服务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要销售/服务合同是指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

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经验，公司的销售/服务合同多以每年年初或每年年终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供需战略合作协议为基础，确定客户所需油田助剂产品及所接受的油田技术服务类型、计划量、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要求等。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供需战略合作协议中的计划量多为年度指导性计划，具体供货量或工作量根据客户实际下达的需求计划确定。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服务合同如下：

1、油气田动态监测业务合同

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测试合同》，约定公司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公司所辖克浅井区提供测试作业及资料处理工作。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480 万元（不含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油田增产增效业务合同

（1）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2015-2017 年抽油井热化清施工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所辖油区提供 2015-2017 年抽油井热化清防蜡施工服务，年度工作量以双方当年签订的协议工作量为准。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8,694 万元（不含税，此价格为预计费用，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当年签订的年度合同为准，合同有效期自签约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供用热力合同》，约定公司提供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公司九区注汽井所需过热蒸汽，合同金额暂定为 743 万元（不含税），以“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蒸汽量×蒸汽单价”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油（水）井措施合同》，约定公司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提供六中北区克下组二次开发深部调驱试验——调驱剂注入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2,395 万元（不含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签证合格的工作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自签约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油（水）井措施合同》，约定公司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所辖七中区克上组提供油藏微生物驱先导试验的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1,425 万元（不含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签证合格的工作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约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签订了《<七中区克上组油藏微生物驱先导试验>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变更原合同的履行期限，原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5）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油（水）井措施合同》，约定公司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提供“新疆砾岩油藏聚合物驱工业化推广——七东 1 克下 30 万吨聚驱井调剖施工项目”的调剖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800 万元（不含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根据实际签证工作量以及质量验收情况确定。

3、油田助剂业务合同

（1）公司与新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年度采购）》，约定公司向新港有限公司提供破乳剂（型号为 KXDT、KXRD、KXDN），双方约定各类产品单价，价款结算以双方实际验收签认的货物清单为依据。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公司与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货物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提供油田采油化学剂，双方就各类产品约定了采购单价，采购量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三）采购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要采购合同是指公司与原材料或服务供应商签署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1、公司与扬州新源油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公司提供粗苯，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单价以当时报价经批准后的价格为准。合同金额暂定为 800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振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公司提供甲醇，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单价以当时报价经公司批准后的价格为准。合同金额暂定为 300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公司与新疆隆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助排剂、酸化增效剂、阴离子活性剂、压裂专用杀菌剂、螯合剂，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合同金额暂定为 300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4、公司与克拉玛依市诚瑞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公司提供解堵剂、除蜡剂，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合同金额暂定为 300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5、公司与新疆天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破乳剂（KXDT、KXDR），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合同金额暂定为 1,600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6、公司与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公司提供聚醚，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单价以当时报价经公司批准后的价格为准。合同金额暂定 600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7、公司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公司提供聚醚，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单价以当时报价经公司批准后的价格为准。合同金额暂定 600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8、公司与大连佳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公司提供聚醚，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单价以当时报价经公司批准后的价格为准。合同金额暂定为 900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9、公司与克拉玛依翎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公司提供改性剂、缩膨剂、原油流动改性剂，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合同金额暂定为 300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0、公司与克拉玛依翎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地层疏通剂、膨胀抑制剂，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合同金额暂定为 350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1、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喆恒鑫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十二烷基苯磺酸、氢氟酸、氯丙烯、二甲胺等化工原料，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合同金额暂定为 300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公司与新疆美智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公司提供高分子共聚物、防膨剂，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合同金额暂定为 400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3、公司与北京嘉城恒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公司提供调驱剂 A 剂、调驱剂 B 剂、调驱剂 C 剂。合同金额为 482.9350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公司与北京石大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公司提供 FSMG（mm）-LT 采油用可动微凝胶。

合同金额为 579.55625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公司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洋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公司提供高强度缓膨颗粒深部液流转向剂 HPKL-1。合同金额为 478.87125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建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合同如下：

1、公司与新港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13#流化床注汽站建设项目协议书》，约定公司全额投资建设一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并负责运行，新港公司以购买蒸汽方式向公司付款直到投资回收期结束，投资回收期按 6 年考虑。投资回收期结束后资产无偿转让给新港公司，并优先由公司负责运行。合同计划本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6 月 30 日投产运行。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新港公司签订了《<13#流化床注汽站建设项目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原协议约定“乙方投资回收期按 6 年考虑”，变更为“乙方投资回收期自 13#流化床注汽站连续 60 天生产出合格蒸汽后的即日起，按 10 年考虑。”除前述调整外，协议其他条款未作调整。

2、公司与新港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第二台循环流化床供蒸汽合作意向协议书》，约定公司一次性投资建设一台 15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并负责运行，新港公司以购买蒸汽形式向公司付款，蒸汽以双方认可的计量器具计量，按月付款直到投资回收期结束。合同计划本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 30 日投产运行。

3、公司与新疆西部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新疆西部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13#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1×15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工程，负责 1×15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施工、安装调试和保修，承包方式为包

工包料。合同价款暂定为 4,700 万元（含税），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合同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合同完工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

4、公司与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监理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13#循环流化床燃煤注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项目管理及监理费用合计为 340 万元（含税），不因任何原因作任何调整。合同的责任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5 日工程开工起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竣工投产止。

5、公司与新疆西部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新疆西部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3 号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1×15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工程，负责 1×15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施工、安装调试和保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价款暂定为 2,700 万元（含税），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合同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合同完工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

6、公司与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监理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3 号循环流化床燃煤注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项目管理及监理费用合计为 340 万元（含税），不因任何原因作任何调整。合同的责任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工程开工起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工程竣工投产止。

7、公司与北京和默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1×15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北京和默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EPC 总承包，承包范围包括补给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及所含设备结构、材料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校验测试、包装运输、人员培训服务、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合同总价款为 3,576.70 万元（含税），除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外，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8、公司与河南省东方（集团）防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订了《炉墙砌筑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河南省东方（集团）防腐有限公司负责公司 3 号流化床注汽站工程—15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注汽工程—锅炉筑炉、烘炉工程（含所有穿墙处保温）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的材料供应、运输、卸料、报验、保

管、筑炉施工、烘炉、工程移交生产。合同价款暂定为 410 万元（含税），除公司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外，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9、公司与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 号流化床注汽站项目—新建 1×15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和配套设施以及站区内的土建，不含外配套道路、电力线、给排水、管网改造和“三通一平”，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价款暂定为 2,000 万元（含税），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

（五）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专项借款合同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信贷管理部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贷款审批通知书》，同意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量授信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并发放“13#循环流化床注汽站工程项目”固定资产贷款 12,000 万元，贷款期限 6 年（提款有效期 1 年，宽限期不超过 1 年），审批有效期 1 年，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以分行资负部门批复为准），由新科澳投资、新科澳运输、新科澳科技及新科澳物业提供保证担保，项目建成后追加固定资产抵押担保。贷款使用条件：项目资本金与贷款同比例到位并先于投入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内容：约定分期还款计划，确保符合监管部门“一年至少两次还款”的相关要求；约定项目建成后及时追加固定资产抵押担保；项目资产移交新港公司前须全额偿还贷款。

（2）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项下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用于 13 号循环流化床燃煤注汽工程项目，贷款期限为 6 年。借款利率按照浮动利率计息，计息方式为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上浮 0%，浮动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自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用于 13 号循环流化床燃煤注汽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6 年。借款利率按照浮动利率计息，计息方式为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0%，浮动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自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借款人应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并分期归还借款本金。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4）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用于 13 号循环流化床燃煤注汽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6 年。借款利率按照浮动利率计息，计息方式为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0%，浮动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自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借款人应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并分期归还借款本金。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5）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用于 13 号循环流化床燃煤注汽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6 年。借款利率按照浮动利率计息，计息方式为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0%，浮动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自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借款人应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并分期归还借款本金。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6）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整，借款用于 13 号循环流化床燃煤注汽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6 年。借款利率按照浮动利率计息，计息方式为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0%，浮动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自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借款人应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并分期归还借款本金。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7）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整，借款用于 13 号循环流化床燃煤注汽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6 年。借款利率按照浮动利率计息，计息方式为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0%，浮动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自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借款人应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并分期归还借款本金。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8）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整，借款用于 13 号循环流化床燃煤注汽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6 年。借款利率按照浮动利率计息，计息方式为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0%，浮动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自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借款人应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并分期归还借款本金。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9）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整，借款用于 13 号循环流化床燃煤注汽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6 年。借款利率按照浮动利率计息，计息方式为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0%，浮动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自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借款人应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并分期归还借款本金。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借款合同由新科澳投资、新科澳运输、新科澳科技、新科澳物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 10,000 万元整，借款用于建设 3 号循环流化床注汽站项目，借款期限为 66 个月（其中宽限期为 12 个月，宽限期内只付息不还本）。本合同的提款期为 24 个月，从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止。公司只能在提款期内提款，提款期结束后，贷款额度的未提部分自动取消，未经贷款人同意，提款期不得延长。借款利息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实际借款期限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零，且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该合同项下借款为信用担保借款。公司在前述项目投产后，将以与新港公司所签供汽合同作为本贷款合同的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一般借款合同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655%。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三、对外担保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前景等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雷家华　　黄健峰　　邵　宇

杨昌岷　　王　进　　王丕信

冉　斌　　王　亮　　屈撑囤

监　　事：

周　荣　　肖克拉提　　冉晓丽

高级管理人员：

温卫东　　邵　宇　　逯建利

蒋永梅　　张　河　　张晓慧

杨春雷　　胥　青　　康志恒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左桃林

保荐代表人：

赵莉红　　田　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　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余　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道日纳　　黄　梅　　张伊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6年 6月13日

大华特字[2016]000701 号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0664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2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16】000206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 李 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 八月 12日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　　李　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6月 12日

说　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对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和 2012 年 7 月 28 日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1】第 1279 号）和《关于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报告的专项说明》。前述审计报告签署日，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殷宪锋、李莉，法定代表人为姜波。前述专项说明签署日，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殷宪锋、李莉，法定代表人为黄锦辉。目前，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宪锋、李莉已离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负责人为黄锦辉。

基于上述情况，在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本所作出的审计机构声明中仅有现任负责人黄锦辉的签字，未有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宪锋、李莉的签字。

特此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 7月 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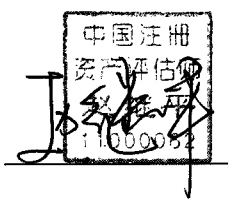

赵继平　　孙　健

陈　健　　沈新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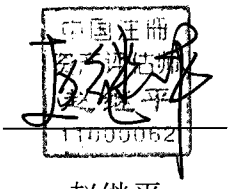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关于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员工沈新民、陈健因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其曾作为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于2013年1月18日出具了《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克拉玛依新科澳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4002号），其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该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情况，在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本公司作出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仅有现任负责人赵继平和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孙健的签字，未有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健、沈新民的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2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　　李　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12月 12日

说　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对股份公司截至2011年5月16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5月16日和2012年7月28日分别出具《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1034号）和《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前述验资报告签署日，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殷宪锋、李莉，法定代表人为姜波；前述说明签署日，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殷宪锋、李莉，法定代表人为黄锦辉。目前，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宪锋、李莉已离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负责人为黄锦辉。

基于上述情况，在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本所作出的验资机构声明中仅有现任负责人黄锦辉的签字，未有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宪锋、李莉的签字。

特此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公司章程（草案）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日上午 9:30-13:00，下午 3:30-6:3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三、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 号

联系人：邵宇、李梅娟

电　话：0990-6889930

传　真：0990-68899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联系人：田勇、赵莉红、左桃林、杜沐霖

电　话：010-85127999

传　真：010-85127888

四、信息披露网址

公司网址：www.newpetro.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zse.com.cn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